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概况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发行股数：9,216.67万股
-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
- (五) 预计发行日期：2017年9月1日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本：36,866.67万股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我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我委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我委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 本公司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监管的联合发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嘉融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仪电集团、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徐峰等42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及已退休的高级管理人员潘建华、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

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两项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吴剑平、张如铁及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年8月23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我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1、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我委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我委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公司其他直接持股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中受浦东新区国资委监管的企业联合发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嘉融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仪电集团、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及已退休的高级管理人员潘建华、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两项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吴剑平、张如铁及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二）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 2、实施股票回购；
-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 4、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在每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订并审议通过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公司实施完毕该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方案及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其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

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选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为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我委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3、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我委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4、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联合发展承诺：“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东航金控承诺：“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仪电集团、嘉融投资和畅连投资承诺：“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代表张如铁承诺：“本人以及本人代表委托人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新股已完成发行并上市交易之后，则将按照发行价格和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孰高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我委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委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人承诺：“如果由于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天职会计师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我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我委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

3、自未履行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4、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委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合伙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公司/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合伙企业完全消除因本公司/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如本公司/合伙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嘉融投资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自然人股东代表张如铁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和委托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人和委托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和委托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和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

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和委托人完全消除因本人和委托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如本人和委托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

3、自未履行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4、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还应说

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产占用、减持价格、稳定股价、违规赔偿、减持意向、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数额为准。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三）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后，公司可以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

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特别风险因素

（一）商业模式快速推广的风险

本公司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国内众多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有较大差异，属于专业化的商务支持外包领域，其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一站式的精益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客户带来外包后精细化和定制化的物流环节所产生的高附加值来收取服务费用。上述商业模式在发达国家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但在国内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属于新兴的商业模式。由于国内客户熟悉与理解新兴的商业模式尚需一定的时间与过程，国内商务环境和服务基础设施的不足，推广实施该新兴商业模式存在一定固有风险。

在当前的行业发展现状下，公司通过向熟悉该商业模式的优秀国外企业（主要是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著名外向型企业提供相关服务，逐渐培育国内企业对精益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在中国稳步推广该新兴商业模式，但仍然存在短期内因客户对公司商业模式接受迟缓导致公司业务拓展不力、核心竞争能力不能得到有效施展的风险。

（二）与信息技术系统有关的风险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是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核心物质基础，是本公司实现精益供应链整合与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细化服务”的关键。本公司精益供应链的优势在于通过高性能且先进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使企业能够共享信息，并致力于通过供应链信息的传递，协助客户对其供应链上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的物流管理流程及模式作出精益化调整和优化，以使得客户的供应链营运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业务已实现全面电子化处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升级与安全问题十分关注，努力通过更新信息系统、防火墙、数据保密、访问控制、身份识别、权限管理、数据备份等多层次措施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与时俱进及信息资源的安全。然而，因电子信息技术发展速度迅猛，若公司不能因下游行业发展新动向及时升级信息管理系统或公司信息系统存在设计、执行缺陷，将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方向甚至走向错误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因为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客户开放，是一个开放式的信息平台，信息系统整体较为复杂，节点多，故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招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7%、66.47%、65.11%和 63.29%，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苹果分别实现销售金额 33,765.83 万元、52,003.85 万元、50,916.78 万元和 24,684.5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43.27%、43.58%和 41.40%，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基本稳定，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业务上互相依赖性较强，但如果上述客户的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外包基础物流环节来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的一站式服务。使用第三方的外包物流服务时，可能因为承运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配送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而影响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精益供应链服务品质。虽然公司为在物流配送环节最大限度减少货物损坏，已为承运的货物购买了相关的保险，但上述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减少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因下游客户行业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67.45 万元、16,057.73 万元、7,045.94 万元和 2,304.94 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74%、1.96%、1.97%和 2.64%。虽然随着公司相对高毛利的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仅分别为 0.81%、1.10%、0.50%和 0.37%，但如果因行业及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进一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税收政策、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88,500.00 万元至 9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至 5%；预计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1,000.00 万元至 1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6%至 25%，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8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商业模式快速推广的风险	49
二、与信息技术系统有关的风险	49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50
四、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50
五、仓库租赁的风险	51
六、仓储安全风险	51
七、应收账款风险	51
八、汇率波动风险	52
九、人力资源风险	52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2
十二、行业监管带来的政策风险	53
十三、其他风险	53
十四、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以及相应的经营风险	53
十五、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减少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54
十六、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的资产计量属性.....	7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5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07
八、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 有关情况	111
九、员工持股情况.....	111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5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2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9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155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161
五、安全环保措施.....	203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6
七、核心技术.....	236
八、研发情况.....	244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47
十、质量控制情况.....	2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9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249
二、同业竞争.....	25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9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79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80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变动情况	28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9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9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00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3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承诺情况.....	301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1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选聘及变动情况.....	30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5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305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5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20
四、发行人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325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27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30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3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2
一、财务会计报表.....	33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4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4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2
五、税项.....	367
六、分部信息.....	367
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368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68
九、主要资产情况.....	369
十、主要债项.....	372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7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77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79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81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82
十七、验资情况.....	38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0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分析.....	456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457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57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59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459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46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9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	469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70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74
四、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74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475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75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4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7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7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7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82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506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0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8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08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08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09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1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3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513
二、重大合同.....	514
三、对外担保事项.....	51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1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51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1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4
六、验资机构声明.....	52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26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526
二、查阅地点.....	526
三、查阅时间.....	526
四、查阅网址.....	52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畅联物流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畅联有限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实外联发	指	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联合发展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S.I.Logistics	指	S.I.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中文名称为上海实业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发展公司	指	上海外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集团	指	原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外高桥管理公司	指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外高桥股份	指	原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发展	指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畅连投资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际货运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盟通物流	指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盟天物流	指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盟联物流	指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畅链进出口	指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畅联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盟达	指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畅联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畅联	指	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畅联	指	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供应链	指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畅联	指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畅联	指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畅联	指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怡乐畅购	指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畅联	指	Shine-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那亚进出口	指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赛福畅实	指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嘉善分公司	指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外高桥管委会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产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9,2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飞力达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	指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普路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DHL	指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Schenker	指	全球货运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指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KWE	指	Kintetsu World Express，日本近铁集团公司
DKSH	指	DiethelmKellerSiberHegner，大昌华嘉集团
Nippon Express	指	日本通运株式会社
苹果	指	Apple Inc.，苹果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索尼	指	Sony Corporation，索尼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三菱	指	The Mitsubishi Group，三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博世	指	Bosch Group，博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通用电气集团	指	General Electrical Company, 通用电气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富士	指	Fuji Group, 富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先锋	指	日本先锋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卡特彼勒	指	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日东电工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矢崎	指	日本矢崎总业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宝马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宝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德尔福	指	Delphi Corporation, 美国德尔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波科	指	The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波士顿科学企业及其下属企业
碧迪	指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碧迪医疗及其下属企业
奥森多	指	Ortho Clinical Diagnostics, 奥森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魅力惠	指	魅力惠（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利丰	指	香港利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无印良品	指	株式会社良品计划及其下属企业
史塞克	指	Stryker Corporation, 美国史赛克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二、专业术语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
第一方物流	指	由物资提供者自己承担向物资需求者送货，以实现物资的空间位移的过程
第二方物流	指	由物资需求者自己解决所需物资的物流问题，以实现物资的空间位移。传统上的一些较大规模的商业部门都备有自己的运输工具和储存商品的仓库，以解决从供应站到商场的物流问题
第三方物流	指	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DF 业务	指	Deliverable Forward，是一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客户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GNSS	指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泛指所有的卫星导航系统
ITS	指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智能交通技术，是将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电子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处理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体系，而建立起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和管理系统。

RF	指	Radio Frequency, 射频, 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 该电磁波采用扩展窄带信号频谱数字编码技术, 能够扩大使用带宽, 提高系统抗电磁干扰和抗串化能力, 增强无线数据传输可靠性
EDI	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电子数据交换, 一种在公司之间传输订单、发票等作业文件的电子化手段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供应商管理库存, 即一种以制造商和供应商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 由供应商对库存进行监管规划, 并监督和修订协议执行情况和内容, 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JIT	指	Just In Time, 准时制生产方式, 是在精确测定生产各工艺环节作业效率的前提下, 按订单准确计划, 以消除无效作业与浪费为目标的管理模式
JIS	指	Just In Sequence, 准时化顺序供应, 是运用在制造业, 特别是离散型制造业中的一种高效率的生产和组装产品的思维。即在真正需要装配某种零件的时候, 这种零件才出现在生产线边, 并且零件个数有限, 仅满足一个有限时段的物料需求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库管理系统, 是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 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EDI	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一种在公司之间传输订单、发票等作业文件的电子化手段
TEU	指	Twenty Equivalent Unit，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是一种结合卫星及通讯发展的技术，利用导航卫星进行测时和测距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是用于采集、存储、管理、处理、检索、分析和表达空间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POS	指	Point of Sale，销售终端，是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国际采购物流	指	在一个或几个市场中购买产品、货物或者服务的过程，这种国际化采购可以使公司以又竞争力的方式进行管理，在国际市场上成功的运营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物料清单，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在加工资本式行业，它表明了产品的总装件、分装件、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所需的数量

BTO	指	Build To Order, 接单生产, 即产品按照客户订单生产, 按照用户的需求制作
精益六西格玛	指	是精益生产与六西格玛管理的结合
Milk-Run	指	循环取货, 是一种制造商用同一货运车辆从多个供应处取零配件的操作模式, 具体运作方式是每天固定的时刻, 卡车从制造企业工厂或者集货、配送中心出发, 到第一个供应商处装上准备发运的原材料, 然后按事先设计好的路线到第二家、第三家, 以此类推, 直到装完所有安排好的材料再返回
UDI	指	Unique Device Identification, 全球唯一医疗器械识别, 是对医疗器械在其整个生命周期赋予的身份标识, 是其在产品供应链中的唯一“身份证”

特别说明: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ghai Shine-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27,6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22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年6月1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500号5-6幢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slc.com
邮政编码：	200131
联系电话：	（021）20895888
传真：	（021）58691924
电子邮箱：	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的各个流程，提高运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目前，公司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浦东新区国资委系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09]98号）而设立。浦东新区国资委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本公司 34.53%股份，并通过联合发展间接控制本公司 13.76%股份。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353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21,050,312.47	1,107,182,338.37	987,966,656.62	711,902,396.53
负债合计	273,240,197.55	240,484,085.17	251,685,528.39	237,169,35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810,114.92	866,698,253.20	736,281,128.23	474,733,038.22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839,127.51	866,698,253.20	736,281,128.23	474,733,038.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6,287,256.24	1,168,295,735.86	1,201,847,465.05	1,054,547,970.13
营业利润	107,262,561.42	156,865,864.70	152,328,026.95	129,871,636.97
利润总额	108,854,285.79	175,068,884.93	162,502,514.96	143,839,807.78
净利润	81,125,563.28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54,575.87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60,782.56	118,361,231.49	111,883,437.96	95,693,747.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9,275.72	129,543,873.94	152,099,355.16	120,981,85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7,699.17	-121,056,919.96	-102,146,892.86	-47,304,6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76,043,183.83	191,331,793.08	-67,707,78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4,190.55	-66,582,472.09	242,138,686.47	6,005,329.41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9	3.19	3.15	2.41
速动比率（倍）	2.57	3.18	3.14	2.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8%	15.05%	29.21%	36.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	3.13	2.66	2.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4	5.73	6.37	5.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9.51	555.85	212.93	236.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82.34	20,118.91	18,724.48	16,768.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15.46	13,041.71	11,913.81	10,527.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96.08	11,836.12	11,188.34	9,569.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98.70	66.36	2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44	0.47	0.55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24	0.8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47	0.4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47	0.4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43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43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16.27%	20.00%	2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14.77%	18.78%	22.67%

注：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利息保障倍数已年化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9,2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7,65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216.67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结构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浦东新区国资委（SS）	95,479,494	34.53%	91,688,980	24.87%
联合发展（SS）	38,040,701	13.76%	38,040,701	10.32%
仪电集团（SS）	55,476,022	20.06%	53,273,945	14.45%
嘉融投资	23,333,333	8.44%	23,333,333	6.33%
东航金控（SS）	23,333,333	8.44%	22,406,836	6.08%
畅连投资（SS）	19,833,334	7.17%	19,833,334	5.38%
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	21,003,783	7.60%	21,003,783	5.70%
社会公众股东	——	——	92,166,700	25.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6,919,088	1.88%
合计	276,500,000	100.00%	368,666,700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5]468 号批准，公司非混合所有制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以及东航金控以直接划转股权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混合所有制股东联合发展、畅连投资的国有出资人（联合发展的国有出资人为外高桥管理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畅连投资的国有出资人为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其国有出资比例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根据本次发行股数计算,浦东新区国资委转持 3,790,514 股,仪电集团转持 2,202,077 股,东航金控转持 926,497 股,外高桥管理公司上缴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 801,017 股等额现金,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缴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 45,769 股等额现金,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缴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 764,155 股等额现金,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缴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 54 股等额现金。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按照转持方案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取得的股份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216.67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 92,572.41 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63,903.52 万元。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32,000.00	24,182.86
2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38,219.41	23,101.42
3	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7,833.00	4,875.44
4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5,020.00	3,124.56
5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9,500.00	8,619.24
	合计	92,572.41	63,903.5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9,2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7元（按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共4,115.50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3,257.18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202.83万元，律师费96.23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62.26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97.00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张磊、李扬

项目协办人：唐加威

项目经办人：夏雨扬、孙芳、沈士俊、朱世昊、陆隽怡

（二）分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506

电话：（010）5667 3708

传真：（010）5667 3728

联系人：李锦芳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经办律师：李强、李辰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 7300

传真：（0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建军、王兴华、周垚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电话：（021）3127 3006

传真：（021）3127 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庄跃琪、朱洁、王润生、彭丽莹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商业模式快速推广的风险

本公司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国内众多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有较大差异，属于专业化的商务支持外包领域，其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一站式的精益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客户带来外包后精细化和定制化的物流环节所产生的高附加值来收取服务费用。上述商业模式在发达国家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但在国内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属于新兴的商业模式。由于国内客户熟悉与理解新兴的商业模式尚需一定的时间与过程，国内商务环境和服务基础设施的不足，推广实施该新兴商业模式存在一定固有风险。

在当前的行业发展现状下，公司通过向熟悉该商业模式的优秀国外企业（主要是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著名外向型企业提供相关服务，逐渐培育国内企业对精益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在中国稳步推广该新兴商业模式，但仍然存在短期内因客户对公司商业模式接受迟缓导致公司业务拓展不力、核心竞争能力不能得到有效施展的风险。

二、与信息技术系统有关的风险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是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物质基础，是本公司实现精益供应链整合与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细化服务”的关键。本公司精益供应链的优势在于通过高性能且先进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使企业能够共享信息，并致力于通过供应链信息的传递，协助客户对其供应链上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的物流管理流程及模式作出精益化调整和优化，以使得客户的供应链营运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业务已实现全面电子化处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升级与安全问题十分关注，努力通过更新信息系统、防火墙、数据保密、访问控制、身份识别、权限管理、数据备份等多层次措施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与时俱进及信息资源的安全。然而，因电子信息技术发展速度迅猛，若公司不能因下游行业发展新动向及时升级信息管理系统或公司信息系统存在设计、执行缺陷，将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方向甚至走向错误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因为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客户开放，是一个开放式的信息平台，信息系统整体较为复杂，节点多，故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招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7%、66.47%、65.11%和 63.29%，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苹果分别实现销售金额 33,765.83 万元、52,003.85 万元、50,916.78 万元和 24,684.5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43.27%、43.58%和 41.40%，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基本稳定，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业务上互相依赖性较强，但如果上述客户的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外包基础物流环节来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的一站式服务。使用第三方的外包物流服务时，可能因为承运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配送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而影响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精益供应链服务品质。虽然公司为在物流配送环节最大限度减少货物损坏，已为承运的货物购买了相关的保险，但上述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仓库租赁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模式，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租赁的仓库存在产权证明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虽然本公司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仓储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若不能及时取得业务发展所需仓储场所，或由于租赁到期或租赁仓库权属瑕疵不能续租，或由于出租方提供的仓库因权证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由于租赁物业所在地规划政策变动导致需要搬迁/拆迁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仓储安全风险

本公司租用大量仓库以对客户 provide 仓储中转服务。仓储服务对于货品存放的安全性有非常高的要求，若库房及相应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不稳定因素，影响了货品安全，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国家对仓库卫生消防及环保要求比较高，若相关仓储及库存物资管理未达到相关监管部门的消防及环保卫生标准，将对企业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有所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61.60 万元、18,941.68 万元、21,348.52 万元和 19,879.8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9%、19.17%、19.28%和 17.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 6 个月以内，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质量良好。虽然公司已通过对客户资信实行动态监控并将应收账款情况纳入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等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科学管理，但仍然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进出口贸易执行业务涉及境外交易对象，资金结算涉及一定规模外币，其中多数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01.27 万元、343.94 万元、37.32 万元和-55.97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构成一定负面影响。近期外汇市场持续波动，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变动，公司生产经营仍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九、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专业技能的核心业务人员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一贯重视各业务条线各种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积极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实现企业内人才的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高级管理人才、软件研发人才和物流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和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公司对以上项目均进行了论证和系统规划，投资建设以上项目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若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

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行业监管带来的政策风险

本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海关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等国内监管机构的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如果本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不能持续拥有有效的牌照、资质，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此外，公司主要服务于国际跨国企业，为客户管理的货物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虽然公司已经实现业务流程化、标准化，并且根据实际情况购买相关保险以转嫁风险，但如遇到货物被盗、灭失、损坏等事件发生，仍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信誉损害及经济损失的风险。

十四、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以及相应的经营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苹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765.83 万元、52,003.85 万元、50,916.78 万元和 24,684.5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43.27%、43.58%和 41.40%。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苹果的销售收入占比稳定在 40%左右，公司为苹果在华成品与维修备件的国内全流程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提供服务，对公司来说，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存在受客户在华业务自身经营业绩稳定性和综合物流服务收费价格下降等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经营风险。

（一）单一客户自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苹果公司财报显示，2016 年其大中华区（包含港澳台地区）销售额为 484.92 亿美金，与 2015 年相比存在一定下滑趋势。鉴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苹果的销售收入占比稳定在 40%左右，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若苹果自身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下滑，从而对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有所减少，则存在因此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综合物流服务收费价格下降的风险

苹果与公司已保持了长达 15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拓展及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司与苹果的业务合作也从较为基础的物流业务逐步拓展至一站式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但由于物流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综合物流服务价格可能出现持续小幅下降。如果不能及时根据苹果的需求拓宽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模式、降低服务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

十五、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减少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因下游客户行业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67.45 万元、16,057.73 万元、7,045.94 万元和 2,304.94 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74%、1.96%、1.97%和 2.64%。虽然随着公司相对高毛利的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仅分别为 0.81%、1.10%、0.50%和 0.37%，但如果因行业及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进一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六、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1,251.28 万元、1,018.45 万元、1,689.39 万元和 134.02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8%、96.33%、88.25%和 81.32%，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6.27%、9.65%和 1.23%，占比相对较小，对利润总额影响程度有限，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政府补助减少，将可能导致公司获得营业外收入相应降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hanghai Shine-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27,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峰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9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地址：www.chinaslc.com

邮政编码：200131

联系电话：（021）20895888

传真：（021）58691924

电子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畅联物流系由畅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3 年 4 月，畅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畅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三名法人股东与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将畅联有限整体变更为畅联物流。各方同意，以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沪 SJ[2013]1066-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畅联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值 230,878,671.32 元中的 210,000,000 元折为 210,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2013 年 4 月 1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049 号），并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核准（沪浦东评审核[2013]第 010 号）。

2013 年 6 月 4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02 号），核准公司整体变更方案。

2013 年 6 月 8 日，天职会计师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 210,000,000 元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3]1878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10,00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畅联物流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及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95,479,494	45.47
2	仪电集团	55,476,022	26.41
3	联合发展	38,040,701	18.11
4	徐峰	4,720,362	2.25
5	潘建华	926,996	0.44
6	陈文晔	1,683,230	0.80
7	茆英华	1,646,638	0.78
8	陆健	1,012,378	0.48
9	杨臻	609,866	0.29
10	周颖	1,146,548	0.55
11	秦平	695,247	0.33
12	张如铁	670,853	0.32
13	何荣定	609,866	0.29
14	杨进超	536,682	0.26
15	严忆群	500,090	0.24
16	王剑	451,301	0.21
17	杜丽芳	390,314	0.19
18	朱伟明	390,314	0.19
19	宁宝国	341,525	0.16
20	刘明	341,525	0.16
21	戴红	341,525	0.16
22	张珏	317,130	0.15
23	黄晓盛	280,538	0.13
24	沈侃	256,144	0.12
25	李意	219,552	0.10
26	翁伟琪	207,355	0.10
27	李娣	207,355	0.10
28	贾静艺	182,960	0.09
29	史玮丽	182,960	0.09
30	林一泓	182,960	0.09
31	王洋	182,960	0.09
32	杨长斌	182,960	0.09
33	刘洪斌	121,973	0.06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4	黄晓耘	121,973	0.06
35	王岳峰	121,973	0.06
36	裴建江	121,973	0.06
37	杨斐	121,973	0.06
38	谢慧雄	121,973	0.06
39	康钧	121,973	0.06
40	石磊	121,973	0.06
41	姜雯	121,973	0.06
42	唐佩琦	121,973	0.06
43	赵苏	121,973	0.06
44	李玥	121,973	0.06
45	胡荣飞	121,973	0.06
合计		21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变化情况

1、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1）浦东新区国资委

浦东新区国资委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上述职责相关的资产。浦东新区国资委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要职责，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2）仪电集团

仪电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

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仪电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3）联合发展

联合发展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业房地产开发及配套服务，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联合发展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畅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畅联有限的整体资产。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系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

3、发行人改制设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之后，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关系

本公司系由畅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模式”。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运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与联合发展等关联方存在一定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畅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畅联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原畅联有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完成了产权变更手续。根据 2013 年 6 月 8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3]1878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10,000,000.00 元。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1 年 4 月，外高桥管委会出具《关于设立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投资申请、可行性报告及章程的批复》（沪外管委经项章[2001]57 号），同意联合发展和 S.I.Logistics 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上实外联发，注册资本为 1,570 万美元，其中联合发展出资 785 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50%，S.I.Logistics 出资 78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持股比例为 50%。

2001 年 5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实外联发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沪保合资字[2001]095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5 月 22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上实外联发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浦总字第 314054 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实外联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合发展	785	0	货币	50.00%
2	S.I.Logistics	785	0	货币	50.00%
合计		1,570	0	-	100.00%

2001 年 7 月，联合发展和 S.I.Logistics 分别缴纳首期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该等出资经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洲（2001）验字第 15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21 日，上实外联发已收到联合发展和 S.I.Logistics 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0 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 1,400 万美元，由 S.I.Logistics 以美元现汇出资、联合发展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首期出资缴纳后，上实外联发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合发展	785	700	货币	50.00%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S.I.Logistics	785	700	货币	50.00%
合计		1,570	1,400	-	100.00%

2002 年 7 月，联合发展和 S.I.Logistics 分别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该等出资经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洲（2002）验字第 29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上实外联发已经收到联合发展及 S.I.Logistics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70 万美元，其中 S.I.Logistics 以美元现汇出资，联合发展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第二期出资缴纳完成后，上实外联发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合发展	785	785	货币	50.00%
2	S.I.Logistics	785	785	货币	50.00%
合计		1,570	1,570	-	100.00%

2015 年 11 月 4 日，针对上述编号为沪申洲（2001）验字第 153 号及沪申洲（2002）验字第 296 号的《验资报告》，天职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5448 号的复核报告。载明：经天职会计师对公司提供的设立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截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29,948,985.00 元（按照实际收到投资款的当天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各股东应出资的货币资金均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公司也对其进行了账务处理。

2、2005 年 9 月 S.I.Logistics 转让股权

因调整业务体系的整体考虑，S.I.Logistics 决定退出物流板块。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实外联发召开董事会，同意 S.I.Logistics 将所持有的上实外联发 50% 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40% 股权转让给联合发展、10% 股权转让给实业发展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S.I.Logistics、联合发展及实业发展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I.Logistics 将其持有的上实外联

发 40%股权作价 59,794,800 元转让给联合发展、将其持有的上实外联发 10%股权作价 14,948,700 元转让给实业发展公司。

针对该次股权转让，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出具批复文件（沪浦国资[2005]44 号），同意联合发展收购 S.I.Logistics 持有的上实外联发 50%股权。外高桥管委会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沪外管委经贸管[2005]147 号），批准该次股权转让交易。

2005 年 6 月 20 日，上实外联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根据股东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决定该次股权转让后，上实外联发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原 1,570 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 129,948,985 元。2005 年 9 月 1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上实外联发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针对该次股权转让，2005 年 2 月 8 日，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05）第 B032 号]。经评估，上实外联发以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387,988.04 元。200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05）第 005 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实外联发的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29,948,985 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合发展	116,954,086.50	货币	90.00%
2	实业发展公司	12,994,898.50	货币	10.00%
合计		129,948,985	-	100.00%

3、2008 年公司更名

2008 年 4 月，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上实外联发名称变更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2008 年 5 月仪电集团受让股权

2007 年 11 月 14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浦国资委[2007]300 号），同意公开挂牌转让联合发展所持上实外联发 25%股权和实业发展公司所持上实外联发 10%股权。

2008 年 1 月 30 日，产交所针对前述产权交易事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仪电集团受让联合发展及实业发展公司分别所持有的上实外联发 25%股权和 1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计为 5,880 万元。

针对该次股权转让，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342169 号），确认上实外联发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6,767.18 万元。200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07）第 021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342169 号）予以核准。

2008 年 5 月 14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畅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畅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联合发展	84,466,840.25	货币	65.00%
2	仪电集团	45,482,144.75	货币	35.00%
合计		129,948,985	-	100.00%

5、2012 年 3 月浦东新区国资委受让股权

2011 年，经畅联有限股东会决议，联合发展将其所持有的畅联有限 41%股权转让给浦东新区国资委，其他股东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根据联合发展股东外高桥股份当时有效的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外高桥股份董事会表决通过。2011 年 12 月 7 日，联合发展股东外高桥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参加会议的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畅联物流 41%股权的议案》，同意向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联合发展所持畅联有限 41%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展与浦东新区国资委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通过产交所，联合发展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畅联有限 41%的股权以 9,750.21 万元转让给浦东新区国资委。

针对该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1 月 2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1）第 311 号]，确认畅联有限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7,81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沪国资评备[2011]第 109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国资委核发《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620 号），核准了本次转让。

2012 年 3 月 14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畅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外高桥股份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查工作中发现，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畅联有限 41%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基于以上原因，外高桥股份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转让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股权按关联交易予以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畅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53,279,083.85	货币	41.00%
2	仪电集团	45,482,144.75	货币	35.00%
3	联合发展	31,187,756.4	货币	24.00%
合计		129,948,985	-	100.00%

6、2012 年 8 月浦东新区国资委和管理层对畅联有限进行增资

2012 年 5 月 30 日，畅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浦东新区国资委及徐峰等 24 名公司管理人员对畅联有限进行增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核发浦国资联（2012）第 111 号《关于同意实施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的通知》，同意畅联有限管理层以国资评估核准的价格对畅联有限进行增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拟增资涉及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第[2012]第 108 号），确认畅联有限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1,710.000 元。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12）第 103 号]，对前述《拟增资涉及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第[2012]第 108 号）予以核准。

2012 年 6 月，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及徐峰等 24 名自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浦东新区国资委核准的价格，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出资 4,650 万元对畅联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2,5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徐峰等 24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管理层人员）出资 3,202.92 万元对畅联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1,722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17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职沪 QJ[2012]T7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畅联有限已收到投资款 78,529,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220,000 元，分别由浦东新区国资委认缴 25,000,000 元、徐峰等 24 名自然人认缴 17,220,000 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向畅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畅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78,279,083.85	货币	45.47%
2	仪电集团	45,482,144.75	货币	26.42%
3	联合发展	31,187,756.40	货币	18.11%
4	徐峰	4,520,000.00	货币	2.63%
5	潘建华	1,410,000.00	货币	0.8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	陈文晔	1,630,000.00	货币	0.95%
7	茆英华	1,600,000.00	货币	0.93%
8	陆健	980,000.00	货币	0.57%
9	杨臻	500,000.00	货币	0.29%
10	周颖	1,040,000.00	货币	0.60%
11	秦平	570,000.00	货币	0.33%
12	张如铁	550,000.00	货币	0.32%
13	何荣定	500,000.00	货币	0.29%
14	杨进超	440,000.00	货币	0.26%
15	严忆群	410,000.00	货币	0.24%
16	王剑	370,000.00	货币	0.21%
17	杜丽芳	320,000.00	货币	0.19%
18	朱伟明	320,000.00	货币	0.19%
19	宁宝国	280,000.00	货币	0.16%
20	刘明	280,000.00	货币	0.16%
21	戴红	280,000.00	货币	0.16%
22	张珏	260,000.00	货币	0.15%
23	黄晓盛	230,000.00	货币	0.13%
24	沈侃	210,000.00	货币	0.12%
25	李意	180,000.00	货币	0.10%
26	翁伟琪	170,000.00	货币	0.10%
27	李娣	170,000.00	货币	0.10%
合计		172,168,985.00	-	100.00%

7、2013 年 4 月管理层内部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9 日，畅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为进一步提升畅联有限经营团队凝聚力，积极促进畅联有限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在原有批准的管理层持股 10% 的范围内，通过由徐峰等 6 名管理层人员向贾静艺等 18 名畅联有限经营管理层成员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对畅联有限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将贾静艺等 18 名经营管理层人员纳入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范畴内。

2013 年 4 月 10 日，徐峰、潘建华、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等 6 名畅联有限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别与贾静艺等 18 名经营管理层人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峰等 6 名管理层人员将持有的畅联有限部分股权以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86 元的价格转让给贾静艺等 18 名经营管理层人员。

2013 年 4 月 17 日，浦东新区工商局就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向畅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畅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78,279,083.85	货币	45.47%
2	仪电集团	45,482,144.75	货币	26.42%
3	联合发展	31,187,756.40	货币	18.11%
4	徐峰	3,870,000.00	货币	2.25%
5	潘建华	760,000.00	货币	0.44%
6	陈文晔	1,380,000.00	货币	0.80%
7	茆英华	1,350,000.00	货币	0.78%
8	陆健	830,000.00	货币	0.48%
9	杨臻	500,000.00	货币	0.29%
10	周颖	940,000.00	货币	0.55%
11	秦平	570,000.00	货币	0.33%
12	张如铁	550,000.00	货币	0.32%
13	何荣定	500,000.00	货币	0.29%
14	杨进超	440,000.00	货币	0.26%
15	严忆群	410,000.00	货币	0.24%
16	王剑	370,000.00	货币	0.21%
17	杜丽芳	320,000.00	货币	0.19%
18	朱伟明	320,000.00	货币	0.19%
19	宁宝国	280,000.00	货币	0.16%
20	刘明	280,000.00	货币	0.16%
21	戴红	280,000.00	货币	0.16%
22	张珏	260,000.00	货币	0.15%
23	黄晓盛	230,000.00	货币	0.13%
24	沈侃	210,000.00	货币	0.1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5	李意	180,000.00	货币	0.10%
26	翁伟琪	170,000.00	货币	0.10%
27	李娣	170,000.00	货币	0.10%
28	贾静艺	150,000.00	货币	0.09%
29	史玮丽	150,000.00	货币	0.09%
30	林一泓	150,000.00	货币	0.09%
31	王洋	150,000.00	货币	0.09%
32	杨长斌	150,000.00	货币	0.09%
33	刘洪斌	100,000.00	货币	0.06%
34	黄晓耘	100,000.00	货币	0.06%
35	王岳峰	100,000.00	货币	0.06%
36	裴建江	100,000.00	货币	0.06%
37	杨斐	100,000.00	货币	0.06%
38	谢慧雄	100,000.00	货币	0.06%
39	康钧	100,000.00	货币	0.06%
40	石磊	100,000.00	货币	0.06%
41	姜雯	100,000.00	货币	0.06%
42	唐佩琪	100,000.00	货币	0.06%
43	赵苏	100,000.00	货币	0.06%
44	李玥	100,000.00	货币	0.06%
45	胡荣飞	100,000.00	货币	0.06%
合计		172,168,985.00	-	100.00%

8、2013 年 6 月畅联有限整体变更为畅联物流

畅联有限整体变更为畅联物流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9、2013 年 9 月嘉融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嘉融投资以 9,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3,333,333 股，并决定根据公司该次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286 号）。经评估，畅联物流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53,977,700.00 元。2013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13）第 024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286 号）予以核准。

2013 年 9 月 6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联合发展、仪电集团、嘉融投资与 42 名自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嘉融投资以现金 96,000,000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3,333,33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00,000 元增资至 233,333,333 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3]543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嘉融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96,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3,333,333 元，溢缴 72,666,667 元列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畅联物流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95,479,494.00	货币	40.92%
2	仪电集团	55,476,022.00	货币	23.78%
3	联合发展	38,040,701.00	货币	16.30%
4	嘉融投资	23,333,333.00	货币	10.00%
5	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	21,003,783.00	货币	9.00%
合计		233,333,333.00	-	100.00%

10、2015 年 6 月东航金控、畅连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东航金控以 165,899,997.63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3,333,333 股；同意畅连投资以 141,015,004.74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9,833,334 股，并决定根据公司该次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9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158 号）。经评估，畅联物流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59,000,000 元。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浦东评审核（2015）第 006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158 号）予以核准。

2015 年 6 月，东航金控、畅连投资及公司各股东方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233,333,333 股增加到 276,500,000 股。东航金控以现金 165,899,997.63 元认购 23,333,333 股新股；畅连投资以现金 141,015,004.74 元认购 19,833,334 股新股。

2015 年 6 月 29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1240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畅连投资、东航金控合计缴纳的投资款 306,915,002.3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3,166,667.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263,748,335.37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畅联物流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95,479,494.00	货币	34.53%
2	仪电集团	55,476,022.00	货币	20.06%
3	联合发展	38,040,701.00	货币	13.76%
4	嘉融投资	23,333,333.00	货币	8.44%
5	东航金控	23,333,333.00	货币	8.44%
6	畅连投资	19,833,334.00	货币	7.17%
7	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	21,003,783.00	货币	7.60%
合计		276,500,000.00	-	100.00%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所有股东的入股文件、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现有股东的相关承诺函，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代持及清理代持的情况，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设置并发放预留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核发浦国资联（2012）第 111 号《关于同意实施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的通知》、《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实施细则》及畅联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2012 年畅联有限制定经营管理层持股方案时，确定了分阶段实施管理层岗位持股的计划，即第一批由共计 24 人以增资方式入股，取得公司 1,72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其中：高管团队共持有 37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部门副总经理级别（含）以上人员共持有 61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剩余 393 万股作为预留股权，由徐峰等 6 名高管团队成员持有，待未来统一时间转让给予经营管理团队新进人员及升职人员。该次入股价格为经核准备案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 1.86 元。

2013 年 5 月，畅联有限实施第二批经营管理层入股，共计 18 人，为新增核心骨干团队成员，实施方式为徐峰等 6 名高管团队成员分别将其第一批入股时取得的共计 20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预留股权，按照原入股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 1.86 元转让给新增成员。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经营管理层持股方案全部实施完成，经营管理层持股均落实到位，剩余预留股权对应共计 188 万元注册资本归属徐峰等 6 名高管团队成员各自持有。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股东的入股文件、对全部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承诺函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已将 2012 年 6 名高管团队成员所持有的对应 393 万元注册资本的预留股权落实到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三）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背景情况

1、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与合理性

发行人增资引入嘉融投资、东航金控、畅连投资，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化运营能力，同时也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筹集所需资金，尤其是 2015 年 6 月增资引入东航金控和畅连投资，一方面系为解决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天津武清物流基地的建设资金需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项目主体施工已基本完成），天津武清物流基地将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华东物流基地、西南物流中心一起构建出公司未来供应链物流服务仓储体系的全国化战略布局；另一方面东航金控作为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来能够通过与其合作，增强综合物流服务在运输这一重要环节的空运服务能力，进而拓展更多的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引入该等机构投资者具有合理性。

2、股权转让决策程序与各新股东入股具体情况

2013 年 9 月，嘉融投资以 9,6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 23,333,333 元（23,333,333 股），其中 23,333,333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东航金控以 165,899,997.63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3,333,333 股，其中 23,333,333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2,566,664.6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畅连投资以 141,015,004.74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9,833,334 股，其中 19,833,334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1,181,670.7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上述三家投资机构均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入股定价依据均为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值，定价合理。

根据嘉融投资、东航金控和畅连投资及其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机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该等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三家股东对发行人增资时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增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的资产计量属性

（一）2001 年 5 月上实外联发设立时的验资

根据外高桥管委会的批复，上实外联发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70 万美元，其中联合发展出资 785 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50%，S.I.Logistics 出资 78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持股比例为 50%。

2001 年 6 月 22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申洲（2001）验字第 153 号），载明截至 2001 年 6 月 21 日，上实外联发已收到股东出资 1,400 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 1,400 万美元，分别由联合发展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缴存人民币 5,793.9 万元（按当日汇率 1:8.2770 折合美元 700 万元）、S.I.Logistics 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缴存美元 7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9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申洲（2002）验字第 296 号），载明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上实外联发已经收到联合发展及 S.I.Logistics 缴纳的出资合计 170 万美元，分别由联合发展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缴存 703.8 万元（按当日汇率 1:8.277 折合美元 85 万元）、S.I.Logistics 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缴存美元 85 万元。

（二）2012 年 8 月浦东新区国资委和管理层对畅联有限进行增资时的验资

2012 年 7 月 17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2]T7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畅联有限已收到全部出资方缴纳的投资款 78,529,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220,000 元，分别由浦东新区国资委认缴 25,000,000 元、徐峰等 24 名自然人认缴 17,220,000 元。

（三）畅联物流设立时的验资

2013 年 5 月 28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三名法人股东与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将畅联有限整体变更为畅联物流。各方同意，以天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畅联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30,878,671.32 元中的 210,000,000 元折为 210,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3 年 6 月 8 日，天职会计师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 210,000,000 元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3]1878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

（四）嘉融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时的验资

2013 年 9 月 17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3]543 号《验资报告》，对嘉融投资对公司的增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嘉融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96,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333,333 元，溢缴 72,666,667 元列为公司资本公积。

（五）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时的验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1240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畅连投资、东航金控合计缴纳的投资款 306,915,002.3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3,166,667.00 元，溢缴 263,748,335.37 元列为公司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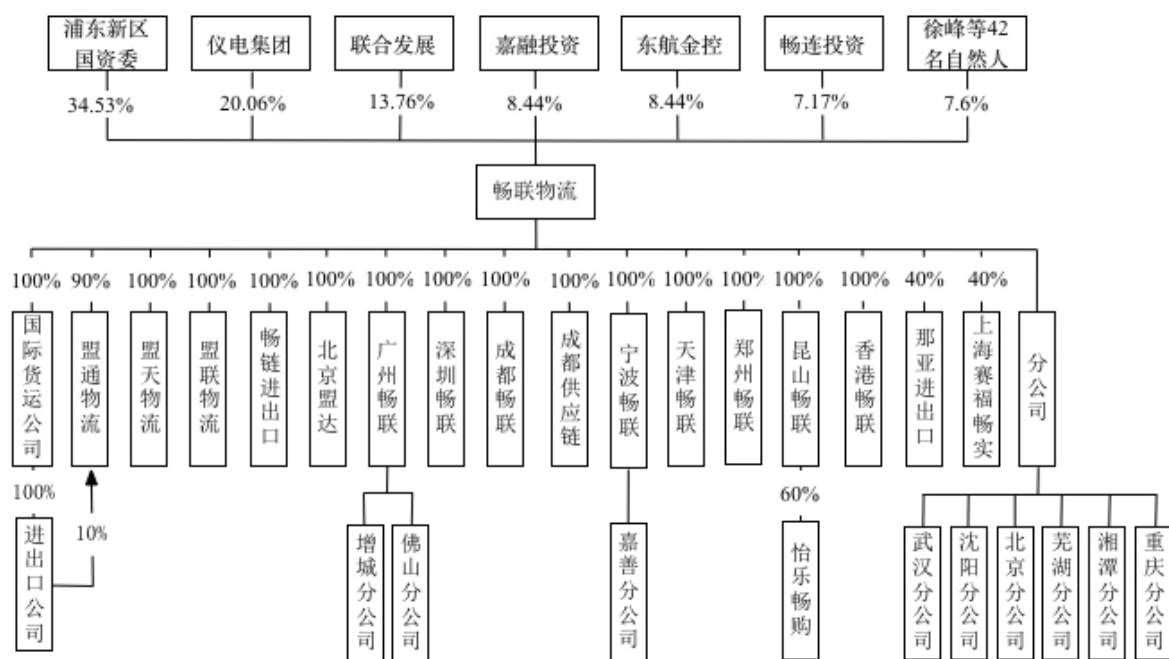
（六）天职会计师对上实外联发设立时出资的验资复核

2015 年 11 月 4 日，针对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实外联发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出具的沪申洲（2001）验字第 153 号验资报告、沪申洲（2002）验字第 296 号验资报告，天职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5448 号的专项复核报告。载明：经天职会计师对公司提供的设立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截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29,948,985.00 元（按照实际收到投资款的当天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各股东应出资的货币资金均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公司也对其进行了账务处理。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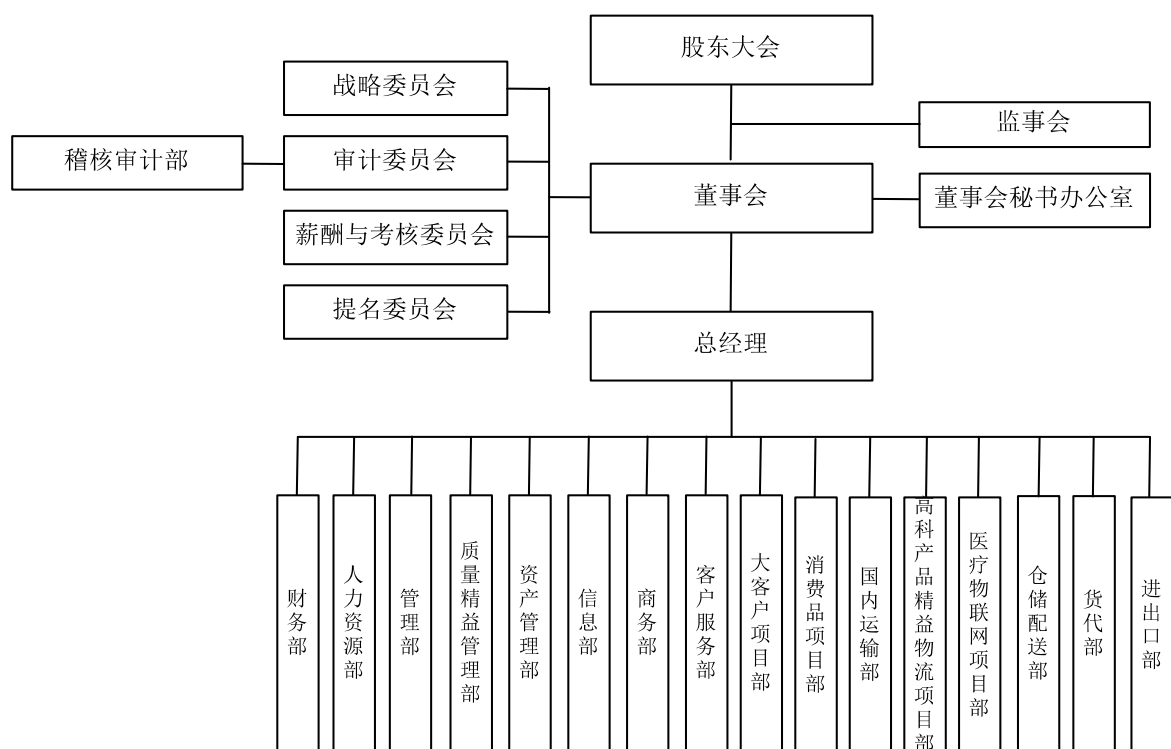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分、子公司情况如下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三）公司的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物流总监、质量总监、物流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各部门设置情况及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负责协助组织、筹备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2.协助董事会秘书汇集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处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 3.协助董事会秘书制定、管理三会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组织会议工作； 4.协助董事会秘书协调证监部门、投资者关系工作，接待来访、回答咨询； 5.协助董事会秘书收集、了解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证券市场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信息、动态； 6.负责参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管控； 7.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稽核审计部	1.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在审批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 2.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规章制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等审计相关资料，按时完成交办的审计任务； 3.检查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 4.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防错纠弊，为公司及子公司优化管理提供意见； 5.组织实施各层级的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审计计划，撰写《审计报告》，出具《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通知书》，检查落实情况，定期向公司决策层报告。
财务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控制体系，拟定财务战略和资本预算，应用财务管理的技术和理念，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建立和持续完善财务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与流程，实施有效地内控程序，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3.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税收管理、资金计划管理与筹资管理，积极引入最佳财务管理和会计实践； 4.建立、健全公司预算管理模式，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工作； 5.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创新理念完善部门职能，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人力资源部	1.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订并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2.招聘配置：会同相关部门设计公司组织结构，明确各部门职责、人员编制，指导编制岗位说明书；根据编制和人员空缺情况招聘、调配员工，满足公司用人需求； 3.薪酬福利：制定并组织实施符合公司价值理念和业务特点的薪酬福利方案，有效激励员工； 4.绩效管理：设计绩效管理工具，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监督各部门的员工绩效管理，提高员工绩效； 5.员工关系：管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建立员工信息系统；防范、处理法律风险与劳动争议；建立维护员工沟通渠道，了解员工需求，增强员工凝聚力； 6.培训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各职级员工培训培养体系，宣传、贯彻公司价值理念，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管理人员的领导力，建立和培养后备人才梯队。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管理部	1.制定、实施公司综合管理指标及可控成本管理指标； 2.负责公司法律事务、风险管理及保险关联工作； 3.制定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执行情况； 4.负责公司愿景规划的管理、推行及持续跟踪； 5.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宣传和推广公司企业形象； 6.组织公司各项会务、活动等事宜； 7.负责公司总部后勤保障工作； 8.负责公司办公类产品、工程服务等采购管理工作。
质量精益管理部	1.负责建立与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对客户服务质量和业务运营质量进行持续监控与评估； 2.负责建立与完善精益管理机制，持续改进业务流程的质量、成本与交期； 3.负责推进精益六西格玛项目，跟踪、辅导项目进度以促进项目成功； 4.协助安全管理委员会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具体进行组织协调工作； 5.负责建立与完善安保管理机制，降低客户货物与公司财产的安保风险。
资产管理部	1.拟定和完善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建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检查和考核制度； 2.参与新建（新购）、改建、装修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招投标工作； 3.建立固定资产实物总账；负责固定资产领用、调拨、借用、归还、报废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年终固定资产的实物清查盘点工作； 4.负责组织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投资方案设计、报批、实施； 5.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掌握、监督其日常经营情况。负责投资项目股权的日常管理和后续处置。
信息部	1.全面主导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和创新，促进精益物流的实施； 2.负责公司网络线路的设计、实施、维护、升级和安全； 3.负责公司软件、硬件的设计、实施、维护、升级以及安全和维护保修；支持项目解决方案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优化； 4.公司现有系统的设计、维护、开发、安全配置。适应不同的业务需求和业务场景，对系统实施进一步开发、测试、优化和维护； 5.负责客户接口和数据交换的解决方案并承担策划、沟通、设计、实施和后期维护以及后续开发； 6.公司项目的售前营销支持，项目招标 IT 部分的设计、计划、实施；并且提供给客户和公司成本、效益最优的解决方案。
商务部	1.负责收集目标行业最新市场动态和行业信息，进行有效的市场分析，制订相应市场拓展计划，积极拓展、推广目标行业、客户群的业务； 2.调查开发客户资信并提供客户档案信息，为公司经营策略等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3.建立公司市场发展策略及相应品牌推广、服务产品推介、销售支持工作，了解市场及行业动态，依据动态设计新的服务产品，完善、优化原有服务产品； 4.对客户历史数据进行分析，设计整体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依据客户某些特殊要求定制服务项目，落实新增服务项目在内部运作的可行性； 5.依据新的供应链模式，帮助客户优化成本结构，配合公司的战略目标，有针对性地拓展市场。
客户服务部	1.贯彻质量和环境目标，确保公司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有效运行； 2.负责接受客户业务指令，并下达指令到其他各业务部门。跟踪货物报关、报检、运输、装卸、存储、收发、交付、服务费用确认的全过程，并负责与客户日常联系沟通及业务单证归档； 3.负责本部门物流服务质量的监视和测量，联系沟通相关业务部门，收集本部门客户对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分析结果并组织处理客户投诉。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4.负责本部门客户合同的评审、续签； 5.负责本部门内部文件的编写、标识、分发等管理和归档工作，收集、整理、保管本部门的记录，保证记录的完整性； 6.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纠正预防措施的制定、评审、实施及有效性评价； 7.负责在 ERP 系统中录入本部门不合格服务情况，明确责任人,分析原因采取处置措施，并按要求定期提供不合格服务分析数据； 8.参与和部门相关物流方案的评审、验证、确认。
大客户项目部	1.服务公司特定重点客户，提供客制化服务体系，实施重点客户的全流程供应链管理； 2.接受重点客户的业务指令，并下达、协调、沟通企业内部各操作平台部门的业务操作； 3.负责与重点客户的日常业务联络，服务费用确认，业务单证归档，以及投诉处理； 4.实施重点客户管理战略，维护重点客户关系，深度开发客户需求，拓展重点客户业务； 5.贯彻、执行、落实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监控、评估、提升本部门物流服务质量。
消费品项目部	1.执行公司消费品板块发展战略，拓展消费品相关业务； 2.服务消费品板块客户，提供客制化服务体系及全流程供应链管理； 3.接受客户的业务指令，并下达、协调、沟通内部各操作平台的业务操作； 4.负责与客户的日常业务联络，服务费用确认，业务单证归档，以及投诉处理； 5.贯彻、执行、落实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监控、评估、提升本部门物流服务质量。
国内运输部	1.负责以华东地区为中心辐射全国主要城市的国内公路运输、航空运输服务、城市落地配等运输网络的搭建； 2.负责根据客户、项目的需求制定、实施专属运输系统方案、操作方案； 3.负责各类运输供应商的筛选、管理、考评等； 4.依托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具有公司特色的国内运输服务体系，实现公司运输网络建设战略目标； 5.以目前全国的自有仓库为服务网点，公司运输网络建设蓝图，规划运输发展策略以及发展模式，逐步建立公司全国范围内的航空、公路干线运输服务网络； 6.发展落地配资源，满足电商、消费品等行业门到门的配送、服务业务； 7.在完备的硬件基础和先进的技术支持上，拓展五大行业领域，包括医疗、服装、汽车零件、电子和工业工程； 8.与航空公司、公路运输专线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保障在公司各航空线上空运订舱的稳定及全国主要公路干线上的运输资源； 9.全力打造全国公路干线及航空运输精益服务网络。
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	1.聚焦精益制造核心业务，以为工厂提供精益入场物流为切入点，致力于提供制造业客户全程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2.以信息系统为基石，运用各种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手段，提升客户供应链竞争力； 3.创新服务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营造合作双赢的战略合作方式； 4.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向高附加值制造行业纵深发展，努力切入飞机、电子信息、医疗等高端产业； 5.打造高效率、高执行力、高素质的团队，为客户、股东和公司创造更多价值。
医疗物联网项目部	1.研究和探索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应用领域，寻找适合公司物流服务的物联网新技术产品和软件集成，负责物联网技术的引进和开发并且应用到公司物流服务中，提高服务效率，提升企业竞争力； 2.负责医疗板块市场调研，根据行业客户要求提供创新的物流解决方案；负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医疗器械客户项目的具体执行，定制 SOP，业务流程，新业务培训； 3.在医疗项目执行过程中监控管理，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建立整改及预防措施计划，并对操作部门监督整改； 4.成立专业的医疗质量管理团队，熟悉学习医疗器械行业动态及法律法规，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负责医疗器械物流标准制定，参与 ISO13485 培训，组织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 5.根据客户要求，建立健全客户业务委托信息和产品信息，及时掌握客户动态并定期提供客户业务分析报告，提升客户满意度。
仓储配送部	1.建立信息化、智能化、个性化的集约型仓库； 2.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提升仓库管理水平； 3.作为全国仓库业务操作模式发展的孵化基地； 4.培养多功能、复合型仓库管理人才； 5.开发适应仓库发展的技术革新能力。
货代部	1.负责公司华东地区自理、代理报关、报检以及提供各类关、检务咨询（预归类、审价、食品标签等）服务； 2.负责公司华东地区公路运输，包括监管车运输，非监管车运输以及集装箱车辆运输； 3.负责公司国际货运代理平台构建，承接国际海运、空运运输服务，并承担部分国际段服务的销售与客服工作； 4.负责公司华东地区业务外包服务的招投标工作，并对所招标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商进行管理、评估、考核； 5.负责本部门所有提供服务的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对服务各项流程节点、时间标准进行管控，保障高标准服务质量。
进出口部	1.负责进出口代理，制作合同、发票、箱单等； 2.代理进口付税； 3.代理进出口收付汇； 4.代理出口退税； 5.各种进出口批文办理。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国际货运公司

（1）基本情况

国际货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国际货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滨路 76 号 F2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保税仓库仓储，冷库经营，货运代理（二类），国际贸易及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经营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货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68.99	11,267.22
所有者权益	1,773.28	1,947.80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659.98	908.66

2、进出口公司

（1）基本情况

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进出口公司为国际货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188 弄 2 号 303 室
注册资本：18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进出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1.38	2,242.10
所有者权益	480.34	509.39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03.20	232.25

3、盟通物流

(1) 基本情况

盟通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盟通物流 90% 股权，进出口公司持有盟通物流 10% 股权。盟通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物流园区申亚路 1 号 A 幢 3 楼 B 座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区内及物流园区内仓储、分拨、运输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及物流园区内企业间贸易；区内及物流园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及物流行业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商品展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盟通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5.95	1,980.63
所有者权益	712.55	762.22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95.38	161.17

4、盟天物流

(1) 基本情况

盟天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盟天物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6 号仓库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51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仓储，货物分拨、装卸，国际航空、海上、陆路货运代理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代理及贸易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及物流行业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商品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盟天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6.01	320.12
所有者权益	235.09	123.90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11.19	233.37

5、盟联物流

(1) 基本情况

盟联物流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盟联物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汇港路 501 号 1 幢 2 层 1 单元 2 单元、3 幢 2 层 1 单元 2 单元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港区内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区内贸易及贸易代理、商业性简单加工，物流与商务咨询业务，电子商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盟联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13.05	1,713.82
所有者权益	762.74	915.67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11.00	293.25

6、畅链进出口

（1）基本情况

畅链进出口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畅链进出口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山路 1199 号 20 层 2002F、G 室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43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化妆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畅链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3.17	1,278.89
所有者权益	962.64	933.01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38.65	121.14

7、北京盟达

(1) 基本情况

北京盟达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北京盟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9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F07 库-05）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盟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0.54	1,486.91
所有者权益	396.18	817.73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57.48	182.30

8、广州畅联

(1) 基本情况

广州畅联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广州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9 号 2 号仓库 A201 仓头房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贸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7.16	990.99
所有者权益	402.48	394.25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8.22	271.62

9、深圳畅联

(1) 基本情况

深圳畅联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深圳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综合保税区北区一号路 10 栋五楼 A 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49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仓储、分拨、配送、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仓库管理；经营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场所另行设立）；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61.12	1,983.16
所有者权益	1,037.02	1,185.34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87.02	435.34

10、成都畅联

（1）基本情况

成都畅联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成都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成都高新区双柏路 8 号 A1 仓库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51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仓储、分拨、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仓库管理；经营陆运、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区内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0.99	1,090.27
所有者权益	498.61	511.15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48.61	61.15

11、成都供应链

（1）基本情况

成都供应链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成都供应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999 号办公附楼（栋）1 层 101 号
注册资本：12,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53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江海联运及国际多式联运代理服务；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会展及会务服务其它仓储；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械（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89.96	5,635.68
所有者权益	5,463.54	5,536.02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72.48	-156.50

12、宁波畅联

(1) 基本情况

宁波畅联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宁波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北仑区霞浦街道水俞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上、航空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9.80	743.69
所有者权益	-45.89	-355.88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309.99	-259.87

13、天津畅联

(1) 基本情况

天津畅联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天津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35 号
注册资本：12,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63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品包装加工，劳动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零部件加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报关、报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56.28	17,626.98
所有者权益	5,098.06	5,231.58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33.52	-131.26

14、郑州畅联

（1）基本情况

郑州畅联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郑州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 214 房间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52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仓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分拨、货运中转、货运代理、仓库管理；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综合保税区商品展示；商务咨询服务（股票、期货、金融、证券类除外）；代理报关服务、自理报检服务；转口贸易、综合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郑州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8.75	1,598.72
所有者权益	504.74	645.50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93.56	260.35

15、昆山畅联

(1) 基本情况

昆山畅联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昆山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茆英华
住所：周市镇翠薇东路 515 号
注册资本：12,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咨询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不含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建筑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昆山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07.98	3,745.82
所有者权益	3,941.31	3,301.36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39.96	2.23

16、香港畅联

(1) 基本情况

香港畅联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于中国香港，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香港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Shine-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编号：2470721
住所：Suite 11501, 15/F Chinachem Johnston Plaza 178-186 Johnston RD Wanchai Hong Kong
投资总额：1,598.4 万元（折合 24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畅联最近一期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6.64
所有者权益	66.64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净利润	-11.99

17、怡乐畅购

怡乐畅购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怡乐畅购为昆山畅联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茆英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 幢 4 层 A 区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5 月 11 日至 2067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及产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钟表眼镜、家具、包装材料、鲜花、皮革制品、装潢材料、汽车摩配件、宠物用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汽车、食用农产品、酒类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图文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咨询，会展会务服务，服装设计，创意服务、艺术创作，票务代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旅行社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怡乐畅购最近一期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06.34
所有者权益	-7.25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净利润	-7.25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

1、芜湖分公司

芜湖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芜湖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负责人：曲品南
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7 号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仓储、分拨业务及仓库管理（化学危险品除外）；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湘潭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湘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负责人：曲品南
经营场所：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富洲路 98 号九华服务大楼 12 层 1201 室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仓储、分拨业务及仓储管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周颖
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 7 号楼 3 层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仓储、分拨业务及仓库管理（化学危险品除外）；物流业务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重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周颖
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 315 号 6 幢负 2-1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沈阳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沈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负责人：周颖
经营场所：沈阳市东陵区南屏东路 10-2 号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拨服务；仓库管理；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国内、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国际公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商务信息、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周颖
经营场所：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园福吉路以西（涟钢工贸公司 1 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增城分公司

增城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增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负责人：周颖
经营场所：广州市增城区荔新九路 1 号（仓库 A-4）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佛山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佛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负责人：周颖
经营场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委会岗北工业区国通大道西 4 号之二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贸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嘉善分公司

嘉善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嘉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负责人：何荣定
经营场所：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路 18 号 1 号楼底层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接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那亚进出口

那亚进出口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取得并持有那亚进出口 40% 股权，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超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孙环路 743 号 2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7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普通货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那亚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1.32	1,398.55
所有者权益	784.10	671.83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12.26	117.09

注：以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2、上海赛福畅实

上海赛福畅实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持有上海赛福畅实 4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茆英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滨路 76 号 E4 室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4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服务；从事检测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赛福畅实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6.80	319.02
所有者权益	316.59	318.88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28	20.31

注：以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及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各主要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1、浦东新区国资委

浦东新区国资委系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09]98 号）而设立。浦东新区国资委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2、仪电集团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仪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5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电集团的出资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仪电集团 100%的股权。

仪电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60,826.48	5,701,626.25
所有者权益	1,996,283.98	1,895,667.35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62,634.65	152,396.69

注：以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联合发展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联合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注册资本：285,001.1115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2 月 28 日至 2042 年 2 月 27 日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和经营；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集散、集装箱运输、拆装箱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贸易及代理；经营区内自贸仓库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项目投资、兴办企业；工程承包；为国内外企业有关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发展的出资人为外高桥股份，持有联合发展 100%的股权。

联合发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4,135.32	792,475.33
所有者权益	418,058.72	432,197.58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3,692.06	27,445.07

注：以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4、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除潘建华、戴红已退休，杨臻、李娣已不在公司任职外，徐峰等其他自然人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该等自然人持股情况及在本公司具体职务详见本节“九、员工持股情况”。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徐峰	中国	310 111 1965 01** *****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55 弄 2 号****
2	潘建华	中国	310 111 1953 03** *****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736 弄 25 号****
3	陈文晔	中国	310 104 1971 11** *****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414 弄 2 号****
4	茆英华	中国	310 109 1969 10** *****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71 弄 330 号****
5	陆健	中国	310 109 1964 10** *****	上海市虹口区友谊三村甲 17 号****
6	杨臻	中国	310 112 1971 02** *****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288 弄 85 号****
7	周颖	中国	310 104 1975 07** *****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七村 60 号****
8	沈侃	中国	310 102 1979 07** *****	上海市徐汇区中漕路 111 号 3 号楼****
9	秦平	中国	310 107 1968 10** *****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1000 弄 15 号****
10	张如铁	中国	519 004 1967 11** *****	上海市黄浦区净土街****
11	何荣定	中国	310 102 1958 07**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4401 号****
12	杨进超	中国	310 224 1973 05** *****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高桥一村 8 号****
13	严忆群	中国	310 102 1968 03** *****	上海市虹口区玉田路 448 号****
14	王剑	中国	310 113 1977 04** *****	上海市宝山区密山二村 59 号****
15	杜丽芳	中国	310 224 1971 03** *****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光耀村杜家宅****
16	朱伟明	中国	310 101 1962 01** *****	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 44 弄****
17	宁宝国	中国	110 101 1969 12**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53 楼****
18	刘明	中国	310 104 1970 10** *****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三村 11 号****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9	戴红	中国	310 110 1961 01** *****	上海市杨浦区松潘路 135 弄*****
20	张珏	中国	310 102 1975 08**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58 弄 17 号*****
21	黄晓盛	中国	310 224 1973 02** *****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试验场村老宅*****
22	李意	中国	310 109 1977 07** *****	上海市浦东新区荷泽路 418 弄 3 号*****
23	翁伟琪	中国	310 112 1970 02**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41 弄 5 号*****
24	李娣	中国	371 002 1974 07** *****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路 333 号第九座*****
25	贾静艺	中国	310 103 1975 10** *****	上海市卢湾区打浦路 316 弄 20 号*****
26	史玮丽	中国	422 722 1973 03**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899 弄 25 号*****
27	林一泓	中国	350 600 1982 10** *****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8	王洋	中国	210 202 1976 10** *****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1325 弄 4 号*****
29	杨长斌	中国	310 107 1973 11** *****	上海市普陀区管弄路 252 弄 27 号*****
30	刘洪斌	中国	310 104 1968 06** *****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三村 59 号*****
31	黄晓耘	中国	310 224 1976 10** *****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镇南村砖桥街 21 弄 *****
32	王岳峰	中国	310 102 1971 03** *****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夏碧路 80 弄 31 号*****
33	裴建江	中国	362 502 1978 10** *****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弘路 580 弄 47 号 *****
34	杨斐	中国	310 104 1972 11** *****	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十村 30 号*****
35	谢慧雄	中国	310 115 1980 01** *****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镇南村界浜场*****
36	康钧	中国	310 101 1964 09** *****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40 弄 12 号*****
37	石磊	中国	420 621 1979 03** *****	上海长宁区延安西路*****
38	姜雯	中国	310 101 1973 06** *****	上海市浦东新区荣成路 50 弄 12 号*****
39	唐佩琦	中国	310 224 1971 08** *****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高行村南四队高行街 316 弄*****
40	赵苏	中国	310 230 1976 01** *****	上海市杨浦区浣纱四村 37 号*****
41	李玥	中国	310 110 1977 10**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 1268 弄 46 号*****
42	胡荣飞	中国	410 704 1978 12**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2 号楼*****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在本次发行前，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本公司 34.53%股份，并通过联合发展间接控制本公司 13.76%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主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除发起人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嘉融投资、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各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1、嘉融投资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嘉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业
住所：浦东新区杨东路 6 号 6 幢 2 楼
注册资本：5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2052 年 5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嘉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7,000	50%
2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	35%
3	杭州东方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00	15%
合计		54,000	100.00%

嘉融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893.21	62,608.2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62,205.82	60,927.06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3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278.76	852.42

注：以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东航金控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东航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顺喜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
注册资本：638,071.8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东航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638,071.8	100%
合计		638,071.8	100.00%

东航金控的出资人为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持有东航金控 100%的股权。

东航金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94,458.35	1,934,566.1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1,519,717.79	1,307,203.58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4,113.03	53,754.64

注：以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畅连投资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畅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剑平）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24 楼 9-12 室
出资额：146,578,331 元
合伙期限自：2015 年 6 月 9 日
合伙期限至：2022 年 6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畅连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66503），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2846）。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畅连投资的合伙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0	0.0068%
2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08,341	97.0869%
3	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0,000	2.9063%
合计		146,578,331	100.00%

畅连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02.52	14,102.10
所有者权益	14,102.52	14,102.10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717.72	-0.06

注：以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法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95,479,494.00	34.53%
2	仪电集团	55,476,022.00	20.06%
3	联合发展	38,040,701.00	13.76%
4	嘉融投资	23,333,333.00	8.44%
5	东航金控	23,333,333.00	8.44%
6	畅连投资	19,833,334.00	7.17%
7	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	21,003,783.00	7.60%
合计		276,50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48 名，其中机关法人股东 1 名（浦东新区国资委）、公司形式的股东 4 名（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嘉融投资、东航金控），合伙企业形式的股东 1 名（畅连投资）、自然人股东 42 名。

2、私募股权基金登记备案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

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此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3、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情况

根据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分析如下：

（1）浦东新区国资委及 42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2）根据联合发展、仪电集团、嘉融投资及东航金控的工商资料，该等股东的投资者不存在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该等股东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的公司，其资产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因此，该等股东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3）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畅连投资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根据畅连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畅连投资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6503
成立时间	2015-06-09
备案时间	2015-08-11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标的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畅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12846。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畅连投资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畅连投资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属于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65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9,216.6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结构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浦东新区国资委（SS）	95,479,494	34.53	91,688,980	24.87
联合发展（SS）	38,040,701	13.76	38,040,701	10.32
仪电集团（SS）	55,476,022	20.06	53,273,945	14.45
嘉融投资	23,333,333	8.44	23,333,333	6.33
东航金控（SS）	23,333,333	8.44	22,406,836	6.08
畅连投资（SS）	19,833,334	7.17	19,833,334	5.38
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	21,003,783	7.60	21,003,783	5.70
社会公众股东	——	——	92,166,700	25.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6,919,088	1.88
合计	276,500,000	100.00	368,666,700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SS）	95,479,494	34.53
2	仪电集团（SS）	55,476,022	20.0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联合发展（SS）	38,040,701	13.76
4	嘉融投资	23,333,333	8.44
5	东航金控（SS）	23,333,333	8.44
6	畅连投资（SS）	19,833,334	7.17
7	徐峰	4,720,362	1.71
8	陈文晔	1,683,230	0.61
9	茆英华	1,646,638	0.60
10	周颖	1,146,548	0.41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各自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徐峰	4,720,362	1.71	董事、总经理
2	陈文晔	1,683,230	0.61	董事、副总经理
3	茆英华	1,646,638	0.60	副总经理
4	周颖	1,146,548	0.41	物流副总监
5	陆健	1,012,378	0.37	物流总监
6	潘建华	926,996	0.34	总裁高级顾问
7	秦平	695,247	0.25	货代部总经理
8	张如铁	670,853	0.24	监事、信息部总经理
9	杨臻	609,866	0.22	--
10	何荣定	609,866	0.22	仓储配送部总经理

注 1：公司股东潘建华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潘建华退休申请，潘建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聘请其为总裁高级顾问。

注 2：公司股东杨臻曾任公司物流副总监，2016 年 12 月 31 日，杨臻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物流副总监。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含有国有股份，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232,162,884 股，占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83.96%。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

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455号），认定畅联物流现有股份构成中，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东航金控和畅连投资均为国有股东。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畅联物流股份总数为 276,500,000 股，其中，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 95,479,494 股，持股比例 34.53%；仪电集团持有 55,476,022 股，持股比例 20.06%；联合发展持有 38,040,701 股，持股比例 13.76%；东航金控持有 23,333,333 股，持股比例 8.44%；畅连投资持有 19,833,334 股，持股比例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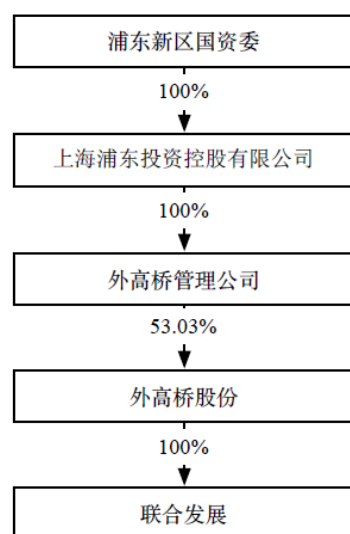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联合发展与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此外，为增强自然人股东在股东大会的影响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和快速发展，公司 4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参与股东大会决议时保持一致，具体方式为 41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张如铁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且张如铁在行使自身的股东权和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权时均应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张如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时所作出的行为及签署的各类法律文件均视作全体自然人股东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全体自然人股东均予以认可。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签署，甲方系张如铁，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为乙方，关于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二、双方共同承诺，自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畅联物流的股东，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对畅联物流章程所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保持充分一致。

三、双方同意，保持一致的具体方式为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行使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且甲方在行使自身的股东权和乙方的股东权时均应作出相同的表决结果，其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时所作出的行为及签署的各类法律文件均视作双方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各成员均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为便于甲方行使上述股东权，乙方需另行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五、非经乙方成员一致同意，甲方不得将相关权限转委托给他人。

六、除甲方因丧失劳动能力、人身自由、股东资格等客观原因无法代为行使股东权时，非经乙方成员一致同意，不得撤销对甲方的委托，如乙方成员擅自解除的，则应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根据当期股价所得的全部价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期股价的确定方法为：当期股价=持股人原始出资价格×（1+当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成员所持股权发生转移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受让乙方股权的人仍需履行本协议。

八、双方承诺，对前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股权比例享有分红权。

九、双方承诺，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我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股东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股东嘉融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股东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由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东航金控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八、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有关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有关情况。

九、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实施细则》及畅联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入股员工范围、选定依据

持股人员范围是经营管理层人员，首次员工入股包括高管团队及核心骨干团队，即部门副总经理级别以上员工；第二次员工入股的新增经营管理团队包括入职年限较长的部门助理总经理级别以上员工。

2、入股员工在入股发行人时的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原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徐峰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任总经理	总经理	自有资金
潘建华	2011 年至 2016 年：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已退休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陈文晔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人事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茆英华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物流总监、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陆健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总经理助理、物流副总监、物流总监	物流副总监	自有资金
杨臻	2011 年至 2016 年：在发行人历任总经理助理、物流副总监，现已离职	总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周颖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历任三菱项目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物流副总监	三菱项目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秦平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货代部任职	货代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张如铁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信息部担任职	信息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何荣定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任职	仓储配送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杨进超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严忆群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索尼项目部、大客户项目部、消费品项目任职总经理	索尼项目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王剑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宁波公司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杜丽芳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财务部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朱伟明	2011 年至今：在盟通物流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盟通物流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宁宝国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北京公司、北京盟达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刘明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商务部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商务部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戴红	2011 年至 2016 年：在发行人进出口部任职，现已退休	进出口部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张珏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大客户项目部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黄晓盛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任职	仓储配送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沈侃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管理部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管理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原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李意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盟通物流、盟天物流、成都畅联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盟天物流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翁伟琪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李娣	2011 年至 2016 年：先后在发行人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医疗物联网项目部历任副总经理，现已离职	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贾静艺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三菱项目部、大客户项目部、客户服务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三菱项目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史玮丽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仓储配送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林一泓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仓储配送部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仓储配送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王洋	2011 年-2012 年：在荷皇天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职 2012 年至今：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任职	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杨长斌	2011 年-2012 年：在 Aramex 营运部任职全国操作经理 2012 年至今：在发行人国内运输部任职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刘洪斌	2011 年至今：在盟联物流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盟联物流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黄晓耘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索尼项目部、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索尼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王岳峰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裴建江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信息部任职	信息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杨斐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任职	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谢慧雄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湘潭分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汽车制造物流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康钧	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货代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货代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石磊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质量精益管理部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质量精益管理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姜雯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索尼项目部、大客户项目部、消费品项目部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	索尼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唐佩琦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盟联、医疗物联网项目部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	盟联物流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赵苏	2011 年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客户服务部、盟通物流、医疗物联网项目部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	客户服务部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李玥	2011 年至今：先后在盟通物流、盟天物流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盟通物流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原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胡荣飞	2011 年至今：在深圳畅联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深圳畅联助理总经理	自有资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潘建华、戴红已退休，杨臻、李娣已不在公司任职外，徐峰等其他自然人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该等在职员工持股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所任具体职务
1	徐峰	现金	4,720,362	1.71%	总经理
2	潘建华	现金	926,996	0.34%	总裁高级顾问
3	陈文晔	现金	1,683,230	0.61%	副总经理
4	茆英华	现金	1,646,638	0.60%	副总经理
5	陆健	现金	1,012,378	0.37%	物流总监
6	周颖	现金	1,146,548	0.41%	物流副总监
7	沈侃	现金	256,144	0.09%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管理部总经理
8	秦平	现金	695,247	0.25%	货代部总经理
9	张如铁	现金	670,853	0.24%	信息部总经理
10	何荣定	现金	609,866	0.22%	仓储配送部总经理
11	杨进超	现金	536,682	0.19%	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12	严忆群	现金	500,090	0.19%	消费品项目部总经理
13	王剑	现金	451,301	0.16%	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总经理
14	杜丽芳	现金	390,314	0.14%	财务部总经理
15	朱伟明	现金	390,314	0.14%	盟通物流总经理
16	宁宝国	现金	341,525	0.12%	北京盟达总经理
17	刘明	现金	341,525	0.12%	商务部总经理
18	戴红	现金	341,525	0.12%	--
19	张珏	现金	317,130	0.11%	大客户项目部常务副总经理
20	黄晓盛	现金	280,538	0.10%	仓储配送部副总经理
21	李意	现金	219,552	0.08%	成都畅联常务副总经理
22	翁伟琪	现金	207,355	0.07%	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经理
23	贾静艺	现金	182,960	0.07%	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
24	史玮丽	现金	182,960	0.07%	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副总经理
25	林一泓	现金	182,960	0.07%	仓储配送部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所任具体职务
26	王洋	现金	182,960	0.07%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7	杨长斌	现金	182,960	0.07%	国内运输部副总经理
28	刘洪斌	现金	121,973	0.04%	盟联物流副总经理
29	黄晓耘	现金	121,973	0.04%	高科产品精益物流项目部副总经理
30	王岳峰	现金	121,973	0.04%	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31	裴建江	现金	121,973	0.04%	信息部助理总经理
32	杨斐	现金	121,973	0.04%	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
33	谢慧雄	现金	121,973	0.04%	湘潭分公司副总经理
34	康钧	现金	121,973	0.04%	货代部副总经理
35	石磊	现金	121,973	0.04%	质量精益管理部副总经理
36	姜雯	现金	121,973	0.04%	消费品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37	唐佩琦	现金	121,973	0.04%	医疗物联网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38	赵苏	现金	121,973	0.04%	医疗物联网项目部助理总经理
39	李玥	现金	121,973	0.04%	盟天物流副总经理
40	胡荣飞	现金	121,973	0.04%	深圳畅联常务副总经理

注 1：公司股东潘建华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潘建华退休申请，潘建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聘请其为总裁高级顾问。

注 2：公司股东杨臻曾任公司物流副总监，2016 年 12 月 31 日，杨臻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物流副总监。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553 人。报告期公司职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553	1,580	1,522	1,472
比上年增加（人）	-27	58	50	140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员工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39 人。该等劳务派遣员工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89	12.17%
营销人员	77	4.96%
技术人员	24	1.55%
物流操作（仓储）	971	62.52%
物流操作（其他）	292	18.80%
合计	1,553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33	2.12%
本科	538	34.64%
大专	535	34.45%
大专以下	447	28.78%
合计	1,553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结构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681	43.9%
31-40 岁	662	42.6%
41-50 岁	179	11.5%
51 岁以上	31	2.0%
合计	1,553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及分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发行人缴纳人数	发行人在册人数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1541	1553	其中外籍人士 1 名，退休员工 2 名，入离职差异人数 9 名。因公积金缴纳当月，故 6 月多缴纳 1 名离职人员。
	失业保险	1541	1553	
	工伤保险	1541	1553	
	生育保险	1541	1553	
	医疗保险	1541	1553	
	住房公积金	1542	155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565	1580	其中外籍人士 1 名，入离职差异人数 12 名，退休员工 2 名。
	失业保险	1565	1580	
	工伤保险	1565	1580	
	生育保险	1565	1580	
	医疗保险	1565	1580	
	住房公积金	1565	15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504	1522	其中外籍人士 1 名，入离职差异人数 13 名，2 名员工系由于未及时转移前任职单位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关系，退休员工 2 名，此外 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是由于该等员工为农村户口员工。
	失业保险	1504	1522	
	工伤保险	1504	1522	
	生育保险	1504	1522	
	医疗保险	1504	1522	
	住房公积金	1501	15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463	1472	其中外籍人士 3 名，入离职差异人数 6 名，此外 16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是由于该等员工为农村户口员工。
	失业保险	1463	1472	
	工伤保险	1463	1472	
	生育保险	1463	1472	
	医疗保险	1463	1472	
	住房公积金	1302	1472	

注：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浦东新区管理部《单位开户须知》以及《关于核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缴纳对象系具有上海市或外省市城镇户口的、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因此 2014 年末为该等农村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前述规定。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已为该等农村户口在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较在册员工人数少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新入职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或未及时转移前任职单位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已无法在当月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部分离职员工离职当月未及时

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出；2014 年末、2015 年末部分农村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针对入职当月因未能及时办理手续而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在为其办理完毕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后，会为其缴纳自入职以来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过程中，发行人与员工的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20%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	0.32%-0.88%
生育保险	0	1%
医疗保险	2%	9.5%
住房公积金	7%	7%

（2）2016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3%-20%
失业保险	0.2%-0.5%	0.4%-1.5%
工伤保险	-	0.2%-1.8%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2.07%	8%-10%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3）2015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1%
失业保险	0.2%-1%	0.9%-1.5%
工伤保险	-	0.2%-1%
生育保险	-	0.5%-1%
医疗保险	2%-2.03%	6.2%-11%
住房公积金	7%-12%	7%-12%

(4) 2014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4%-21%
失业保险	0.2%-1%	1%-2%
工伤保险	0-0.5%	0.3%-2%
生育保险	-	0.3%-1%
医疗保险	2%-2.04%	6.2%-11%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3、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

缴纳/缴纳主体	办理社保起始时间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时间	备注
畅联物流	2001 年 7 月	2001 年 7 月	
国际货运公司	2000 年 1 月	1999 年 11 月	
进出口公司	2003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上海盟通	2005 年 1 月	2004 年 11 月	
上海盟联	2010 年 1 月	2010 年 1 月	
上海盟天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9 月	
上海畅链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宁波畅联	2009 年 10 月	2010 年 1 月	
深圳畅联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7 月	
广州畅联	2011 年 4 月	2011 年 4 月	人事代理

缴纳/缴纳主体	办理社保起始时间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时间	备注
成都畅联	2011 年 4 月	2011 年 4 月	人事代理
北京盟达	2012 年 5 月	2012 年 5 月	人事代理
郑州畅联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3 月	
成都供应链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0 月	人事代理
天津畅联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人事代理
昆山畅联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武汉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人事代理
沈阳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北京分公司	2007 年 2 月	2007 年 2 月	人事代理
芜湖分公司	2009 年 4 月	2009 年 4 月	
湘潭分公司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5 月	
重庆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3 月	
增城分公司			未开户
嘉善分公司			未开户
佛山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9 月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地方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因此，除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5、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业务需要存在聘请劳务派遣工的情况。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

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且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2014 年 3 月 1 日）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劳务派遣人员的占比，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1,523 人，其中合同工 1,384 人，派遣员工 139 人，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1%，发行人已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至 10%以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1,553 人，其中合同工 1,512 人，退休返聘用工 2 人，派遣员工 39 人，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0%。该等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名称	用工单位员工总数	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单位员工总数的比例	劳务派遣员工所在的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员工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1	畅联物流	1,044	32	3.1%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盟联物流	131	6	4.5%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成都供应链	11	1	9.1%	上海外服（四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合计			39	2.50%	-	-

公司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的派遣单位分别为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服（四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分别持有奉人社派许字第 00722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 201402000020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此外，该等劳务派遣员工均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39 人，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0%，仍然维持在其用工总数的 10%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服（四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奉人社派许字第 00722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 201402000020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此外，根据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等文件，发行人该等劳务派遣员工参保情况正常。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缴纳等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员工薪酬制度与薪酬水平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了提升薪酬体系的内部公平性和激励性，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与员工双赢，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已经制定了《薪资福利制度》，各主要部门也针对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细则，构建了一整套相对科学合理公平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1）基本原则：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定级原则：以岗定薪、以能定级、以绩定奖；公司薪酬制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的薪酬标准应与公司的经济效益情况相匹配。（2）薪酬体系：职工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构成，基本工资根据岗位职务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要求确定，绩效工资根据企业实施业绩考核的指标要求或标准核发，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此外，职工加班工资的发放标准根据公司安排的加班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公司的薪资总体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资总额	21,769.9	23,734.6	17,053.9
平均人数	1,556	1,658	1,542
平均薪资	14	14.3	11.1
平均薪资变动情况	-2.1%	28.83%	-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①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

级别岗位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平均薪资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平均薪资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平均薪资
高管	10	1,261.5	126.2	9	1,130.7	125.6	10	975.3	97.5
中层	65	4,296.5	66.1	63	4,080.6	64.8	58	3,496.4	60.3
基层管理	136	2,773.7	20.4	128	2,300.9	18	110	1,819.7	16.5

级别岗位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平均薪资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平均薪资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平均薪资
基础员工	1,345	13,438.2	10	1,458	16,222.4	11.1	1,364	10,762.5	7.9
合计	1,556	21,769.9	14	1,658	23,734.6	14.3	1,542	17,053.9	11.1

②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

级别岗位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平均薪资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平均薪资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平均薪资
管理人员	179	4,932.8	27.6	214	4,568.9	21.4	201	3,073.7	15.3
营销人员	73	1,487.6	20.4	78	1,562.1	20	89	1,041.2	11.7
技术人员	23	616.7	26.8	27	554.8	20.5	31	509.5	16.4
物流操作（仓储）	964	9,762.5	10.1	891	9,712.4	10.9	846	8,078.7	9.5
物流操作（其他）	317	4,970.3	15.7	448	7,336.4	16.4	375	4,350.8	11.6
合计	1,556	21,769.9	14	1,658	23,734.6	14.3	1,542	17,053.9	11.1

③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

发行人员工主要位于上海地区，与上海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资	14.4	13.2	9.9
上海市地区年平均工资	7.80	7.13	6.54
与同地区年平均工资比较	84.62%	85.13%	33.94%

注：该表中“发行人员工平均薪资”系指发行人上海地区员工的平均薪资。

上述数据显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平均工资水平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的薪资待遇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的薪酬管理模式将不断提升和完善，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团队绩效激励，加强诸如员工关怀、员工激励、员工培训等的管理及运用，并以薪酬调查为依据，为企业发展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2）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方案及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我委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我委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我委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我委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我委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我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嘉融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关于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我委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我委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为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我委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3、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我委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4、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联合发展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3)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东航金控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仪电集团、嘉融投资和畅连投资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

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 自然人股东的代表张如铁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嘉融投资、东航金控、畅连投资及自然人股东的代表张如铁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二)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2、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

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关于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两项承诺。”

3、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的各个流程，提高运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目前，公司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供应链管理与综合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定位

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680—2005），将物流企业分为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物流型。前两者业务功能主要涉及运输、仓储等单个物流环节服务集成；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可以为客户制定整合物流资源的运作方案，并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等多种物流服务。

目前发行人所提供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属于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物流服务范畴。

（二）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第三方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属于现代物流行业大类，国家已取消针对现代物流行业的行政审批，现代物流业成为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物流作为一个综合服务业，业务涉及到运输、仓储、加工、信息处理、回收等多个功能，具

有跨行业、跨部门的特性。目前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具体管理职能被分散在国家交通部、民航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多个部门。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其代管中国物流学会、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等 25 个协会，主要作用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修订等职能。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亚太物流联盟和国际采购联盟的中国代表，并与许多国家的同行有着广泛的联系和合作。

2、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关于本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3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4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002 年 1 月 1 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2001 年 1 月 1 日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2000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8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6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1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 年 7 月 1 日

3、行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物流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物流行业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等陆续出台物流业政策，支持物流行业发展。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政策
2016 年 7 月	交通运输部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5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2 月	国务院	《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政策
2014 年 12 月	发改委等 10 个部委	《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9 月	国务院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2014 年 9 月	商务部	《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3 年 9 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6 月	国务院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2013 年 1 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8 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1 年 9 月	商务部等 34 个部委	《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 年 8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1 年 6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推动物流业发展的八项配套措施》
2009 年 3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2008 年 3 月	商务部	《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5 年 11 月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发改委等九部委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三）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概述

（1）现代物流的发展阶段

根据《物流术语》国家标准（GB/T18354-2001）定义，物流是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进行有机结合。

物流这一概念最早由美国提出，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美国始终走在世界物流发展的最前端。日本的物流发展进程，与美国有着诸多相似之处。虽然物流概念传入日本时间较晚，但发展速度之快、规模之大、现代化程度之高，令人称奇。

总结物流发展道路，发达国家大致经历了如下阶段：

1950年到1970年，第一方、第二方物流发展成熟，其主要特点是基于仓储、成本控制理论，货物的配送、仓储在企业内部，通过自身的物流部门实现。

1975年到1990年，第三方物流发展迅速，企业将非核心的销售、采购、生产物流外包，物流企业利用计算机技术、专业能力以及规模效应，为客户节约成本，同时自身获取利润。

1990年至今，第四方物流（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蓬勃发展。这一阶段的更多轻资产模式的物流企业出现，依托信息技术和第三方物流，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再造与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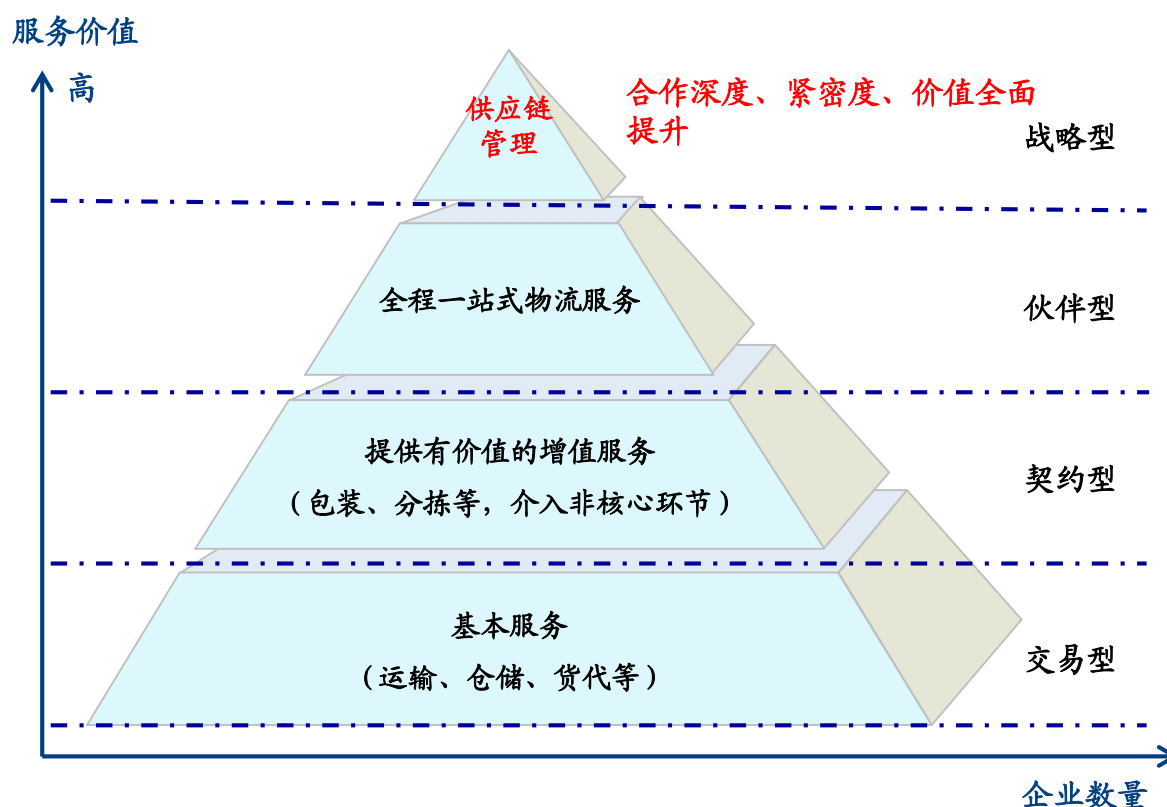
（2）供应链管理的发展概况

根据《物流术语》国家标准（GB/T18354-2001）定义，供应链是指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具体而言，供应链是通过对企业的信息流、物流、商品流、资金流的控制与协调，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它不仅是一条连接供应商到用户的物流链、信息链、资金链，而且是一条增值链，物料在供应链上因加工、包装、运输等过程而增加其价值，给相关企业带来收益。

供应链管理与物流的区别在于物流涉及原材料、零部件在企业之间的流动，是企业之间的价值流过程，不涉及生产制造过程的活动；而供应链管理包括物流活动和制造活动，涉及从原材料到产品交付最终用户的整个物流增值过程。

供应链管理属于物流发展的高级阶段，在经历了基本服务、增值服务和一站式物流服务阶段之后，供应链管理的出现标志着物流企业与合作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加深，达到了战略的高度。物流企业从基础服务的提供转变为供应链的整合与优化，在利用较少资源的情况下，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图 1：物流业细分服务价值比较



供应链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对供应链各个环节进行协调，减少摩擦，实现最佳业务绩效，从而提高供应链环节上所有企业的业绩表现，使生产系统能较好地管理由原料到产品、到客户的生产过程，最终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并缩小生产总成本。对企业来说，供应链管理最根本的目的就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其核心业务以外的其他供应链环节的服务，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包括代理采购、产品营销支持、进出口通关、国际国内物流、物流加工、供应链结算配套服务等。服务商发挥其供应链领域的优势，替客户解决其非核心的边缘问题，让客户专注在其擅长的领域。

2、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情况

(1) 我国物流行业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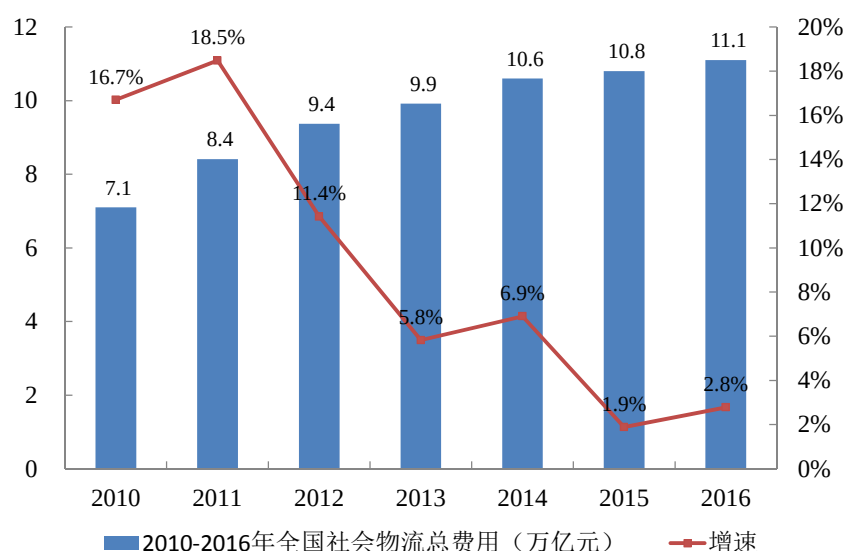
物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中国市场在上世纪80年代飞速发展时期，物流成本较高的问题被商品超高毛利率掩盖，随着1997年经济软着陆，进入了全面过剩时期，企业在竞争激励下，开始意识到成本控制的重要性，物流作为资源和人力之外的“第三利润源”，越来越受到重视。

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我国开始涌现一批第三方专业型物流公司，服务型物流企业也初见端倪。但是由于跳过了美国、日本物流行业的平稳发展阶段，总体而言我国物流业与发达国家相比，在基础设施、经营管理、理论研究、物流技术、信息技术方面还比较落后，大致相当于发达国家80年代的水平。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为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物流总费用为11.1万亿，较上年增长了2.8%。市场规模巨大，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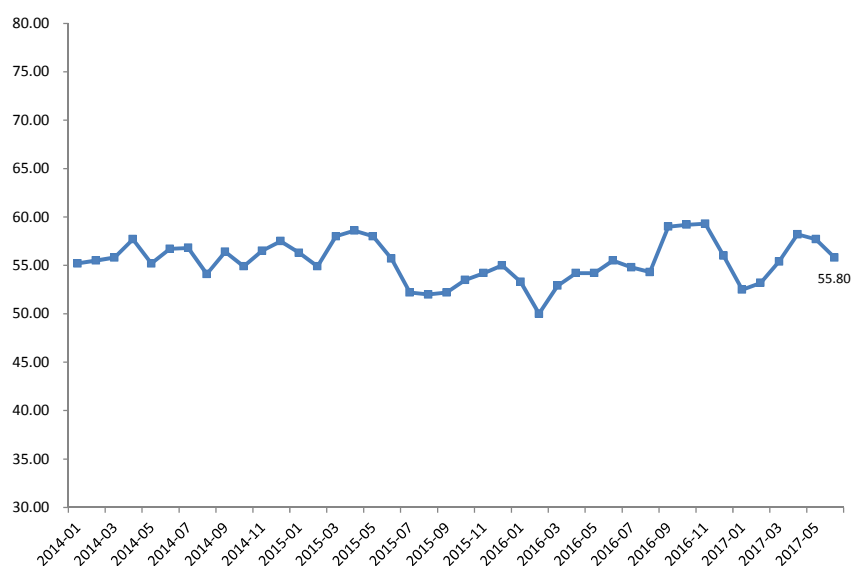
图 2：2010-2016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物流业景气指数反映物流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以50%作为经济强弱分界点，高于50%时，反映物流业经济扩张；低于50%，则反映物流业经济收缩。我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从2014年1月份以来均保持在50%以上，反映出我国物流业总体仍处在平稳较快的发展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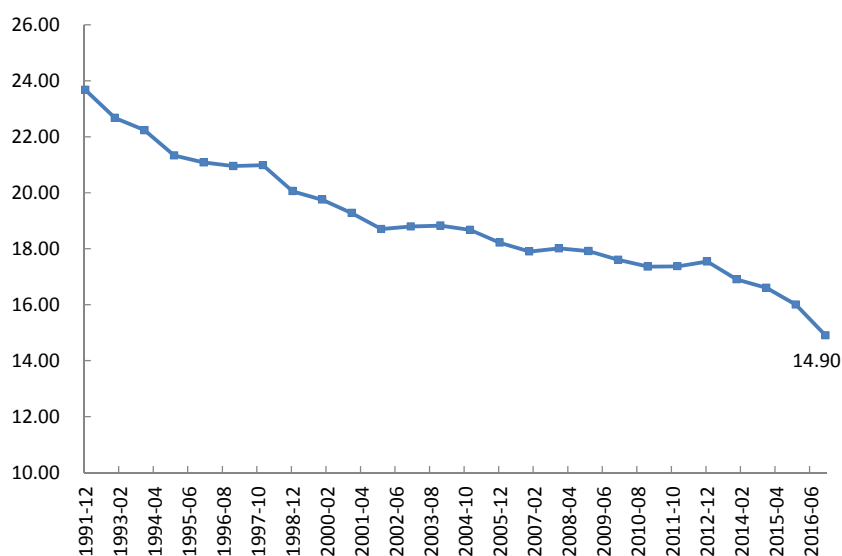
图 3：2014 年 1 月-2017 年 6 月我国物流业发展景气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物流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是衡量物流业总体运行效率的重要指标之一。我国物流业近年来虽然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但整体运行效率依然较低。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该指标从 1991 年的 23.79% 下降至 2016 年的 14.90%。近年来，我国物流业运行效率虽进步明显，但相比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美国、日本物流费用占 GDP 的比重稳定在 8% 左右，我国与美日相差近 7%。

图 4：1991-2016 年中国物流费用与 GDP 比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物流统计年鉴

此外，世界银行发布的报告显示，2016 年在全球物流业竞争力排行榜（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中，中国大陆仅排第 27 名。从分指标排名来看，中国物流业在基础设施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效率等方面均落后于欧美日等国。

中国物流业竞争力各项指标在全球的排名请见下表：

指标	中国的排名
提供具备价格竞争力的货物发送	12
贸易和运输基础设施的质量	23
跟踪和追踪货物的能力	28
物流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27
交货及时性	31
海关的清关效率	31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由上可见，虽然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巨大，但是整体运行效率与发展水平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

（2）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特点

物流行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与现代化基础，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着不小的差距，未来提升与发展的空间较大。2015年，我国物流市场的发展格局继续呈现调整态势，从集装箱吞吐、航空运输等数据来看，内贸物流市场增长好于外贸物流市场。区域物流市场差距进一步缩小。物流行业并购呈现提速态势，大型物流企业纷纷实施内部资源整合，服务范围不断延伸，物流体系建设明显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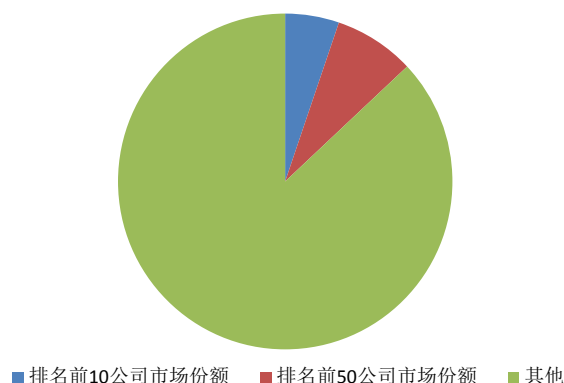
总体上，我国物流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包括行业整合、下游行业需求增加、服务范围扩大、通用物流与专业物流分化、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

① 物流企业加大并购力度，行业整合提速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国家统计局数字显示，2016 年全国物流业总收入达 7.9 万亿。前 50 家物流企业 2015 年总收入共达 8,414 亿元，占全国物流 2015 年总收入的 11.1%。入围前 50 强的门槛由 200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7.62 亿元提升至 22.5 亿元，从中可以看出我国物流企业规模开始扩大，行业集中度在提升。但如果采用主营

业务收入前十强的企业与当年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例（CR10）作为行业集中度的指标，那么 CR10 仅为 5.21%，CR50 也仅有 7.79%，所以当前市场还相对分散，行业整合度将进一步提升。

图 5：2015 年我国物流业市场集中度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我国物流行业集中度低，导致市场竞争过于激烈，并且呈现以降低服务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的特点，行业整体缺乏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进入门槛低是导致物流业集中度低、价格竞争激烈的重要原因之一。近年来，行业的集中度虽在不断提升，但行业仍缺乏具有定价权的龙头型公司。

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可以利用规模经济，在网络覆盖、运力配置等方面发挥及时、安全、低成本等优势。相比而言，小企业服务功能少，综合化程度低，管理能力弱，竞争能力弱，信息能力弱，经营秩序不规范，不具备适应现代物流追求动态运作、快速响应的要求。基于目前我国市场的这些情况，物流行业整合的需求十分强烈。

② 服务范围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

目前我国物流企业与制造业的联动继续深入发展，更多物流企业与制造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物流服务范围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一些物流企业从最初只承担少量简单物流功能外包的第三方物流，拓展到全面介入制造企业供应链的第四方物流。在供应链上游为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与零部件采购服务、原材料入场物流服务、原材料库存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下游为制造企业提供生产线后端物流加工服务、产成品销售物流服务、零部件售后物流服务等，物流专业化服务水平和效益显著提高。自 2014 年以来，业内已

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富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先供应链管理企业，与此同时，国家政策也大力鼓励、支持和引导更多的物流企业向供应链两端延伸服务范围。

③ 通用物流与专业物流分化

经过多年发展，物流行业内的通用与专业分化趋势日益明显，专业化逐渐成为物流企业的发展方向。随着供需双方合作的不断加深，专业化物流公司更加注重按照客户供应链的布局实施针对性的物流资源配置，提供个性化的物流整体解决方案。

物流向专业化发展的趋势是由需求决定的。企业对降低物流成本的需求越来越大，手段之一可以通过优化内部物流管理，节约成本从而增加企业利润。但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来降低成本，对专业能力要求很高，这就要求物流服务的专业化。另外，在中国从事生产、销售及采购活动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优势企业对专业化物流服务的需求迅速发展，这些趋势成为带动我国物流产业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市场基础。

通用物流与专业物流相比，对客户依赖度较小，市场规模更大，但竞争相对更加激烈。在一些对物流环节中特殊要求较少的企业，通用物流相比于专业物流，具备客户门槛较低，对自身资源要求较少，更具有成本优势的特点。

通用物流与专业物流的分化，有利于为不同物流需求的企业提供更适合自身发展的服务。对于物流企业而言，这一分化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挑战，如何结合自身优势与客户资源，选择一条适合自己的道路，是物流企业将面临的一个重大的问题。此外，行业的细分会削弱竞争，价格战的压力会减小，对于物流企业而言，这将是一个新的发展机遇。

（3）我国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发展特点

供应链管理行业是典型的轻资产、高技术含量的现代服务产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通过对不同行业运行模式的深入研究，利用综合专业能力和自身的整合能力，为客户定制集成解决方案，将单一、分散的报关、运输、仓储、贸易、结算服务等流程组合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四流”合一，为客户节约成本，提升价值。

供应链管理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要求供应链管理企业必须具备以下能力：

①跨领域、跨区域、跨行业的专业能力

跨领域能力：即纵向贯穿经营活动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多个层次，具备在每个单一层次都能提供解决方案的专业能力。

跨区域能力：即横向跨越区域乃至不同的国度、不同制度和不同法律框架，具备在不同区域解决问题并执行方案的专业能力。

跨行业能力：即深刻掌握不同行业、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类型商业模式，并具备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解决方案的能力。

②整合与运营能力

供应链管理服务与普通物流服务不同，供应链管理企业强调整合各层级现有资源，在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的指导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这就要求从业企业具备较强的整合与运营能力。

③信息系统支持能力

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大范围、跨领域、多层次立体全方位整合的特点。信息传递也表现出多边、交叉、同步等特性，信息流是供应链管理中的关键要素。这就要求企业配备的信息系统技术架构先进、功能层次分明、高效协同，以满足业务需求。

供应链管理的价值创造体现为：缩短客户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企业供、产、销的整体运行效率，有助于企业在应对频繁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时提升响应速度。

目前，供应链管理服务应用较为广泛的是汽车等高端制造业和高科技电子行业，主要是由于上述行业技术更新快、用户需求和偏好转移愈加频繁，同时该等行业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工艺复杂性增强导致生产供给流程的复杂程度也日益增加，上述因素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上述行业成为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需求最大、发展最快的行业。随着医疗器械和试剂、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行业的产业升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应用程度也在不断提升。

受政策鼓励 and 市场需求拉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在未来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未来发展主要的推动因素包括：巨大的市场需求、轻资产模式的优势以及稳定的客户关系。

① 巨大的市场需求

我国经济处于平稳较快的发展时期,为现代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近十年来,中国制造业强势崛起,已成为全球重要的低成本制造中心,除此之外,内地消费市场也日益壮大,宏观经济的发展为企业生产中的供应链外包培育了更多的需求。

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统计分析,包括企业内部运营、企业服务、供应链管理在内的全球业务服务流程外包市场规模将以每年5.7%速度增长,到2017年预计将达2,094亿美元,市场潜力巨大。

然而,目前我国的物流及供应链管理行业还处于粗放管理、效益低的初级发展阶段。从成本上来看,物流及供应链成本占GDP比重高达16%左右,物流增值服务薄弱,服务商约85%的收益来自运输、仓储等基础性服务。因此,发展更全面、高效的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实现降低成本、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成为了中国制造企业目前最迫切的需求之一。

② 轻资产模式的优势

供应链管理企业可以依据企业自身的商业模式,选择不实际承担具体的物流运作活动,而仅提供整套完善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即通过对企业客户所处供应链或行业物流的整个系统进行详细分析后提出优化解决方案,成为集成管理咨询和第三方物流的集成型供应链管理企业。

供应链管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管理能力,以及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的整合能力,对资产的依赖度较低,为采用轻资产模式提供了机会。以轻资产模式扩张,与以自有资本经营相比,可以获得更强的盈利能力、更快的速度与更持久的增长力。基于行业本身特点,轻资产模式,将成为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的动力之一。

③ 稳定的客户关系

供应链管理企业面向的客户,一般信誉良好,自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同时注重服务品质,对价格敏感性较低,忠诚度高。基于稳定的优质客户,企业业务相对稳定,增长潜力巨大且业务风险较小。同时,这些优质客户可以在各行业产生巨大影响,有利于供应链管理企业开拓业务范围,为开发潜在客户奠定良好的基础。

在稳定的客户关系基础上,供应链管理企业可以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和战略同盟。客户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链管理企业,即便在开拓新市

场的情况下，也会与原供应链管理企业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基于这样的特性，客户的业务发展会为供应链管理行业带来相应的发展机会。

3、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1）供应链管理行业市场竞争相对分散

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深度发展取决于供应链上的各节点企业接受供应链管理理念的进程。目前深度供应链管理在我国尚处在导入期，采用深度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客户主要以大型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为主。此外，中国企业整体供应链效率整体低下，与之相伴随的是，大部分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实践仍仅停留在自营物流和第三方物流阶段，真正应用供应链管理理念的企业，和专业从事供应链管理的服务商都相对较少。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不少企业已经逐渐认识到供应链管理的价值，专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面对的是一个相对分散但市场潜力巨大的市场。

（2）供应链管理所服务行业差异大

作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其效率高低不仅取决于能否对供应链管理流程进行高效操作，还取决于是否对所服务的企业及行业发展有精准的理解，能否为行业内的企业提供贴身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不同行业的供应链特征差异，提高了跨行业发展的门槛，导致只有行业领先企业可以凭借其优秀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设计执行能力及专业的运营、信息管理水平，较快较好地实现跨行业的业务复制，从而确保企业持续保持竞争力。

（3）境内外供应链管理企业各有所长

DHL 等国外供应链管理巨头业务发展相对成熟，且客户大多为各领域内的国际领先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在国内市场，境内供应链管理企业更贴近境内企业和国内市场，对境内的政策环境尤其是进出口环节的监管政策有更为准确的理解，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因此，目前境外供应链管理企业服务对象大都为总部在境外的跨国公司，涉及中国境内的业务也主要为境外跨国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部分业务。

国外供应链管理企业在参与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竞标时，因其所能提供的组合服务内容不一定完整，往往需要选择国内合作伙伴，因此，国外供应链管理企业现阶段与国内供应链管理企业之间是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

供应链管理服务在国内尚属于物流行业内的新兴概念，就目前情况来看，国内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上市公司有怡亚通、飞力达、华贸物流、新宁物流、普路通等。国外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公司有DHL、Schenker、Kerry Logistics、KWE、DKSH、Nippon Express等。行业内主要参与者的情况如下：

① 国内主要公司

A、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以承接全球整合企业的非核心业务外包为核心，实现了物流外包、商务外包、结算外包和信息系统及信息处理外包等一站式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9.18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6.78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22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6 亿元人民币。

B、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飞力达是一家专注于 IT 产业一体化供应链管理的上市公司。公司以货代、报关等基础物流起家，目前现代仓储管理为核心的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已经取代了基础物流服务成为公司核心利润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66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24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29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16 亿元人民币。

C、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提供以国际货代为核心的跨境一站式综合物流及供应链贸易服务：接受国际空运和海运运输业务的总包或者分包，提供跨境全过程物流产品和服务；为生产商提供采购执行和分销执行的综合服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88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8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7.86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63 亿元人民币。

D、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专注于保税仓储及配套物流服务，公司以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为核心，并为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中的原料供应、采购与生产环节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24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3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72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12 亿元人民币。

E、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路通通过提供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运用包括管理、金融、信息在内的各种手段和工具，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供应链改进方案并协助其执行，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代理采购和分销、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诸多环节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19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5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36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40 亿元人民币。

② 国外主要公司

A、敦豪全球货运有限公司（DHL）

DHL 是美国市场上最大的仓储服务提供者。DHL 的基本仓储服务分为专属作业和共享作业两种。对事业规模、地点或复杂性需要专属方案的客户，DHL 提供专属作业服务，其中包括仓储自动化；对于更注重共享空间、人力、设备及运输所带来的弹性及成本优势的客户，DHL 提供共享作业服务。基本服务之外，DHL 还提供增值服务，从分组件、共同包装、客制化服务、延后完工、分包、排列排序到零售准备程序，横跨多种产业。

B、德铁信可（Schenker）

德铁信可是德国铁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专业的综合运输和物流管理服务。按收益和业绩计算，德国铁路集团的物流部门是世界上第二大的运输和物流服务供应商。作为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商，德铁信可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德铁信可为世界范围内的托运人不仅提供陆运、空运及海运服务，而且竭诚为客户设计出全方位的综合物流服务。

C、嘉里大通（Kerry Logistics）

嘉里大通核心业务包括综合物流、国际货运、快递及供应链解决方案等，为各类型商品、非商品及辅助销售材料，提供专业物流服务。凭借环球专业经验和实力，嘉里物流能根据客户独特的需求，量身订制高效益综合解决方案，配合精密的供应链流程，满足客户在多个国家的采购及配送需要。

D、近铁国际物流（KWE）

近铁物流作为世界 500 强之一，也是日本第二大专业物流公司。1958 年起，近铁物流开始了跨国发展，目前已在世界的 60 多个国家、地区及 178 个主要城市设有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业人员达到 18,000 多人，在整个国际物流行业享有很高的声誉。作为国际航联（IATA）成员，其空运货物量始终名列 IATA 的前茅。自 1996 年 11 月近铁集团在北京设立北京近铁运通运输有限公司以来，至今在中国已有包括惠普、通用、IBM、松下、三菱、诺基亚等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数百家外资企业，成为近铁的客户，选择了近铁为其物流的合作伙伴。

E、大昌华嘉（DKSH）

大昌华嘉是专注于亚洲地区，在市场拓展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集团公司。大昌华嘉提供的服务配套全面周到，管理整个价值链的每一个环节，从采购、研究与分析、市场推广、销售、配送与物流到售后服务。基于公司规模化和深度化的全面网络，大昌华嘉为合作伙伴提供最专业的建议、本地化的物流以及定制化的服务方案。

F、日通（Nippon Express）

日本通运株式会社为日本知名企业，不论海、空运皆领先同业，是领导国际的专业货运承揽运输公司。日通集团遍布全球，超越一世纪的经验，提供专业运输/配送服务，满足客户的供应链及物流管理需求。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认证和资质壁垒

供应链管理服务涵盖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多个环节。因此，供应链管理服务商需要取得包括海关、商检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派发的资质与诚信认可后方可开展

相关业务。所需的认证和资质需要物流企业有较长的经营期间、一定的业务规模和行业资历等积淀才能获得，这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重要壁垒。

(2) 技术壁垒

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兴起，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现代技术。目前供应链管理服务业逐步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载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格局。随着客户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对供应链管理行业的要求不断加大，推动了供应链管理技术进一步向自动化、信息化、平台集成化发展。随着越来越多技术的应用，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技术壁垒也日益增高，对潜在进入者产生较大的压力。

(3) 资金壁垒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对资本、技术、知识要求较高，需要大量资金对资讯系统进行引进、研发和维护，同时还需要网络布点的投资和业务执行的配套资金。该行业投资大，周期长，只有在拥有稳定且庞大的客户基础时，依靠广泛的业务网络和多样化丰富的服务内容，才能有效摊薄其较高的管理费用和系统费用，在为客户降低物流费用，提升物流效率的同时实现自身的盈利，与客户共享减费增效的成果。较大的资本投入、较高的管理要求和多样性的服务能力形成了供应链行业的市场进入壁垒。

(4) 客户资源壁垒

供应链管理市场的竞争，集中体现在能否以专业、深入的服务成为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高端客户，尤其是世界500强企业，选择供应链管理服务条件苛刻，要求物流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供应链管理企业只有能够切实为客户降低物流费用，提升物流效率，才能够得到客户认可，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由于供应链管理企业的服务涉及制造型企业从原材料到产品交付最终用户的整个物流增值过程，参与了生产制造的多个环节，因此一旦供应链管理企业与制造型企业形成稳定合作，即具有较大的客户粘性，替换成本较高。

(5) 人才壁垒

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提供，依赖于专业的供应链管理人才。目前我国虽然有高校开设了物流管理类专业，但是熟悉供应链各个环节，并且能够高效利用信息系统的人才依旧

十分紧缺。行业内企业虽可以通过自己培养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市场上的人才缺口，但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培养专业人才的成本相对较高。人才的缺失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企业运作的效率与客户满意程度，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了障碍。因此，是否拥有对供应链管理行业有深刻理解、丰富经验和熟悉供应链各业务流程的复合型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供应链管理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基于与企业之间长期合作的服务关系，服务费是按照经手货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在提供服务期内相对稳定，行业利润率水平一般相对稳定。

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利润来源主要为按照经手货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由于供应链管理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高端服务业的范畴，其实际成本主要为外包的运输、物流等执行性服务的成本以及人力成本；此外，供应链管理企业均有很大一部分的收入系通过买断并销售的方式实现，与庞大的货物价值（买断并销售方式下体现为收入）相比，以价差形式体现的定额收益相对较低，导致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综合毛利率指标总体较低。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在国家“十二五”规划颁布的同时，北京、天津、江苏、浙江、湖北、湖南、青岛、深圳等省市也出台了地方“十二五”物流业发展规划。这些地方性发展规划秉承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总体要求，针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特点，对本区域物流产业发展

的具体目标、具体思路和主要任务进行了规划，对促进区域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区域物流特色化发展，增强物流业与相关产业的协同配合能力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2009年3月，国务院出台《物流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物流是涉及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具体的政策措施包括改革物流管理体制、完善物流政策法规体系、制定落实专项规划、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继续推进物流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加快物流人才培养等方面。

2012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指出我国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网络布局不合理，城乡发展不均衡，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效率低、成本高问题日益突出。针对于目前的不足，提出目前的主要任务包括积极创新流通方式、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等方面，与之配套的支持政策包括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环节费用等。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强调要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

2014年9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引导生产和商贸流通企业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运作模式，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实行主辅业分离；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开展供应商管理库存、准时制配送等高端智能化服务，提升第三方物流服务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供应链集成服务的第四方物流发展。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建立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

2015年7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持续推进传统货运业转型升级，更好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发展中的基础和主体作用也是“十三五”期综合运输服务重点任务。《规划》提出鼓励企业通过参股

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推动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组织集约高效、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并引导传统货运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与其他产业联动发展、跨界融合，加快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

（2）国际分工细化的需要

国际范围内的优势资源分布不均衡，只有通过国际分工的进一步细化集中产品供应链上的所有优势资源，才能使终端产品在国际范围内拥有竞争力。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拥有丰富的制造资源，而欧美等发达国家却拥有技术和品牌优势，且上述终端产品需要在全球市场销售。上述不均衡特征导致原材料及产成品频繁的在全球范围内流动成为必然。目前全球500强企业中已有超过400家在中国投资，中国企业也越来越多地进入国际市场，跨国企业供应链的中国化和中国企业供应链的国际化都推动了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

（3）现代企业竞争加剧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企业面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各企业为了加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提高自己的市场竞争力，纷纷将资金、人力与物力投入到自身的加工、技术开发及市场营销能力等核心业务上，以实现效率和效果的最大化。由此产生了物流和供应链外包的需求。这样做的主要驱动力为：第一，把有限的资源集中在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上，以便获得最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最大的投资回报。第二，对于不属于核心能力的功能，公司投入资源获得产出的效率较低。对于大多数制造企业和分销企业而言，供应链管理不是他们的核心能力，依靠自身降低供应链成本存在很大困难。

根据《中国物流年鉴》统计，2013年，内资企业物流外包比例为57.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物流外包比例较高，分别高于全部调查企业14.6个和10.6个百分点。从具体行业来看，2013年批发和零售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比上年增长13.5%，占企业物流成本的62.9%，同比提高1.9个百分点。据德勤研究统计，中国汽车行业的物流外包状况较为乐观，从2003年至2015年，整车物流外包比例从46%逐步升至60%。两方面数据均反映了外包物流与供应链在企业物流中所占比重持续增加。

（4）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智能交通技术（ITS）、智能标签（RFID）等自动标识、识别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等信息技术越来越

广泛地应用于物流信息系统中，技术的发展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提升在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的自动化水平，促使订货、包装、保管、运输、流动加工形成一体化，以及与其他企业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协调合作等方面提供了技术支持，使之前一些理论性的设想有了实践的可能。配套技术的不断进步，构成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作重要的技术基础，极大的促进了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2、不利因素

（1）传统观念的影响

供应链管理不仅是一种管理方式的创新，更是一种管理理念的更新。企业选择与供应链管理公司合作意味着放弃对一些非核心业务的控制权，同时将原有内部信息与供应链上的其他参与者分享。供应链管理的推广需要企业的管理者有较强的开放及创新意识。然而，受文化和传统观念影响，中国本土大部分企业希望保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一系列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活动依靠企业内部组织自我服务完成，避免过度依赖外部，降低生产的不确定性。

从全国来看，供应链管理只在少数发达地区和先进企业得到了重视和发展。广大中西部地区和边远省份具有现代意义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还未真正起步，即使在东部沿海地区，供应链管理的市场化程度也还很低。

目前中国企业的自有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占整个市场规模的60%—70%，这种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工商企业的专业化进程，同时也成为了制约我国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作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

（2）管理体制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要求打破行业与区域的限制，建立一个统一、开放的平台。目前，我国虽然在2013年6月份出台的国务院政策中，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并确定由商务部进行统筹协调，但落实到操作层面，形成健康、统一的运作机制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此外，在地方层面，地方保护主义、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同样存在，共同导致我国供应链管理发展呈现部门化、区域化特征，工业、商业、物资、交通等各自为政，相互间协调性差，不仅造成了资源的浪费，更削弱了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整体的竞争优势。

（3）供应链基础设施落后

相对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中国供应链的基础设施发展相对滞后导致供应链运行成本较高，主要体现在运输基础设施落后和物流分销网络不成熟。此外，中国各地区在经济发展、人口和文化方面的显著差异，造成了中国各省市的消费者在购买力、消费偏好和购买行为方面呈现出巨大的差异。高度分散的消费者市场也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了解消费者需求和进行相应的产品开发、营销规划和渠道管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4）人才短缺

我国在对于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的研究与教育方面相对滞后，供应链管理知识远未得到普及。而通过企业内部培育供应链管理人才，需要的周期较长，而且知识结构、业务技能难免有所不足，从而制约了企业的发展。除此之外，教育水平不高、企业主要培训方式为短期培训等方面，也不利于供应链管理人才的培育。供应链管理专业人才的短缺，已经严重阻碍了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模式

供应链管理在我国是 21 世纪初才兴起的高端服务行业，是外包业务日益盛行和社会分工不断深化的产物，高科技电子行业是供应链管理行业产生的最初源泉，至今仍是其最主要的服务对象之一。因此，从服务对象的角度，供应链管理从诞生伊始即与高科技行业结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高。

从技术软件应用的角度，供应链管理企业为了取得竞争优势，必须提供更高的服务质量、更快的客户响应速度，为此，供应链管理企业一般都必须配备功能齐全的 IT 支持网络，并辅助高效的 ERP 管理系统，配备专门的仓储、运输管理系统、信息交换系统等。因此，供应链管理行业是管理软件应用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

从人才知识结构方面，供应链管理企业需要精通国际贸易规则、国际运输、国际金融、报关、商检、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专业知识，并熟悉目标市场行业（如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等）的运行规则，具有市场洞察力和专业判断能力，拥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方案设计能力的跨领域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因此，供应链管理行业是知识高度密集的行业之一。

1、行业技术特点

供应链管理的重点是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管理，在其他技术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信息技术的发展成为本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因此供应链管理技术的核心就是信息技术在本行业的应用。

目前，信息技术呈现系统化、网络化的特点。与之前信息分散于独立的个体之间不同，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的应用使得供应链信息大范围整合成为可能。先进的技术使分散在各部门的活动结合起来，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筹协调、整体规划，进而实现社会性的各部门、各企业之间低成本的数据共享，使之前一些存在于理论之中的供应链整合出现实现的可能，将极大的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

2、技术水平发展状况

目前，以下技术正在供应链管理中得到应用，并使企业获益匪浅：

（1）EDI技术

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即电子数据交换被确认为公司间计算机与计算机交换商业文件的标准形式。在供应链管理的应用中，EDI是实现供应链上下游信息交互的有效技术手段。

EDI的使用，能够提高企业内部的生产效率，降低运作成本，改善渠道关系，提高对客户的响应，缩短事务处理周期，减少订货周期以及不确定性。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利用EDI相关数据，并借助于某些ERP软件，能够对未来一段时期内的销售进行预测，从而控制库存水平，缩短订单周期，提高顾客满意度。

目前我国大多数连锁零售企业都建立了POS系统，有的甚至已经采用无线POS系统、因此零售商能够获得动态的销售信息，如果能将信息再通过EDI及时地传送给供应链管理企业，实现信息数据化共享，那么供应链管理企业就能协调制造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相应地调整生产，避免过高的库存水平，零售商也能及时地得到批发商（或制造商）的补货，以免产生缺货的现象，这样整条供应链上的成员都能从中获得收益。

（2）通信技术

通信技术的发展也极大地提高了供应链管理的水平。由于供应链管理中各个环节都是处于运动或松散的状态，因此，信息和方向常常随实际活动在空间和时间上转移，结

果影响了信息的可得性、实时性及精确性。射频技术（如RFID设备）和卫星通信技术（如GPS设备）的应用，很好地克服了上述问题。

射频技术应用于相对较小的范围内。一般在配送中心和仓库，库内使用较为广泛，例如叉车驾驶员和订单选择员进行实时通信。射频技术可以使得叉车驾驶员获得实时的指示，而不是在一段时间之前打印出来的书面指示，这样作业的灵活性增强，成本降低，服务的质量得到提升。目前UPS公司已经使用以语言为基础的射频技术来阅读新来包裹上的误递概率，提高了运作效率。

卫星技术可以在一个广阔的地域范围内产生作用，从而弥补了射频技术的不足。利用卫星通信技术开发的全球定位系统能够实现对货车的调度和货物的追踪管理。只要在货车的车顶上装一个通信盒，便能实现驾驶员和总部之间的实时通信，总部能够通过卫星知道货物的实时位置，并将这一信息更新到数据库中去，使得顾客能够随时通过网络或电话了解到货物目前所处的位置，提高了顾客的服务水平，同时利用GPS能够对货物需求和车辆拥挤的状况做出积极的反应。

（3）条码技术

信息的收集和交换对于供应链管理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传统的收集和交换信息的方法是通过手工来完成的，造成了效率低下和容易出错的现象。条码技术作为自动化识别技术，能够快速、准确而可靠地收集信息，使得这种现象出现的可能性大为降低，而且实现了入库、销售、仓储的自动化管理。

企业运用条码技术，并借助于先进的扫描技术、POS系统及EDI技术，能够对产品实现跟踪，获得实时数据，做出快速、有效的反应，同时减少了不确定性，去除了缓冲库存，提高了服务水平。条码技术同时也是实现连续补充（CR）、自动化补充（AR）等供应链管理策略的前提和基础。目前条码技术在零售、生产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依据企业不同的业务侧重、资产特征以及盈利模式，我国物流企业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经营模式，不同模式决定着物流企业不同的发展前景：基础物流服务商的发展依托于资源优势的综合拓展，发展空间较大；增值物流服务商的发展取决于能否横向拓展壮大；综合供应链服务商的发展取决于商业模式是否完善，成长潜力十分巨大。

分类	提供服务	盈利模式
基础物流	运输服务	物流运输服务收入
	仓储服务	与货物运输相关的基础仓储、货物装卸收入
增值物流	贸易服务	1.代理采购与进口通关、保税仓储服务收入 2.营销及相关客户管理与货品管理等收入
综合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1.供应链管理整合收入 2.综合物流及增值服务收入

运输物流行业是物流行业的中心环节。由于产品很少在同一地点生产和消费，运输物流可以实现产品的跨区配置，通过利用不同地域的价格和需求情况差异，帮助企业增加收入与利润，运输企业可以从增加的利润中获取一部分作为收入。

仓储物流的核心是仓储，仓储一方面可以使企业大批量的采购和生产，有利于供应链某个环节获得规模效应，进而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对于产品可以实现跨期配置，从而增加收入。仓储物流企业通过提升物流周转效率，为客户节省库存带来的成本，从而创造价值。

贸易物流行业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采购及分销执行来获得差价或者佣金收入，一般都是轻固定资产公司，资产中主要是流动资产，其核心是渠道和资金优势，资产周转速度对于盈利十分关键，属于薄利行业，主要靠量来增加盈利水平。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一整套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包括分销、采购、物流以及供应链系统设计、实施和运作服务。主要的盈利模式为两方面，一是供应链整合收入，即通过帮助企业整合供应链，从节约的成本中分取一部分作为收入和利润的来源；二是供应链增值服务收入，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如供应链结算服务，为下游客户创造价值，自身获取利润。

4、物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物流业需求主要由制造业、建筑业和零售业等提供，物流业属于附属行业，自身发展需要下游产业驱动。其中，占物流总需求约60%的制造业和建筑业都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经济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因此，物流业的需求也同步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2）区域性

受经济发展不平衡影响,我国物流发展存在区域差异,而供应链管理又属于物流行业发展的高级阶段,所以该行业有一定的区域性。具体而言,中西部地区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渗透程度较低,东部地区相对较高。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凭借良好的地理环境和经济、政策、人才的优势,成为众多高新产业的集聚地,这些企业对物流的要求和物流的发展水平均相对较高,也成为了物流业的重点覆盖区域。

(3) 季节性

物流行业覆盖的下游行业范围很广,各下游行业季节性各有不同。总体而言,一季度受传统节假日的影响,市场需求相对较少,其他季度下游行业对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需求保持稳定。

(六)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供应链管理的上游如运输业、仓储业、报关业等基础物流行业的竞争非常充分,公司在供货商选择方面拥有较大的余地,一方面可以选择优秀的长期合作伙伴,另一方面可以利用业务规模效应从供应商处获得较好的价格优惠。

供应链管理行业的下游极为广泛。发行人坚持把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业务作为公司核心发展领域,发行人与苹果、索尼、三菱、博世集团、通用电气集团、富士集团、松下、先锋、卡特彼勒、日东电工、矢崎、宝马、德尔福、吉利、波科、碧迪、奥森多、魅力惠、利丰等在内的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上述世界 500 强企业,信誉良好,自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同时注重服务品质,对价格敏感性较低,忠诚度高。基于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业务稳定、风险小,并且在开拓新业务和开发潜在客户方面有较强的增长潜力。

主要行业	运行情况	发展预期
高科技电子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5%,高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 4%以上。电子制造业与软件业收入规模合计超过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其中,电子制造业实现收入 10.9 万亿元,增长 8%;软件业收入 4.2 万亿元,增长 16%	十三五时期,全球技术变革加快,国内政策密集出台,为电子信息行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为行业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医疗器械行业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0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83%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居民自我保健意识逐步加强,人民群众对于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愈发强盛。当前全国医疗机构数目稳步增长,医疗器械和器具作为医

主要行业	运行情况	发展预期
		疗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必然会受益于整个行业扩容所带来的利好
机械装备部件行业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机械工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85,455 家，资产总额 192,668.9 亿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 万亿元，实现利润 1.6 万亿元	随着《中国制造 2025》以及相关配套政策相继出台，为机械工业长期发展和短期调整提供了政策支持。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预计未来机械工业年增加值增速在 5.5% 左右，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速在 3.5% 左右，对外贸易出口有望实现正增长
高端消费品	根据贝恩咨询统计，全球奢侈品消费者数量已从 2000 年的 1.4 亿增长到 2015 年的 3.5 亿以上，2015 年中国奢侈品市场规模约为 1,130 亿人民币	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奢侈品的消费规模还有进一步增长的趋势
高端制造领域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2015 年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市场规模达到 6.1 万亿元	“十三五”提出，未来要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产值规模预计将超过 12 万亿元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精益供应链管理在我国尚处于导入阶段，大部分中国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尚停留在自营物流和第三方物流阶段，真正应用精益供应链管理理念的企业和提供高端供应链管理的服务商更是凤毛麟角，发行人面对的是一个相对分散、专业要求高但市场潜力巨大的行业竞争格局。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迅速成长为精益供应链管理行业内的主力军，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浦东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中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2014年度被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评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优秀企业，2014~2016年度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推荐为年度上海名牌。此外，发行人自2009年起至今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国家AAAA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自2013年起至今每年均被海关部门授予AA类（最高等级）管理企业；自2014年起至今每年均被授予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AA级（最高等级）企业；2015年，发行人获得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海关信息网（www.haiguan.info）公布的 2016 年上半年我国国有企业进口企业百强榜，其中主要从事物流服务业务的上榜企业只有 5 家，畅联物流为其中之一。

发行人现有的客户主要为从事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的国际知名企业。公司营业收入 90% 左右来源于世界 500 强和知名跨国企业。正是专注于以精益求精的服务理念更好地为这些业内领先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精益化、全方位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使服务精度、服务稳定性及信息化能力基本达到发达国家物流服务水平，并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口碑、美誉度与品牌价值，使公司成为国内精益供应链管理行业的主力军。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来源于两方面，分别是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和专业领域供应链定制化服务商。

1、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商

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国际跨国企业，并为其提供一体化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故与有能力在亚太地区为跨国企业提供综合供应链解决方案的国际级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DHL）、全球货运有限公司（Schenker）、嘉里大通（Kerry Logistics）、近铁国际物流（KWE）、大昌华嘉（DKSH）、日通（Nippon Express）等。

2、专业领域供应链定制化服务商

发行人的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而该等专业领域中也存在专营特定行业或业务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这些企业有能力与发行人在提供专项领域内定制化服务方面构成竞争关系。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服务领域涵盖供应链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

发行人着眼于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物流服务范围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将服务模式从单功能拓展为多功能及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并力争全面介入客户供应链的上下游。在供应链上游为客户提供原材料与零部件采购服务、原材料入场物流服务、原材料库存管理服务等，在供应链下游为客户提供生产线后端物流加工服务、产成品销售物流服务、零部件售后物流服务等。如今，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已广泛涵盖了企业供应链的各个环节，能够满足各行业客户综合化、多样化的物流需求。

（2）一贯注重以信息技术为核心，长期积累形成“智慧物流”模式

发行人的业务特征是以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为核心，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流通加工业等一体化发展的复合型服务模式，信息技术作为业务控制的灵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信息技术的运用和技术能力的研发与投入，不断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标准化，并固化在信息系统中。发行人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效管理客户服务体系，已在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等物流环节广泛应用电子数据交换、自动识别、智能感应、移动通信、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并对客户需求的一体化物流整体解决方案进行有效的传递、跟踪，对客户满意度及时进行反馈。

经过多年自主开发运用和持续创新，发行人已形成统一的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既满足了客户对物流服务安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又实现了公司运营的低成本和高效率。同时积累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为不同行业客户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操作模块。发行人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智慧物流”业务模式，并已基本实现四个智慧化应用目标，包括物流过程可视化管理，产品智能可追溯管理，智能化仓储与配送管理，智慧供应链协调管理。

（3）“柔性”体系造就定制化服务能力，快速响应客户物流需求变化

定制物流是一种根据用户的特定要求而专门设计的物流服务模式。它是快速响应客户的物流需求，在不影响成本和效率的基础上，为客户进行物流服务的设计和提供物流服务，对物流企业的“柔性”，即快速响应和灵活调节的能力要求很高。发行人针对客户需求的差异性，视每一位客户为一个单独的细分市场，设计专门的物流服务模式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依托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发行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随时发生的需求变化，与制造业的柔性化生产管理相配套，既能及时调整物流作业，同时又能有效地控制物流成本，为企业量身定做最适合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4）管家式服务模式提升客户粘性，与企业形成供应链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客户多是知名跨国公司、行业领先企业，该类企业选择供应链管理服务条件苛刻，要求物流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发行人通过专职客户经理为企业管家式服务，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向操作平台反馈信息，确保客户能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最专业和最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制定的高效、精准、快速响应的管家式供应链服务模式，帮助客户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同时也增强客户粘性，使发行人成为众多客户的供应链战略合作伙伴。

（5）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保障公司业务长期持续发展

发行人坚持把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业务作为公司核心发展领域，发行人通过长期、专业、深入的服务切实为客户降低物流费用，提升物流效率，服务遍及企业从原材料到产品交付最终用户的整个物流增值过程，参与了生产制造的多个环节，与苹果、博世集团、索尼、三菱、通用电气集团、富士集团、松下、先锋、卡特彼勒、日东电工、矢崎、宝马、德尔福、吉利、波科、碧迪、奥森多、魅力惠、利丰、无印良品等在内的世界 500 强企业 and 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最近三年被卡特彼勒两次授予在华最佳战略合作伙伴，并多次受到博世、苹果、松下、先锋、宝马、利丰、史塞克等合作方的称赞。上述世界 500 强企业，信誉良好，自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同时注重服务品质，对价格敏感性较低，忠诚度高。基于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业务稳定、风险小，并且在开拓新业务和开发潜在客户方面有较强的增长潜力。

行业	主要客户名称
电子类产品	苹果、索尼、松下、日东电工、通用电气集团、先锋电子、JBL 音响、迪堡...等
机械类产品	博世、三菱电机、德尔福、丰田、矢崎、卡特彼勒、康明斯、伊顿...等
消费类产品	魅力惠、京东、利丰、无印良品、爱蓬、孩之宝、狼爪、Reima、Chums...等
精益制造	宝马、汇众、吉利、先锋高科、上汽、延锋...等
医疗器械	波科、碧迪、奥森多、卡瓦、史赛克、泰利福、奥林巴斯、富士...等

（6）诚信打造优质品牌，创新永保企业活力

发行人始终坚信只有通过诚信服务并不断创新，公司品牌才能更具市场号召力。2005年，发行人成为物流类企业海关A类企业；2006年至今，公司连续被评为财政信用

等级A类企业、纳税信用等级A类企业、国家4A级物流企业。2009年，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资质认证。2010年，公司通过ISO14001环境质量认证。2011年11月下旬，发行人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最终通过国家海关总署审核，获得了AA类企业管理资质。深圳海关推选进出口公司入选第一批非深圳关区注册的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于2011年12月8日，与进出口公司签订《深圳海关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合作备忘录》，并授予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奖牌。

2012年，发行人当选为上海保税区域协会理事，被评为2011年度上海关区申报质量五星级企业，被国家质检总局评定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AA级企业。2013年2月，发行人成为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员单位。2013年7月顺利通过ISO26000审核，荣获SGS绩效声明，并于8月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14年，发行人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物流企业，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AA级企业，并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推荐为2014年度上海名牌。2015年，发行人获得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被上海市报关协会评为2013年度上海关区申报质量五星级企业和优秀报关单位；同时，发行人还被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评为2014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优秀企业。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创新，创建多种物流便捷通关服务，包括“先发货，后报关”之分拨物流、空运直通式、京一沪保税货物直通转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先走货后报关、物流园区实行“无纸报关事后不交单”等。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后，不断探索与创新，先后顺利完成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后的“先进区、后报关”的第一票海运业务；自贸区空运第一票凭分运单舱单先进区业务；“自行运输”自贸区第一票跨区运输业务；自贸区“三自一重”（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第一票业务；自贸区第一家预检验试点单位；第一批自贸区绿色通道企业，随到随报；自贸区空运第一票先进区后交单（检验检疫）业务等。

发行人依托上海自贸区内电子化以及无纸化通关的创新推动，积极探索简化通关的操作模式，并申请获得了“三自一重”、“自动审放、重点复核”、“非侵入式查验”等通关资格，使得发行人能够帮助客户大幅简化申报流程、缩短通关时间、降低操作成本。

（7）发达的全国网络布局，覆盖众多核心枢纽区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立足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积极推进全国服务网络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已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26 家分子公司，员工总数逾 1,500 人，并形成了覆盖华北、东北、华东、华南、华中、及西南等重点区域、重要城市的全国化物流服务网络，涵盖了上海、北京、天津、沈阳、宁波、广州、深圳、郑州、长沙、武汉、合肥、成都、香港等主要枢纽城市。

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全国服务网络主基地建设并构建面向全国的信息化网络服务平台，形成全国范围内的物流口岸、制造业基地、交通运输枢纽、仓储配送中心等业务基地与网络平台的虚实融合。

(8) 完善的市场化考核激励机制，吸引并培育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

发行人采用完善的内部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不断提升管理团队的职业素养，形成了包括岗位多、跨度大、用工管理多样、员工层次差异显著、流动频繁、以及管理人才培养等人力资源管理特点。为适应不断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坚持以企业实际出发，“重实效、重制度、重长效管理”的原则，在人才“选、用、育、留”等方面不断探索，实现与企业实际及发展相匹配的高度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吸引并培育了对供应链管理行业有深刻理解、丰富经验和熟悉供应链各业务流程的复合型人才。其中，高管团队中 50% 为硕士学历，所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为本科以上学历，包括自我培养及引进的电子、汽车、医疗、消费品等行业知名企业的管理和业务人才，掌握一线物流高科技技术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 IT 团队。公司通过有利的激励措施保障了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高管团队的主要成员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有力保证了公司战略的长期坚持贯彻实施，确保了公司战略发展计划有效落实执行。

(9) 高效的质量管理机制，确保公司提升持续改进能力

发行人逐步探索并建立了独具特色的质量管理机制，导入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学习先进制造企业的管理经验，达到了提升绩效和培养人才的目的。质量意识成为全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发行人成立了质量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所有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质量管理人员，负责质量管理机制的贯彻落实。公司从客户需求的源头出发，对标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覆盖所有部门的质量指标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在各部门和主要管理人员绩效评估中占有重要权重。通过多层次的客户满意度调查、周期性的质量听证会进行质量评估，寻找差距，持续改进。

2、发行人面临的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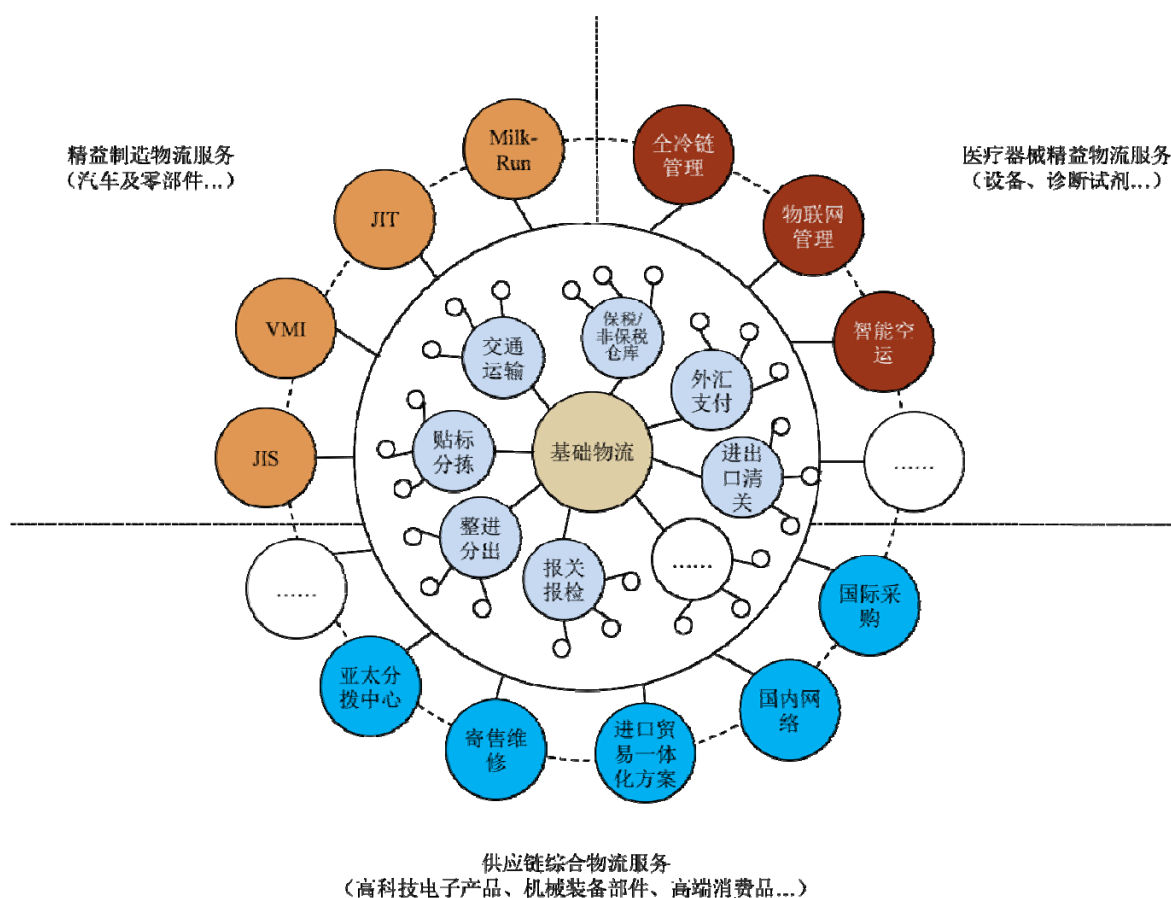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每年稳步增长，业务区域、规模不断扩大。但与区域扩张相对应的仓库配套设施建设、软件系统升级维护和高端物流人才引进所需资金的不足，已经制约了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步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资本实力、加速实现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张。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的各个流程，提高运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目前，公司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

图 6：发行人运营模式示意图



（二）主要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分为两大类，即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其中，供应链物流为核心业务板块，其主要由三部分业务组成：精益制造物流服务、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供应链综合服务；各业务板块之间差异化经营，互补协同。

1、供应链物流业务模式

（1）精益制造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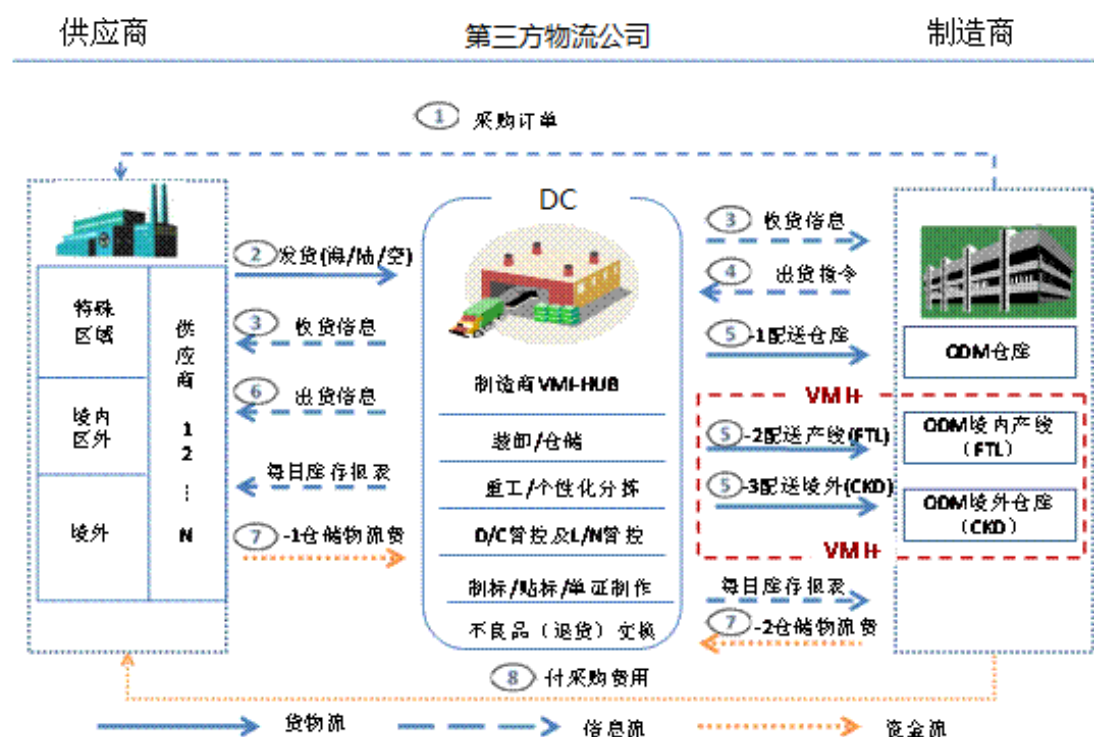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2008年开始为高端制造业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制造厂的总装线边JIS排序供料、JIT配送到工厂、VMI厂边供应商仓库管理和Milk-Run循环取货等四大核心业务内容。发行人建立了一个高端制造业的专业入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并形成了一个循环取货与专线结合的运输配送网络进而实现生产环节的六个统一，即统一的信息系统管理、统一的仓库和库存管理、统一的运输整合管理、统一的标准操作管理、统一的服务质量管理和统一的反向物流管理。

① 供应商库存管理（VMI）服务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库存管理）是生产型企业为降低原材料库存成本并缩短供货时间，而采取的先进的物流模式，其核心思想是供应商通过共享用户企业的当前库存和实际耗用数据，按照实际的消耗模型、消耗趋势和补货策略进行有实际根据的补货；从而减少安全库存量，存储与供货成本更小，同时，供应商能更快响应用户需求，提高服务水平，使得用户的库存水平也降低。由此，交易双方都变革了传统的独立预测模式，尽最大可能地减少由于独立预测的不确定性导致的商流、物流和信息流的浪费，降低了供应链的总成本。VMI这种库存管理策略打破了传统的各自为政的库存管理模式，体现了供应链的集成化管理思想，适应市场及行业发展方向的要求，是一种新的、有代表性的库存管理思想。

对客户来说，通过发行人完善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及其扩展的精益物流门户系统，生产企业可以随时了解其原材料货物的库存情况，根据生产需要实时拉动配送，其供应商也可随时根据库存情况和未来的生产计划组织库存补货。在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VMI服务中，仓储配送中心涵盖了供应商物料补货拉动、物料存储、上线包装、关键零件的排序、模块化物料的分装、物料的出库和配送入厂（上线）等一揽子综合物流服务。如发行人为宝马公司在沈阳管理的近25,000平米的生产用物料配送中心，采用先进的物料拉动信息系统，按照宝马的JIT拉动信息，迅速进行拣货、备料、发运入厂的一系列活动。通过VMI服务模式的高效操作，对2,000多种物料进行了有序的库存管理和配送管理。保证了宝马几个主流车型每天的顺利下线。

图 7：供应商库存管理（VMI）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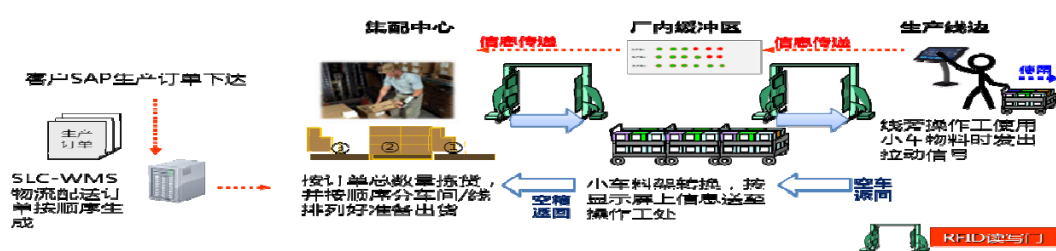


② 准时制生产（JIT）物流服务

JIT（Just In Time，准时制生产）是一种建立在零库存管理理念上的现代物流模式，其核心思想是“只在需要的时候，按需要的量，生产所需的产品”，也就是追求一种无库存，或库存达到最小的生产系统。JIT 注重生产的计划和控制及库存的管理，这种物流方式可以有效减少零部件的大幅度堆积，零部件按标准流程供应至每个工位，可以有效控制零部件到达生产线的时间。

在与吉利汽车合作中，发行人的 WMS 系统与客户的生产执行系统 MES 进行了对接。按照 MES 的每两小时的物料拉动信息，在发行人管理的 VMI 中心进行拣货、备料、发运的组合操作。通过 JIT 模式的成功实施，使得吉利汽车的总装厂内的线边库存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在两个小时的用量以内，大幅度减少了呆滞无效库存的资金占用成本，使得总装厂内的生产环境变得更为有序，且基本消除了总装厂内每日产生大量的多余物料而导致的清点、退库、质量处理等关联问题和成本。

图 8：畅联物流 JIT 物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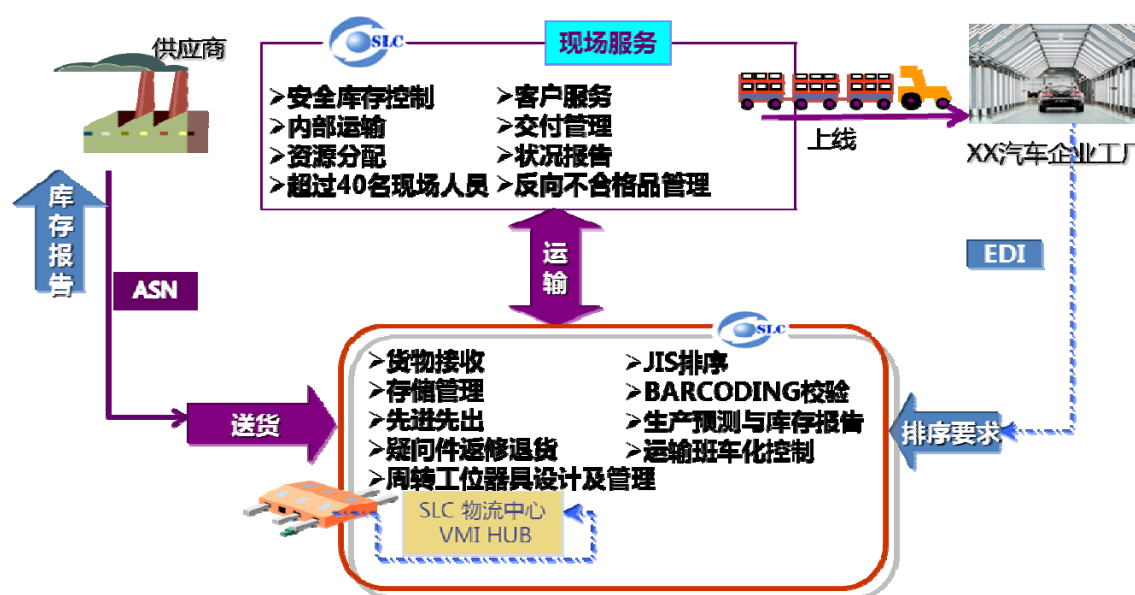


③ 准时化顺序供应（JIS）物流服务

JIS（Just In Sequence，准时化顺序供应）物流管理模式是运用在制造业，特别是离散型制造业中的一种高效率生产和组装产品的思维。汽车制造业和高科技电子产品制造业目前越来越多的使用按订单生产的精益制造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生产线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甚至是单件产品的制造方式。因此要求对应的关键物料配送也要按照这种方式排序供应。例如，汽车总装线在下一小时可能连续生产20辆不同款式和配置的汽车，因此对应不同的款式可能会用到A、B、C、D四种配置的座椅。如何按照车型顺序做好A、B、C、D四种座椅的先后顺序安排和相应工位的配送，就要求采用JIS方式。该模式的优点是生产线边几乎没有大批量的相同零件的“线边库存”。JIS模式将帮助企业打造“模块化”生产线与智能工厂，使得生产型企业可以更好的为下游客户打造附加值更高的产品。

发行人为奔驰、吉利等整车制造厂量身定做了JIS服务。根据总装生产线MES系统发布的EDI模式的排序计划，在发行人管理的VMI中心进行关键零件的排序作业；为奔驰的7个总成供应商的上百种模块总成以及吉利汽车的几十种模块总成进行排序和生产线配送。通过JIS物流服务，发行人为这类客户大大节约了生产节拍时间，并有效的控制了昂贵的关键零件库存。

图 9：畅联物流 JIS 服务流程图



④ 循环取货模式（Milk-Run）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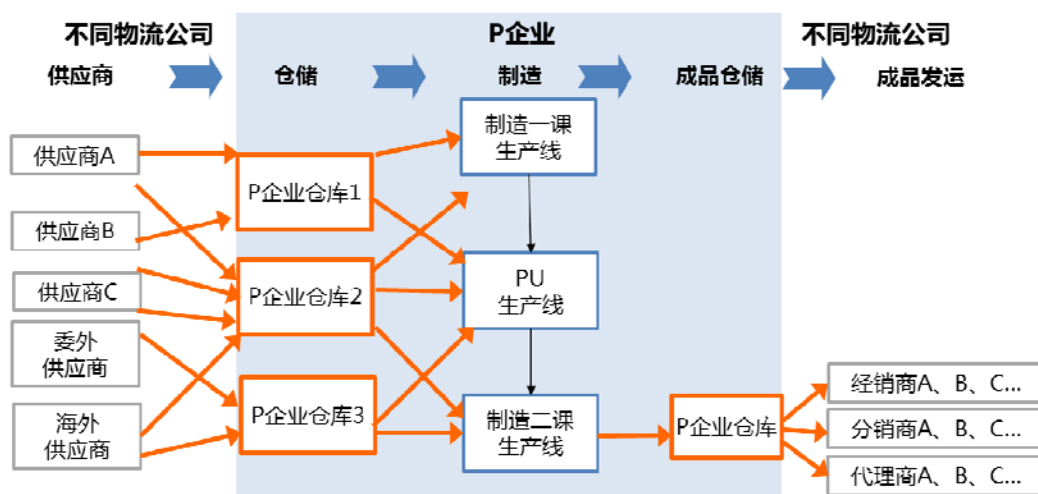
Milk-Run是指一辆卡车按照既定的路线和时间依次到不同的供应商处收取货物，同时卸下前次收取货物的空容器并最终将所有货物配送至制造商仓库或生产线的一种公路运输方式。这种运输模式适用于小批量，多频次的中短距离运输要求，通过设计最优的取货路线，可以有效降低制造企业的零部件库存，在降低了零部件供应商物流风险的同时也减少了缺货及停线的风险，从而使制造企业及其供应商的综合物流成本下降。

发行人信息系统通过分析供应商地点、货物量及卡车装载量，通过优化并设计最优的循环取货运输路线和方案，在预定的时间窗口和计划内完成向各供应商取货、提取空料箱和料架，运输完成后再次抵达供应商处并将其返还。循环取货模式节约了物流环节中的运输里程数，有效提高了单车装载率，为客户显著节省了物流成本。

例如发行人与日本某知名高科技电子制造厂商P企业的合作模式。P企业需要向全球各个不同的供应商和委外供应商购进大量零部件再进行组装生产，生产完成后将成品运往分布在全球各地的分销商、代理商和经销商等。企业在传统的物流模式下将使用不同的物流公司从各家供应商处进货，并将所有购进的零部件储存在P企业的仓库后再分别运送至生产线，产品产成后再使用不同的物流企业进行配送。传统流程图具体如下：

图 10：传统取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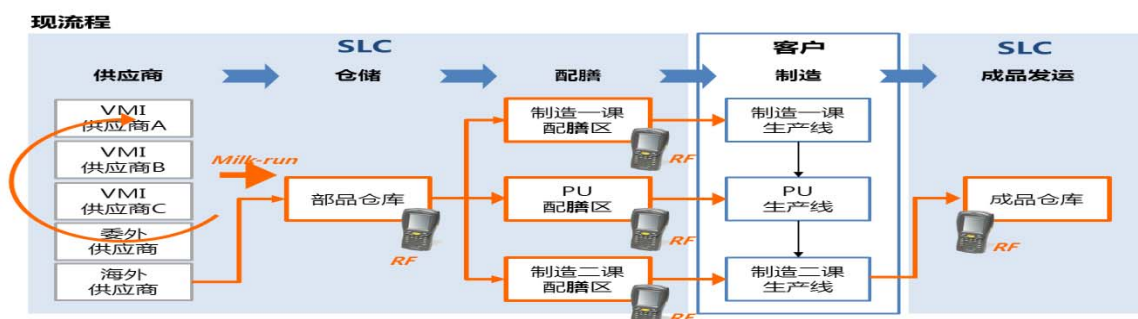
传统流程



该物流模式因涉及的服务商过多，运作复杂及缺少统一的信息系统进行管理，使供应链环节中产生的数据难以被有效利用，从而导致 P 企业的供应商到货时间拥挤、卸货效率低、欠品收发效率低且用时过长、库存压力大、系统记账困难并易造成账实不符等问题，该落后供应链模式使 P 企业难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了 P 企业的运作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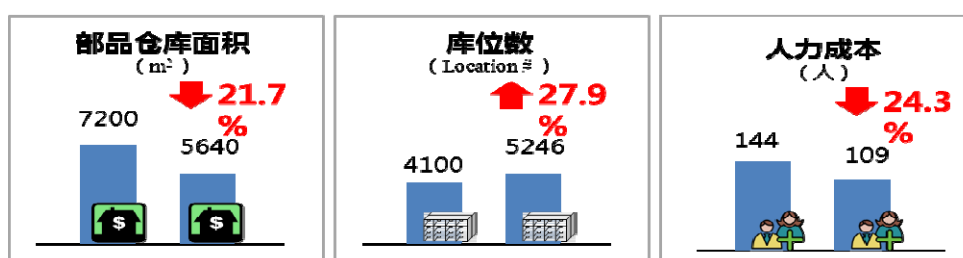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分析供应商地点、货物量及卡车装载量，优化并设计最优的循环取货运输路线和方案，在预定的时间窗口内完成向各供应商取货。并将所有零部件集中在自己的仓库里进行物料清单（BOM）管理、VMI 仓储管理，通过与企业生产线的的数据对接，将物料进行集中并及时配送至生产线边。待成品产成完毕，再通过发行人先进的信息系统进行仓储的统一管理与配送。

图 11：畅联循环取货模式



发行人为 P 企业整合了覆盖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效信息,为之提供了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提升了 P 企业供应链环节的效率,有效解决了上述供应链难题。经 P 企业统计,自发行人加入供应链管理之后,P 企业部品仓库面积下降了 21.7%,库位数上升了 27.9%,人力成本下降了 24.3%,实现了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的目标。

图 12: 效率提升一览图



(2) 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

自 2012 年开始,发行人经过数年专业经营,已聚集了包括通用医疗、碧迪医疗、奥森多、波科医疗、富士医疗、奥林巴斯等在内的近 18 家跨国医疗器械供应商,产品包括医疗设备、植入产品(心脏起搏器、支架等)、医用耗品、生物试剂等,管理品种近 10 万余种。发行人从事从口岸进口到送达经销商或直达医院的全过程物流服务。通过全冷链管理服务、物联网管理服务、智能空运服务等模式,实现 100%发货准确和产品的实时跟踪。发行人通过了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家第一批医疗设备第三方管理物流改革企业之一。

① 全冷链管理服务

随着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冷链、恒温仓储的需求近年来也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诊断试剂行业市场现状研究与未来前景趋势报告的预测,2015 年诊断试剂物流业务的市场规模预计将突破 300 亿元,并将以约 15%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发行人依据行业发展方向,针对有需求的客户打造了全冷链管理系统。公司已拥有近 1,000 平米的冷库开展相关冷链物流业务,为客户提供涵盖恒温、冷藏、超低温、可移动仓库等在内的全冷链管理服务。除基础的仓储管理外,发行人在冷链运输过程中使用恒温运输、冷链专用箱等先进技术和冷链运输车辆,保证了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等对运输温度有一定要求的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同时将物联网管理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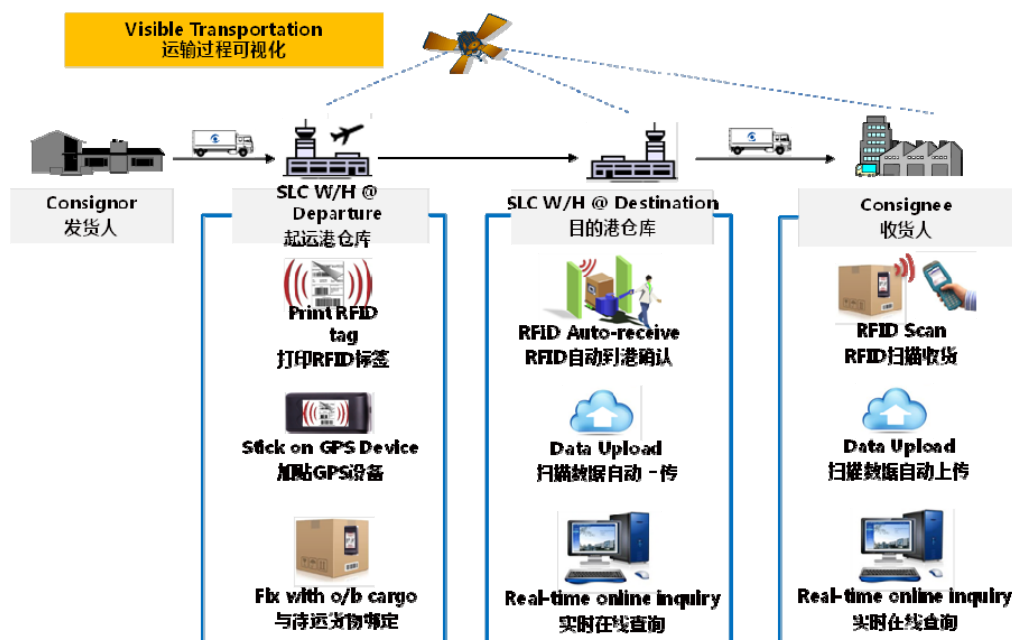
术融入全冷链管理，使得冷链物流在运输过程中，客户可以更好的了解托运的物品状态及位置，极大的满足了客户对冷链物流的高质量服务需求。

② 物联网管理服务

发行人于 2011 年初在外高桥保税区内投资建造了 RFID 物联网专用仓库，构建了 RFID 物联网平台，专为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进口企业提供全自动式可视化物流服务。2013 年，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 RFID 物联网平台，将其与 UDI（全球唯一医疗器械识别码）信息系统进行对接，通过自动识别与数据获取技术对 UDI 中的制造商、器械类别、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号等信息进行读取、录入数据库，实现了对数据的统一管理。

当前发行人物联网管理服务的主要模式如下：首先对产品贴上 RFID 技术标签后，RFID 技术标签可通过射频、红外、光线、GPS 定位等技术将整个供应链物流内产生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反馈到发行人物联网平台上。发行人的物联网平台再将 RFID 技术标签所反馈的信息和 UDI 系统内的信息进行对接与对比，并结合传回的其他数据进行分析与处理，协助客户完成对产品的远程监视与管控。

图 13：畅联物流物联网管理流程



这一模式不仅解决了医疗器械等进口产品因数据不全、无法追溯所引发的报关难、检验检疫难等问题，同时解决了产品销售跟踪、缺陷产品无法召回和盗版侵权等问题，从而实现为客户提供高效、多样、经济和优质的全程物流服务。

③ 智能空运服务

空运与地面长途运输的产品线不同，当前发行人的空运主要服务于医疗器械和精细设备等附加值高、货量较小、物流时效要求高的产品。

发行人拥有强大的海关通关和进口产品商检服务的传统优势能力，随着包括跨境电商在内的各类进出口物流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开始积极构建分拨配送业务的新体系。目前，发行人与各大航空公司、各机场集团的货站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设了境内外地面服务、国内国际空运配送物流网络。并逐步完善信息智能技术、物联服务技术从而实现全程可跟踪和可追溯的空运管理模式。

发行人智能空运服务的主要服务模式如下：发行人通过和国内领先航空公司合作，力争实现从门到门、门到港和港到港的 12 小时，24 小时的快运服务。此外，发行人利用智能信息技术及物联网络技术对货物运输、快递、仓储、异地派送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网上跟踪和状态更新，让客户及时了解货物的运送流程，确保发货的准确性，整体提高客户对于其下一环节货物流通的把握。发行人还通过和航空公司货运系统的数据交换，准确获取航班信息，从而为客户提供更精准、及时的航空货运解决方案，提升用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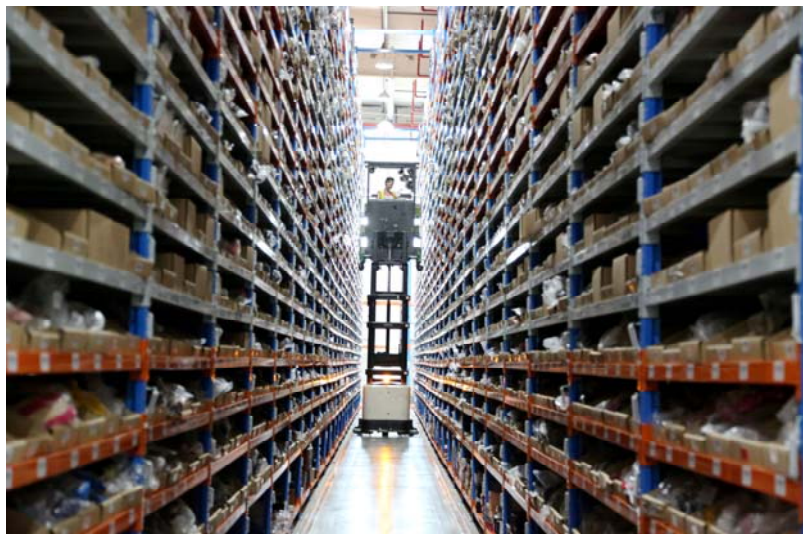
（3）供应链综合服务

发行人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主要采用亚太分拨中心服务、进口贸易一体化服务、国际采购物流服务、寄售维修保税仓库服务、国内网络配送服务等核心服务模式，为高科技电子产品、机械装备部件、高端消费品领域内的客户提供货品流通环节（包括进出口及清关报检、仓储及库内操作、运输及分拨配送等）供应链物流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图 14：畅联物流分拨流水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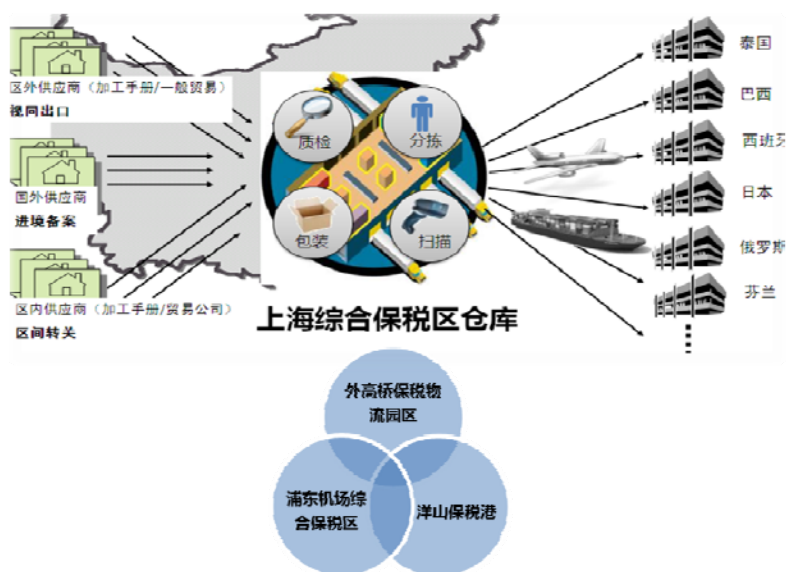
图 15：畅联物流仓储库内管理



① 亚太分拨中心服务

发行人的分拨中心服务包括进入自贸区进境备案、区内移库、保税仓储和分拨出区等。亚太分拨中心模式使得保税区外供应商、国外供应商和国内供应商将其在亚太地区的商品集中至自贸区，经过质检、分拣、扫描和包装后，经由海运或空运的方式将商品出口至全球各地。发行人的分拨中心具有出货迅速、流程简单、系统放行、随时待命、合并报关等优势，有效降低国际段运输成本，使物流整合流程更加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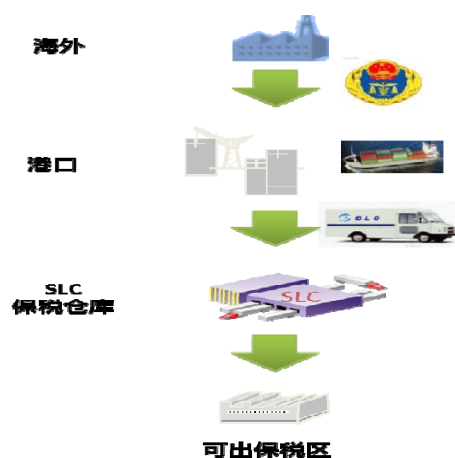
图 16：亚太分拨中心流程图



② 进口贸易一体化服务

发行人提供一体化的进口贸易解决方案，主要服务有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区进境备案、保税仓储、进口申报和国内运输。传统的进口贸易物流中，因供应链环节中多家供应商无法有机的融合在一起，物流效率无法有效提升。同时，办证与关务检务等需多家供应商分别负责整个流程中的不同环节，增加了申报费用。而发行人提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具备办证与关务检务一体化操作、物流时间短、检查率低等特点，使得总物流时间较传统模式相比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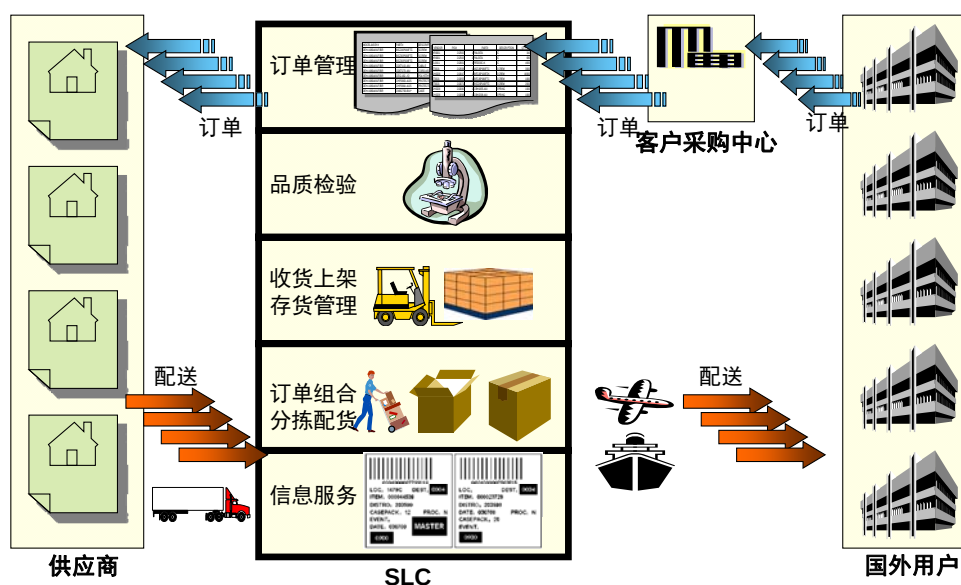
图 17：进口贸易一体化服务流程图



③ 国际采购物流服务

发行人通过国内和海外目的地的综合配送中心，实现了产品国际采购环节的门到门服务。发行人灵活使用保税物流园区和非保税仓库，通过运用无纸报关事后无需交单和分区进区集中报关等创新通关方式，为跨国企业在中国的采购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和更多样化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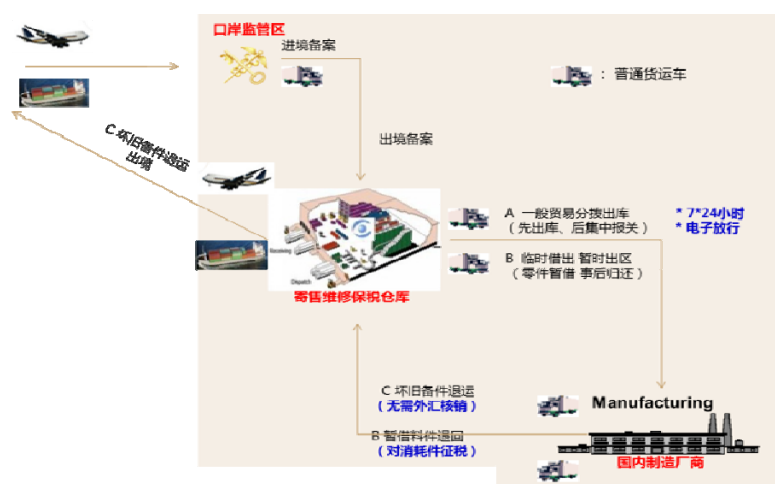
图 18：畅联物流国际采购服务流程图



④ 寄售维修保税仓库服务

发行人通过保税仓库可以针对各跨国企业在中国所进口的机械产品、医疗器械、航空船舶等的售后服务提供“一般贸易、保内维修、临时借出、坏旧备件退运及停产料件 3C 免办”等寄售维修服务。寄售维修保税仓库是专门存储为维修外国产品所进口寄售零配件的保税仓库，发行人提供的该等物流服务主要有三种业务模式：A）一般贸易征税维修采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维修料件，该业务模式下对备件无需征收关税、增值税，停产料件申请 3C 免办；B）临时借出维修采用维修料暂借，只对消耗件征税；C）坏旧备件退运业务对配件无须收汇，直接退回寄售维修保税仓库，之后再将坏旧备件退运出境。

图 19：售后备件寄售维修流程图



⑤ 国内网络配送服务

发行人除境外段物流服务之外，还提供境内段公路运输服务。发行人目前国内分拨覆盖 92 个城市，500 个以上站点。实现了运输集中化管理，并采用多式联运（空运、陆运、铁路运输）的方式实现高效的物流运输。此外，发行人的国内配送还提供增值服务，如货到付款、退货逆物流、在线系统追踪等。

（4）供应链物流业务的操作与结算流程

公司与供应链物流客户签署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合同，当中约定了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供应链环节具体服务项目，如仓储、报关、报检、运输、装卸、理货、分拣及收发货等，以及各服务项目的结算价格。每个服务项目根据客户的需求可能为单个服务环节或多个服务环节组合。根据与客户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和单价，公司按月与客户就当月完成的各类项目服务量进行结算。

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 ① 公司客服部根据客户业务指令在业务管理系统中建立订单信息，下达指令到各业务部门，单个订单的服务范围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各个服务项目范围确定；
- ② 各业务操作部门根据指令要求进行仓储管理、报关、报检、运输、装卸、理货、分拣及收发货等具体操作；

③ 每月公司汇总各供应链物流客户月度已完成订单情况，根据报关单证、运输确认单据及出入库单等资料制作结算单据与客户进行对账，持续提供的仓储管理服务每月与客户结算服务费用；

④ 公司每月根据与客户对账后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公司开展供应链物流业务的业务周期普遍相对较短，业务完成后，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完成情况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单价每月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结算单据经双方确认后即开票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供应链贸易业务模式

（1）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方式

贸易商在传统贸易活动中主要利用信息不对称或地域差异或时间差异产生的商品价差，通过赚取商品价差获得利润，在这一过程中，贸易商承担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区别于传统贸易经营模式，发行人在客户提出采购或销售委托后，以自身名义购入商品的方式来提供供应链贸易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市场信息、价格协调、交货协调、物流策划、通关、仓储、配送和结算等服务，最终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购买商。

在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中，为配合客户市场经营策略，支持海外经销商拓展市场，缩短产品交货周期，降低物流成本，公司在客户提出采购或销售委托后，在保税区、物流园区及我国境内其他口岸以自身名义购入商品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供应链贸易服务。公司将商品以“形式买断”的方式确认为公司存货，再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指定的购买商。

公司以自身名义分别与供应链贸易供应商和客户签署的商品买卖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规格、型号、品质、数量、交货期、检验标准、价格等，并安排履行收付货款等合同条款。公司在供应链贸易业务执行中承担商品灭失的风险，但传统的销售贸易业务相比，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存货周转期短，一般不会保有大量存货，因此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存货的持有成本较小。

公司绝大多数情况下通过提前与客户和供应商约定买卖价格，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从业务模式上来看，公司供应链贸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贸易执行业务模式基本相同，均由物流企业根据客户采购或销售计划“形式买断”商品，客户根据商品数量和约定价格付款提货。

①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从实物流分析，采购的货物存放于公司在物流园区的仓库，报关报检后运输至供应链贸易客户，公司可自主选择运输、报关外包供应商，在物流服务环节公司为合同的首要义务人；从票据流分析，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凭证全额开具给公司，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全额开具发票给客户；从资金流分析，公司亦提供供应链贸易资金结算配套服务，独立收取供应链客户人民币货款，购汇后独立支付境外供应商。

综上，公司执行的供应链贸易服务为独立的采购和销售行为，实物流、票据流和资金流均独立流转、结算，作为独立的采购、销售行为的主要义务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供应链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更为合理。

②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提供供应链贸易服务中，承担了存货的有关责任与风险，主要包括存货管理责任、存货管理不当灭失的风险。从采购货物存放于公司在物流园区的仓库开始，至货物运送至客户处验收确认，公司在以上业务环节中对货物负有管理责任，因管理不当造成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分别与供应链贸易供应商和客户签署的商品买卖合同，承担了商品价格风险，若公司未能及时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就商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达成一致，将可能承受因商品价格变动而产生的损失。

此外，公司采购货物以自身名义独立报关、报检，在报关报检环节中，对进出口货物的合规性、合法性负有首要责任，承担跨境货物合规性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首要责任，承担了供应链贸易业务中商品灭失和价格变动等相关风险，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贸物流（证券代码：603128）、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鹏飞，证券代码：300350）、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顺股份，证券代码：002800）等上市公司存在与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模式相类似的业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别	业务操作与定价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华贸物流	供应链贸易	本公司所从事的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是为生产商提供采购执行和分销执行的综合服务,包括市场信息、价格和交货期等协调、物流方案及资金安排。 本公司供应链贸易具有采购产品指定性、产品渠道的透明性、交易周期固定性等特点,其形式上通过赚取商品差价获得利润,但实际上该价差是根据本公司提供的市场信息、价格协调、排产协调、交货协调、物流策划、通关、仓储、配送、简单加工、结算等服务内容来收取,且由于买卖价格绝大多数情况下已提前与客户和供应商商定,本公司较少承担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收益或风险。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供应链贸易业务为买断方式。在买断方式的供应链贸易业务中,本集团按照与购货方签订的商品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全额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
华鹏飞	供应链商品销售	在物流服务过程中,应客户要求,本公司有选择地开展“形式买断”供应商产品业务,将货物配送到供应商指定的经销商或代理商所在地后,经销商、代理商按预先约定的采购数量、价格付款提货。 供应链商品销售的主要定价公式如下: 供应链商品销售价格=采购价款×(1+佣金费率)+物流服务费	公司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以客户凭提货通知单提货作为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根据提货单数量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飞马国际	贸易执行	在国内、国际贸易中由本公司先行“形式买断”供应商产品,通过本公司自身的物流网络将货物配送到供应商指定的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所在地后,经销商、代理商按预先约定的采购数量付款提货的综合物流服务。 本公司为企业提供贸易执行服务收取综合服务费。定价原则为按所提供服务的业务量或业务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综合服务费。在考虑了成本、销售费用、客户信誉、支付方式、税收、服务内容等因素后确定一个双方认可的综合服务费率。	公司按照从执行对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贸易执行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天顺股份	供应链管理 “形式买断”模式	先行“形式买断”供应商的商品,然后根据实际采购方的要求,将货物直接按照采购方的需求进度及时向其运送交付,从而为采购方提供原材料采购和物流的一揽子方案。根据采购方每月的采购、提货和销售计划,通过公司自身物流网络配送至公司仓库或公司监管仓库,在客户下达提货通知并另行交付相应货款后,按客户指令进行拣货配送。 在“形式买断”模式下,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定价方式均为: 采购价款*(1+佣金率)+仓储、物流等服务费用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以购买方提货时本公司开具的出库单经购买方签单确认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以出库单数量及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作为收入的计量依据。
本公司	供应链贸易	在客户提出采购或销售委托后,以自身名义购入商品的方式来提供供应链贸易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市场信息、价格协调、交货协调、物流策划、通关、仓储、配送和结算等服务,最终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购买商。	公司在货物送达且取得对方确认的结算单据时根据经货物接收方确认的货物品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注: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别名称、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的表述来源于其招股意向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开展的供应链贸易业务模式和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业务基本一致，除上述可比公司外，怡亚通、普路通、飞力达等上市公司亦存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供应链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的收入确认方式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进出口贸易执行业务情况

应客户需求，公司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向客户提供进出口和国内贸易执行服务。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中涉及境外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①公司根据境外客户采购订单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商品；②公司提供商品配送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保税区内仓储及增值服务；③公司根据境外客户发货指令提供商品出口报关服务；④公司在分别完成采购提货和销售送达后根据商品数量和约定的采购或销售单价与采购商和客户进行结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879.14 万元、961.77 万元、324.97 万元和 119.3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0.80%、0.28%和 0.21%，境外销售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简称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国家/地区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飞利浦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82.92	0.14	173.20	0.15	306.41	0.25	147.79	0.14	新加坡
2	松下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Shanghai) Co., Ltd	-	-	128.98	0.11	574.61	0.48	100.96	0.10	中国保税物流园区
3	博世	Bosch Rexroth (China) Ltd	-	-	22.79	0.02	80.75	0.07	147.79	0.14	香港
4		Robert Bosch GMBH	21.21	0.04	-	-	-	-	-	-	香港
5	裕隆	Yulon Motor Co., Ltd	-	-	-	-	-	-	392.48	0.37	台湾
6		China Motor Corporation	-	-	-	-	-	-	891.98	0.85	台湾
7		China Engine Corporation	-	-	-	-	-	-	198.14	0.19	台湾
8	苹果	Apple Inc	15.23	0.03	-	-	-	-	-	-	美国
合计			119.36	0.21	324.97	0.28	961.77	0.80	1,879.14	1.79	-

注：销售收入占比为公司对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除出口贸易执行外，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还执行进口商品采购境内销售业务，涉及进口商品采购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进口国家/地区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3.82	0.83	2,155.80	1.85	2,518.91	2.10	1,002.63	0.95	香港
2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5.99	1.10	519.14	0.44	2,118.27	1.76	4,421.90	4.19	香港
3	壮盈科技有限公司	106.20	0.18	75.19	0.06	4,556.96	3.79	3,805.55	3.61	香港
4	上海东博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	-	-	2,078.69	1.73	7,719.47	7.32	香港
5	兴东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708.16	0.67	香港
6	上海锦业贸易有限公司	8.62	0.01	-	-	-	-	-	-	日本
7	佑尼梭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73	0.01	-	-	-	-	-	-	德国
合计		1,164.16	2.13	2,750.13	2.35	11,272.83	9.38	17,657.71	16.74	-

注：销售收入占比为公司对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执行业务系公司根据客户指令完成商品出入境的贸易作业，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主要受客户对进出口贸易执行服务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并未主动从事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不承担因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或同类产品竞争格局而产生的业务风险。

3、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模式不会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其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一站式的精益化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

技术服务为客户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因此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经营与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轻资产的经营与发展模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27.84 万元、11,913.81 万元、13,041.71 万元及 8,112.5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了净利润的逐年稳定增长，公司基于该等轻资产的经营与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也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鉴于目前本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模式，因此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本公司在租赁仓库时均与出租方签署了完整的租赁协议，且主要仓库的租赁期限为 2-3 年，本公司可以在租赁合同签署后的较长时间内持续、稳定的使用该等仓库进行日常仓储经营活动，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与大多数仓库租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未因仓库租赁及使用与出租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纠纷并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仓库的情形。

此外，公司拟在保持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不变的前提下，计划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及西南等物流基地，并在该等区域建造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库，以适当减少仓库租赁成本并抵御未来租金不断上涨的风险，其中公司在天津建设的仓库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81,061.7 平方米、在昆山建设的仓库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89,771.96 平方米、在成都建设的仓库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04,393.46 平方米。截至目前，天津仓库已于 2017 年 5 月建成，昆山仓库已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成都仓库已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

综上，公司该等轻资产的发展模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服务能力

1、关检务业务量：

业务 \ 年度	畅联物流近三年及一期关检务业务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报关业务（票）	129,432	163,750	165,662	81,336
报检业务（票）	40,550	47,510	64,796	27,637

业务 \ 年度	畅联物流近三年及一期关检业务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海关抽检（票）	18,475	17,210	14,761	6,379

2、海运进出口货物量

业务 \ 年度	畅联物流近三年及一期海运进出口业务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海运进口（TEU）	9,482	10,580	12,565	7,299
海运出口（TEU）	12,917	8,291	6,759	3,940

3、空运进出口货物量

业务 \ 年度	畅联物流近三年及一期空运进出口业务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空运进口（票）	99,079	65,117	79,821	29,265
空运出口（票）	316	1,634	2,106	1,008

4、出入库货物量

业务 \ 年度	畅联物流近三年及一期出入库货物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出库货物量（票）	803,356	1,462,959	2,541,863	1,802,626
入库货物量（票）	683,353	755,970	786,745	375,548

5、仓库面积及分布情况

畅联物流及下属公司的仓库面积及分布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平方米

地区	产权分类			仓库用途	
	租赁面积	自建面积	客户租赁/自有	普通仓库	保税仓库
上海	226,274.26	50,825.94	25,353.07	129,663.13	172,790.14

地区	产权分类			仓库用途	
	租赁面积	自建面积	客户租赁/自有	普通仓库	保税仓库
重庆	7,600	-	-	7,600	-
辽宁	2,575	-	-	2,575	-
湖南	3,000	-	27,461.36	30,461.36	-
江苏	17,000.26	-	-	17,000.26	-
湖北	6,987	-	22,076.00	29,063	-
北京	10,111.53	-	-	9,336.81	774.72
天津	2,726	-	-	2,726	-
四川	10,792.87	-	-	9,432.62	1,360.25
广东	20,789.12	-	5,877.56	24,264.36	2,402.32
河南	3,180	-	-	3,000	180
浙江	27,112.12	-	18,116.78	45,228.9	-
合计	338,148.16	50,825.94	98,884.77	310,351.44	177,507.43
总计	487,858.87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供应链物流	57,271.26	96.13	109,635.93	93.96	104,002.59	86.63	80,749.52	76.67
精益制造物流服务	6,116.32	10.27	14,266.95	12.23	15,070.37	12.55	11,877.96	11.28
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	5,067.67	8.51	7,443.12	6.38	5,592.04	4.66	4,257.95	4.04
供应链综合服务	46,087.27	77.36	87,925.87	75.36	83,340.19	69.42	64,613.60	61.35
供应链贸易	2,304.94	3.87	7,045.94	6.04	16,057.73	13.37	24,567.45	23.33
合计	59,576.20	100.00	116,681.87	100.00	120,060.32	100.00	105,316.96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316.96 万元、120,060.32 万元、116,681.87 万元以及 59,576.20 万元。

2、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的原则，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总额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简称	业务类别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苹果	供应链物流	24,684.57	41.40
	2	博世	供应链物流	2,753.41	4.62
	3	先锋	供应链物流	1,710.11	2.87
	4	魅力惠	供应链物流	1,648.44	2.76
	5	星宇	供应链物流	1,560.11	2.62
	6	Reima	供应链物流	1,334.83	2.24
	7	延锋	供应链物流	1,092.39	1.83
	8	汇众	供应链物流	1,074.61	1.80
	9	索尼	供应链贸易、供应链物流	981.31	1.65
	10	碧迪	供应链物流	897.61	1.51
	合计			37,737.39	63.29
2016 年	序号	客户简称	业务类别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1	苹果	供应链物流	50,916.78	43.58
	2	博世	供应链物流	4,597.73	3.94
	3	索尼	供应链贸易、供应链物流	3,804.88	3.26
	4	利丰	供应链物流	3,549.47	3.04
	5	先锋	供应链物流	3,053.56	2.61
	6	魅力惠	供应链物流	2,437.52	2.09
	7	延锋	供应链物流	2,182.14	1.87
	8	创丰	供应链贸易	2,156.09	1.85
	9	星宇	供应链物流	1,791.85	1.53
	10	亿滋	供应链物流	1,582.70	1.35

期间	序号	客户简称	业务类别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合计			76,072.70	65.11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1	苹果	供应链物流	52,003.85	43.27
	2	博世	供应链物流	4,623.88	3.85
	3	壮盈	供应链贸易	4,562.73	3.80
	4	索尼	供应链贸易、供应链物流	3,869.93	3.22
	5	先锋	供应链物流	3,846.85	3.20
	6	创丰	供应链贸易	2,519.55	2.10
	7	同方	供应链物流	2,427.33	2.02
	8	东博	供应链贸易	2,165.18	1.80
	9	高威	供应链贸易	2,122.11	1.77
	10	松下	供应链物流、供应链贸易	1,748.60	1.45
	合计			79,890.01	66.47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1	苹果	供应链物流	33,765.83	32.02
	2	东博	供应链贸易	7,729.00	7.33
	3	索尼	供应链贸易、供应链物流	4,937.42	4.68
	4	高威	供应链贸易	4,428.40	4.20
	5	博世	供应链物流	4,151.75	3.94
	6	壮盈	供应链贸易	3,811.97	3.61
	7	同方	供应链物流	3,404.91	3.23
	8	先锋	供应链物流	2,636.56	2.50
	9	波森	供应链物流	1,962.09	1.86
	10	德尔福	供应链物流	1,585.34	1.50
	合计			68,413.27	64.8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存在交易的具体单位如下：

客户简称	公司名称
苹果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Apple Operations Europe、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苹果采购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Apple Inc.、苹果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苹果智元咨询（北京）有限公司、Apple Sales International、

客户简称	公司名称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苹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博世	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博世（上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博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Bosch Solar Service GmbH、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Bosch Solar Energy AG、Bosch Rexroth (China) Ltd.、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博世热力技术（北京）有限公司、Bosch Silicon Trading GmbH、博世汽车部件（成都）有限公司、罗伯特博世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博世力士乐（西安）电子传动与控制有限公司、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博世力士乐气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博世汽车检测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博世汽车转向系统（济南）有限公司、博世汽车服务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先锋	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先锋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魅力惠	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星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Reima	Reima Oy
延锋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仪征）座椅有限公司、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烟台）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沈阳）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武汉）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南通延锋安道拓座椅面套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
汇众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武汉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湖南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索尼	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索尼数字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碧迪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利丰	南京利丰英和商贸有限公司、利丰医药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创丰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亿滋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松下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Shanghai) Co., Ltd、松下国际采购（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松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德尔福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德尔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德尔福（中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德尔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同方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高威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壮盈	壮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壮盈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东博	上海东博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简称	公司名称
波森	波森尾气系统（沈阳）有限公司、波森尾气系统（廊坊）有限公司

其中，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的原则，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供应链物流销售总额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简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供应链物流收入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苹果	24,684.57	41.40	43.10
	2	博世	2,753.41	4.62	4.81
	3	先锋	1,710.11	2.87	2.99
	4	魅力惠	1,648.44	2.76	2.88
	5	星宇	1,560.11	2.62	2.72
	6	Reima	1,334.83	2.24	2.33
	7	延锋	1,092.39	1.83	1.91
	8	汇众	1,074.61	1.80	1.88
	9	碧迪	897.61	1.51	1.57
	10	矢崎	764.46	1.28	1.33
	合计		37,520.54	62.92	65.51
2016 年	序号	客户简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供应链物流收入占比
	1	苹果	50,916.78	43.58	46.44
	2	博世	4,597.73	3.94	4.19
	3	利丰	3,549.47	3.04	3.24
	4	先锋	3,053.56	2.61	2.79
	5	魅力惠	2,437.52	2.09	2.22
	6	延锋	2,182.14	1.87	1.99
	7	星宇	1,791.85	1.53	1.63
	8	亿滋	1,582.70	1.35	1.44
	9	Reima	1,522.30	1.30	1.39
	10	碧迪	1,499.70	1.28	1.37
	合计		73,133.72	62.60	66.71

期间	序号	客户简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供应链物流收入占比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供应链物流收入占比
	1	苹果	52,003.85	43.27	50.00
	2	博世	4,623.88	3.85	4.45
	3	先锋	3,846.85	3.20	3.70
	4	同方	2,427.33	2.02	2.33
	5	延锋	1,610.46	1.34	1.55
	6	索尼	1,587.43	1.32	1.53
	7	华晨宝马	1,575.12	1.31	1.51
	8	星宇	1,513.65	1.26	1.46
	9	通用电气	1,481.45	1.23	1.42
	10	德尔福	1,278.44	1.06	1.23
	合计		71,948.46	59.86	69.18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供应链物流收入占比
	1	苹果	33,765.83	32.02	41.82
	2	博世	4,151.75	3.94	5.14
	3	同方	3,404.91	3.23	4.22
	4	索尼	2,969.97	2.82	3.68
	5	先锋	2,636.56	2.50	3.27
	6	波森	1,962.09	1.86	2.43
	7	德尔福	1,585.34	1.50	1.96
	8	三菱电机	1,401.87	1.33	1.74
	9	通用电气	1,186.10	1.12	1.47
	10	松下	1,166.51	1.11	1.44
	合计		54,230.94	51.43	67.16

上述主要供应链物流客户中，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之外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具体单位如下：

客户简称	公司名称
矢崎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矢崎（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简称	公司名称
华晨宝马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电气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通用电气检测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通用电气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蓝格赛工业供应（上海）有限公司、GE Power Electronics Inc、通用电气经贸（上海）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通用电气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通用电气航空（苏州）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发动机现场支援（上海）有限公司、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设备（天津）有限公司、通用电气电能转换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通用电气能源（杭州）有限公司、通用电气（石家庄）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	三菱电机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Mitsubishi Electric Automation Inc

（五）主要业务成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物流	40,724.52	94.78%	82,089.67	92.24%	75,837.39	82.81%	58,665.17	70.64%
供应链贸易	2,244.12	5.22%	6,906.91	7.76%	15,743.43	17.19%	24,386.57	29.36%
合计	42,968.65	100.00%	88,996.58	100.00%	91,580.82	100.00%	83,051.74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051.74 万元、91,580.82 万元、88,996.58 万元及 42,968.65 万元，其中，供应链物流的成本分别为 58,665.17 万元、75,837.39 万元、82,089.67 万元及 40,724.52 万元。

2、前十名供应商的业务成本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984.22	4.61	仓库租赁
	2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979.09	4.60	基础物流外包
	3	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苍海	700.86	1.63	基础物流外包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	高威科技贸易公司	643.89	1.50	商品采购
	5	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599.88	1.39	基础物流外包
	6	常州华纳物流有限公司	545.76	1.27	基础物流外包
	7	上海振天物流有限公司	525.13	1.22	基础物流外包
	8	上海邦达隆飞物流有限公司	455.39	1.06	基础物流外包
	9	宏丰益有限公司	454.27	1.06	商品采购
	10	上海顺煜实业有限公司	440.04	1.02	仓库租赁
	合计		8,328.54	19.36	-
2016 年	1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442.91	4.98	基础物流外包
	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768.94	4.23	仓库租赁
	3	索尼数字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2,512.57	2.82	商品采购
	4	宏丰益有限公司	2,071.44	2.32	商品采购
	5	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帝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8.02	1.69	基础物流外包
	6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1,166.71	1.31	商品采购
	7	上海勇许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11.08	1.25	基础物流外包
	8	上海顺煜实业有限公司	967.33	1.09	仓库租赁
	9	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1.29	1.02	基础物流外包
	10	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850.98	0.95	基础物流外包
	合计		19,311.26	21.66	-
2015 年	1	壮盈科技有限公司	4,459.83	4.86	商品采购
	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468.18	3.78	仓库租赁
	3	宏丰益有限公司	2,429.56	2.65	商品采购
	4	索尼数字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2,282.50	2.49	商品采购
	5	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有限公司	2,072.38	2.26	商品采购
	6	高威科技贸易公司	2,008.39	2.19	商品采购
	7	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帝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3.80	2.13	基础物流外包
	8	大连文字恒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75.24	1.72	基础物流外包
	9	上海晨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348.42	1.47	基础物流外包
	10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1,085.29	1.18	商品销售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合计	22,683.59	24.74	-
2014 年	1	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有限公司	8,296.88	9.97	商品采购
	2	高威科技贸易公司	4,390.62	5.28	商品采购
	3	壮盈科技有限公司	3,745.86	4.50	商品采购
	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635.45	3.17	仓库租赁
	5	大连文宇恒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95.33	3.12	基础物流外包
	6	索尼数字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1,866.35	2.24	商品采购
	7	克康（上海）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512.50	1.82	商品采购
	8	宏丰益有限公司	988.70	1.19	商品采购
	9	上海顺煜实业有限公司	921.92	1.11	仓库租赁
	10	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78.44	0.94	基础物流外包
		合计	27,732.06	33.34	-

注：1、采购金额占比为公司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2、公司向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基础物流外包服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晨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供，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 3、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帝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相同，故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占比	排名	采购金额	占比	排名	采购金额	占比	排名	采购金额	占比	排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1,984.22	4.61	1	3,768.94	4.23	2	3,468.18	3.78	2	2,635.45	3.17	4	随租赁仓库面积变化而变化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物流外包	1,979.09	4.60	2	4,442.91	4.98	1	1,348.42	1.47	9	408.20	0.49	-	公司仓库操作外包策略调整及公司外包供应商选择
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帝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物流外包	700.86	1.63	3	1,508.02	1.69	5	1,953.80	2.13	7	778.44	0.94	10	公司仓库操作外包策略调整及公司外包供应商选择
高威科技贸易公司	商品采购	643.89	1.50	4	508.82	0.57	-	2,008.39	2.19	6	4,390.62	5.28	2	随供应链贸易客户贸易执行需求变化而变化
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基础物流外包	599.88	1.39	5	850.98	0.95	10	559.28	0.61	-	48.18	0.06	-	随外包服务所对应的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规模变化而变化
常州华纳物流有限公司	基础物流外包	545.76	1.27	6	-	-	-	-	-	-	-	-	-	在外包供应商选聘中中标
上海振天物流有限公司	基础物流外包	525.13	1.22	7	502.26	0.56	-	312.77	0.34	-	-	-	-	随外包服务所对应的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规模变化而变化
上海邦达隆飞物流有限公司	基础物流外包	455.39	1.06	8	643.78	0.72	-	9.93	0.01	-	0.06	0.00	-	随外包服务所对应的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规模变化而变化
宏丰益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54.27	1.06	9	2,071.44	2.32	4	2,429.56	2.65	3	988.70	1.19	8	随供应链贸易客户贸易执行需求变化而变化
上海顺煜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440.04	1.02	10	967.33	1.09	8	1,006.23	1.10	-	921.92	1.11	9	随租赁仓库面积变化而变化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	占比	排名	采购金额	占比	排名	采购金额	占比	排名	采购金额	占比	排名	
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32.09	1.00	-	1,166.71	1.31	6	1,085.29	1.18	10	715.37	0.86	-	随供应链贸易客户贸易执行需求变化而变化
索尼数字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90.40	0.91	-	2,512.57	2.82	3	2,282.50	2.49	4	1,866.35	2.24	6	随供应链贸易客户贸易执行需求变化而变化
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基础物流外包	378.24	0.88	-	911.29	1.02	9	329.94	0.36	-	-	-	-	因在外包供应商选聘中中标及服务份额提升而增长
上海勇许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基础物流外包	205.66	0.48	-	1,111.08	1.25	7	350.73	0.38	-	340.02	0.41	-	公司仓库操作外包策略调整及公司外包供应商选择
壮盈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4.03	0.24	-	76.98	0.09	-	4,459.83	4.86	1	3,745.86	4.50	3	随供应链贸易客户贸易执行需求变化而变化
大连文字恒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基础物流外包	-	-	-	279.02	0.31	-	1,575.24	1.72	8	2,595.33	3.12	5	随外包服务所对应的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规模变化而变化
克康（上海）排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	15.94	0.02	-	12.21	0.01	-	1,512.50	1.82	7	随公司商品出口销售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而变化
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	-	-	-	2,072.38	2.26	5	8,296.88	9.97	1	随供应链贸易客户贸易执行需求变化而变化

注：采购金额占比为公司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与业务规模的拓展,以及供应商质量管理和成本管理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结构和规模发生了一定变化,其中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物流业务工序、降低业务成本,公司于 2015 年逐步实施了业务流程调整,将仓库内的标签打印与贴标、缝水洗标、扫描入库、包装打印发票运单封箱、集装箱卸货等简单重复性操作工序从公司自有业务流程中剥离并建立标准程序外包给第三方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晨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帝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勇许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仓库操作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总体显著增长。

(2) 高威科技贸易公司、壮盈科技有限公司、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有限公司均系三菱电机产品境外经销商,因相关产品境内经销商对产品进口路径进行调整,逐步减少了委托自香港进口的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商品采购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

(3) 部分运输服务供应商仅为公司承接的个别供应链物流客户业务提供外包服务,因此公司对上述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随对相应客户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

综上所述,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变动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为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常州华纳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振天物流有限公司。其中伊顿流体动力(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链物流客户,为世界著名跨国工业产品制造商伊顿于上海自贸区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应其要求为该客户提供了贸易执行服务,向该客户采购了其自身产品,因此报告期内该客户亦成为了公司新的供应链贸易供应商;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股东孙报美和孙文举分别持股 60%和 40%,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和 2016 年,其销售规模分别为 472.09 万元和 1,439.92 万元,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9%和 63.29%。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常州华纳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57 万元,其股东为江苏品赛实业有限公司、吴宇、张利洪、熊兵祥、庞小刚、周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在外包供应商选聘中中标,自 2017

年 1 月起为公司提供运输配送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华纳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上海振天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股东黄建波和陈兴文分别持股 75%和 25%，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振天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外包服务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外包业务情况

1、外包业务概况

公司作为一体化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商，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公司将自身不具备比较优势的低价值、基础性操作工序或业务环节（如部分代理报关报检、运输配送、简易仓储及操作等基础物流作业）予以外包，专注于整合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利用上游各供应商的业务资源，减少自身投入、降低经营成本，以便于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

（1）关检务外包

公司是上海海关“AA”类管理企业单位，在海关事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优良的资质，在确保质量与效率的情况下，主要依靠自身的报关报检力量完成进出口通关业务。关检务外包情形主要发生在上海以外的少数公司未设立业务网点的地区，委托熟悉当地海关业务流程的专业报关公司进行操作有利于公司提高在当地海关的通关效率。

从报关业务票数角度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外包报关占比约在四分之一左右。

（2）运输配送外包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覆盖区域较广，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有助于保障公司物流服务能力的延展和对服务区域的覆盖。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不仅制订了具体、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于高价值货物还采用 GPS/GIS 等定位追踪装置及可视化跟踪系统来实施实时的精益管理，增强了对外包服务的管理能力。

截至 2017 年 6 末，公司自有货车 7 辆，主要用于保税区内短驳及应急运输任务，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运输配送业务基本外包给第三方运输公司。

（3）简易仓储及操作外包

公司的简易仓储外包是指租用仓库场地以及货物搬运环节的外包，而特殊商品（如医疗器械）的特种仓库、高价值货物保税仓库、保税维修售后备件及国际分拨采购仓库等核心仓储资源均由公司自行运营管理。

公司将仓库管理业务中最简易的操作环节进行外包，如分拣、拆包、组装、包装、贴标、扫码等劳动力密集型业务。而仓库管理人员及具有高技术要求的专业操作人员均为公司聘用和培养的员工，负责仓储作业流程的实施与管理以及关键工序的操作与验收。此外，为能够提供更复杂、更高附加值、更高效的仓储管理服务，公司采用了 VMI 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及先进的仓库管理系统，并在仓库内安装了智能化、自动化的操作设施和可视化、网络化的监控设备。

公司简易仓储及操作外包主要集中于附属加工环节，包括贴标、检测、扫描、包装、卸货等基础增值服务，通过工序计件量与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根据上述定价方式，公司对各仓库操作工序面向各外包供应商统一报价，外包供应商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和盈利核算情况接受公司报价，成为公司外包供应商。因此，各仓库操作外包供应商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

从人工成本角度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外包仓库操作占比近五成。

2、外包业务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非核心业务环节外包符合行业惯例和业务发展需求，其好处在于：

（1）降低营运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由于基础物流环节准入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已经处于充分状态、附加值低，公司通过整合该等基础服务，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物流服务能力的延展和服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基础物流外包的生产经营模式，降低了营运成本、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益。

（2）符合行业细化分工的趋势。目前，各行业的专业化、精细化分工程度日益提高，对物流行业来说，选择对非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物流环节进行外包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不同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在细分领域的专业优势。因而，公司通过基础物流外包的生产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细化分工的趋势。

(3) 提高运营的灵活性。公司将基础物流环节外包的方式开展业务便于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物流服务需求变化情况、公司整体的业务量变化情况灵活的作出经营活动安排，提高公司运营的灵活性。

3、前十名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外包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基础物流外包成本及占同期供应链物流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物流外包成本	18,524.19	45.49%	40,243.80	49.02%	33,232.92	43.82%	23,952.91	40.83%
供应链物流成本	40,724.52	100.00%	82,089.67	100.00%	75,837.39	100.00%	58,66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外包供应商采购及与同期基础物流外包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操作	1,979.09	10.68
	2	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苍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仓库操作	700.86	3.78
	3	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599.88	3.24
	4	常州华纳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545.76	2.95
	5	上海振天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525.13	2.83
	6	上海邦达隆飞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455.39	2.46
	7	安捷尔外包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仓库操作	418.15	2.26
	8	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378.24	2.04
	9	上海蒙盛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355.29	1.92
	10	上海佳施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329.61	1.78
	合计			6,287.41	33.94
2016 年	1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操作	4,442.91	11.04
	2	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帝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操作	1,508.02	3.75
	3	上海勇许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仓库操作	1,111.08	2.76
	4	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911.29	2.2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5	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850.98	2.11
	6	安捷尔外包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仓库操作	817.83	2.03
	7	营口红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	700.35	1.74
	8	湖南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仓库操作	695.17	1.73
	9	上海龙捷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	686.84	1.71
	10	上海佳施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674.20	1.68
	合计			12,398.66	30.81
2015 年	1	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帝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操作	1,953.80	5.88
	2	大连文字恒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	1,575.24	4.74
	3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操作	1,348.42	4.06
	4	上海佳施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777.34	2.34
	5	安捷尔外包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仓库操作	775.67	2.33
	6	营口红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	750.16	2.26
	7	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559.28	1.68
	8	上海蒙盛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511.70	1.54
	9	江苏政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	508.08	1.53
	10	上海鑫慧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494.14	1.49
	合计			9,253.84	27.85
2014 年	1	大连文字恒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	2,595.33	10.84
	2	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仓库操作	778.44	3.25
	3	北京鹏翔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718.06	3.00
	4	上海五爱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	621.37	2.59
	5	上海海联运输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运输	472.23	1.97
	6	上海蒙盛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469.41	1.96
	7	上海缔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447.30	1.87
	8	上海调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441.79	1.84
	9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操作	408.20	1.70
	10	上海常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395.74	1.65
	合计			7,347.85	30.68

注：1、采购金额占比为公司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基础物流外包成本的比例。

- 2、公司向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基础物流外包服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晨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供，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 3、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帝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相同，故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十名外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外包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68%、27.85%、30.81%和 33.94%，各期占比较为稳定。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外包供应商主要由运输服务外包供应商与仓库操作外包供应商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与业务规模的拓展，以及供应商质量管理和成本优化管理，公司前十大外包供应商的结构和规模发生了一定变化，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公司业务流程优化引起的仓库操作外包供应商变化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聚焦核心物流业务工序，公司于 2015 年逐步实施了业务流程调整，将仓库内的标签打印与贴标、缝水洗标、扫描入库、包装、打印发票运单、封箱、集装箱卸货等简单重复性仓库操作工序从公司自有流程中剥离并建立标准程序外包给第三方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晨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等仓库操作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占比显著上升，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

（2）对应客户业务规模变化引起部分运输服务外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

公司部分运输服务外包供应商仅为公司承接的个别供应链物流客户业务提供运输服务，公司对上述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伴随对相应客户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

（3）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或供应商选聘引起的变化

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运输外包服务的采购需求随之增加，部分运输服务外包供应商变化系因公司对其采购份额的提升或新中标合格供应商引起。

总体而言，运输服务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度较高，供应商普遍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可选择余地较大。公司定期根据业务需求标准和价格比选对运输服务外包供应商进行选

聘，外包供应商的适当变动有利于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业务服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物流服务能力和相关资质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达”）是一家以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人事代理三大类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目前业务已覆盖全国绝大多数一、二线城市，累计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已超过 10,000 家，累计输送外派员工逾 40 万人次，成为上海市场乃至全国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体上，上海晨达目前的人力资源外包业务主要分为岗位外包和业务外包两种：①岗位外包即用人单位将一些非专业性工作外包给上海晨达，双方通过签订外包合同，由上海晨达承担这部分外包工作职责以及外派员工整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并承担所有的人事风险责任；②业务外包是指企业为固化成本、控制风险、提高效率，将非专业性职能或核心业务流程的某些任务的管理与执行责任外包给上海晨达的一种运营方式。上海晨达目前专注于物流、仓储、连锁零售等行业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最近三年上述行业主要客户包括成都市华阳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市邮政公司、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等。

在业务资质方面，上海晨达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资质。

因此，上海晨达具备向公司提供基础物流服务的能力和 Related 资质。

5、基础物流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基础物流服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两者具有本质区别，发行人采购的上海晨达基础物流服务外包金额增长较大，但不存在名为基础物流服务外包实质是劳务派遣的情况，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1）合同法律形式和权利义务基础不同

劳务派遣是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发行人要求条件的劳动者，在劳务派遣方式下，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则发生于派遣劳动者与发行人之间，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使得劳动者在发行人的指挥监督下提供劳务。至于劳动者最终通过劳务形成何种形式或数量的劳动成果，劳务派遣单

位不对发行人提供保证，亦不作为发行人支付对价的先决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收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以成都畅联与四川菲斯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为例，协议明确“甲方（四川菲斯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派遣员工的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发行人）为员工的用工单位，与员工无劳动关系……乙方（发行人）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加班制度、休假制度及相应的工资待遇；乙方保证对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遣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一个‘用工通知’的终止期限为止”。

基础物流服务外包是由外包方为发行人提供一定标准的劳务服务，外包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外包合同为基础。以上海晨达与发行人签署的《项目承包服务合同》为例，“乙方（上海晨达）为甲方（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甲乙双方每月结算服务费用，以每月实际完成操作件数为准……”并于附录中明确列示了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因此，在基础物流服务外包方式下，劳动者系在外包方的指挥监督下提供劳务，且外包方需对劳动者最终通过劳务形成的约定形式及数量的劳动成果负责，并且作为发行人支付对价的先决条件。

因此，基础物流服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两者在合同法律形式和权利义务基础方面存在根本不同。

（2）报酬或费用结算方式不同

劳务派遣由于提供一定数量的劳动者，因此费用结算方式是按劳动者人数计算，严格意义上仍属于劳动者报酬性质；基础物流服务外包需要交付按工作量和操作项目成果的标准核定的劳务服务，因此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按照提供服务的不同内容计量收取，属于服务费用性质。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晨达的服务外包协议，其中包含外包服务内容、外包服务期限、外包服务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项目外包服务费用等，对于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较为明确，

亦显示管理权限的划分。其中项目定价系按项目内容不同进行定价，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每月结算服务费用，以每月实际完成操作件数为准……”。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晨达的服务费用结算单，双方的费用结算方式与以上服务外包协议约定一致，不存在按劳动者人数计费之类同劳务派遣的情况。

（3）对员工的管理指挥权责归属不同

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下，发行人对于用工人员承担建册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建册管理的主要内容包含人员确定、责任确定、工作量、员工考核、规章制度适用以及处分权限等，以成都畅联与四川菲斯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为例，发行人“有权制定员工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保证对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应告知员工，并对员工进行必须的岗位培训”等。

在采购基础物流外包服务形式下，对相关人员建册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由外包方行使，以上海晨达与发行人签署的《项目承包服务合同》为例，“乙方（上海晨达）在接到甲方（发行人）工作指示时，应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做好人员、流程等各项工作安排……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完全自行遵守相关安全准则”。

因此，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下，发行人可自主安排员工从事工作，确定岗位职责，对于员工的工作量及工作时间进行定额并根据发行人自有规章制度有权对员工进行接收、考核以及决定用工关系的终止等。在基础物流服务的用工形式下，上海晨达根据发行人的项目要求进行人员、职责分工以及工作量的具体安排，发行人不对具体员工进行考核，仅根据最终交付的项目劳动成果与上海晨达进行费用结算。

综上所述，上海晨达向发行人提供基础物流外包服务时，交付的产品、服务形式是按工作量和操作项目成果的标准核定的劳务服务，而非直接提供劳动者。上海晨达向发行人的服务费用计费方式按照提供服务的不同内容计量收取，而非按人收费。上海晨达在为发行人提供基础物流外包服务时，由上海晨达而非发行人承担对相关人员的管理权利和义务。因此，上海晨达向发行人提供的基础物流外包服务不存在名为基础物流服务外包实质是劳务派遣的情况。

6、外包业务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服务采购价格主要通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通过市场化方式定价；对于仓库操作外包，公司基于自身成本管理需求制定了统一适用的价格采购标准；此外，部分承接业务根据客户指定继续延用了客户原供应商的外包价格。外包定价合理、公允。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2017年8月9日，嘉融投资持有本公司8.44%股份，持有嘉融投资50%股权的股东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客户“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76%股份；公司的供应商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包括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高桥管理公司、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外高桥管理公司和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公司的供应商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包括联合发展、外高桥股份、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其中联合发展持有本公司13.76%股份，外高桥股份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报告期内前10名客户及前5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安全环保措施

（一）劳工、财产安全措施

本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本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员工从事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工作。

本公司的物流运输和仓储均购买了相应财产保险，并在关键部位设置自控、消防器具等安全设施。此外，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时会根据客户需要或货物本身特质购买额外的物流关联保险。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自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强化日常安全产生管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公司定期组织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公司在生产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的重点环节为运输和仓储环节，在该等经营环节中，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运输主体、运输流程、仓储地点、仓储流程、实时监控及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及处置措施，签署制度中包含了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重大危险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据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在经营环节中，根据已经建立的制度，发行人质量精益管理部，负责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安全制度、安全设施的有效运行。

（二）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属于服务行业范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公司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没有废物和危险物质的产生，对周边自然环境未造成负面影响。

本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对产生的噪音及生活垃圾等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严格控制，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针对本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本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等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680—200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属于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物流服务范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没有废物和危险物质的产生，对周边自然环境未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发行人的业务中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为仓储业务。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仓储场地，对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的要求，对产生污水排放等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严格控制，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现场调查、核对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及改扩建项目进行统计，确认已完成项目、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范围，发行人西南物流中心项目以及华东物流基地项目已分别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畅联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4]复字51号）及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东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2073号），天津武清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3月7日经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总公司同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25	9,448.70	5,190.31	4,258.39	45.07%
专用设备	6	6,728.34	3,793.81	2,934.53	43.61%
运输设备	6	1,313.97	886.30	427.67	32.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8,931.99	5,396.16	3,535.83	39.59%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5	22.65	10.71	11.94	52.72%

1、主要房屋建筑物

（1）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1	畅联物流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86930 号	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5 幢：17,845.83
				6 幢：17,845.83
2	畅联物流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1828 号	冰克路 777 号	1（A）6,515.30
				2（B）2,591.45
3	畅联物流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1830 号	日滨路 76 号	6,027.53
4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2 号	126.51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川 (2017)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7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3 号	88.85
		川 (2017)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6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4 号	88.85
		川 (2017)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79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5 号	127.45
5	天津畅联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416299 号	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旺道西侧、广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 14-2-1301	123.76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416869 号	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旺道西侧、广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 14-2-1302	123.76

(2)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 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①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1	畅联物流	加进展贸 (上海) 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里路 55 号 3 号综合楼裙房 1-3 层全部库房地	2019.12.31	6,424.26	(1) 第一层为 1.1 元/平方米/天 (2) 第二层为 0.7 元/平方米/天 (3) 第三层为 0.7 元/平方米/天	仓储物流
2	畅联物流	上海青浦安同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团路 518 号中安博青浦重固配送中心 (二期)	2018.11.30	15,013	(1) 2013.12.01 至 2014.02.28 免租 (2) 2014.03.01 至 2014.11.30 为 1.16 元/平方米/天 (3) 2014.12.01 至 2015.11.30 为 1.2 元/平方米/天 (4) 2015.12.01 至 2016.11.30 为 1.24 元/平方米/天 (5) 2016.12.01 至 2017.11.30 为 1.28 元/平方米/天 (6) 2017.12.01 至	仓储及配套服务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2018.11.30 为 1.32 元/平方米/天	
3	畅联物流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意威路 96 号 F 区 F24 地块 65#楼	2017.09.30	7,090.128	522.32 元/平方米/年	仓储
4	畅联物流	上海顺煜实业有限公司	外高桥保税区意威路 398 号库房	2023.06.30	26,969.95	(1) 一层： 自租赁之日起至第三年为 1.2 元/平方米/天； 第四年起至第六年为 1.272 元/平方米/天； 第七年起至第九年为 1.348 元/平方米/天； 第十年为 1.429 元/平方米/天。 (2) 二层、三层及办公房： 自租赁之日起至第三年为 0.9 元/平方米/天； 第四年起至第六年为 0.954 元/平方米/天； 第七年起至第九年为 1.011 元/平方米/天； 第十年为 1.072 元/平方米/天。 (3) 2016.07.01 至 2016.12.31：每季度租金调整至 2,500,000 元； 2017.01.01 至 2019.06.30：每季度租金调整至 2,310,234 元	仓储物流
5	畅联物流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玖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富特北路 240 号建筑物西侧	2022.04.30	100	5,000 元/年	通道
6	畅联物流	联合发展	上海市冰克路 500 号 B 区 2 地块 A1、A2 部位	2017.12.31	8,646	386.9 元/平方米/年	仓储
7	畅联物流	联合发展	上海市港迎路 89 号 A3 区 1 地块 1 号仓库二层南部位（A 轴至 G 轴）及 2 号仓库全幢	2021.12.31	36,286.67	386.9 元/平方米/年	仓储
8	畅联物流	联合发展	上海市港迎路 89 号 A3 区 1 地块 1	2021.12.31	14,772.12	386.9 元/平方米/年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号仓库一层全部 位				
9	畅联物 流	联合发展	上海市日滨路 88 号 B 区 B5-003 单 层北部位	2018.12.31	3,204.15	464.28 元/平方米/年	仓储
10	畅联物 流	联合发展	上海市日京路 68 号 D 区 D2 地块全 部位	2021.04.30	11,922.008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 为 309.52 元/平方米/年	仓储 及办 公
11	畅联物 流	联合发展	上海市瑞德路 251 号 B8-13 仓库 A、 B 部位	2017.12.31	8,779.9	425.59 元/平方米/年	仓储
12	畅联物 流	上海衡诚 电力工程 技术有限 公司	港迎路 89 号、江 翠路 27 号 5 幢	2021.11.30	2,922	292 元/平方米/年	仓库
13	畅联物 流	上海欣怡 物流有限 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 亭镇众百路 477 号仓库	2018.4.30	仓库： 10,098 办公室：120	0.95 元/平方米/天	仓储 及办 公
14	畅联物 流	联合发展	日滨路 88 号 B 部 位	2019.12.31	3,204.15	464.28 元/平方米/年	仓储
15	畅联物 流	上海外高 桥保税区 玖益物资 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富特 北路 150 号 B 部位	2017.09.30	1,672.3	776,415.48 元/年	仓库
16	畅联物 流	上海外高 桥保税区 玖益物资 贸易有限 公司	富特北路 150 号 A 部位仓库	2018.03.31	3,000	91,250 元/月	仓库

②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1	北京分 公司	中国航空 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 3#楼 C 单元 4 层 402 号办公室	2019.12.31	40	(1) 2017.01.01-2018.12.31 为 1.5 元/平方米/天； (2) 2019.01.01-2019.12.31 为 1.6 元/平方米/天	办公
2	北京分 公司	航港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机 场北街 10 号院 6 幢 B1 办公室	2018.11.30	338.56	(1) 2016.12.01-2017.11.30 为 1.607 元/平方米/天； (2) 2017.12.01-2018.11.30 为 1.713 元/平方米/天	办公
3	北京盟 达	中国航空 技术北京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宏达北路 16	2019.12.31	298.78	(1) 2017.01.01-2018.12.31 为 1.5 元/平方米/天；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有限公司	号 3#楼 C 单元 4 层 401 号办公室			(2) 2019.01.01-2019.12.31 为 1.6 元/平方米/天	
4	北京盟达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机场北街 10 号院 6 幢 B1 仓库	2018.11.30	3,927.34	(1) 2016.12.01-2017.11.30 为 1.285 元/平方米/天; (2) 2017.12.01-2018.11.30 为 1.369 元/平方米/天	仓储
5	北京盟达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机场北街 10 号院 2 幢仓库	2018.11.14	4,257.91	仓库租金: (1) 2016.11.15-2017.11.14 为 1.285 元/平方米/天; (2) 2017.11.15-2018.11.14 为 1.369 元/平方米/天 办公室租金: (1) 2016.11.15-2017.11.14 为 1.607 元/平方米/天; (2) 2017.11.15-2018.11.14 为 1.713 元/平方米/天	仓储及办公
6	北京盟达	益盛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下坡 209 号	2016.08.31 (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1 年)	1,500	0.7 元/平方米/天	仓储
7	北京盟达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9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F07-B-3	2018.04.16	99.57	(1) 第一年为 3.387 元/平方米/天 (2) 第二年为 3.552 元/平方米/天	办公
8	北京盟达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区保汇一街 9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F07-05	2018.04.16	774.72	(1) 第一年为 1.625 元/平方米/天 (2) 第二年为 1.707 元/平方米/天	仓储
9	北京盟达	沈阳铁信城市共同配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北街 68 号 7# 库房	2018.08.31	2,575	常温库租金为 19 元/平方米/月; 保温库租金为 28 元/平方米/月	仓储
10	畅链进出口	联合发展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花山路 1199 号 20 层 2002F、G 室外高桥商务大厦	2019.04.14	40	--	办公 (未实际使用)
11	畅链进出口	联合发展	外高桥物流二期申东路 251 弄 1 号 (5 地块) 1 号仓库 2 层 A1、B1、办公楼三层、四层、五层部位	2017.12.31	8,821.439	(1) A1 部位、办公楼三层、四层、五层为 386.9 元/平方米/年 (2) B1 部位为 445.3 元/平方米/年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12	畅链进出口	联合发展	外高桥物流二期申东路 251 弄 1 号 (5 地块) 1 号仓库 2 层 A2、B2、B3 部位	2020.01.31	12,912.735	(1) A2 部位、办公楼三层、四层、五层为 386.9 元/平方米/年 (2) B2、B3 部位为 445.3 元/平方米/年	仓储
13	畅链进出口	联合发展	外高桥物流二期申东路 251 弄 1 号 (5 地块) 1 号仓库办公楼 1、2 层全部	2020.01.31	321.498	386.9 元/平方米/年	办公
14	畅链进出口	上海浦东新区国力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杨高北一路 16 号库房一层	2018.12.31	2,591.62	1.1 元/平方米/天	仓储
15	畅链进出口	上海浦东新区国力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杨高北一路 16 号库房三层西区	2018.06.15	3,574.89	0.85 元/平方米/天	仓储
16	成都畅联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双柏路 8 号 A5-2 号仓库	2017.12.31	1,360.25	32.5 元/平方米/月	仓储
17	成都畅联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双柏路 8 号 501 号仓库	2017.09.30	67.2	55 元/平方米/月	办公
18	成都畅联	成都市杰邦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航空港物流园区物流大道 1080 号杰邦邻里中心 A 区 2 楼 230-231 室	2020.01.30	88.14	23 元/平方米/月	办公
19	成都供应链	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999 号 5 号仓库西南分区及西南分区配套库外管理间、西北分区西起 4 跨及西北分区配套库外管理间	2018.08.31	(1) 西南分区及西南分区配套库外管理间面积为 6,184.70 平方米; (2) 西北分区西起 4 跨及西北分区配套库外管理间面积为 3,247.92 平方米	(1) 其中 9,037.46 平方米仓库租金为 0.843 元/天/平方米; (2) 其中 395.16 平方米仓储管理间租金为 0.871 元/天/平方米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20	成都供应链	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999号龙泉宝湾办公楼三楼楼梯以西办公室办公区域	2017.12.31	300	30 元/平方米/月	办公
21	国际货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台中南路2号新贸楼第二层211室	2017.12.31	84	153,300 元/年	办公
22	国际货运公司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1333号C区四层423/425室	2018.5.31	78.83	4.35 元/平方米/天	办公
23	盟联物流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业盛路77号2号仓库1-3单元及附属办公楼105室	2019.06.30	仓库面积：8,931 办公室面积：35	仓库租金：2017年为0.95元/平方米/天； 2018年起为1元/平方米/天； 办公室租金：2.5元/平方米/天	仓储物流
24	盟联物流	上海临港保税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港路501号3幢（17号库）	17号仓库： 2018.6.30	17号仓库： 6,822.32	0.94 元/平方米/天	仓储物流
25	盟联物流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港路501号1幢（15号库）2层1、2单元及1幢（15号库）1层2单元办公室	15号仓库： 2019.12.31	6,131.98	0.94 元/平方米/天	仓储
26	盟天物流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正定路530号A5库区三层6号仓库	2018.07.31	4,122.34	1.1 元/平方米/天	仓库及办公
27	盟通物流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物流园区申非路20号K2地块物流园区B3-1、B3-2仓库	2020.06.30	12,361.30	1.59 元/平方米/天	仓储
28	进出口公司	上海永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盛荣路188弄2号303室	2017.11.27	66.92	16,800 元/年	办公
29	深圳畅联	深圳市怡禾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横岗安良安昌路65号仓库第二层	2017.12.31	4,760	105,000 元/月	仓储
30	广州畅	广州普洛	广州市新塘镇沙	2019.07.31	9,951.2	（1）2016.08.01-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联	斯仓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头村牛尾西地块的新塘物流园 A4 号库 3、4 单元			2017.07.31 为 0.772 元/平方米/天; (2) 2017.08.01-2018.07.31 为 0.773 元/平方米/天; (3) 2018.08.01-2019.07.31 为 0.801 元/平方米/天	
31	深圳畅联	深圳顺仓物流有限公司	盐田港综合保税区北区一号路顺泰仓物流园 5 楼 D 区办公室	2020.12.31	755.41	(1) 2016 年度为 394,867.92 元; (2) 2017 年度为 296,898.80 元; (3) 2018 年度为 302,836.76 元; (4) 2019 年度为 306,576.04 元; (5) 2020 年度为 308,116.62 元	办公
32	深圳畅联	深圳顺仓物流有限公司	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北区一号路顺泰仓物流园 5 楼 A 区	2020.12.31	2,402.32	(1) 2016 年度为 1,084,503.34 元; (2) 2017 年度为 815,431.48 元; (3) 2018 年度为 831,740.09 元; (4) 2019 年度为 842,010.00 元; (5) 2020 年度为 846,241.20 元	包仓物流服务
33	天津畅联	佳兴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57 号院内 4 厂房	2021.10.31	2,726	888,000 元/年	仓储
34	芜湖分公司	芜湖运泰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岗职工服务中心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7 号	2017.09.20	50	500 元/间/月, 共两间, 合计 1,000 元/月	办公
35	重庆分公司	重庆赛佳迪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 315 号负 2 层 8 号仓库	(1) 原合同租赁 2,400 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为 2017.07.31 (2) 新增租赁 5,200 平方	7,600	2,400 平方米: 25 元/平方米/月 5,200 平方米: 24 元/平方米/月	仓储及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米, 租赁到期日为 2018.11.30			
36	嘉善分公司	嘉善中聘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惠民街道钱塘路 18 号 3#4# 库房	2015.10.15-2025.10.14 (期满后可优先续租 5 年)	11,654.06	(1) 第一年至第三年为 0.75 元/平方米/天 (2) 第四年至第六年为 0.795 元/平方米/天 (3) 第七年至第九年为 0.843 元/平方米/天 (4)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为 0.894 元/平方米/天 (5)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为 0.948 元/平方米/天	仓储及办公
37	嘉善分公司	嘉善中聘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惠民街道钱塘路 18 号 5#6# 库房	2016.3.15-2026.3.14 (期满后可优先续租 5 年)	11,058.06	(1) 第一年至第三年为 0.75 元/平方米/天 (2) 第四年至第六年为 0.795 元/平方米/天 (3) 第七年至第九年为 0.843 元/平方米/天 (4)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为 0.894 元/平方米/天 (5)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为 0.948 元/平方米/天	仓储及办公
38	嘉善分公司	嘉善中聘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塘路 18 号 1#仓库	2027.05.31	4,400	(1)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为 0.75 元/天/平方米 (2) 第四年至第六年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为 0.795 元/天/平方米 (3) 第七年至第九年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为 0.843 元/天/平方米 (4)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为 0.894 元/天/平方米 (5)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为 0.948 元/天/平方米	仓储物流
39	湘潭分公司	长沙正天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县榔梨产业基地成功路	2018.6.30	3,000	864,000 元/年, 从次年度开始按 5%逐年递增	仓储
40	武汉分公司	武汉涟钢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福吉路以西武汉涟钢工贸有限公司	2020.2.29	仓库面积: 6,987 办公室面积: 144	(1) 配有行车的厂房面积为 3,008 平方米 2017.2.1-2019.2.28 为 19 元/平方米/月;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1 号厂房			2019.3.1-2020.2.29 为 19.5 元/平方米/月; (2) 没有配备行车的厂房面积 3,979 平方米 2017.2.1-2019.2.28 为 18 元/平方米/月; 2019.3.1-2020.2.29 为 18.5 元/平方米/月; (3) 办公室租金为 18 元/平方米/月	
41	郑州畅联	嘉里物流(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开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嘉里物流中心 A 栋一层 102 区域	2017.12.31	3,000	26.5 元/平方米/月	仓储
42	郑州畅联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申报大厅二楼西侧 214 房间	2017.12.31	78.3	4.2525 元/平方米/天 (港区管委会投资的公共建筑)	办公
43	郑州畅联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保税物流中心 6 号仓库南 2 层 A4、A5、C4、C5 区域	2018.04.09	180	46 元/平方米/月	仓储
44	广州畅联	厦门市传龙百货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区霞飞路 81 号	2018.05.24	468	27 元/平方米/月	包仓物流
45	广州畅联	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开发大道 348 号建设大厦 808 室	2017.12.31	71.80	2,872 元/月	办公
46	广州畅联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 2 号仓库 A201 仓头房办公室	2018.12.31	60	3,300 元/月	办公
47	广州畅联	广州普洛斯仓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普洛斯增城物流园 A4 号库 2 单元	2019.07.31	3,207.6	(1) 2017.02.15 至 2017.07.31 为 0.772 元/平方米/天; (2) 2017.08.01 至 2018.07.31 为 0.773 元/平方米/天; (3) 2018.08.01 至 2019.07.31 为 0.801 元/平方米/天	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到期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48	昆山畅联	太仓明崙仓储有限公司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58 号普凯太仓港物流园 B2 幢仓库 U2、U3、U4 单元	2018.4.30	17,000.26	0.6283 元/平方米/天	仓储

注：上表中出租方上海临港保税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33.8 万平方米，在用仓库房屋面积约为 48.8 万平方米，租赁仓库面积约占在用仓库总面积的 69.3%。除以下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无房屋产权证外，其他出租方均持有租赁房屋产权证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作用	租赁到期	备注
1	发行人	联合发展	上海市日京路 68 号 D 区 D2 地块全部位	11,922.008	仓储及办公	2021-04-30	出租方承诺尽快办理该物业的产权证，在租赁期限内如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等原因致使畅联物流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由出租方协助解决
2	北京盟达	益盛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下坡 209 号	1,500	仓储	2016.08.31 (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1 年)	出租方对房屋产权权属作出了承诺，因产权权属问题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3	北京盟达	沈阳铁信城市共同配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北街 68 号 7#库房常温库和保温库	1,575	仓储	2018-08-31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房产证明》，证明租赁房产产权归沈阳铁信城市共同配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权正在办理中，且该地址不在动迁范围之内
4	成都供应链	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999 号 5 号仓库西南分区及西南分	(1) 西南分区及西南分区配套库外管理间面积为 6,184.70 平方米； (2) 西北分	仓储	2018.08.31	租赁合同约定由于土地性质的问题或房屋缺乏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安全使用条件发生有关法律纠纷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由出租方负责，造成承租方不能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作用	租赁到期	备注
			区配套库外管理间、西北分区西起 4 跨及西北分区配套库外管理间	区西起 4 跨及西北分区配套库外管理间面积为 3,247.92 平方米			约使用房屋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出租方全部赔偿。如出租方未能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而造成承租方损失或造成承租方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出租方应赔偿承租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深圳畅联	深圳市怡禾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横岗安良安昌路 65 号仓库第二层	4,760	仓储	2017-12-31	出租方保证有合法的仓储权和转租权，否则赔偿对承租方造成的损失
6	郑州畅联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申报大厅二楼西侧 214 房间	78.3	办公	2017-12-31	租赁合同中出租方承诺租赁房屋已具备合法出租的资格，由于出租方不具备该房屋的出租权利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出租方负责
7	天津畅联	佳兴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57 号院内 4 厂房	2,726	仓储	2021-10-31	出租方出具《情况说明》：竣工手续及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预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出租方已经取得土地证
8	湘潭分公司	长沙正天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县榔梨产业基地成功路	3,000	仓储	2018-06-30	出租方对房屋产权权属作出了承诺，如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使用房产的，长沙正天将赔偿对承租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相关费用
9	郑州畅联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保税物流中心 6 号仓库南 2 层 A4、A5、C4、C5 区域	180	仓储	2018.04.09	租赁合同中出租方保证对房屋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保证房屋在租赁期间没有产权纠纷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仓库共有上述 9 处尚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其中有 1 处仅作办公使用，且面积较小，寻求替换办公室比较容易。

租赁瑕疵物业面积占在用物业的综合的占比约为 7.2%，占比较小，且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出租方正在办理产证，或承诺如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使用房产的将赔偿对本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及相关费用，因此，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本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叉车等专用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脑等办公及其他设备。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总体状况良好，除正常更新、修理外，不存在重大报废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所有权人	成新率
1	钢平台	1,506,823.92	1,196,669.27	发行人	79.42%
2	亮灯挑选流水线系统	2,068,251.07	922,095.43	发行人	44.58%
3	钢平台	949,887.16	694,209.20	发行人	73.08%
4	钢平台	815,923.09	583,385.05	发行人	71.50%
5	货架系统	859,616.24	519,351.49	发行人	60.42%
6	冷藏库	710,536.29	508,033.41	发行人	71.50%
7	叉车	515,982.91	468,326.14	发行人	90.76%
8	叉车	515,982.91	468,326.14	发行人	90.76%
9	货架系统	663,025.64	432,071.62	发行人	65.17%
10	货架系统	635,042.74	423,891.10	发行人	66.75%
11	复印机	703,418.80	413,844.84	发行人	58.83%
12	货架系统	623,931.65	376,958.65	发行人	60.42%
13	货架系统	853,803.42	340,098.52	发行人	39.83%
14	货架系统	376,068.36	322,478.58	发行人	85.75%
15	钢平台	478,254.69	319,234.92	发行人	66.75%
16	货架系统	341,025.64	308,628.22	发行人	90.50%
17	货架系统	470,085.45	291,452.97	发行人	62.00%
18	厢式货车	293,900.85	282,267.27	发行人	96.04%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所有权人	成新率
19	货架系统	305,512.81	271,651.78	发行人	88.92%
20	货架系统	425,309.40	256,957.65	发行人	60.42%
21	冷藏库	318,469.82	227,705.90	发行人	71.50%
22	冷藏库	315,160.85	225,339.95	发行人	71.50%
23	钢平台	352,155.56	212,760.56	发行人	60.42%
24	货架系统	347,863.25	210,167.50	发行人	60.42%
25	钢平台	238,044.44	207,892.12	发行人	87.33%
26	货架系统	292,767.52	204,693.21	发行人	69.92%
27	冷藏库	426,906.84	197,088.60	发行人	46.17%
28	贴标机	305,982.77	196,976.48	发行人	64.38%
29	货架系统	292,405.99	195,181.03	发行人	66.75%
30	叉车	399,956.36	194,145.56	发行人	48.54%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2017年8月9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畅联物流	12132481	SLC	12	2014.07.21-2024.07.20
2	畅联物流	12132821	SLC	16	2014.07.21-2024.07.20
3	畅联物流	12133018	SLC	25	2014.07.21-2024.07.20
4	畅联物流	12133162	SLC	35	2014.07.21-2024.07.20
5	畅联物流	12133287	SLC	39	2014.07.21-2024.07.20
6	畅联物流	1991362	SLC	39	2013.02.28-2023.02.27
7	畅联物流	11462926	畅联国际	39	2014.02.14-2024.02.13
8	畅联物流	12132391	畅联国际	12	2014.07.21-2024.07.20
9	畅联物流	12132940	畅联国际	25	2014.07.21-2024.07.20
10	畅联物流	12133261	畅联国际	39	2014.07.21-2024.07.20
11	畅联物流	12132375	畅联物流	12	2014.07.21-2024.07.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2	畅联物流	12132565	畅联物流	16	2014.07.21-2024.07.20
13	畅联物流	12132897	畅联物流	25	2014.07.21-2024.07.20
14	畅联物流	12133249	畅联物流	39	2014.08.28-2024.08.27
15	畅联物流	5454245		39	2009.09.21-2019.09.20
16	畅联物流	12132407		12	2014.07.21-2024.07.20
17	畅联物流	12132959		25	2014.07.21-2024.07.20
18	畅联物流	12133121		35	2014.07.21-2024.07.20
19	畅联物流	12132612		16	2015.03.21-2025.03.20
20	畅联物流	1991718		39	2013.02.28-2023.02.27
21	畅联物流	12133278A		39	2015.06.28-2025.06.27
22	北京盟达	10923551	盟达	39	2013.08.21-2023.08.20
23	盟联物流	10923456	盟联	39	2014.03.07-2024.03.06
24	盟天物流	10936583	盟天	39	2013.08.21-2023.08.20
25	盟通物流	10923517	盟通	39	2013.08.21-2023.08.20

注：1、上表中第“5454245”号商标由公司向自然人林海生受让而来，公司受让该商标后，授权林海生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在福建省地区使用该商标。

2、公司拥有的第 12132481 号“SLC”商标存在商标诉讼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专利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畅联物流	双通道可调速自动喷码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320589360.0	2013.09.24	2014.03.19
2	畅联物流	多功能多角度自动贴标配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32932.6	2014.09.17	2014.12.31
3	畅联物流	贴标流水线标签自动拍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33174.X	2014.09.17	2014.12.31
4	畅联物流	电子标签拣选全自动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1420365140.4	2014.07.03	2014.11.12
5	畅联物流	高位拣选车安全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55569.8	2015.01.27	2015.07.22
6	畅联物流	超长直线防跑偏传送带	实用新型	201520510783.8	2015.07.15	2015.11.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畅联物流	三维一体包装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520537507.0	2015.07.23	2016.01.13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1	畅联物流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86930 号	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17,954	工业	2042.03.27	出让
2	畅联物流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1828 号	冰克路 777 号	31,139	仓储	2042.03.27	转让
3	畅联物流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1830 号	日滨路 76 号	12,060	工业、仓储	2042.03.27	出让
4	天津畅联	房地证津字第 122051400358 号	武清区开发区福源道南侧	78,591.6	工业	2064.06.09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416299 号	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旺道西侧、广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	6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02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416869 号	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旺道西侧、广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	6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02	出让
5	成都供应链	龙国用(2015)第 10937 号	经开区柏合镇南六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北	28,516.4	仓储用地	2065.01.28	出让
6	昆山畅联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8690 号	昆山市周市镇洞庭湖路西侧	56,489.7	物流仓储用地	2066.01.20	出让
7	成都供应链	龙国用(2016)第 7061 号	柏合镇经开区南六路以南、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西	71,603.73	仓储用地	2065.12.09	出让
8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2 号	5.28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9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7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3 号	3.71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10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6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4 号	3.71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11	成都 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 区不动产权第 0006079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 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 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5 号	5.32	住宅用 地	2080.12.29	出让

注：

（1）上表中第 2 项土地位于外高桥保税区 5 街坊 1 丘，该地块原由联合发展成片开发，土地总面积为 31,139 平方米，地块内建设有 11#仓库 A、B 楼和 3#综合楼。2001 年联合发展将 11#仓库转让给本公司，由于未预先办理土地分割手续，本公司在办理 11#仓库房产受让登记时，以 31,139 平方米土地整体面积进行了登记。2003 年 8 月 15 日，外高桥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保税区 5 街坊 1 丘土地分割方案的批复》（沪外管委（2003）41 号），同意对保税区 5 街坊 1 丘的分割方案，分割后的土地面积分别为 19,089 平方米及 12,050 平方米。本公司实际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19,089 平方米。

（2）上表中第 4 项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416299 号和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416869 号的《天津市房地产权证》为坐落于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旺道西侧、广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 14-2-1301 及 14-2-1302 两处房产的产权证书，该两处房产位于同一地块。

针对上述登记面积错误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取的纠正措施如下：

（1）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情况合法合规

2001 年 6 月 28 日，上海实业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甲方）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房产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SFTZ-CF(2001)-01），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位于冰克路 777 号 B5k-11#仓库，建筑面积合计 9,106.75 平方米。因此，发行人通过房产交易二级市场购买已建房产，同时基于地随房走的原则方式取得该等房产的所占用土地，并合法办理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走访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并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取得并办理该项房地产权证的方式和手续合法合规，对该等房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以及对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享有完整权益，但对于该等情形无法办理土地分割，发行人持有的该房地产权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开发商开发本项目的整体宗地面积，并不存在登记错误。

（2）发行人与联合发展对土地面积及权属不存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与联合发展 2001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房产销售合同》，该等房产转让系真实有效，2004 年 8 月 16 日由双方签署的《关于 B5-001 地块土地分割备忘录》（“备忘录”），系双方对 B5-001 地块范围内使用区域面积划分的有效约定，对双方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再对 B5-001 地块进行分割，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此外，根据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于双方土地使用权的确认，以 3#综合楼与 11#仓库之间共用道路中心线为界，将该地块划分为 2 块，其中发行人房产对应土地面积为 19,089 平方米，联合发展房产对应土地面积为 12,050 平方米。

（3）发行人与联合发展签署协议对土地面积进一步确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双方就冰克路 777 号 B5k-11#仓库及该等房产的所占用土地未发生权属争议及纠纷。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联合发展签署《土地权属确认协议》，对土地面积及权属进一步确权。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7年8月9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畅联物流	畅联第三方物流分供方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50 号	2012SR079214	2012.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畅联物流	畅联第三方物流进出口贸易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进出口操作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80 号	2012SR079244	2009.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畅联物流	畅联电子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10 号	2012SR052174	2009.10.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畅联物流	畅联第三方物流结算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3158 号	2012SR085122	2009.09.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畅联物流	畅联电子计费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3236 号	2012SR075200	2009.08.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畅联物流	畅联物流精益供应链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3419 号	2012SR085383	2009.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畅联物流	畅联 KIP 指标实时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48 号	2012SR079212	2009.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畅联物流	畅联洋山港特殊监管区企业库存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668 号	2012SR052632	2009.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畅联物流	畅联固定资产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3238 号	2012SR075202	2009.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0	畅联物流	畅联 SLC 医疗器械 RFID 物联网平台软件[简称: SLC 医疗器械 RFID 物联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43003 号	2012SR074967	2010.1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畅联物流	畅联存货实时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82 号	2012SR079246	2010.10.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畅联物流	畅联可控成本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可控成本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43235 号	2012SR075199	2010.1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畅联物流	畅联经营性资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经营性资产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12 号	2012SR052176	2010.08.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畅联物流	畅联制造业入场仓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3293 号	2012SR085257	2010.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畅联物流	畅联业务综合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86 号	2012SR079250	2010.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畅联物流	畅联零部件逆向物流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8695 号	2012SR080659	2010.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畅联物流	畅联仓储信息自动推送软件[简称: iReport]V1.0	软著登字第 0453250 号	2012SR085214	2010.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畅联物流	畅联汽车入厂物流出货无线射频扫描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22 号	2012SR052186	2011.0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畅联物流	畅联电子零部件包装加工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105 号	2012SR052069	2011.0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畅联物流	畅联电子零部件 VMI 操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45 号	2012SR079209	2010.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畅联物流	畅联第三方物流报关上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016 号	2012SR078980	2010.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畅联物流	畅联合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3242 号	2012SR075206	2011.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畅联物流	畅联 RF 服装扫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009 号	2012SR078973	2011.09.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畅联物流	畅联仓库坏件收货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3006 号	2012SR074970	2011.0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畅联物流	畅联财务结算开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08 号	2012SR052172	2011.08.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畅联物流	畅联 RF 应用软件[简称: SLC RF]V1.0	软著登字第 0443039 号	2012SR075003	2012.03.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7	畅联物流	畅联工业工程流程控制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42 号	2012SR079206	2011.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畅联物流	畅联仓储业务综合分析管理软件[简称: IEP 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453253 号	2012SR085217	2011.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畅联物流	畅联仓库货物二维码识别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006 号	2012SR078970	2011.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畅联物流	畅联监管系统外部 EDI 模块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172 号	2012SR079136	2012.0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畅联物流	畅联制造业入场物流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3246 号	2012SR085210	2012.0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畅联物流	畅联业务归档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业务归档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43241 号	2012SR075205	2012.0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畅联物流	畅联 VMI 库存拉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0861 号	2015SR043775	2014.0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畅联物流	畅联供应商预约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0862 号	2015SR043776	2014.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畅联物流	畅联客户订单 EDI 对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0863 号	2015SR043777	2014.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畅联物流	畅联空运出境业务操作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9569 号	2015SR042483	2014.0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国内业务资质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国内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畅联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5144 号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4.12.11-2018.12.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5844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14-2022.06.0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3003 号	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24- 2022.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12241138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长期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2200Q00809	--	上海海关	有效期至 2018.05.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14920	--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37180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 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 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 运输咨询	--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702339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7.01- 2018.06.30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第 HD61145 号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5.11.21- 2018.11.20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储存场所检验检疫备案凭证	056	工业食品、化妆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311620140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	国际货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0029 号	普通货运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4.12.11-2018.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80006	企业经营类别：报关企业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6.12.06-2018.12.31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	2200Q00303	--	上海海关	有效期至 2018.05.31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SMTC-NV01689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16.11.24-2021.08.28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53572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代理企业）	3100910229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701571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	进出口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8489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1.03-2020.01.0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466号	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07-2021.12.0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918号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50085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520304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1276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709163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盟联物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4963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5.27-2018.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661001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市洋山保税区港区海关	长期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311120082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6969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631594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上海口岸较高风险进口食品监管存储场所登记	--	登记存储仓库地址：洋山保税港区汇港路 501 号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5	成都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61564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11372	--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6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12898	运输方式：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5100605700	--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成都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12031797	货运代理，普通货运	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3.06.09-2021.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289449	企业经营类别：报关企业	成都海关	2014.03.07-2018.02.17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12916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代理企业）	5100910077	--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7	广州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3061K001	企业经营类别：特殊监管区“双重身份”企业	南沙海关	2016.07.07-2018.07.0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55715	--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54487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代理企业）	4400911088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	盟天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61000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0980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640726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储存场所检验检疫备案凭证	152	工业食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311220108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9	盟通物流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71000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保税物流园区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717183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储存场所检验检疫备案凭证	175	工业食品、化妆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33043	--	--	--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670016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0	深圳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610001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深圳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24806	--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72848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4706600017	--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1	北京盟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166003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天竺海关	长期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5986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21974	--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机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3 号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机场地区及保税区分局	2017.07.14- 2022.07.13
12	天津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5961427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天津海关	长期
13	郑州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01023047 号	货运站经营（货物中转、货运代理）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11.14- 2020.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61K001	企业经营类别：特殊监管区“双重身份”企业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海关	2016.10.11- 2018.11.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3765	--	--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109600006	--	郑州综保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1.17- 2018.01.16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4760	运输方式：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14	畅链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07473	--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655045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9KG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	长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12300025	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食品储存（不含冷冻冷藏）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1.06-2018.01.05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0306020101004958	酒类商品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4.12.25-2017.12.24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311420122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5	武汉分公司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备案证明	武公运备服字第420101640062号	货运代办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16.05.18-2017.07.31

注 1：截至目前，畅联物流、盟天物流及盟通物流持有的《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储存场所检验检疫备案凭证》已经届满有效期，公司已经重新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公布的《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存放展示备案、报备场所名录》，畅联物流、盟天物流及盟通物流已被列入上述目录中。

注 2：进出口公司、畅链进出口、盟联物流、盟通物流、盟天物流持有《产地证注册登记证》，根据《关于调整原产地证企业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原产地证年审，企业一次备案，长期有效；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已完成备案但需要办理复审手续的企业，请联系所属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复审。完成复审后，企业状态长期有效。”该等公司持有的《产地证注册登记证》现为长期有效。

注 3：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报关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进出口公司和畅链进出口已经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和 2017 年 6 月 2 日申报年报并通过审批。

6、国外业务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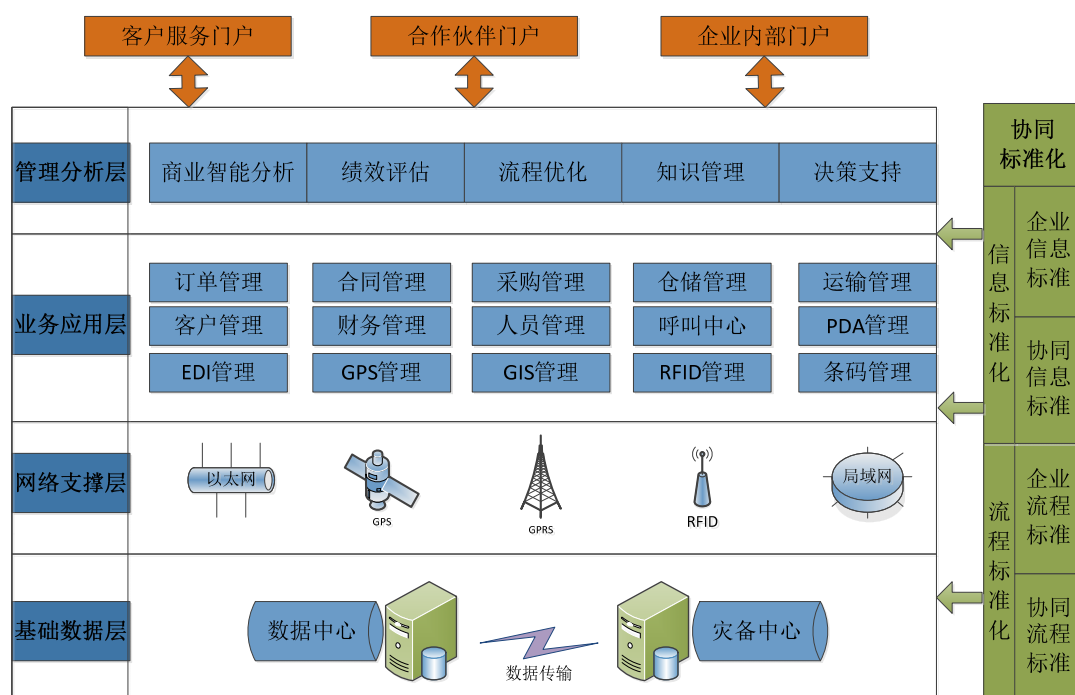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取得国外业务资质。

七、核心技术

信息系统是供应链管理企业提供供应链集成解决方案的重要技术基础。公司非常重视信息系统的投入、开发和应用，并将此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的重要环节。公司信息系统整合了外购的 ERP、SCM-HUB、WMS 等管理软件中的功能模块，以及独立开发的协同管理模块，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1、公司信息系统整体架构

图 20：公司信息系统整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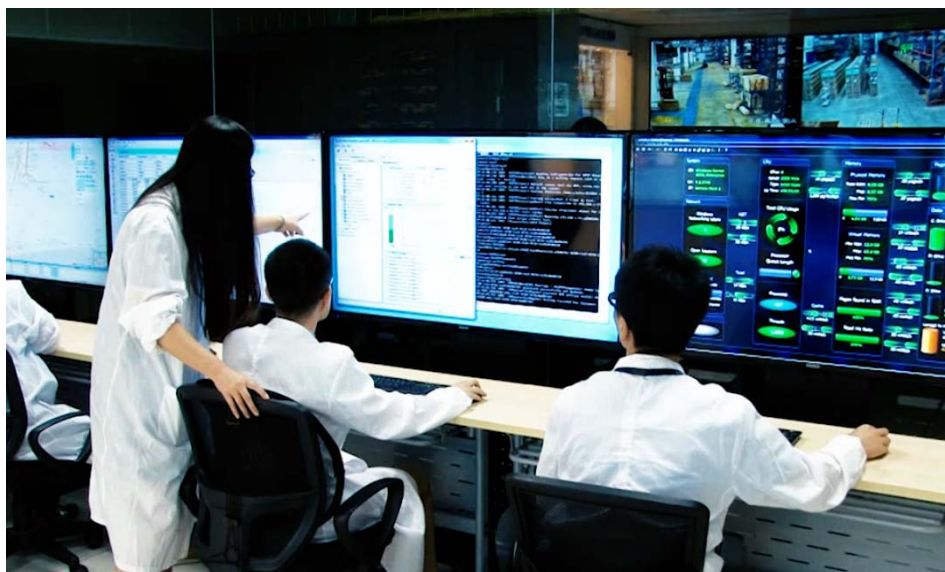


公司信息系统架构从横向来看，主要分为基础数据层、网络支撑层、业务应用层、管理分析层四个部分：基础数据层通过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提供平台的数据来源；网络支撑层的物流网络 IT 支撑系统为平台提供数据采集、接受和传输的通道；业务应用层的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是实现了平台的集约、共享和应用；管理分析层的物流供应链控制塔系统为客户、合作伙伴和企业内部提供的可视、可控和可量化的管理监控终端。

2、物流网络 IT 支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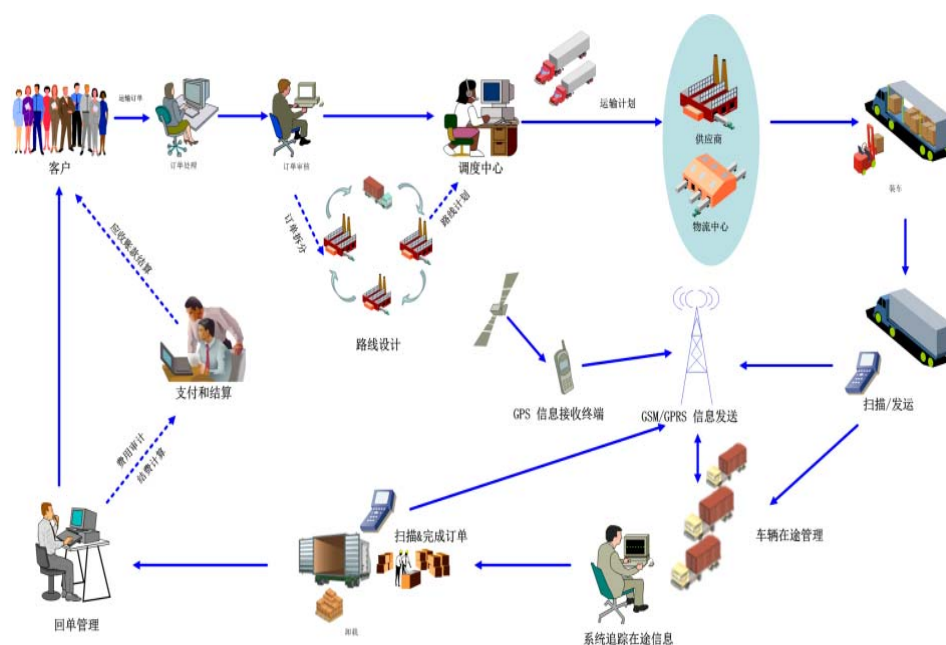
公司物流网络 IT 支撑系统充分利用了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射频识别（RFID）和条码等技术的综合应用，为物流协同服务平台以及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等提供基础支撑信息，满足公司信息流通需求的前提下，支撑公司信息系统各种功能的实现。

图 21：畅联物流 IT 支撑系统



公司建立了从供应商、代理商、制造商、企业、消费者等供应链各个环节的物联网技术应用，形成物流产品整合成一个反应迅速、科学高效的供应链整体。从客户下单开始，经过订单处理、调度管理、运输计划、装车发运、追踪管理、支付管理，直到货交客户的全过程，物流信息都实现全程跟踪管理。其中在仓储、分拨和配送等环节，采用 RFID、条码等技术以及对运输全程进行 GPS/GIS 监控，及时反馈物流信息，做到准确、及时和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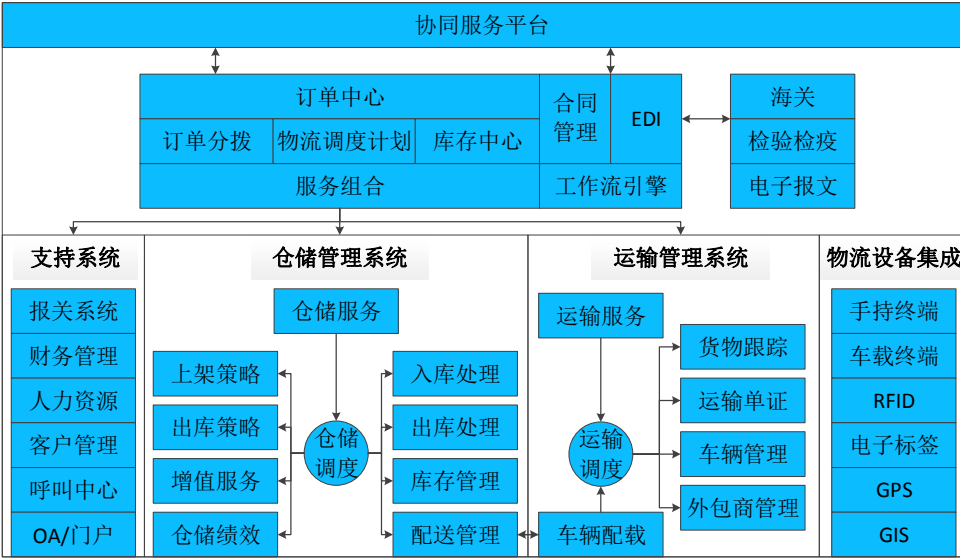
图 22：公司物流网络 IT 系统作业流程



3、公司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

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由客户订单驱动，经过订单管理、合同管理和报关报检等流程，安排货物进出仓库，进行仓储调度管理，等到需要配送装载后进入运输调度管理，安排车辆将货物及时运输到客户指定位置。在此过程中，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支持系统和物流设备终端是货物准确送至客户的保障。

图 23：公司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架构



畅联物流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集成了公司所有业务运营管理系统，系统间数据高度共享与传输，确保数据的无缝衔接，系统响应迅速，物流服务的实时化和透明化，实现精益供应链管理。公司的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经过不断演化和扩展已经具备如下强大的功能：

- （1）订单管理（OMS）：主要实现订单接收、订单拆分与合并、运送和仓储计划制订、任务分配、物流成本结算、事件与异常管理及订单可视化等功能。OMS 与 WMS、TMS、FMS、CDS 等物流执行系统可紧密结合，可大幅提升供应链物流执行过程的执行效率，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并帮助实现供应链执行的持续优化。
- （2）合同管理：对公司运转过程中的各类合同进行管理。主要有合同变更、合同结算、合同附件、合同流程管理等功能。
- （3）采购管理：将多家供应商的多种货物在物流中心进行集拼整合，按客户订单分拣，组合后向国内外发货，可适用于客户企业在中国境内的采购，或整合国内采购商品与境外采购商品后向全球分拨的服务需求。
- （4）仓储管理：建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和自动化分拣系统进行货物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在库管理、拣货管理、盘点管理以及供应商管理库存等服务。

(5) 运输管理：通过车载终端、GPS、GIS 等物流终端设备对运输的全程监控，包括信息维护、运单管理、陆运管理、报关管理、空运管理、网上查询和货物入场跟踪管理等功能。

(6) EDI 管理：EDI 通关系统涵盖了订单管理、许可证管理、出口退税管理、保税货物管理、征税管理和转关管理等功能。

(7) 客户管理：对公司涉及到的客户进行有效的管理。包括了客户基本信息的管理、客户服务、客户跟踪、市场营销等功能。

(8) 财务管理：对公司物流业的现金流进行管理，包括物流费用结算、物流管理费用支持等。

(9) 人员管理：对公司的人员基本信息进行管理，以及车辆司机的基本信息，以及司机的可服务时间、休息时间等约束信息。

(10) 呼叫中心管理：呼叫中心管理包括通话记录查询、查听管理、话务统计管理、坐席通话统计、分析、系统管理、未接来电管理等功能。

(11) PDA 数据管理：利用条码和 RFID 系统对派送货物扫描传输，数据信息的实时共享上传，包括订单管理、装车管理、派送管理、卸车管理等功能。

(12) GPS/GIS 管理：根据实时 GPS 和 GIS 系统对物流活动安全、时效和成本进行监控并实现车辆信息共享，涵盖了运力管理、设备管理、报警管理和油耗管理等功能。GPS/GIS 管理模块通过 GPS 定位器、传输网络和 GPS 定位系统平台可以提供车辆防盗、反劫、行驶路线监控及呼叫指挥等功能。该系统由中心数据库和四大软件模块组成，分别是：通信模块，系统资料管理模块，GIS 地理信息系统，报表统计模块，其中 GPS 定位系统通信模块是系统的核心部分，可以支持多种通信方式的接入：GSM、GPRS、语音、寻呼等，本系统具有极佳的扩展性。

(13) 条码管理：结合条形码技术，赋予每个实物一张唯一的条码资产标签，从资产购入企业开始到资产退出的整个生命周期，能针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全程跟踪管理。条形码在实物仓储环节的应用最为关键，直接决定了仓储中心的分拣、出入货效率，影响实物配送和运输的及时性。

(14) RFID 管理：通过对物流全过程的管理，实现降低成本和提高服务水平两个目的，一般而言 RFID 在物流行业中主要作用于仓储管理和配送运输管理，是实现快速反应、及时配送、保证实物安全的重要保证。

4、物流供应链控制塔系统

公司物流供应链控制塔系统由通信网络、信息资源和控制终端三部分组成，实现实时车辆监控、车辆状态查询、车辆调度、车辆告警处理、电子锁控制、车辆路线规划、轨迹回放、车辆视频图片实时上传、信息发布、物流管理、数据统计、仓储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订单信息等功能，具体如下：

图 24：物流供应链控制塔系统组成



(1) 货物流通管理功能：从实物管理的角度出发，实现企业对货物的管理，对货物的出库、入库、移动、盘点、货物转储、货物流动及位置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和控制。

(2) 物流监控与调度功能：物流监控与调度可实现对车辆监控、车辆调度和车辆呼叫指挥。可以查看所属车辆的当前位置和行驶轨迹，同时对地图上的行驶车辆可以查看车牌号、皮重、毛重、运往地等信息；可以在地图任意区域框选查询区域内车辆当前位置，实现车辆信息查看、车流量分析和统计分析功能；可以对选定的车辆进行呼叫指挥，防止车辆中途改变行车路线，或发现车辆途中事故位置，便捷服务人员进行现场救援等。

(3) 配送中心管理功能：可以实时查看畅联物流所属配送中心的作业状况，包括历年出入库情况，自动化系统运行状况、周转率等。

(4) 财务管理功能：可以实时查看畅联物流的财务信息，包括公司历年收支、利润，子公司财务状况等。

(5) 客户管理功能：可以实时查看公司客户信息，包括客户名称、位置信息、各年度物流数据统计等。

(6) 人力资源管理功能：可以实时查看企业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姓名、工龄、籍贯、工资、评价和人员的工作时间信息等。

(7) 商业智能分析功能：可以对企业现有各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分析统计，以可视化的图形、报表等方式进行数据展现，将数据转化为知识，为企业商业战略决策的制定提供重要依据。

目前，公司依靠强大的信息系统和物联网技术手段，经营管理40多万平方米现代化仓库，管理近500万种电子产品、机械部件、医疗产品和高端商品等库存品种，月处理货物进出库订单50万余次，每天和客户EDI交互报文数量达60万余条，实现年均进出库总值近2,000亿元的货品门到门服务。

除了已取得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目前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1	EDI 数据交换技术	国际标准	依据标准 EDI 规范开发的即时数据传输和转存功能
2	仓储自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机电一体化，图像识别等技术在仓储流程中的功能应用
3	数据分析及建模	国际标准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跨平台系统的业务数据挖掘分析统计，为客户提够高附加值的信息服务，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4	制审单一体化操作	自主研发	在进行报关制审单等业务流程中，利用软件系统替代多个人为操作环节，显著降低错单风险，提高流程效率
5	双通道可调速自动喷码流水线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流水线装置，装置安装在仓库或车间，用于大批量货物的自动喷码，在生产过程中达到高兼容性，高效率，低成本，差错率小的目的
6	多功能多角度自动标贴配套装置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贴标装置，能实现智能化（人机界面）三轴联动，大批量货物在实施流水贴标作业时的更有效和快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调节标签机的高度、前后、左右和侧面等不同位置的求位任务，从而达到清线速度快而高效的目的，满足客户大批量货物的贴标要求
7	贴标流水线标签自动拍平装置	自主研发	在大批量流水贴标作业过程中，能精确拍到贴在产品不同位置的标签，相对于传统手工压平，能有效提高贴标产量与质量
8	高位拣选车安全夹脚	自主研发	此装置为专用车辆安全设备领域的一种安全夹装置，克服了现有高位拣选车的不足，提供一种具有安全夹装置的叉臂机构，将托盘牢牢固定在叉臂上，解决了托盘的倾翻的事故隐患，提高高位拣选车的使用安全
9	超长直线防跑偏传送带	自主研发	超长流水线防跑偏装置，使传送带与底板牢固整合，达到长距离输送到位精确、高效的目的

八、研发情况

（一）研发人员

公司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其核心信息技术系统必须与时俱进。因此，公司研发团队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公司目前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团队主要成员均拥有丰富的物流信息技术研发经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包括各业务板块的流程分析人员共计 71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5 人、本科生 33 人、大专生 18 人、大专以下 15 人。优秀的研发团队将持续开发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及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二）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电子零部件第三方物流管理平台	上线运行	完成供应链订单及料件的协同物流控制
2	DPS 自动分拣系统	优化提升	提高仓储作业效率
3	管理控制塔	优化提升	完成物流的全程可视化，并加入预报警机制，使得供应链全程可控
4	电商仓储拣配自动化控制流水线	生产运行	仓储技术的创新型应用
5	oTMS	分析规划	多方协同的运输管理监控平台，运用 GPS 等监控技术，集中订单调度，多式联运管理
6	移动冷链温控系统	上线检测	旨在迅速发展冷链物流板块，提高冷链运输途中的温控技术和信息采集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7	客户服务平台	优化提升	整合进出口, 关务, 货代, 运输等资源, 实现单一窗口服务, 统一及时应答投诉和处理异常订单
8	医疗器械第三方监管平台	生产运行	为了满足监管需求, 对于特殊监管品的物流信息提供实时透明的查询和历史追溯
9	一键式制单系统	生产运行	在进行报关制单等业务流程中, 利用系统替代多个人为操作环节, 降低错单风险, 提高流程效率
10	智能化评测系统	分析规划	利用大数据技术, 对跨平台系统的业务数据挖掘分析统计, 为客户提够高附加值的信息服务, 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11	保税零件商检核销系统	生产运行	对于保税零件的跟踪管理
12	供应商管理平台	生产运行	实现供应商预约管理, 道口管理
13	基于单品级的全程可追溯系统	上线检测	公司战略定位在高端定制合约物流服务提供商, 而现有核心业务系统中已经积累和沉淀了客户大量的货品信息, 为客户提供 SKU/Batch/SN 级的信息追溯查询, 使医疗及食品版块业务量有 10% 的增长, 客户满意度提高 5%, 使畅联物流成为行业标杆
14	逆向物流零部件管理	生产运行	针对电子零部件客户对返修件的逆向物流跟踪管理, 提供检测、序列号管理等功能
15	约价管理平台	分析规划	针对物流服务报价管理的复杂多样性, 通过信息平台将服务价格和内容规范统一管理, 为客户提供精准透明的报价信息

(三) 研发经费投入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经费投入	548.78	949.82	888.56	835.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2%	0.81%	0.74%	0.79%

为建设并完善公司服务多行业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投入，使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和物流服务模式创新工作进入良性发展轨道，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是公司实现“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目标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综合实力的提高，通过整合科研资源，在研发投入、激励机制、人才资源配置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度和实施程序。

1、构建完善的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进行规划，定期安排一批技术开发项目，并在年度资金预算中安排本年度的研发经费，专款专用。

2、重视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对技术开发人员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激励，一方面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学习氛围，另一方面对研发创新有贡献的员工予以嘉奖。

3、注重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机制

公司从立项时即对研发项目进行把关，确保研发项目的质量，并加强对研发成果的后续开发与维护，将成果转化的量化指标列入公司责任考核体系。

4、建立有效的学习和培训机制

公司研发部门已编制技术手册，部门新员工可以通过学习技术手册，较快地掌握基础技能，并通过定期组织学习会议，形成老、中、青技术人员互相学习、良好互动的氛围。此外，公司已建立一套有效的培训机制，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技术水平，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储备力量。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畅联。香港畅联于 2017 年开始开展境外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香港畅联主要为电子器件厂商奥宝科技（Otbotech）提供在香港的入场物流仓储、报关和市内运输等物流服务。上述公司在境外未拥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香港畅联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目标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贴身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方案，通过公司专业的服务，使客户的供应链能够高效运作、缩短响应时间、降低物流成本，使其更加专注于其核心业务，通过供应链的改进提升经营业绩。

（二）服务控制情况及标准

1、畅联物流的质量管理

畅联物流自建立伊始就开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所谓全面质量管理(TQM)，是指组织以质量为中心，以全员参与为基础，通过使客户满意和本组织所有成员及社会受益而达到长期成功的一种管理途径。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畅联物流逐步探索并引入一系列全面质量管理在服务型企业的实践活动，逐步形成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的一整套质量管理模式，受到了客户的普遍好评。

2、全面的标准化管理

畅联物流的服务覆盖供应链全过程，服务对象多为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因此，与国际对标的标准化管理是畅联物流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畅联物流已完成了对ISO9001、

ISO14001、OHSAS18001、ISO13485、ISO26000和TAPA A等国际标准的贯标，并通过持续改进和多层次审核确保畅联物流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

3、科学的质量考核制度

畅联物流质量管理贯彻了“质量统一”的基本方针，即畅联物流所有部门、分支机构都以统一的质量标准开展内部质量控制，并最终以畅联物流独特的月度质量听证会作为考核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质量控制的重要制度。质量听证会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为各部门、分支机构设立质量关键绩效指标，并以国内外物流行业的优秀绩效作为制定质量听证会考核指标的依据。

4、持续学习和不断改进

畅联物流贯彻并完善三级质量培训，即入司即开展的新员工质量意识培训、定岗时的岗位质量培训和对所有员工的在岗3L培训。针对专业质量干部，公司还定期组织质量专项培训、行业经验交流等。此外，公司投入大量资金鼓励员工持续学习，如公司安排200多位骨干赴日本丰田汽车学习先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理念。

畅联物流分阶段引进了工业工程、精益管理、QC小组活动、六西格玛管理等持续改善管理内容，通过持续改善评优活动、现场精益改善调研活动、六西格玛绿带和橙带项目等引领全公司向着“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的目标持续改进。

5、客户满意和质量事故管理

畅联物流每个独立部门以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月度客户意见征询和服务综合评价等方式全面理解客户对畅联物流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组织专业人员跟进的方式不断解决客户的诉求以提升客户满意度。

畅联物流通过预警机制和事故管理来控制操作中的质量风险。预警机制以小时为单位，通过对关键节点的控制以起到及时发现和控制质量风险的作用。事故管理通过事前预防、事中分析、事后“三不放过”的步骤起到了减少事故发生、降低事故损失的积极作用。

（三）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未曾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物流服务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仓储、货运、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经营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联合发展等关联方租赁仓库等房产的情况。公司向联合发展等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主要原因为：为配合外高桥保税区发展，联合发展等企业承担了保税区内的大量基础性仓储设施的建设工作，外高桥保税区内的大部分仓库均由外高桥管理公司下属的企业，如联合发展等企业持有，因此，公司向联合发展等企业租赁仓库等房产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该等租赁行为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服务于精益制造、医疗器械、高端消费品和电子信息产品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及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服务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治理结构独立性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公司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没有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浦东新区国资委及其职能定位

1990 年 4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宣布了关于开发开放上海浦东的重大决策：原则批准在浦东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并将浦东开发开放作为今后十年中国开发开放重点。1992 年 10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函[1992]145 号）批复设立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级新区），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区。国家级新区的总体发展目标、发展定位等由国务院统一进行规划和审批，相关特殊优惠政策和权限由国务院直接批复，在辖区内实行更加开放和优惠的特殊政策，鼓励新区进行各项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探索工作。浦东新区区域面积 1,210.41 平方公里，是上海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区域，其中还包括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高桥保税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等多个国家级开发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属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在区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实施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指导中央和外省市在新区设立的规模较大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制定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本区国资国企改革和发展、党的建设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2）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本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3)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和风险控制,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出资人权益。

(4)根据市、区改革的总体部署,研究编制本区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协助区委有关部门做好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6)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综上所述,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政府授权和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辖区内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

2、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企业之间未因同受其控股形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浦东新区国资委所监管或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监管或控股而构成关联关系。

同时,由于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无法因此而形成同业竞争。

3、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涉及物流业务的企业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提供的除发行人以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单，按照产权关系（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统计有一级企业 18 家、二级企业 139 家，按照管理关系（以主要领导岗位级别为准）统计有一级企业 15 家、二级企业 157 家。

发行人属于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在浦东新区国资委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和二级企业的名单中，除发行人以外，在产权关系口径下涉及物流业务的公司只有 1 家（新金桥国际）且为二级企业，在管理关系口径下涉及物流业务的公司共有 2 家（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且均为二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桥国际”）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货运代理（一、二类），货物包装，堆存（仓储）理货，汽车货物运输，打包托运，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汽车（含小轿车）、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代理报关及报检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金桥国际属于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二级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金桥国际 100% 股权。

（2）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运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保税生产资料的现货交易，现货合同转让，期货标准合约交易，为保税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提供物业管理，配套设施及后勤服务；区内商品的展示、交易、物流、加工、市场管理，招商考察；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区内企业间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仓储、分拨业务，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协助海关开展查验辅助服务及协助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展检验检疫查验辅助服务，受托房屋租赁，设备（融物）租赁，设立、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海关、商检事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运中心属于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二级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运中心 100%股权。

4、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的功能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1）新金桥国际的功能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①功能定位

新金桥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集团”），金桥集团主要负责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及周边相关土地的开发、投资和管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是 1990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部，西连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北接外高桥保税区，南近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 20 平方公里的金桥出口加工区规划用地和周边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业，承担着园区内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功能推进和运营服务等职能。

新金桥国际作为金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目的及功能定位主要为：为满足金桥出口加工区基于出口加工的园区功能定位和配套服务需要，为企业提供园区内基础物流设施和基础物流服务。

②主营业务

新金桥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作为金桥出口加工区内基础物流服务的功能型平台企业，公司主要依托自有仓库资源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进、出、存”方面的仓储服务。

新金桥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不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营运中心的功能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①功能定位

营运中心的控股股东为外高桥股份，外高桥股份主要负责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及周边相关土地的开发、投资和管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是 1990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第一个规模最大、启动最早的国家级保税区，集自由贸易、出口加工、物流仓储及保税商品展示交易等多种经济功能于一体。外高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 10 平方公里的外高桥保税区规划用地和周边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业，承担着园区内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功能推进和运营服务等职能。

营运中心作为外高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目的及功能定位主要为：为外高桥保税区内注册企业提供旨在促进贸易便利化的园区基本功能配套服务。

②主营业务

外高桥保税区成立之初，为便于税收监管，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须先成为园区内商品交易市场的注册会员而后由该市场管理单位代开增值税发票。营运中心设立后外高桥保税区内商品交易市场进入营运中心体内，营运中心实际承接了商品交易市场对于区内企业的商业服务和运营管理职能，截至目前营运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已积累市场注册会员单位约 12,300 家，成为其主要客户来源。

营运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主要通过为区内商品交易市场的会员单位提供促进贸易便利化的相关服务来承担园区运营管理职能并从中收取合理的费用，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政府沟通及政策咨询、代理申请财政补贴、代开增值税发票及票据管理、各种许可证明的代办、商品销售、保税商品展示、基础物流服务、商业培训和其他服务等。

营运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不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发行人与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

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的各个流程，提高运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

目前，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应用较为广泛的是高端制造业和高科技电子行业，主要是由于上述行业技术更新快、用户需求和偏好转移愈加频繁，同时该等行业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工艺复杂性增强导致生产供给流程的复杂程度也日益增加，上述因素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上述行业成为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需求最大、发展最快的行业。发行人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发行人通过对不同行业运行模式的深入研究，利用综合专业能力和自身的整合能力，为客户定制集成解决方案，将单一、分散的报关、运输、仓储、贸易、结算服务等流程组合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

发行人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价值在于：缩短客户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客户供、产、销的整体运行效率，有助于客户在应对频繁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时提升物流响应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增强客户及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上述比较分析，并经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出具《说明函》确认，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分别是基于其控股股东金桥集团和外高桥股份对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和外高桥保税区进行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的过程中，为满足园区基本配套服务功能和促进园区贸易便利化的需要，而设立的园区功能型平台企业，其所涉及的少量物流业务主要系为区内企业提供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不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业务实质上存在根本性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嘉融投资、东航金控、畅连投资及自然人股东的代表张如铁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载明：

“一、目前本委及控股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在本委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未来如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委将优先介绍给发行人；如未来本委控股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委将按股东权利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二、本委将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确保发行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三、本委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出现因本委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委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载明：

“1、本公司/合伙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因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合伙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3）嘉融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载明：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以全额赔偿。”

（4）自然人股东的代表张如铁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载明：

“1、本人与委托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人与委托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与委托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与委托人或本人与委托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与委托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与委托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因本人与委托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与委托人根据过错予以相应赔偿。”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国际货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进出口公司	国际货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盟通物流	全资子公司
5	盟天物流	全资子公司
6	盟联物流	全资子公司
7	畅链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8	北京盟达	全资子公司
9	广州畅联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深圳畅联	全资子公司
11	成都畅联	全资子公司
12	成都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13	宁波畅联	全资子公司
14	天津畅联	全资子公司
15	郑州畅联	全资子公司
16	昆山畅联	全资子公司
17	香港畅联	全资子公司
18	怡乐畅购	昆山畅联控股子公司

注：公司直接持有盟通物流 10%股权，国际货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直接持有盟通物流 90%股权。故公司合计持有盟通物流 100%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仪电集团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联合发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嘉融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东航金控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畅连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尹强、刘宏、于建刚、徐昭、徐峰、雷霓霁、陈文晔、卓福民、卢津源、刘杰、葛其泉	董事
许黎霞、吴剑平、张如铁、王祺、周超	监事
徐峰、陈文晔、茆英华、施俊、陆健、曲品南、周颖、沈侃	高级管理人员
陆健、曲品南、周颖、张如铁	核心技术人员
那亚进出口	参股子公司
上海赛福畅实	参股子公司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于建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西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董事徐昭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其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董事、管理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GV Capital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	
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	
纪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源星胤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源星胤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锐珂医疗集团	独立董事刘杰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锐珂（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锐珂亚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美坚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津源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许黎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熟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千岛湖外高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吴剑平担任董事、高管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智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沪贸海外地产壹号（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建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建自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申贸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申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筑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陆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自贸试验区乾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康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公司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	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的分公司
嘉兴沪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控制的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会元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控制的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会元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控制的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剑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建自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建自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吴剑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朱云山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贺英勃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许睿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严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牟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李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胡燕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王毅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建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杨臻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物流副总监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以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财务状况
1	上海广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45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王文年持股 100%	发行人总经理徐峰妻子持股 100%，儿子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妻兄担任监事	根据该企业已公开的企业年报，该公司 2015 年资产总额 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 万元，营业总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
2	爱德纺织（杭州）有限公司	生产：耐光遮阳布、土工布、玻璃纤维织物	宽幅沙发布、窗帘布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FAN JING 持股 100%	发行人总经理徐峰妹夫持股	该公司 2015 年资产总额 8581.15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财务状况
		多功能产业用纺织品；家用纺织品生产及后整理加工；上述产品及纺织品配件、原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者待审批后经营）		发区五洲路 8 号		100%并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0.74 万元，营业总收入 7520.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520.64 万元
3	上海嘉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旅游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信息服务，无实际经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820 号 1 幢 119 室	陈佳骅持股 100%	发行人副总经理茆英华丈夫持股 100%并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 2015 年资产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0 万元，营业总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
4	上海羽清	密封材料，金	密封件销	上海市	沈顺荣持股 70%	发行人董	根据该企业已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财务状况
	密封件有限公司	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工具，电线电缆，橡塑制品，仪器仪表，仓储设备，办公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	静安区万航渡路154号301室17座	沈玉英持股 30%	秘沈侃父亲持股 70%并任职总经理	公开的企业年报，该公司 2015 年资产总额 81.3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4 万元，营业总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概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9,842,236.11	37,689,448.81	34,681,837.54	28,889,463.78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715,355.87	3,367,762.89	3,493,660.56	3,493,660.56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2,564,291.55	4,600,785.99	4,543,073.02	6,022,227.24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	-	6,564,574.36	5,075,859.00	6,767,812.00
关联租赁金额小计		24,121,883.53	52,222,572.05	47,794,430.12	45,173,163.58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222,375.67	2,320,740.25	2,301,075.29	2,587,946.89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438,631.41	905,068.29	460,888.32	-
关联物业费金额小计		1,661,007.08	3,225,808.54	2,761,963.61	2,587,946.89
关联租赁及物业费合计		25,782,890.61	55,448,380.59	50,556,393.73	47,761,110.47
占租赁及物业成本比例		38.61%	43.08%	41.61%	42.4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00%	6.23%	5.52%	5.7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主要关联交易系租赁仓库等房屋。公司在上海自贸区内所从事的保税物流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外高桥股份是上海自贸区外高桥保税区内房地产开发、园区配套建设的开发主体，联合发展系其房地产开发板块中重要的二级子公司，三联发展系联合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系外高桥股份联营公司。联合发展主要从事外高桥保税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以及工程承包等业务。为配合外高桥保税区发展，联合发展等外高桥管理公司下属企业承担了保税区内大量基础性仓储设施的建设工作，外高桥保税区内较多可租用仓库系由外高桥管理公司下属企业，如联合发展等所建设和持有，公司为顺利开展外高桥保税区内业务，租赁联合发展和三联发展的仓库设施具有商业合理性。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为洋山保税港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园区管理及物业管理的单位，其主要业务及职能与联合发展在外高桥保税区内业务与职责相近，因此公司为开展在洋山保税港区内业务向其租赁仓库。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系联合发展和三联发展从事物业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联合发展等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约定，公司租赁仓库设施除支付租金外，还应按约定收费标准支付物业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关联方仓库面积为 139,877.36 平方米，占公司总仓库使用面积的 28.67%。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仓库设施产生的租金和物业费合计分别为 4,776.11 万元、5,055.64 万元、5,544.84 万元和 2,578.29 万元，占公司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42.46%、41.61%、43.08%和 38.61%，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5%、5.52%、6.23%和 6.00%。虽然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成本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在 30-40%左右，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从仓库租赁位置及租赁仓库的结构来说，公司租赁的仓库结构属于普通仓库，区域内亦存在其他仓库出租方，公司目前向关联方租赁的仓库并非不可替代。另一方面，当前公司亦在大力建设自有仓储设施，以减少租赁仓库的业务比重。目前，公司正在建设华北、西南、华东三个大型物流基地项目，三大物流基地建成后将合计新增仓储面积 242,397.44 平方米，在不考虑其他外部新增仓库使用面积及关联方租赁仓库减少的前提

下，公司关联方仓库使用面积占比将从 28.67%下降至 19.15%，公司对租赁关联方仓库的依赖性将进一步降低。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公司向联合发展等关联方租赁房屋均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合同，该等合同正常履行，公司承租该等房屋后，根据经营需要自主对仓库进行日常管理，该等租赁行为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2）关联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租赁物业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费用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0-1	2017-9-30	市场价	171.5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7-12-31	市场价	70.4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7-12-31	市场价	99.9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7-12-31	市场价	48.8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7-12-31	市场价	119.5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21-12-31	市场价	632.4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21-12-31	市场价	257.4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2-20	2019-12-31	市场价	122.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7-7-11	市场价	50.09
上海外高桥保税	上海畅联国际物	房屋	2012-1-1	2021-4-30	市场价	166.22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费用
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7-12-31	市场价	91.4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2-1	2020-1-31	市场价	5.6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2-1	2020-1-31	市场价	247.7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4-9-1	2017-12-31	市场价	71.74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9-12-31	市场价	100.27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10-7-1	2017-6-30	市场价	119.35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	2017-6-30	市场价	36.81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费用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0-1	2016-9-30	市场价	258.09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0-1	2017-9-30	市场价	78.6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	103.9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	204.5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1	2016-8-31	市场价	19.5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1	2016-8-31	市场价	19.58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费用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1	2016-12-31	市场价	100.5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6-1	2016-12-31	市场价	244.0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9-1	2016-12-31	市场价	1284.6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16-12-31	市场价	480.0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6-12-31	市场价	137.1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21-4-30	市场价	309.9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7-12-31	市场价	187.7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2-1	2020-1-31	市场价	516.0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2-1	2020-1-31	市场价	11.6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4-9-1	2017-12-31	市场价	149.37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10-1-1	2016-12-31	市场价	223.14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10-7-1	2017-6-30	市场价	236.94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408.42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4-7-1	2017-6-30	市场价	248.04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费用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8/1	2016/9/30	市场价	349.3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9/1	2016/12/31	市场价	1,214.1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16/12/31	市场价	494.8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1/1	2015/12/31	市场价	102.8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4/1	2015/6/30	市场价	249.6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0/11/1	2015/12/31	市场价	28.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2/1	2015/12/31	市场价	28.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5/12/31	市场价	315.5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6/12/31	市场价	140.3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2/1	2021/4/30	市场价	319.1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1	2015/6/30	市场价	1.2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	2017/12/31	市场价	142.7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2/1	2020/1/31	市场价	270.7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5/2/1	2020/1/31	市场价	7.8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014/9/1	2017/12/31	市场价	151.37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费用
公司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9/12/8	2016/12/31	市场价	215.05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9/12/8	2017/6/30	市场价	239.26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191.78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191.78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124.02

④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费用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8/1	2015/9/30	市场价	349.3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9/1	2016/12/31	市场价	1,214.0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16/12/31	市场价	494.8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1/1	2015/12/31	市场价	102.8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4/1	2015/5/31	市场价	228.8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0/11/1	2015/12/31	市场价	28.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2/1	2015/12/31	市场价	28.8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1/1	2014/12/31	市场价	315.5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3/1/1	2014/12/31	市场价	140.3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2/1	2021/4/30	市场价	319.1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	15.53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9/12/8	2016/12/31	市场价	362.96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9/12/8	2017/6/30	市场价	239.26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费用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255.71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255.71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2004/7/1	2017/6/30	市场价	165.35

(3) 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受仓库地段、仓库结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租金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报告期内各期租赁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租赁与关联方出租给第三方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关联租赁情况						第三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	地址	到期日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元/M ² /天)	物业费单价 (元/M ² /月)	地址	租金单价 (元/M ² /天)	物业费单价 (元/M ² /月)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日京路 68 号 81 号	2021.4.30	11,922.01	0.848	2.30	富特北路 233 号	0.93	2.5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港迎路 89 号	2021.12.31	36,286.67	1.06	2.00	荷丹路 190 号	0.81 ^{注 1}	3.0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港迎路 89 号	2016.12.31	13,558.5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冰克路 500 号	2017.12.31	2,914.01	1.06	2.40	冰克路 500 号	0.869 ^{注 2}	1.5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冰克路 500 号	2017.12.31	5,731.9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申东路 251 弄 1 号	2017.12.31	5,215.277	1.06	2.50	物流园区二期 4-2 地块	0.98	2.0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申东路 251 弄 1 号	2017.12.31	3,606.162	1.22	2.5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申东路 251 弄 1 号	2020.1.31	4,284.52	1.06	2.5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申东路 251 弄 1 号	2020.1.31	8,628.215	1.22	2.5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申东路 251 弄 1 号	2020.1.31	321.498	1.06	2.5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瑞德路 251 号	2017.12.31	2,560.92	1.166	2.40	瑞德路 201 号	1.162	2.0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瑞德路 251 号	2017.12.31	6,218.98					

关联租赁情况						第三方租赁情况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日滨路 88 号	2019.12.31	3,204.15	1.272	2.40	富特北路 217 号	1.35	3.00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意威路 96 号	2017.09.30	7,090.128	1.43	2.80	意威路 96 号	1.30	3.30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汇港路 501 号	2016.12.31	6,131.98	1.11	-	汇港路 501 号	1.10	-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汇港路 501 号	2017.6.30	6,822.32	1.01	-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物流园区申非路 20 号	2017.6.30	12,361.30	1.59	-	物流园区申非路 20 号	1.50	-

注：

- 1、对于港迎路 89 号的仓库，第三方租赁的位于荷丹路 190 号的仓库租金单价 0.81 元/平方米/天与公司 1.06 元/平方米/天的租金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位于荷丹路 190 号的仓库为 1990 年代初建造，建造成本相对较低，设施较旧，因此其租金价格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 2、对于冰克路 500 号的仓库，第三方租赁的同地段仓库租金单价 0.869 元/平方米/天与公司 1.06 元/平方米/天的租金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第三方租赁的仓库为 2000 年之前建造，建造成本相对较低，且承租方自行进行了冷库改造等，因此其租金价格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由上表可见，关联方对公司收取的租金价格与其向第三方出租仓库的价格基本一致，部分地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仓库建造年代与设施条件差异所致；相近地段物业费差异主要系安保、清洁等物业服务范围和人员配备的约定有所差异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仓库均位于上海自贸区内，区域内仓库租金单价大多在 1-1.5 元/平方米/天左右，具体租金单价根据仓库的地段、新旧程度、仓库结构、设施配备、装修改造成本的承担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物业费单价大多在 2-2.5 元/平方米/月左右，具体物业费单价根据安保、清洁、维修、设备维护等物业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外高桥股份年度报告信息，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外高桥股份在上海地区出租厂房、仓库的单位租金收入分别为 1.04 元/平方米/天和 1.07 元/平方米/天，与第三方租赁仓库的价格相比，公司关联租赁的价格水平在市场正常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仓库等房产系参照市场方式定价，除部分因客观因素导致的价格差异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仓库价格与租赁给本公司的价格基本相同，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4）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支付仓库租赁费及物业费，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货运代理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	货运代理	-	243,424.08	384,209.43	471,792.46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	-	5,054.50	-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	296,649.01	269,552.75	106,430.50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	17,243.39	30,155.02	-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74,948.11	67,821.69	47,142.46	-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	114,150.94	-	-
合计		74,948.11	495,865.03	346,850.23	106,430.5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2%	0.06%	0.04%	0.0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货运代理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846,077.10	3,202,097.26	2,854,722.78	-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43,871.14	97,567.37	140,491.52	198,413.06
服务费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582.30	-	20,000.00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	900.00	7,650.00	2,700.0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32.46	5,087.86	5,400.00	1,350.00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服务费	433,962.25	1,132,075.44	-	-
其他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付电费	487,771.41	1,395,666.81	1,146,672.84	1,332,222.82
合计		1,814,114.36	5,834,977.04	4,154,937.14	1,554,685.8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0%	0.50%	0.35%	0.15%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4.58	1,478.30	1,347.15	1,107.7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	-	-	20,000.00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933.16	86,866.55	-	85,158.26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332.17	27,639.20	-	17,000.00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660,865.95	1,304,524.54	1,710,530.67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31,378.19	431,378.19	431,378.19	431,378.19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1,415,623.00	1,415,623.00	1,887,515.46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308,606.68	308,606.68	291,138.38	291,138.38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338,681.41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38,817.7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23,968.56	-	-	100,705.50
预付款项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63,215.28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829,012.63	1,238,367.60	3,041,762.74	854,315.64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2,823.34	-	119,098.76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834,072.12	834,072.12	873,415.14	873,415.1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70,969.00	34,179.43	-	-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2,221.94	-	-	-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35,366.29	-	-

5、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353 号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

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外且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项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总经理决定权限：

总经理有权决定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

2、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与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其委派的董事将回避表决，并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尽可能避免公司与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

4、针对公司与外高桥管理公司下属公司之间仓库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并规范：首先，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公司与外高桥管理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作价公允；其次，公司拟在保持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不变的前提下，计划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及西南等物流基地，并在该等区域建造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库，通过提高使用自建仓库的比重以相应降低使用关联租赁仓库占公司整体仓库使用面积的比重。其中公司在天津建设的仓库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81,061.7 平方米、在昆山建设的仓库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89,580 平方米、在成都建设的仓库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04,393.46 平方米。未来，随着天津、昆山、成都三地自有仓库的投入使用，发行人关联交易租赁仓库的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招商、业务操作及管理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原报告期（含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

的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尹强	董事长	2016.09.10-2019.09.09
刘宏	副董事长	2016.09.10-2019.09.09
于建刚	副董事长	2016.09.10-2019.09.09
徐昭	董事	2016.09.10-2019.09.09
徐峰	董事、总经理	2016.09.10-2019.09.09
雷霓霁	董事	2016.09.10-2019.09.09
陈文晔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9.10-2019.09.09
卓福民	独立董事	2016.09.10-2019.09.09
卢津源	独立董事	2016.09.10-2019.09.09
刘杰	独立董事	2016.09.10-2019.09.09
葛其泉	独立董事	2017.05.05-2019.09.09

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尹强，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金融部职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浦东新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助理（挂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刘宏，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纺织大学团委副书记；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开发部经理助理、党办宣传员；上海市华达进出口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借调上海市

政府、上海市人大工作(历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级调研员、正处级调研员);联合发展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外高桥西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建刚,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经济师。曾任上海第十二制药厂设备科工程师、工厂管理室主任、厂长办公室主任、宣教中心主任、三车间主任,中国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事业部工作人员,上海延安城市信用社主任,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延安支行行长,上海城市合作银行静安区牵头行(延安支行)行长、党总支副书记,上海城市合作银行静安管理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兼延安支行行长,上海银行行长助理兼浦东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仪电集团副总裁,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昭,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东风汽车公司工程师、会计师,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航空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峰,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港码建总公司科员,联合发展经营部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雷霓霁,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苏州市沧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仪电集团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助理。

陈文晔，女，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天河建生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第一市场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卓福民，男，1951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拥有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HKSE: 363) 行政总裁、副董事长，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祥峰（中国）投资公司的董事长兼行政总裁，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兼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GGV Capital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 管理合伙人，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 管理合伙人，纪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星胤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星胤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民营分会执行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席主席、创业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创投协会副会长。

卢津源，男，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拥有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曾任摩托罗拉中国公司助理总裁，北京墨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港澳委员，上海布鲁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委员，香港美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沪港经济》杂志社任高级顾问、沪港文化艺术沙龙首席艺术总监，美国旧金山-上海友好城市委员会任荣誉董事兼中国首席代表，The Group 联席主席，美国加洲—上海可持续能源委员会中国总代表。

刘杰，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医院放射科主治医师，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X 光产品大中华区总经理，德尔格医疗集团大中华区销售及市场总监，柯达医疗集团大中华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锐珂医疗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全球副总裁，锐珂亚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锐珂（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其泉，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等资格。曾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评估师、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城市保险公估中心董事，徐州凯尔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一、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多家证券公司内核小组成员，上海财经大学资产评估专业和北京林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王祺、周超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许黎霞	监事会主席	2016.09.10-2019.09.09
吴剑平	监事	2016.09.10-2019.09.09
张如铁	监事	2016.09.10-2019.09.09
王祺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9.10-2019.09.09
周超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9.10-2019.09.09

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许黎霞，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市外高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纺织品公司科员；上海高宏有限公司贸易部业务经理；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计划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联合发展监事、外高桥股份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吴剑平，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畅连投资、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如铁，女，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教于上海铁道学院计算机系、同济大学现代教育计算机中心。现任本公司监事、信息部总经理。

王祺，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同德天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网站编辑，上海顶一电讯设备有限公司行政及 IT 主管，本公司管理部行政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管理部副总经理。

周超，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助理，上海茗子佳电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科经理。现任畅联物流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徐峰	董事、总经理	2017.03.05-2019.09.09
陈文晔	董事、副总经理	2017.03.05-2019.09.09
茆英华	副总经理	2017.03.05-2019.09.09
施俊	财务负责人	2017.03.05-2019.09.09
陆健	物流总监	2017.03.05-2019.09.09
曲品南	质量总监	2017.03.05-2019.09.09
周颖	物流副总监	2017.03.05-2019.09.09

姓名	职位	任期
沈侃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17.03.05-2019.09.09

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徐峰，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陈文晔，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茆英华，女，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联合发展财务部、经营部、投资管理部主管、经理，本公司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监助理、物流副总监、物流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施俊，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英格索兰公司温控技术部亚太区生产运营部财务总监、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预算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欧喜集团亚太区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陆健，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丹沙中福（DHL）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物流管理服务部客服主管、物流经理、华东区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物流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物流总监。

曲品南，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日本航空公司客户服务主管，UPS 华中区市场部经理，易快特物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马士基物流北亚区高级经理，TNT 大中国区浦东国际转运中心总经理、TNT 大中国区运营总监，上海春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运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质量总监。

周颖，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劲量（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场部主任、销售主管，上海凯普犹诺制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广州才威贸易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宝威塑料包装（宁波）有限公司市场及营业部经理，畅联物流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三菱项目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畅联物流物流副总监。

沈侃，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华夏国际企业信用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风险管理部管理咨询顾问、商账管理部经理，

上海耀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销售代表，畅联物流管理部主管、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畅联物流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管理部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陆健，简历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

曲品南，简历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

周颖，简历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

张如铁，简历参见本节“监事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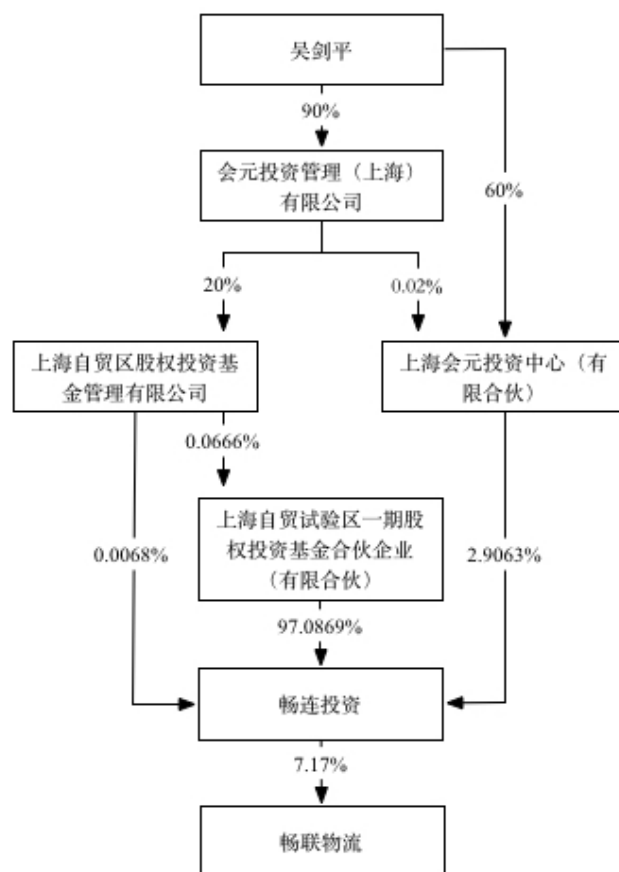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峰	董事、总经理	4,720,362	1.71%
陈文晔	董事、副总经理	1,683,230	0.61%
茆英华	副总经理	1,646,638	0.60%
陆健	物流总监	1,012,378	0.37%
周颖	物流副总监	1,146,548	0.41%
沈侃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56,144	0.09%
张如铁	监事	670,853	0.24%

此外，本公司监事吴剑平通过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畅连投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股发行人股权，具体如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013 年至今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变化时间	持股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备注
	持股人员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2013 年 4 月	徐峰	3,870,000	公司继续实施管理层岗位持股方案，由徐峰等 6 名管理层成员向贾静艺等 18 名公司经营管理层其他成员转让股权
	潘建华	760,000	
	陈文晔	1,380,000	
	茆英华	1,350,000	
	陆健	830,000	
	杨臻	500,000	
	周颖	940,000	
	沈侃	210,000	

变化时间	持股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备注
	持股人员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张如铁	550,000	
2013 年 6 月	徐峰	4,720,36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数发生变化
	潘建华	926,996	
	陈文晔	1,683,230	
	茆英华	1,646,638	
	陆健	1,012,378	
	杨臻	609,866	
	周颖	1,146,548	
	沈侃	256,144	
	张如铁	670,853	

注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曾以增资形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相应降低。

注 2：2015 年 6 月，畅连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持有公司 7.17% 股份，吴剑平通过畅连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注 3：潘建华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潘建华退休申请，潘建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聘请其为总裁高级顾问。

注 4：杨臻曾任公司物流副总监，2016 年 12 月 31 日杨臻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物流副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监事吴剑平直接控股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智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此外，吴剑平通过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嘉兴沪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会元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会元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沪贸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申贸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申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申贸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申贸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康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1、工资基本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贺英勃	原董事长	--
尹强	董事长	--
于建刚	副董事长	--
刘宏	副董事长	--
徐昭	董事	--
许睿	原董事	--
胡燕	原监事	--
徐峰	董事、总经理	35
雷霓霁	董事	--
陈文晔	董事、副总经理	29.17
卓福民	独立董事	--
严樑	原独立董事	3
卢津源	独立董事	3
王晓鹏	原独立董事	3
刘杰	独立董事	3
潘建华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33
茆英华	副总经理	29.17
曲品南	质量总监	18
陆健	物流总监	23.20
杨臻	原物流副总监	21
周颖	原总经理助理，现物流副总监	20.80
沈侃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18.57
施俊	财务负责人	8.75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许黎霞	监事	--
吴剑平	监事	--
张如铁	监事	19.22
王祺	监事	11.09
周超	监事	11.20

注 1：董事尹强、于建刚、刘宏、徐昭、雷霓霁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监事许黎霞、吴剑平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贺英勃、许睿、严樑、王晓鹏已不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胡燕已不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潘建华已不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杨臻已不在本公司担任物流副总监。

2、绩效奖励薪酬情况

本公司从创立初期，为不断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努力完成董事会确认的经营目标，经董事会决议，设立董事会奖励专项基金，2016 年度绩效奖励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绩效薪酬（万元）
贺英勃	原董事长	--
尹强	董事长	--
于建刚	副董事长	--
刘宏	副董事长	--
徐昭	董事	--
许睿	原董事	--
胡燕	原监事	--
徐峰	董事、总经理	274.54
雷霓霁	董事	--
陈文晔	董事、副总经理	146.42
卓福民	独立董事	--
严樑	原独立董事	--
卢津源	独立董事	--
王晓鹏	原独立董事	--
刘杰	独立董事	--
潘建华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茆英华	副总经理	146.42

姓名	职务	绩效薪酬（万元）
曲品南	质量总监	91.51
陆健	物流总监	100.67
杨臻	原物流副总监	65.03
周颖	原总经理助理，现物流副总监	100.67
沈侃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82.36
施俊	财务负责人	41.94
许黎霞	监事	--
吴剑平	监事	--
张如铁	监事	71.42
王祺	监事	54.99
周超	监事	36.84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绩效挂钩激励方案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绩效挂钩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为激发经营团队积极性，全力以赴实现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发展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决定在 2014-2016 年实施激励机制方案，具体如下：

（1）在确保原始股东方实收资本收益率不低于 25%，以及每年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的前提下，可提取董事会绩效奖励基金。

（2）至 2016 年，公司税后净利润在 2013 年税后净利润 9,336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30%，达到 12,137 万元。如未实现上述目标，按不足比例部分扣减 2016 年当年度董事会绩效奖励基金。

（3）董事会绩效奖励基金应在不影响税后利润的前提下于税前列支，经营团队按实现税后净利润的 25%计提奖励基金。

（4）董事会绩效奖励基金中，公司总经理嘉奖在原先 10%比例的基础上再减少 20%，按 8%的比例提取。

（5）其他管理人员的嘉奖或扣减工资额由总裁及副总裁参照年度考核成绩共同议定实施细则。

2017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绩效提取与分配方案实施的决议》，决定 2017-2019 年，在公司现有薪酬体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继续推行董事会绩效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制度，具体如下：

(1) 在确保原始股本（276,500,000 股）每股收益不低于 0.25 元的前提下，经营团队可提取董事会绩效基金。董事会绩效基金的总额为当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的 25%。（因股本变化导致的每股收益摊薄除外）

(2) 经营团队应力争实现税后净利润的稳定增长，在实现 2016 年考核目标-税后净利润 12,137 万的基础上，每年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8%，即 2017 年达到 12,963 万，2018 年达到 13,844 万，2019 年达到 14,786 万。

(3) 董事会绩效基金应在不影响税后净利润的前提下于税前列支分配。

(4) 如未实现上述目标，经营团队仍应力争确保税后净利润的相对稳定。但如出现当期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上年度考核目标的情况，董事会绩效基金整体扣减。扣减方案如下： $25\% \times (1 - \text{当期年度税后净利润} / \text{上年度税后净利润考核目标})$ 。

(5) 董事会绩效基金中，公司总经理嘉奖在原先 8%比例的基础上再度减少，按 6.8%的比例提取。

(6) 其他管理人员的嘉奖或扣减工资额由总裁及副总裁参照年度干部考核成绩共同议定实施细则。

4、报告期内董事会绩效挂钩激励方案的实施情况

根据董事会绩效挂钩激励方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8%，且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为 13,041.71 万元，满足税后净利润需达到 12,137 万元的标准，符合提取董事会绩效奖励基金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上述董事会绩效挂钩激励方案的规定提取并发放董事会绩效奖励基金，并且为更好地激励经营管理团队，总经理个人未按 8%比例领取，而将部分奖励转由经营管理团队其他成员享有，报告期各期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税后净利润	实际发放金额	占税后净利润比例	激励范围人数	人均发放金额
2014 年	10,527.84	2,625	24.93%	68	38.60
2015 年	11,913.81	2,975	24.97%	72	41.32

年份	税后净利润	实际发放金额	占税后净利润比例	激励范围人数	人均发放金额
2016 年	13,041.71	3,225	24.73%	75	43.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会绩效奖励基金实际发放金额均低于其税后净利润的 25%，符合上述董事会绩效挂钩激励方案规定的发放标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没有享受其他待遇，同时公司现无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尹强	董事长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无
刘宏	副董事长	外高桥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外高桥管理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外高桥西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建刚	副董事长	仪电集团	副总裁	本公司股东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昭	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总会计师	本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峰	董事兼总经理	无	--	--
雷霓霁	董事	仪电集团	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股东
陈文晔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卓福民	独立董事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GGV Capital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	管理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	管理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纪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源星胤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源星胤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卢津源	独立董事	香港美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杰	独立董事	锐珂医疗集团	大中华区总裁	本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锐珂（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锐珂亚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葛其泉	独立董事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无
许黎霞	监事会主席	联合发展	监事	本公司股东
		外高桥股份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刘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熟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千岛湖外高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剑平	监事	畅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上海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智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沪贸海外地产壹号（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嘉兴建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建自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申贸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申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自贸试验区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会元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会元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筑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陆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自贸试验区乾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自贸试验区康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张如铁	监事	无	--	--
王祺	监事	无	--	--
周超	监事	无	--	--
茆英华	副总经理	无	--	--
施俊	财务负责人	无	--	--
陆健	物流总监	无	--	--
曲品南	质量总监	无	--	--
周颖	物流副总监	无	--	--
沈侃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无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标准劳动合同》。《标准劳动合同》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为保护生产经营相关知识产权、公司商业秘密，约束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标准劳动合同》中约定，高级管理人员应保守公司及客户的商业秘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得到良好的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以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职委派文件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选聘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2015 年 8 月董事变更情况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云山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昭为公司董事。

2、2016 年 9 月董事换届

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强、刘宏、于建刚、徐昭、徐峰、雷霓霁、陈文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卓福民、卢津源、刘杰、王晓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7 年 5 月董事变更情况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独立董事王晓鹏离世，选举葛其泉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2014年11月监事变更情况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李伟监事职务，选举胡燕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2015 年 6 月监事变更情况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吴剑平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超及原监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3名变更为5名。

3、2016 年 9 月监事换届

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黎霞、吴剑平、张如铁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祺、周超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2014 年 4 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4月1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王毅东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曲品南为公司质量副总监，并续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

2、2015 年 4 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4月10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提任周颖为物流副总监，并续聘徐峰为总经理，潘建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文晔、茆英华为副总经理，曲品南为质量副总监，陆健、杨臻为物流副总监。

3、2016 年 3 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1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潘建华退休申请，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2016年3月31日，同时鉴于新任财务负责人尚在选聘过程中，为确保公司财务正常运作，由陈文晔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新任财务总监到岗履职。同意提任陆健为物流总监，提任沈侃兼任总经理助理，并续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

4、2016 年 5 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27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施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2016 年 12 月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2016年12月31日，物流副总监杨臻离职，不再于畅联物流任职。

6、2017 年 3 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3月5日，畅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提任曲品南为质量总监，并续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提名单位	离职原因
朱云山	董事	嘉融投资	引入新股东董事调整
贺英勃	董事	浦东新区国资委	股东内部人事调动
许睿	董事	仪电集团	股东内部人事安排
严樑	独立董事	-	年事已高到期未续聘
王晓鹏	独立董事	-	逝世
王毅东	副总经理	-	退休
潘建华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退休
杨臻	物流副总监	-	辞职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情况，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包含浦东新区国资委以及其他国有法人或者机构股东，发行人各股东方提名的董事中贺英勃、许睿因股东内部人事调动而发生更换，朱云山因引入新股东而发生董事的调整；独立董事严樑离任系因其年龄较大（1948年生），换届后未再续聘，王晓鹏因意外逝世而发生调整，该等发生变动的董事均非在发行人兼任管理层的董事，且其变动均具有客观合理原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毅东、潘建华离职系因其已届退休年龄，杨臻系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人员变动比例较小。据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变更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仅作为董事会召集人、主持人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其股东结构多元，董事长的变更不会对其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变更，系因原财务负责人潘建华已届退休年龄，精力及体力上已不能承担公司高强度的工作，因此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人员分工明确，潘建华离职时已对其工作做了充分的交接，财务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此外，本公司还聘任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制度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③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2）提案的提交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④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改制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15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15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4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28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5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6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30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4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8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3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2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0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7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8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1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2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全部签署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的公司治理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各项决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30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9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12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9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5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5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4 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 3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会的公司治理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依法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9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6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0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9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0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5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4 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聘任了卓福民、卢津源、刘杰及葛其泉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当选后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议并参与表决。此外，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11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4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第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5）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系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完善公司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现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卓福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葛其泉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就公司各项相关事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决议，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之“（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均未对本公司的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沈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5 日续聘其为董事会秘书；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公司分别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主要职责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成员包括尹强、刘宏、于建刚、徐昭、卓福民、卢津源、徐峰，由尹强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原则上每年的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成员包括卓福民、刘宏、卢津源、刘杰、雷霓霖，独立董事卓福民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成员包括葛其泉、于建刚、卢津源、徐峰、刘杰，独立董事葛其泉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沟通和关系；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6)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7)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8)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成员包括刘杰、刘宏、卓福民、卢津源、陈文晔，独立董事刘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制定董事、经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 (2) 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3)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先后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2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3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4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5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6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7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8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9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0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1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2、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先后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2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3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4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四季度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5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6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7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8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9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0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序号	届次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1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2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3、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 1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四季度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4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5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二季度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6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三季度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7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四季度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8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9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二季度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0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4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5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6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7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8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9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序号	届次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2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3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4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5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6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7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8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四、发行人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所属行业

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中，同时存在国有股东、民营股东及自然人股东，股东优势互补，可较大程度上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公司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股东大会下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物流总监、质量总监、物流副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

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设立内部职能部门

公司本着明晰职责和权限、严格有效执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和部署的原则，根据行业情况及业务特点，下设多个具体业务职能部门，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相关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制衡，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业务管理规则，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建立与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是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处理关联交易活动的行为准则。

（2）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查对象、审批程序以及对外担保管理的相关内容，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防范交易风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3）建立重大投资的决策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在《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该制度规定了公司交易决策的权限及批准程序，以及交易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等内容，有

利于提升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降低交易风险，从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健康、有效的运营。

4、对内部控制的检查

公司设有稽核审计部，负责制定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此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亦具有监督职能。

综上，公司设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架构，结合其股权结构及行业特点制订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明确界定了其各级架构之间的职责与权限，确保其在规定或授权范围履行职责，合法运作、相互监督制衡、科学决策，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海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1）国际货运公司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浦江海关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沪浦关缉告字[2014]1465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国际货运公司受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高纯阴极铜，经查，上述货物经营单位制单错误为松下国际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实际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国际货运公司被处以 0.5 万元罚款，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浦江海关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沪浦关缉告字[2014]1463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国际货运公司受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高纯阴极铜，经查，上述货物经营单位制单错误为松下国际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实际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国际货运公司被处以 0.5 万元罚款，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浦江海关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沪外保关缉告字[2014]0026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国际货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保税区仓储转口方式向海关进境备案多晶硅一批，经查，该项货物金额申报错误。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

明》文件，国际货运公司被处以 0.8 万元罚款，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浦江海关关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沪外保关缉告字[2015]1007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国际货运公司受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以保税区仓储转口贸易方式向海关进境备案液晶显示屏一批，经查，该项货物数量及单位申报错误。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国际货运公司被处以 0.5 万元罚款，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关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沪外保关简违字[2017]0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际货运公司受盟通物流委托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物流园区申报进境备案一批货物（报关单号为 224620171000004194），其中“成卷的精炼铜带”币制申报有误。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国际货运公司被处以 0.5 万元罚款，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2）上海盟联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洋山海关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沪洋关缉违字[2013]1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盟联委托国际货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申报向海关申报进境区内物流货物项下全电控工程机械柴油发动机，经查，该项货物价格申报错误。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盟联被处以 0.1 万元罚款，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洋山海关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沪洋关缉违字[2013]2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盟联委托国际货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向海关申报进境区内物流货物项下全电控工程机械柴油发动机，经查，该项货物价格申报错误。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盟联被处以 0.5 万元罚款，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出具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郑综关易字[2013]0020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郑州畅联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向海关申报一批数字式手机，征免性质申报错误。郑州畅联被处以警告。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出具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郑综关易字[2014]0057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郑州畅联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向海关申报一批数字式手机，申报金额差异 0.3 美元。郑州畅联被处以警告。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出具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郑综关易字[2015]0043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郑州畅联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向海关申报一批数字式手机，申报数量差异 410 个。郑州畅联被处以警告。

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出具的证明，郑州畅联近三年在该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盐罚处（简）[2015]295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圳畅联因丢失已开具发票被处以 100 元罚款。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报告期内，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规定：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程度，未达到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及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等程度，并且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及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国际货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期间，在上海海关区内有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具体为：

国际货运公司因申报不实，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整。

国际货运公司因申报不实，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整。

国际货运公司因申报不实，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被处罚款人民币 0.8 万元整。

国际货运公司因申报不实，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被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整。

国际货运公司因币制申报有误，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被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整。

上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上海盟联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内有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具体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因申报不实，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因申报不实，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上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出具的证明，郑州畅联近三年在该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深圳市盐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畅联报告期内，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该等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管理制度能够较好的贯彻落实，

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均发挥了良好的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了与公司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天职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353 号）。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443,333.93	421,617,524.48	488,099,996.57	285,388,086.04
应收票据	2,006,496.88	18,830,000.00	360,7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98,798,449.88	213,485,228.68	189,416,834.15	183,616,039.14
预付款项	22,959,014.15	20,040,124.42	13,647,752.03	9,515,216.38
其他应收款	32,714,471.53	37,122,951.69	45,427,562.86	55,055,259.35
存货	4,538,598.83	1,617,479.10	1,589,721.96	7,022,947.66
其他流动资产	10,022,795.84	6,808,710.04	3,253,387.61	2,461,814.53
流动资产合计	670,483,161.04	719,522,018.41	741,795,955.18	543,159,363.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56,697.59	4,935,683.24	4,423,917.16	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17,580,452.69	18,813,352.85
固定资产	111,683,537.59	118,401,766.78	118,153,620.14	100,273,800.50
在建工程	205,720,561.32	132,194,040.05	4,336,015.16	2,052,726.46
无形资产	114,194,326.12	115,575,426.84	49,860,338.36	37,316,262.98
长期待摊费用	-	-	-	71,96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389.58	406,232.46	863,366.88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15,639.23	16,147,170.59	50,952,991.05	9,014,92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567,151.43	387,660,319.96	246,170,701.44	168,743,033.43
资产总计	1,121,050,312.47	1,107,182,338.37	987,966,656.62	711,902,39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3,000,000.00	39,426,775.94
应付账款	85,891,410.52	83,428,638.38	84,870,194.31	107,766,621.20
预收款项	6,853,499.41	3,979,928.39	1,118,805.40	3,247,774.85
应付职工薪酬	38,216,798.00	11,549,835.77	16,317,089.22	10,637,732.77
应交税费	11,904,799.87	27,111,547.04	28,714,683.45	15,932,248.19
应付利息	-	-	37,598.61	947,686.51
应付股利	-	-	52,653,689.39	-
其他应付款	116,322,523.08	99,673,468.92	28,853,801.34	24,344,51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9,189,030.88	225,743,418.50	235,565,861.72	225,303,358.3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051,166.67	14,740,666.67	16,119,666.67	11,86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1,166.67	14,740,666.67	16,119,666.67	11,866,000.00
负债合计	273,240,197.55	240,484,085.17	251,685,528.39	237,169,358.31
股东权益：				
股本	276,500,000.00	276,500,000.00	276,500,000.00	233,333,333.00
资本公积	358,234,488.49	358,234,488.49	358,234,488.49	94,486,153.12
其他综合收益	-13,701.56	-	-	-
盈余公积	47,713,102.94	47,713,102.94	35,744,699.28	21,384,206.10
未分配利润	165,405,237.64	184,250,661.77	65,801,940.46	125,529,34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7,839,127.51	866,698,253.20	736,281,128.23	474,733,038.22
股东权益合计	847,810,114.92	866,698,253.20	736,281,128.23	474,733,038.2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21,050,312.47	1,107,182,338.37	987,966,656.62	711,902,396.5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6,287,256.24	1,168,295,735.86	1,201,847,465.05	1,054,547,970.13
其中：营业收入	596,287,256.24	1,168,295,735.86	1,201,847,465.05	1,054,547,970.13
二、营业总成本	489,445,709.17	1,011,941,637.24	1,049,599,355.26	924,676,333.16
其中：营业成本	430,174,237.92	891,361,481.20	916,954,856.88	831,849,61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0,789.02	8,708,768.53	13,578,567.58	10,442,208.36
销售费用	12,728,132.23	22,622,659.47	21,636,154.04	15,731,898.61
管理费用	48,119,673.24	97,212,787.55	94,151,598.96	72,305,524.68
财务费用	-4,479,751.68	-6,120,521.87	955,658.69	-5,091,875.84
资产减值损失	-77,371.56	-1,843,537.64	2,322,519.11	-561,036.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21,014.35	511,766.08	79,917.1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014.35	511,766.08	79,917.16	-
三、营业利润	107,262,561.42	156,865,864.70	152,328,026.95	129,871,636.97
加：营业外收入	1,648,148.77	19,144,268.98	10,572,201.32	14,319,94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778.68	1,630,386.21	64,230.07	40,421.48
减：营业外支出	56,424.40	941,248.75	397,713.31	351,77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364.23	143,688.30	81,622.73	104,115.66
四、利润总额	108,854,285.79	175,068,884.93	162,502,514.96	143,839,807.78
减：所得税费用	27,728,722.51	44,651,759.96	43,364,417.47	38,561,431.23
五、净利润	81,125,563.28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54,575.87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少数股东损益	-29,012.59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01.56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01.56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111,861.72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40,874.31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29,012.59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7	0.47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7	0.47	0.4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186,774.87	1,245,379,628.61	1,286,539,858.57	1,148,625,12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684.62	3,913,806.82	1,345,578.26	6,071,88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3,431.52	65,631,071.98	50,420,557.67	35,144,73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507,891.01	1,314,924,507.41	1,338,305,994.50	1,189,841,75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700,326.99	759,888,745.67	760,075,635.00	728,460,42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013,603.33	285,952,923.26	288,137,373.70	225,854,08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01,354.37	86,037,517.05	87,786,569.90	72,165,66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3,330.60	53,501,447.49	50,207,060.74	42,379,7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188,615.29	1,185,380,633.47	1,186,206,639.34	1,068,859,89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9,275.72	129,543,873.94	152,099,355.16	120,981,85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796.12	3,293,841.49	409,436.11	116,16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96.12	3,293,841.49	409,436.11	116,16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84,495.29	124,350,761.45	99,412,328.97	46,220,86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144,000.00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4,495.29	124,350,761.45	102,556,328.97	47,420,86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7,699.17	-121,056,919.96	-102,146,892.86	-47,304,69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6,915,002.3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000,000.00	235,846,069.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426,775.94	354,406,28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69,341,778.31	590,252,357.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000,000.00	62,426,775.94	377,906,06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2,943,183.83	115,583,209.29	69,168,649.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	210,885,42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0	76,043,183.83	178,009,985.23	657,960,14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76,043,183.83	191,331,793.08	-67,707,78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5,767.10	973,757.76	854,431.09	35,956.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4,190.55	-66,582,472.09	242,138,686.47	6,005,32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21,417,524.48	487,999,996.57	245,861,310.10	239,855,98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243,333.93	421,417,524.48	487,999,996.57	245,861,310.1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365,771.31	370,689,925.85	423,223,967.25	200,293,940.56
应收票据	1,306,496.88	2,400,000.00	360,700.00	-
应收账款	138,565,920.45	150,753,066.57	178,570,716.91	125,417,506.94
预付款项	18,133,814.34	16,198,131.21	7,374,506.82	2,637,136.25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0,483,926.62	125,620,540.83	107,327,209.52	84,054,037.00
存货	-	1,040,319.10	1,464,645.85	7,022,947.66
其他流动资产	2,213,083.83	1,334,691.95	223,384.62	1,566,765.28
流动资产合计	640,069,013.43	668,036,675.51	718,545,130.97	420,992,333.6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219,152,627.59	211,931,613.24	203,419,847.16	175,195,93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17,580,452.69	18,813,352.85
固定资产	81,565,239.22	86,633,898.44	82,489,787.99	74,879,650.52
在建工程	-	-	-	802,931.65
无形资产	24,040,486.90	24,526,153.30	14,451,662.44	15,013,63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385.67	373,569.44	753,123.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66,907.74	14,575,633.13	996,226.17	1,705,985.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815,647.12	338,040,867.55	319,691,099.70	286,411,482.42
资产总计	977,884,660.55	1,006,077,543.06	1,038,236,230.67	707,403,81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3,000,000.00	-
应付账款	50,499,674.39	57,728,321.01	67,725,048.78	89,501,166.84
预收款项	2,207,571.77	1,633,838.38	219,259.45	1,659,825.01
应付职工薪酬	29,475,286.62	7,351,131.97	12,567,096.13	6,880,857.55
应交税费	7,406,488.40	20,867,994.69	22,640,122.73	10,572,770.17
应付利息	-	-	37,598.61	947,686.51
应付股利	-	-	52,653,689.39	-
其他应付款	40,365,751.48	59,267,755.30	118,469,950.46	124,186,63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954,772.66	146,849,041.35	297,312,765.55	256,748,942.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841,166.67	4,530,666.67	5,909,666.67	1,65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1,166.67	4,530,666.67	5,909,666.67	1,656,000.00
负债合计	133,795,939.33	151,379,708.02	303,222,432.22	258,404,942.00
股东权益：				
股本	276,500,000.00	276,500,000.00	276,500,000.00	233,333,333.00
资本公积	357,293,673.69	357,293,673.69	357,293,673.69	93,545,338.32
盈余公积	47,713,102.94	47,713,102.94	35,744,699.28	21,384,206.10
未分配利润	162,581,944.59	173,191,058.41	65,475,425.48	100,735,996.69
股东权益合计	844,088,721.22	854,697,835.04	735,013,798.45	448,998,874.1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77,884,660.55	1,006,077,543.06	1,038,236,230.67	707,403,816.11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2,713,082.27	669,006,571.62	689,994,815.16	605,853,199.17
其中：营业收入	362,713,082.27	669,006,571.62	689,994,815.16	605,853,199.17
二、营业总成本	274,959,411.06	539,490,400.64	562,881,025.13	503,311,836.96
其中：营业成本	225,316,068.30	438,912,693.48	455,824,048.00	428,760,148.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5,507.08	5,112,284.46	7,688,862.97	5,958,917.10
销售费用	12,646,260.36	22,622,659.47	21,636,154.04	15,731,898.61
管理费用	39,760,923.30	78,443,112.83	72,633,299.50	55,052,274.70
财务费用	-4,386,612.90	-4,082,134.36	3,141,357.95	-1,531,837.32
资产减值损失	67,264.92	-1,518,215.24	1,957,302.67	-659,56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2,749,622.09	13,544,647.48	40,546,930.82	22,115,39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014.35	511,766.08	79,917.16	-
三、营业利润	110,503,293.30	143,060,818.46	167,660,720.85	124,656,755.48
加：营业外收入	1,393,722.31	12,956,114.86	8,359,744.54	9,646,27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7,630.71	64,230.07	10,763.49
减：营业外支出	39,002.42	517,358.54	335,161.88	295,46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942.25	119,190.41	62,167.52	63,707.83
四、利润总额	111,858,013.19	155,499,574.78	175,685,303.51	134,007,569.10
减：所得税费用	22,467,127.01	35,815,538.19	32,080,371.69	29,088,968.40
五、净利润	89,390,886.18	119,684,036.59	143,604,931.82	104,918,600.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390,886.18	119,684,036.59	143,604,931.82	104,918,600.7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899,645.58	740,850,842.51	681,582,095.15	680,114,595.0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2,229.41	38,997,937.91	22,168,974.80	13,415,54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01,874.99	779,848,780.42	703,751,069.95	693,530,14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254,910.61	357,453,264.61	368,779,058.72	364,583,72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69,073.96	204,363,776.20	181,950,781.32	139,133,15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79,701.10	61,759,387.43	53,802,723.69	47,628,45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1,529.18	123,916,405.61	60,432,712.05	70,065,7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895,214.85	747,492,833.85	664,965,275.78	621,411,1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6,660.14	32,355,946.57	38,785,794.17	72,119,02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28,607.74	13,032,881.40	40,467,013.66	32,173,57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39.61	5,246,410.20	407,279.57	28,62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3,047.35	18,279,291.60	40,874,293.23	32,202,20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2,288.20	19,951,253.95	22,253,856.96	15,817,98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	8,000,000.00	28,144,000.00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2,288.20	27,951,253.95	50,397,856.96	17,017,98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759.15	-9,671,962.35	-9,523,563.73	15,184,21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6,915,002.3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000,000.00	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29,915,002.37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2,943,183.83	113,822,786.03	64,074,22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0	75,943,183.83	136,822,786.03	87,074,22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75,943,183.83	193,092,216.34	-64,074,22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1,573.83	725,158.21	575,579.91	6,29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24,154.54	-52,534,041.40	222,930,026.69	23,235,309.2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0,689,925.85	423,223,967.25	200,293,940.56	177,058,63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65,771.31	370,689,925.85	423,223,967.25	200,293,940.5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最近一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期末 注册资本	期末 实际出资	出资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1	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深圳	深圳	物流、贸易	500	500	100	-	100	新设
2	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宁波	宁波	物流、贸易	500	500	100	-	100	新设
3	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成都	成都	物流、贸易	300	300	100	-	100	新设
4	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北京	物流、贸易	500	500	100	-	100	新设
5	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上海	物流、贸易	500	500	100	-	100	新设
6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上海	物流、贸易	500	500	100	-	100	新设
7	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郑州	郑州	物流、贸易	300	300	100	-	100	新设
8	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广州	广州	物流、贸易	500	500	100	-	100	新设
9	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上海	物流、贸易	500	500	90	10	100	新设
10	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上海	物流、贸易	500	500	100	-	100	新设
11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上海	物流、贸易	180	180	-	100	100	新设
12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上海	物流、贸易	800	800	100	-	100	新设
13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成都	成都	物流	6,000	6,000	100	-	100	新设
14	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	天津	物流	6,000	6,000	100	-	100	新设
15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昆山	昆山	物流	12,700	3,900	100	-	100	新设
16	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	香港	香港	物流	70 万美元	80	100	-	100	新设
17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上海	上海	零售贸易	1,500	-	-	60	60	新设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如下：2017 年上半年新设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度新设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2014 年度新设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新设控股子公司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新设全资子公司	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新设全资子公司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从事供应链物流及供应链贸易业务，属物流服务业，营业周期与物流业务的周期有关，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相关业务的营业周期作为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为：

（1）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的规定，确定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投资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在购买日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第二步，确认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

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

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不计提	不计提
半年-1年(含1年)	10	10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60	60
3-4年(含4年)	60	6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同账龄组合。

(3)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具有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性质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性质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采用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对于账龄较长但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对应的摊销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3.80-6.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新宁物流	怡亚通	普路通	华贸物流	飞力达	本公司
	预计使用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	20-46	30	10-40	20	15-25
专用设备	5-10	-	-	-	-	6
运输设备	5	5-10	5	5-10	4-5	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5	5	3-5	5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	-	-	-	-	5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5-10	5-10	5	0-10	5-10	5
专用设备	5-10	-	-	-	-	5
运输设备	5-10	5-10	5	0-10	5-1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5-10	5	0-10	5-10	5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	-	-	-	-	5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5-4.75	2-4.75	3.17	2.25-10	4.5-4.75	3.80-6.33
专用设备	9-19	-	-	-	-	15.83
运输设备	18-19	9-19	19	9-20	18-23.7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19	18-19	19	9-33.33	18-31.67	19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	-	-	-	-	3.80-6.3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处理较为谨慎。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资产类别	新宁物流	飞力达	普路通	华贸物流	怡亚通
土地使用权	50 年（土地使用权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40-50
软件	5-10 年			3 年	3-10 年
商标权		不摊销			
专利技术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均采用直线法进行无形资产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基本均系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摊销，即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无形资产均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

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在相关劳务已提供完毕且委托方已最终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供应链物流收入

公司与供应链物流客户签订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合同,供应链物流服务结算方式依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按月在业务完成后与客户进行结算。每月公司在已经提供相关服务、结算单据经接受服务方确认时根据确认的各服务项目服务量与约定的收费单价确认收入。

(2) 供应链贸易收入

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贸易执行服务,在采购商品前先分别与供应链贸易供应商和客户签订商品买卖合同,明确约定所采购或销售的货物品类、数量、价格等,公司根据客户指令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仓库后由客户签收。公司在货物送达且取得对方确认的结算单据时根据经货物接收方确认的货物品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有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五、税项

本公司于报表期间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并决定向报告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公司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系以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的整体运营为基础，因此将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确定为本公司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供应链物流	57,271.26	40,724.52	109,635.93	82,089.67	104,002.59	75,837.39	80,749.52	58,665.17
其中：精益制造物流服务	6,116.32	5,374.08	14,266.95	12,542.99	15,070.37	13,161.73	11,877.96	9,886.94
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	5,067.67	3,516.96	7,443.12	4,983.77	5,592.04	3,913.05	4,257.95	2,933.44
供应链综合服务	46,087.27	31,833.48	87,925.87	64,562.91	83,340.19	58,762.61	64,613.60	45,844.79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供应链贸易	2,304.94	2,244.12	7,045.94	6,906.91	16,057.73	15,743.43	24,567.45	24,386.57
合计	59,576.20	42,968.65	116,681.87	88,996.58	120,060.32	91,580.82	105,316.96	83,051.74

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事项。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天职会计师出具《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5353-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5.55	1,486,697.91	-17,392.66	-63,69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0,202.00	14,391,517.70	9,663,243.89	11,208,24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107.92	-177,608.94	7,342.72	1,519,110.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91,724.37	15,700,606.67	9,653,193.95	12,663,657.7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97,931.06	3,644,713.19	2,398,534.42	3,079,028.4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	1,193,793.31	12,055,893.48	7,254,659.53	9,584,629.30

明细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益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3,793.31	12,055,893.48	7,254,659.53	9,584,62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60,782.56	118,361,231.49	111,883,437.96	95,693,747.25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合计 19,879.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以应收款项账龄确定的组合	199,631,243.86	99.63	1,583,925.26	0.79
关联方组合	751,131.28	0.37	-	-
组合小计	200,382,375.14	100.00	1,583,925.26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00,382,375.14	100.00	1,583,925.26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83,791,991.26	-	-
半年-1 年（含 1 年）	13,784,288.45	1,378,428.84	10.00
1-2 年（含 2 年）	2,054,964.15	205,496.42	10.00
2-3 年（含 3 年）	-	-	-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99,631,243.86	1,583,925.26	-

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86,528.66	半年以内	37.92	-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4,617.00	2 年以内	9.93	1,505,073.40
Reima Oy	非关联方	9,212,155.73	半年以内	4.60	-
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6,201.95	半年以内	4.46	-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4,395.66	半年以内	3.03	-
合计	-	120,093,899.00	-	59.94	1,505,073.40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了 2 家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合并口径）净额为 535.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2014.1.1 余额	2017.6.30 余额	核算方法
联营公司						
那亚进出口	2015.6	40%	3,144,000.00	-	4,090,331.42	权益法
上海赛福畅实	2014.10	40%	1,200,000.00	-	1,266,366.17	权益法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68.35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其他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内容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员工住房	94,487,042.24	51,903,130.72	-	42,583,911.52
专用设备	办公使用的电脑、办公家具等；仓库用货架	67,283,366.72	37,938,078.76	-	29,345,287.96
运输设备	叉车、牵引车、堆高车及流水线等	13,139,657.45	8,862,993.01	-	4,276,664.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公司办公及商务用车和部分运输车辆	89,319,871.79	53,961,617.17	-	35,358,254.62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仓库装修	226,496.60	107,077.55	-	119,419.05
合计	-	264,456,434.80	152,772,897.21	-	111,683,537.5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以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一）贷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 20,572.06 万元，主要包括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建设项目、天津武清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和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建设项目	6,841,303.71	-	6,841,303.71
天津武清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173,534,148.37	-	173,534,148.37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25,345,109.24	-	25,345,109.24
合计	205,720,561.32	-	205,720,561.32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19.43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受让	132,007,323.76	17,857,284.76	-	114,194,326.12
软件	购买	2,604,131.71	2,559,844.59	-	44,287.12
合计	-	134,611,455.47	20,417,129.35	-	114,238,613.24

十、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589.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商品采购款	33,216,878.80
物流费	39,181,645.79
维修费	9,559,752.54
其他	3,933,133.39
合计	85,891,410.52

（二）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821.68 万元。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	47,713,102.94	184,250,661.77	-	866,698,253.20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	47,713,102.94	184,250,661.77	-	866,698,25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3,701.56	-	-18,845,424.13	-29,012.59	-18,888,13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701.56	-	81,154,575.87	-29,012.59	81,111,861.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13,701.56	47,713,102.94	165,405,237.64	-29,012.59	847,810,114.92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35,744,699.28	65,801,940.46	-	736,281,128.23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35,744,699.28	65,801,940.46	-	736,281,12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1,968,403.66	118,448,721.31	-	130,417,12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0,417,124.97	-	130,417,124.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1,968,403.66	-11,968,403.6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968,403.66	-11,968,403.66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47,713,102.94	184,250,661.77	-	866,698,253.2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333,333.00	94,486,153.12	21,384,206.10	125,529,346.00	-	474,733,038.22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33,333,333.00	94,486,153.12	21,384,206.10	125,529,346.00	-	474,733,03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166,667.00	263,748,335.37	14,360,493.18	-59,727,405.54	-	261,548,09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9,138,097.49	-	119,138,097.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66,667.00	263,748,335.37	-	-	-	306,915,002.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166,667.00	263,748,335.37	-	-	-	306,915,002.37
2、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4,360,493.18	-178,865,503.03	-	-164,505,009.85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360,493.18	-14,360,493.18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164,505,009.85	-	-164,505,009.8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6,500,000.00	358,234,488.49	35,744,699.28	65,801,940.46	-	736,281,128.2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333,333.00	94,486,153.12	10,892,346.03	30,742,829.52	-	369,454,661.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3,333,333.00	94,486,153.12	10,892,346.03	30,742,829.52	-	369,454,66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491,860.07	94,786,516.48	-	105,278,37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278,376.55	-	105,278,376.55
（二）利润分配	-	-	10,491,860.07	-10,491,860.0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491,860.07	-10,491,860.07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333,333.00	94,486,153.12	21,384,206.10	125,529,346.00	-	474,733,038.2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9,275.72	129,543,873.94	152,099,355.16	120,981,85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7,699.17	-121,056,919.96	-102,146,892.86	-47,304,6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76,043,183.83	191,331,793.08	-67,707,783.9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5,767.10	973,757.76	854,431.09	35,95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4,190.55	-66,582,472.09	242,138,686.47	6,005,329.4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告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2017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畅联与江苏五环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为“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5 日，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约合同价为 18,019.3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已完成工程备案，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5,971.65 万元。

2017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供应链与成都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为“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建设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签约合同

价为 20,801.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已完成工程备案，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20,801.84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	-	6,534,629.03	7,346,736.11
土地使用权	-	-	11,045,823.66	11,466,616.74
合计	-	-	17,580,452.69	18,813,352.85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540,472.6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67,660,585.4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54,489,768.17
3 年以上	106,077,223.84
合计	323,768,050.09

2、外币折算

2017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 559,656.35 元。

3、其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资产置换、年金计划、终止经营、借款费用等情况。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9	3.19	3.15	2.41
速动比率（倍）	2.57	3.18	3.14	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7%	21.72%	25.48%	33.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8%	15.05%	29.21%	36.53%
每股净资产（元）	3.07	3.13	2.66	2.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4	5.73	6.37	5.61
存货周转率（次）	279.51	555.85	212.93	236.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82.34	20,118.91	18,724.48	16,768.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98.70	66.36	2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47	0.55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24	0.88	0.03

注：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利息保障倍数已年化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1、每股净资产=归属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7 年 1-6 月	9.47%	9.33%
2016 年度	16.27%	14.77%
2015 年度	20.00%	18.78%
2014 年度	24.94%	22.67%

每股收益（元）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7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9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3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4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4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41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4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013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049 号），并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核准（沪浦东评审核[2013]第 010 号）。

该次评估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该次评估结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畅联有限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30,878,671.32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49,902,779.76 元，增值率 51.5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畅联有限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评估增值较大所致。

（二）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东航金控、畅连投资对畅联物流进行增资。2015 年 6 月 9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158 号）。

该次评估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畅联物流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62,602,962.02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659,000,000 元，增值率为 357.5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市场法评估值通过市场公开的参照企业的交易价格及其财务数据为基础，经过分析、比较、修正进而估算而得，其结果更好地反映了现有市场的行情。

十七、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的资产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结合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以及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71,190.24 万元、98,796.67 万元、110,718.23 万元和 112,105.03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7,048.32	59.81	71,952.20	64.99	74,179.60	75.08	54,315.94	7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56.72	40.19	38,766.03	35.01	24,617.07	24.92	16,874.30	23.70
资产总计	112,105.03	100.00	110,718.23	100.00	98,796.67	100.00	71,190.2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变化主要受公司增资及长期资产持续投入的影响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30%、75.08%、64.99%和 59.8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70%、24.92%、35.01%和 40.19%。

本公司作为综合物流服务企业，资金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相对较高，因而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领域，搭建覆盖全国范围的服务网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资本性投入，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步上升；另一方面，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保持平稳，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步下降。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54,315.94 万元、74,179.60 万元、71,952.20 万元和 67,048.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944.33	59.58	42,161.75	58.60	48,810.00	65.80	28,538.81	52.54
应收票据	200.65	0.30	1,883.00	2.62	36.07	0.05	10.00	0.02
应收账款	19,879.84	29.65	21,348.52	29.67	18,941.68	25.53	18,361.60	33.81
预付款项	2,295.90	3.42	2,004.01	2.79	1,364.78	1.84	951.52	1.75
其他应收款	3,271.45	4.88	3,712.30	5.16	4,542.76	6.12	5,505.53	10.14
存货	453.86	0.68	161.75	0.22	158.97	0.21	702.29	1.29
其他流动资产	1,002.28	1.49	680.87	0.95	325.34	0.44	246.18	0.45
流动资产合计	67,048.32	100.00	71,952.20	100.00	74,179.60	100.00	54,315.94	100.00

(1) 组合外汇业务模式及其对资产、负债的影响

①业务背景

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当中，尤其是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涉及外汇购汇和结汇，为了锁定结售汇风险、降低结售汇的成本，公司在仔细评估业务收益情况后考虑采取组合

外汇业务的方式进行外汇结算。公司组合外汇业务主要以“保证金/理财产品质押+外币贷款+DF 业务合约”的方式，是公司管理经营现金流的重要手段。

本公司开展的组合外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存在一定的外汇结算需求，DF 业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能够规避结售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尤其是在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时，公司根据人民币保证金/理财产品利率、外币贷款利率、远期外汇交易汇率等约定条件在确保组合外汇业务能够实现收益的情况下，通过 DF 业务操作锁定收益，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②操作流程与会计核算

公司组合外汇业务的实质是通过贸易融资的方式，签订 DF 业务合约实现延迟结售汇并锁定汇率收益。具体来说，在有外汇收付业务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先将相应规模的人民币资金质押在有关银行或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然后向有关银行申请同期限等值的外币贷款，并与银行签订 DF 业务合约，约定到期时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及汇率。

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质押的人民币保证金列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项下的保证金存款，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列入“其他流动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增加流动资产总额；获得的外币贷款列入“短期借款”项下的质押借款，增加负债总额。

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a）公司收到客户的购汇款，受托为客户代理购汇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b）公司将购汇款质押或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贷款外币并支付客户

购汇款/保本理财产品质押：

借：其他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

贷款外币：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支付外币：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c) 质押/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到质押期间/保本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d) 按约定汇率归还外币借款，支付利息，结转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

借：短期借款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③业务规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外汇业务所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影响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报表科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	-	-	3,942.6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负债	短期借款	-	-	-	3,942.68

公司组合外汇业务基于公司向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过程中为客户用人民币兑换外币并对外支付的基础上开展。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供应链服务过程中购付汇行为是单向性，即用人民币兑换外币，只有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时，通过 DF 业务操作锁定收益，才能享受按约定汇率归还外币借款时因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差额收益。公司结售汇主要涉及美元、欧元等外币，以美元为例，2014 年期末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为 6.119，2015

年期末为 6.4936，2016 年期末为 6.937，报告期内人民币呈贬值趋势，公司无法从组合外汇业务中规避汇率风险，获取收益，2015 年下半年开始已不再开展此项业务。

④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外汇业务毛利主要由三部分损益组成，包括外币贷款产生利息费用、将购汇款质押或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利息收入以及按约定汇率购汇归还外币借款时因汇率变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组合外汇业务产生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组合外汇业务系在提供供应链服务过程中，利用为客户代理购付汇环节开展的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为公司规划、管理经营现金流的方式之一，故产生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组合外汇业务产生的收益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报告期内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组合外汇业务毛利	-	-	13.02	99.13
其中加：利息收入	-	-	189.06	791.58
减：利息支出	-	-	176.04	509.50
减：汇兑损失	-	-	-	182.95
营业利润	10,726.26	15,686.59	15,232.80	12,987.16
外汇组合毛利占营业利润比例	-	-	0.09%	0.7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外汇组合产生的收益分别为 99.13 万元、13.02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6%、0.09%，报告期各期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

（2）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538.81 万元、48,810.00 万元、42,161.75 万元和 39,944.33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1.71	0.03	3.58	0.01	1.97	0.00	3.82	0.01
银行存款	39,911.10	99.92	42,134.87	99.94	48,798.03	99.98	24,582.31	86.14
其他货币资金	21.52	0.05	23.30	0.06	10.00	0.02	3,952.68	13.85
合计	39,944.33	100.00	42,161.75	100.00	48,810.00	100.00	28,538.81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 DF 业务所质押的保证金，根据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2015 年公司逐步停止了 DF 业务，至 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已无 DF 业务质押保证金，使得当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同比显著降低。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0,271.19 万元，增幅 71.03%，主要系公司收到东航金控和畅连投资新增投资款所致。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648.25 万元，降幅 13.62%，主要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的物流基地工程款所致。

（3）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00 万元、36.07 万元、1,883.00 万元和 200.65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00.65	240.00	36.07	1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643.00	-	-
合计	200.65	1,883.00	36.07	1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发生额及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背书转让 金额	发生额	背书转让 金额	发生额	背书转让 金额	发生额	背书转让 金额
银行承兑 汇票	200.65	-	484.89	20.00	615.17	-	322.13	-
商业承兑 汇票	-	-	1,643.00	-	-	-	-	-
合计	200.65	-	2,127.89	20.00	615.17	-	322.13	-

报告期内，使用应收票据结算的单位中，除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工程项目的主体承包方外，其余单位均为公司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客户。公司业务通过票据方式结算的较少，公司与上述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客户票据结算已签订业务合同，上述票据结算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及商业实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322.13 万元、615.17 万元，484.89 万元和 200.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1%、0.51%、0.42%、0.34%，票据结算金额占收入比重很小。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643.00 万元所致，此系天津武清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商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为天津武清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保证金。根据公司与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工程项目总包金额为 16,430.67 万元，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包合同额的 10%，以承兑汇票（半年期）的形式交付公司，于该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收回。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工程已建成，该笔商业承兑汇票已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笔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1）被背书方为上海耶之设计装饰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背书金额 10.00 万元，背书事由系支付该供应商提供仓库维修劳务费；（2）被背书方为上海君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背书金额 10.00 万元，背书事由系支付该供应商提供弱电箱维修劳务费。

公司的票据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随业务结构和销售收入的变化而略有波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8,469.14 万元、19,281.38 万元、21,514.35 万元和 20,038.24 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其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1-6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应收账款余额	20,038.24	21,514.35	19,281.38	18,469.14
坏账准备	158.39	165.83	339.70	107.54
应收账款净额	19,879.84	21,348.52	18,941.68	18,361.60
营业收入	59,628.73	116,829.57	120,184.75	105,454.8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1%	18.41%	16.04%	17.5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69.14 万元、19,281.38 万元、21,514.35 万元和 20,038.24 万元，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整体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1%、16.04%、18.41%、33.61%，整体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誉较为良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结算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业务类别细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1-6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24.02%	11.58%	4.40%	-3.58%
- 供应链物流业务	58.00%	28.30%	25.37%	-5.96%
- 供应链贸易业务	-45.89%	-31.44%	-27.02%	0.22%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3.13%	-2.81%	14.00%	2.41%
- 供应链物流业务	5.55%	5.42%	28.80%	13.52%
- 供应链贸易业务	-34.34%	-56.12%	-34.64%	-22.51%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分别增加 25.37%、28.30%和 58.00%，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与供应链物流业务规模逐年提高的趋势总体保持一致；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分别减少 27.02%、31.44%和 45.89%，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与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下降的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其中，2016 年末供应链物流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28.30%，增幅高于当年度供应链物流收入同比增幅 5.42%，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对部分医疗器械与消费食品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相关客户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对其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高于公司 2016 年末供应链物流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收入占比的平均水平所致。

2017 年 6 月末供应链物流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58.00%，增幅高于 2017 年 1-6 月供应链物流收入同比增幅 5.55%，主要原因系对苹果应收账款同比显著增长所致，但均在正常信用期内，期后回款亦不存在异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整体较为稳定。

② 账款期限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两大类。供应链物流业务主要客户的账款期限一般在 30-90 天左右；供应链贸易主要客户账款期限一般在 90-180 天左右。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客户性质分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物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7,179.10	85.73	17,814.40	82.80	13,884.79	72.01	11,074.71	59.96
供应链贸易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859.14	14.27	3,699.95	17.20	5,396.59	27.99	7,394.43	40.0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0,038.24	100.00	21,514.35	100.00	19,281.38	100.00	18,46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a) 供应链物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供应链物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7,179.10	17,814.40	13,884.79	11,074.71
期后 3 个月总体回款率	40.39%	97.19%	85.27%	84.61%

注：2017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即表中填列期后 1 个月总体回款率。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是 30-90 天。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供应链物流客户应收账款在期后 3 个月内回款合计占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84.61%、85.27%和 97.19%，2017 年 6 月末供应链物流客户应收账款在期后 1 个月总体回款率为 40.39%，信用期回款率相对较高，绝大多数客户能在约定的信用期限内回款，极少数客户存在逾期回款情况，但在经公司催收后最终亦完成回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供应链物流客户超信用期末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信用期末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504.49	2.94%	1,349.62	7.58%	1,003.15	7.22%	1,332.07	12.0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供应链物流客户超信用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全额回款时间
2017 年 6 月末	1	上海邦达隆飞物流有限公司	96.72	19.17%	1 个月内
	2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3.94	12.67%	1 个月内
	3	湖南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54.82	10.87%	1 个月内
	4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24	9.96%	1 个月内
	5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9.83	9.88%	-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全额回款时间
		合计	315.55	62.55%	-
2016 年末	1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43.15	55.06	1 个月内
	2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05.03	22.60	3 个月内
	3	上海邦达隆飞物流有限公司	94.04	6.97	1 个月内
	4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8.5	5.82	1 个月内
	5	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5.7	2.65	1 个月内
		合计	1,256.42	93.09	-
2015 年末	1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673.18	67.11	4 个月内
	2	哈曼汽车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88.53	18.79	4 个月内
	3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68.85	6.86	1 个月内
	4	哈曼（苏州）音响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8.08	1.80	4 个月内
	5	南京利丰英和商贸有限公司	13.02	1.30	2 个月内
		合计	961.66	95.86	-
2014 年末	1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8.17	75.68	3 个月内
	2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87.8	6.59	1 个月内
	3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9.53	5.22	2 个月内
	4	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13	2.11	3 个月内
	5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87	1.79	1 个月内
		合计	1,217.50	91.40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超过信用期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供应链物流客户数量较少，占比较为集中，且公司在期后 1-4 月内均已全额收回逾期款项。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链物流客户因个别月度因内部付款流程问题或业务需求变化等原因，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后续逾期款项均已正常收回，不存在无法正常收回的风险。

综合所述，报告期内因个别特殊原因存在部分供应链物流客户未严格遵照信用期限付款的情况，但超出信用期并非意味着该客户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已出现问题，该等客户总体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经公司追踪催收，逾期款项均在短期内全额收回，公司并

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账龄超出信用期但未超过半年的供应链物流客户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实际合理性。

(b) 供应链贸易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供应链贸易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859.14	3,699.95	5,396.59	7,394.43
期后 6 个月总体回款率	35.81%	61.85%	31.59%	60.51%

注：2017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即表中填列期后 1 个月总体回款率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是 90-180 天。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供应链物流客户应收账款在期后 6 个月内回款合计占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60.51%、31.59%、61.85%，2017 年 6 月末供应链贸易客户应收账款在期后 1 个月总体回款率为 35.8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信用期回款率相对较低，存在逾期回款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链贸易客户上海东博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其资金安排计划原因延迟向公司付款，并已取得相关产品最终供应商对于延长付款期限的同意，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公司 2015 年末对上述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逾期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

由于公司系根据客户需求以自身名义为上述客户提供采购执行服务，在收到客户货款后再向供应商付款，不承担资金占用风险，因此上述应收账款的实际结算周期超过合同信用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对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 10%及以上的坏账损失，计提比例超过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因此公司已谨慎确认供应链贸易业务逾期收款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从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性质来分析，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并不承担实质性信用风险，且公司已对超过半年的应收款项足额、谨慎计提坏账准备，已公允反映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公司对账龄未超过半年的供应链贸易客户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实际合理性。

(c) 超过信用期限未回款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038.24	21,514.35	19,281.38	18,469.14
期末超过信用期末回款金额	1,583.93	1,623.26	3,336.72	1,070.14
期末超过信用期末回款金额占余额比重	7.90%	7.55%	17.31%	5.79%
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39	165.83	339.70	107.53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超过信用期末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期末余额比重分别为 5.79%、17.31%、7.55%和 7.90%，逾期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半年至 2 年之间，公司已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分别对该部分应收账款余额对应计提约 10%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超过信用期末回款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对供应链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原因主要是前述部分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实际结算周期超过合同信用期。考虑到前述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模式，期末超过信用期末回款的供应链贸易客户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实质影响。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半年以内	18,379.20	92.07	19,749.18	92.40	15,844.66	82.18	17,398.99	94.21
半年-1 年	1,378.43	6.90	933.90	4.37	2,737.53	14.20	1,066.11	5.77
1-2 年	205.50	1.03	686.36	3.21	697.37	3.62	3.24	0.02
2-3 年	-	-	3.00	0.01	1.51	0.01	0.49	0.00
3-4 年	-	-	-	-	-	-	-	-
4-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0.30	0.00	0.30	0.00
合计	19,963.12	100.00	21,372.45	100.00	19,281.38	100.00	18,469.14	100.00

整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以半年以内（含半年）为主，账龄整体较短且基本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考虑到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誉良好、运作规范，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因此应收账款整体上回收风险可控。另一方面，

2015 年末账龄超过半年的应收账款比例相对 2014 年末显著提高，主要系 2015 年起公司供应链贸易客户上海东博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实际结算期超过合同信用期所致，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实质影响。

④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7 年 6 月末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598.65	37.92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9.46	9.93
	Reima Oy	921.22	4.60
	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93.62	4.46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6.44	3.03
	合计	12,009.39	59.94
2016 年末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406.78	39.33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8.03	12.81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35.30	4.38
	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846.86	3.96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00.47	3.28
	合计	13,627.44	63.76
2015 年末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08.50	29.09
	上海东博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2,857.19	14.82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2.07	9.14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684.02	8.73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1.52	3.79
	合计	12,643.30	65.57
2014 年末	上海东博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170.14	27.99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408.79	13.04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66.70	11.19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23.48	8.79
	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3.78	3.22
	合计	11,862.89	64.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集中度约在 60-65% 左右。

⑤应收账款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应收账款的对账、收款和坏账准备的流程控制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其中《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的主要控制内容如下：

(a) 每月 10 日前，财务部会计人员制作应收账款明细表，发给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部门 QA 对本部门的应收款情况进行核对，经核对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作为公司应收款考核依据。

(b) 业务部门应根据应收账款情况，及时向客户催收款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业务人员绩效考核范围，业务负责人和 QA 每月对应收款情况和拖欠原因进行分析；财务部门定期与业务部门及客户核对应收款。

(c) 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贷记凭证收款、支票收款，在收到支票后，由出纳及时缴存银行；公司业务部门不得从客户款项中收取现金，少量现金收款为客户直接交到财务部。

(d) 财务部门按照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发生的坏账损失，按财务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审批后，冲减坏账准备，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收回已核销的坏账损失，按会计制度规定处理。财务部对核销的坏账应当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已核销的坏账又收回时应当及时入账，防止形成账外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健全，与应收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运行有效且得到一贯执行，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完整。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仓库租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51.52 万元、1,364.78 万元、2,004.01 万元和 2,295.90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13.25 万元,增长 43.4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畅链进出口因新增租赁仓库或续签租赁合同,当年末向联合发展预付仓库租赁款 304.18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39.24 万元,增长 46.84%,主要系公司当年末新增预付意威路 398 号仓库 2017 年租赁款 924.09 万元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91.89 万元,增长 14.57%,主要系公司预付联合发展 2017 年第三季度仓库租金 482.90 万元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公司为客户代垫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款等以及支付的仓库租赁押金等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分别为 5,505.53 万元、4,542.76 万元、3,712.30 万元和 3,271.45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值较上年末增长 961.62 万元,增幅 21.16%,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部分信用较好的客户当年末业务量较大,公司为上述客户垫付的进口关税等税款金额相对较高所致;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值较上年末减少 962.7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初公司收回了 2013 年向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支付的 1,000.00 万元土地出让保证金以及公司为主要客户代垫的税款陆续收回所致。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值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830.46 万元和 440.8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客户代垫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款有所减少。

(7)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以进口商品的贸易执行服务为主,货物通关后根据客户要求情况将货物存放到保税仓库,公司确认存货,后续根据客户指令进行配送,在客户签收确认时结转存货成本,因此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中存货周转时间通常较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02.29 万元、158.97 万元、161.75 万元和 453.86 万元。

根据供应链贸易的业务模式,公司存货规模受客户业务需要的影响,由于存货周转时间较短,期末恰好处于已提货未送达状态的存货余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采购存货的金额分别为 25,045.67 万元、15,171.22 万元、6,912.19 万元和 2,602.22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下降的趋势保持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6.18 万元、325.34 万元 680.87 万元和 1,002.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系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937.46	676.72	161.12	214.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82	4.15	164.22	31.92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1,002.28	680.87	325.34	246.18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余额显著增长，主要系全面营改增后公司的仓库租赁、工程等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874.30 万元、24,617.07 万元、38,766.03 万元和 45,056.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35.67	1.19	493.57	1.27	442.39	1.80	120.00	0.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758.05	7.14	1,881.34	11.15
固定资产	11,168.35	24.79	11,840.18	30.54	11,815.36	48.00	10,027.38	59.42
在建工程	20,572.06	45.66	13,219.40	34.10	433.60	1.76	205.27	1.22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1,419.43	25.34	11,557.54	29.81	4,986.03	20.25	3,731.63	22.1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7.2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4	0.09	40.62	0.10	86.34	0.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1.56	2.93	1,614.72	4.17	5,095.30	20.70	901.49	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56.72	100.00	38,766.03	100.00	24,617.07	100.00	16,874.30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上海赛福畅实和那亚进出口所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上海赛福畅实	126.64	127.55	119.43	120.00
那亚进出口	409.03	366.02	322.96	-
合计	535.67	493.57	442.39	120.00

上海赛福畅实系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实际生产运营，全年略有亏损，导致 2015 年末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而公司对那亚进出口的投资系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使得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同比显著增长。2016 年，上海赛福畅实与那亚进出口均实现盈利，因此根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17 年 1-6 月，上海赛福畅实略有亏损，而那亚进出口继续实现盈利，因此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相应发生变化。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出租的仓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881.34 万元、1,758.0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持有并部分对外出租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内的仓库，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	-	3,351.37	3,351.37
- B5k-9 库	-	-	1,164.32	1,164.32
- B5k-11 库	-	-	2,187.05	2,187.05
累计摊销	-	-	1,593.33	1,470.04
- B5k-9 库	-	-	545.53	503.56
- B5k-11 库	-	-	1,047.8	966.48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	-	1,758.05	1,881.34
- B5k-9 库	-	-	618.79	660.76
- B5k-11 库	-	-	1,139.25	1,220.57

截至 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零，系原部分对外出租的仓库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已转为自用，账面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转入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590.43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的净值为 1,071.38 万元。

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	房地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B5k-9 库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1830 号	畅联物流	日滨路 76 号
B5k-11 库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1828 号	畅联物流	冰克路 777 号

公司拥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状况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权来源	用途	地号	使用年限
B5k-9 库	转让	工业、仓储	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 5 街坊 2/1 丘	2001 年 6 月 28 日至 2042 年 3 月 27 日
B5k-11 库	转让	仓储	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 5 街坊 1 丘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42 年 3 月 27 日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面积及出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宗地（丘）面积	自用面积	出租面积	出租面积占比
B5k-9 库	12,060.00	4,256.80	7,803.20	64.70%
B5k-11 库	31,139.00	9,167.57	21,971.43	70.56%

公司拥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房产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类型	建筑面积	自用面积	出租面积	出租面积占比
B5k-9 库	仓库堆栈	6,027.53	2,127.53	3,600.00	59.73%
B5k-11 库	工厂	9,106.75	2,681.10	6,425.65	70.56%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承租单位	承租面积
B5k-9 库	沃尔沃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3,600.00
B5k-11 库	通用汽车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425.65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 B5k-9 库、B5k-11 库部分对外出租，部分自用。其中 B5k-9 库出租面积占比为 64.70%，B5k-11 库出租面积占比为 70.56%，公司根据出租、自用面积占比将以上仓库分别在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核算。截至 2016 年末，在承租方合同到期不再租赁后，以上仓库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各期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收入	-	490.90	629.55	575.11
- 沃尔沃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	196.35	399.08	351.76
- 通用汽车仓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294.55	230.47	223.35
累计摊销成本	-	96.23	123.29	122.82
租赁毛利	-	394.67	506.26	452.29
营业收入	-	116,829.57	120,184.75	105,454.8
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42%	0.52%	0.5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收入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租赁单价上升引起,2016 年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9 月和 2016 年 12 月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和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575.11 万元、629.55 万元、490.9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5%、0.52%、0.42%和 0%,投资性房地产产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因已将相关仓库转为自用,2017 年 1-6 月已无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构成,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27.38 万元、11,815.36 万元、11,840.18 万元和 11,168.35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258.39	38.13	4,455.91	37.63	4,197.48	35.53	4,173.92	41.63
专用设备	2,934.53	26.28	3,193.03	26.97	3,261.74	27.61	2,787.93	27.80
运输设备	427.67	3.83	489.82	4.14	576.09	4.88	691.23	6.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35.83	31.66	3,687.31	31.14	3,761.63	31.84	2,352.83	23.46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11.94	0.11	14.10	0.12	18.43	0.16	21.47	0.21
合计	11,168.35	100.00	11,840.18	100.00	11,815.36	100.00	10,027.38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9,300.22 万元、22,851.33 万元、26,038.39 万元和 26,445.64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逐年稳定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其他设备、专业设备等需求相应提高:(1)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 2016 年末同比增加 21.94%,

主要系原对外出租房产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699.76 万元；（2）日常管理和办公需求增加以及仓库作业量持续提高，带动对办公使用的电脑、办公家具等以及仓库用货架的需求增加；（3）为满足新增消费领域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客户的需求，公司部分仓库货物存放由平铺改为货架并相应新增采购部分堆高车，带动对专业设备的采购。

报告期内，与公司物流业务量呈现较强配比关系的固定资产是叉车、牵引车、堆高车及流水线等专用设备。随着物流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物流仓库使用面积不断扩大，相应地专用设备采购和使用持续增加。物流仓库面积与专用设备的投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物流仓库面积（万平方米）	48.79	48.72	45.13
专用设备原值金额	6,728.51	6,601.68	5,955.21
每万平方米投入专用设备原值金额	137.91	135.51	131.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用设备均为自主采购，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每平方米物流仓库投入的专用设备原值金额分别为 131.96 万元、135.51 万元和 137.91 万元，增加量主要是为满足新增消费领域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客户的需求，公司部分仓库货物存放由平铺改为货架并相应新增采购部分堆高车所致。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可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205.27 万元、433.60 万元、13,219.40 万元和 20,572.0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0,572.06 万元，主要系：①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的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支付相关建设工程款、设备款等，累计投入 17,353.41 万元；②西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累计投入 3,218.64 万元，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测绘费以及相应土地的无形资产摊销等。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占绝大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1.63 万元、4,986.03 万元、11,557.54 万元和 11,419.4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占无形资产总体账面价值的 99.97%、100.00%、100.00%和 99.96%。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土地使用权”。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254.41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成都供应链当期新增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柏合镇的土地使用权所致。2016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同比增加 6,571.51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成都供应链当期新增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柏合镇的土地使用权和子公司昆山畅联新增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洞庭湖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所致。此外，2016 年度部分原对外租赁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租赁到期后转为自用，相应土地使用权 1,071.38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西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01.49 万元、5,095.30 万元、1,614.72 万元和 1,321.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土地出让金、租赁费和商品房购置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土地出让金	-	-	4,992.43	392.40
商品房购置款	-	-	-	331.80
预付购建固定资产	197.47	228.58	102.87	177.29
预付租赁费	1,124.09	1,386.14		
合计	1,321.56	1,614.72	5,095.30	901.49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土地出让金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成都供应链、天津畅联和昆山畅联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预付的款项，随着上述子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相应预付款项转入无形资产。商品房购置款系成都供应链为购买商品房所支付的款项，该项房产已于 2015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相应购置款余额已转入固定资产。预付购建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预付款，随着预付购建固定资产陆续投入使用，相应余额逐步转入固定资产。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租赁费分别为 1,386.14 万元和 1,124.09 万元，系公司预付意威路 398 号和意威路 428 号仓库一年以上租赁款。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在会计期末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根据谨慎性要求，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

依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公司会计期末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与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账龄结构整体较短，账龄 1 年以内部分占比超过 96%，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18.39 万元、350.65 万元、166.29 万元和 158.56 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款项余额的 0.49%、1.47%、0.66%和 0.6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应收账款	20,038.24	158.39	0.79%	21,514.35	165.83	0.77%
其他应收款	3,271.61	0.16	0.00%	3,712.76	0.47	0.01%
合计	23,309.85	158.56	0.68%	25,227.11	166.29	0.6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应收账款	19,281.38	339.70	1.76%	18,469.14	107.53	0.58%
其他应收款	4,553.71	10.95	0.24%	5,516.39	10.86	0.20%
合计	23,835.09	350.65	1.47%	23,985.52	118.39	0.49%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较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	怡亚通	普路通	新宁物流	华贸物流	飞力达
半年以内（含半年）	-	0.10%	1%	1%	0-5%	5%
半年-1 年（含 1 年）	10%	0.10%	1%	1%	0-5%	5%
1-2 年（含 2 年）	10%	1%	5%	10%	10-100%	20%
2-3 年（含 3 年）	60%	10%	10%	30%	30-100%	50%
3-4 年（含 4 年）	60%	100%	30%	50%	50-100%	100%
4-5 年（含 5 年）	80%	100%	50%	80%	50-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

1、怡亚通于 2015 年 12 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由对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变更为包括账龄分析法在内的分类计提方式；

2、华贸物流于 2016 年 3 月收购了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两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所差异，收购前华贸物流对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现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管理层基于多年实际经营情况和管理经验综合确定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公司对账龄在半年以内（含半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账龄在半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整体上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考虑到账龄在半年以内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较低，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整体较为谨慎，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经测试，公司存货均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未发现有减值迹象，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该等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合理的会计估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综合考虑资产质量以及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情况，且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公司主要资产未来发生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与结构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23,716.94 万元、25,168.55 万元、24,048.41 万元和 27,324.02 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受公司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期末余额变动影响，公司总负债规模呈波动态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构成及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918.90	94.86	22,574.34	93.87	23,556.59	93.60	22,530.34	95.00
非流动负债	1,405.12	5.14	1,474.07	6.13	1,611.97	6.40	1,186.60	5.00
负债合计	27,324.02	100.00	24,048.41	100.00	25,168.55	100.00	23,716.9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5.00%、93.60%、93.87%和 94.8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0%、6.40%、6.13%和 5.1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绝大部分，非流动负债均为政府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随着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逐步增加而有所上升。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530.34 万元、23,556.59 万元、22,574.34 万元和 25,918.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2,300.00	9.76	3,942.68	17.50
应付账款	8,589.14	33.13	8,342.86	36.96	8,487.02	36.03	10,776.66	47.83
预收款项	685.35	2.64	397.99	1.76	111.88	0.47	324.78	1.44
应付职工薪酬	3,821.68	14.74	1,154.98	5.12	1,631.71	6.93	1,063.77	4.72
应交税费	1,190.48	4.59	2,711.15	12.01	2,871.47	12.19	1,593.22	7.07
应付利息	-	-	-	-	3.76	0.02	94.77	0.42
应付股利	-	-	-	-	5,265.37	22.35	-	-
其他应付款	11,632.25	44.86	9,967.35	44.15	2,885.38	12.25	2,434.45	1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2,300.00	10.21
流动负债合计	25,918.90	100.00	22,574.34	100.00	23,556.59	100.00	22,530.34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942.68 万元、2,3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等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抵押借款	-	-	2,300.00	-
质押借款	-	-	-	3,942.68
合计	-	-	2,300.00	3,942.68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借款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2014 至 2015 年末，规模始终保持在 2,30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抵押借款因借款期限略超过一年而作为长期借款于当年末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下列示。2016 年上半年，公司已归还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较为充裕，按时偿还了抵押借款。

2014 年末，公司质押借款为 DF 业务所产生的负债，由于人民币单边升值趋势扭转，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 DF 业务，至 2015 年末公司已无 DF 业务质押借款。

（2）应付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无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985.80	-	-
合计	-	985.80	-	-

2016 年度，公司应付票据的对方单位为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系天津武清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商，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工程项目总包金额为 16,430.67 万元，项目开工建设前，公司需根据合同条款支付总承包合同金额的 10%，即 1,643 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以 40%的现金和 60%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即 657.20 万元银行存款和 985.80 万元的半年期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分三次支付进度款，其中预付款 40%现金的部分对应第一、二次工程款，达到第三次付款节点时，公司扣回以上 60%部分的票据，并按照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上述票据开票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随着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公司已收回以上应付票据，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情况付款，期末应付票据无余额。

公司的票据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供应链贸易业务中的应付商品采购货款与供应链物流业务中应付物流外包费用等构成，其中应付商品采购货款占主要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76.66 万元、8,487.02 万元、8,342.86 万元和 8,589.14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供应商授予的信用期限相对较长，应付采购货款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应付商品采购货款余额相应减少；而供应链物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付物流外包费用有所增长，使得 2015 年以来应付账款余额总体保持平稳。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24.78 万元、111.88 万元、397.99 万元和 685.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已支付但尚未确认收入的货款。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公司对部分客户预收货款，待完成业务后确认收入；在供应链物流业务中，公司对部分新承接客户采用“试单”模式提供服务，预收客户部分款项，在提供服务后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供应链贸易与供应链物流业务执行周期均相对较短，公司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后通常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业务并确认收入，且部分预收款业务存在一定的偶发性，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尚未结算的预收账款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已计提而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和年终奖金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63.77 万元、1,631.71 万元、1,154.98 万元和 3,821.68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和职工薪酬水平增长以及绩效薪酬发放时点略有变化所致。2016 年末，因公司各部门绩效薪酬

发放时点较上年有所提前，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相应减少。2017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系由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业绩较好而相关绩效奖金等尚未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93.22 万元、2,871.47 万元、2,711.15 万元和 1,190.4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企业所得税	840.84	983.68	1,162.36	1,084.88
增值税	71.49	135.91	287.91	196.73
营业税	-	-	97.37	6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	6.85	4.78	3.90
教育费附加	3.58	6.80	19.26	13.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4.51	1,571.82	1,295.90	224.61
其他	17.97	6.10	3.88	2.72
合计	1,190.48	2,711.15	2,871.47	1,593.22

2015 年度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78.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所得税于当年末尚未缴纳完成所致，该等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6 年初全部缴纳完毕。

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使得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2）因营改增及营改增后可抵扣项目增加，公司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2017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应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所得税基本缴纳完成所致。

（7）应付股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5,265.37 万元，系 2015 年 8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定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2014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8)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34.45 万元、2,885.38 万元、9,967.35 万元和 11,632.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3,239.42	5,058.52	1,845.29	1,647.38
代收代付款	856.82	801.90	689.15	417.57
工程设备款	7,298.59	3,736.12	-	-
暂收款	237.42	370.80	350.94	369.50
合计	11,632.25	9,967.35	2,885.38	2,434.4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公司在进口分拨业务中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应付工程设备款、向部分客户预收的代缴税款以及出租仓库收取的押金等构成。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随着相关业务的结构变化和规模增长而略有增加。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因公司收取奥森多进口分拨业务保证金 1,400 万及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保证金 1,643 万元，当年末押金及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2）2016 年末公司子公司天津畅联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3,736.12 万元。2017 年末，因天津畅联工程项目进一步确认工程款，且昆山畅联的华东物流基地工程项目开始启动，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进一步增长。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金额为 2,3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抵押借款，期限为 370 天，于 2015 年 1 月到期。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405.12	100.00	1,474.07	100.00	1,611.97	100.00	1,186.6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12	100.00	1,474.07	100.00	1,611.97	100.00	1,18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其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电子零部件第三方服务平台经费	58.85	80.20	122.90	165.60
上海畅联武清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	991.00	991.00	991.00	991.00
郑州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	30.00	30.00	30.00	30.00
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	325.27	372.87	468.07	-
合计	1,405.12	1,474.07	1,611.97	1,186.60

（1）电子零部件第三方服务平台经费：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沪浦科[2008]140 号”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经信推（2009）388 号”文，2013 年公司共取得上述项目专项资金 213.50 万元，用于电子零部件第三方服务平台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专项资金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累计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54.65 万元。

（2）上海畅联武清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根据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关于给予上海畅联武清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政策”的文件，公司收到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补贴资金共计 991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此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3）郑州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根据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和科技局签订的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高科技产品物流监控平台项目总投入为 240 万元，首笔专项资金款项为 30 万元。

(4) 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申报的“畅联物流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已经通过上海商务委员会评审，2015 年公司共取得上述项目专项资金 576.00 万元，其中 476.00 万元与资产相关，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2015 年累计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7.93 万元，2016 年度累计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95.20 万元，2017 年 1-6 月累计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47.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及来源	到账时间
1	郑州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经费	3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和科技局	2014-1-23
2	上海畅联武清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	991.00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2014-12-25
3	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	476.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5-12-18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9	3.19	3.15	2.41
速动比率（倍）	2.57	3.18	3.14	2.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8%	15.05%	29.21%	36.5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82.34	20,118.91	18,724.48	16,768.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98.70	66.36	27.39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3.15、3.19 和 2.59，速动比率分别为 2.38、3.14、3.18 和 2.57，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总体呈逐年上升的态势。

2014 年末，公司将因进行 DF 业务而确认的相应负债计入短期借款，而作为质押物的保证金和保本理财产品则分别作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由于 DF 业务规模相对较高，因此对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其变化构成了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DF 业务规模的逐步下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上升。

2017 年 6 月末，因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有所上升，而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持续减少，公司降低了营运资金占用规模，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本公司资产具有相对较高的流动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相对较高的流动资产能够较好地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维持良好的营运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53%、29.21%、15.05%和 13.68%。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应付股利减少、收到新增投资款或与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减少等因素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768.37 万元、18,724.48 万元和 20,118.9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39、66.36 和 798.7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而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带息负债规模持续下降，使得相应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显著缩减，因而使得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显著增长。2016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末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已全部清偿，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对外借款。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简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本公司	2.59	3.19	3.15	2.41
	怡亚通	1.10	1.07	1.08	1.09
	飞力达	1.66	1.84	2.55	2.65
	新宁物流	1.60	1.63	1.90	1.42
	普路通	1.10	1.08	1.03	1.04
	华贸物流	2.67	2.30	1.62	1.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3	1.58	1.64	1.53
	可比公司中值	1.60	1.63	1.62	1.42
速动比率 (倍)	本公司	2.57	3.18	3.14	2.38
	怡亚通	0.83	0.83	0.84	0.88
	飞力达	1.64	1.79	2.49	2.61
	新宁物流	1.54	1.57	1.67	1.42
	普路通	1.08	1.07	1.03	1.03
	华贸物流	2.55	2.23	1.52	1.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3	1.50	1.51	1.48
	可比公司中值	1.54	1.57	1.52	1.42

注：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可比公司数据选取 2017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作为替代。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反映了公司较为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水平。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公司	13.68	15.05	29.21	36.53
怡亚通	81.51	81.64	84.08	86.64
飞力达	41.49	37.81	35.51	36.22

公司简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新宁物流	32.79	32.42	18.43	45.18
普路通	89.98	92.20	96.68	98.39
华贸物流	25.46	30.02	50.91	49.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54.24	54.82	57.12	63.26
可比公司中值	41.49	37.81	50.91	49.86

注：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可比公司数据选取 2017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作为替代。

由上表可见，由于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各不相同。一般而言，供应链贸易业务占比较高可能导致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业务占比同样相对较低的飞力达和新宁物流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公司水平较为接近。

3、偿债能力分析

目前公司资本结构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综合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指标可以发现，公司偿债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质量较好。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及其合作伙伴，业务规模较大，商业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综合账龄较短，回收保障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始终保持在较好水平。因此，公司流动资产状况良好，对于流动负债具有较高的覆盖能力，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好的基础保障。

（2）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盈利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尽管公司维持了一定的短期借款规模，但是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在相对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则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的安全性与稳定性较高，具有较为稳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维持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具备较强的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现金流保障。公司现金流情况的分析可参见本节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贷款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为公司未来进一步与银行开展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5)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建立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并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完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为本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条件。

综上，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好，资产流动性较高，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利息偿付能力较强，并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与合作关系，为未来进一步债务融资提供了空间。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5.74	5.73	6.37	5.61
怡亚通	4.96	7.63	5.95	7.70
飞力达	5.68	7.85	5.75	7.37
新宁物流	1.87	3.01	2.72	4.23
普路通	3.66	5.56	4.24	4.64
华贸物流	4.39	6.86	6.52	6.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1	6.18	5.04	6.11
可比公司中值	4.39	6.86	5.75	6.59

注：公司 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可比公司数据选取 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后的数据作为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在 6 左右，对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60 天左右，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主要客户账款期限一般在 30-90 天左右，供应链贸易主要客户账款期限一般在 90-180 天左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账款期限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由于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不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279.51	555.85	212.93	236.89
怡亚通	6.94	10.68	8.16	11.97
飞力达	80.04	88.59	92.94	97.16
新宁物流	12.05	9.14	8.01	509.81
普路通	14.72	62.13	62.13	69.91
华贸物流	48.78	67.90	78.36	150.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51	47.69	49.92	167.78
可比公司中值	14.72	62.13	62.13	97.16

注:公司 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可比公司数据选取 2017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后的数据作为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全部为供应链贸易业务当中采购的待销货物,实际周转时间基本均在 1 个月以内。由于供应链贸易业务随客户需求变化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且货物实际周转速率较快,因而各期末存货余额存在一定的偶然性,使得计算而得的存货周转率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风险较小。

因业务模式和业务结构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总体而言,物流服务业务占比较高的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小,因而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628.73	116,829.57	120,184.75	105,454.80
其中：营业收入	59,628.73	116,829.57	120,184.75	105,454.80
二、营业总成本	48,944.57	101,194.16	104,959.94	92,467.63
其中：营业成本	43,017.42	89,136.15	91,695.49	83,184.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08	870.88	1,357.86	1,044.22
销售费用	1,272.81	2,262.27	2,163.62	1,573.19
管理费用	4,811.97	9,721.28	9,415.16	7,230.55
财务费用	-447.98	-612.05	95.57	-509.19
资产减值损失	-7.74	-184.35	232.25	-5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2.10	51.18	7.99	-
三、营业利润	10,726.26	15,686.59	15,232.80	12,987.16
加：营业外收入	164.81	1,914.43	1,057.22	1,431.99
减：营业外支出	5.64	94.12	39.77	35.18
四、利润总额	10,885.43	17,506.89	16,250.25	14,383.98
减：所得税费用	2,772.87	4,465.18	4,336.44	3,856.14
五、净利润	8,112.56	13,041.71	11,913.81	10,52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5.46	13,041.71	11,913.81	10,527.8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综合毛利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576.20	99.91	116,681.87	99.87	120,060.32	99.90	105,316.96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52.53	0.09	147.70	0.13	124.42	0.10	137.84	0.13
营业收入	59,628.73	100.00	116,829.57	100.00	120,184.75	100.00	105,454.8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2,968.65	99.89	88,996.58	99.84	91,580.82	99.87	83,051.74	99.84
其他业务成本	48.78	0.11	139.57	0.16	114.67	0.13	133.22	0.16
营业成本	43,017.42	100.00	89,136.15	100.00	91,695.49	100.00	83,184.96	10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6,607.55	99.98	27,685.29	99.97	28,479.50	99.97	22,265.22	99.98
其他业务毛利	3.75	0.02	8.14	0.03	9.76	0.03	4.61	0.02
综合毛利	16,611.30	100.00	27,693.43	100.00	28,489.26	100.00	22,269.84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5,454.80 万元、120,184.75 万元、116,829.57 万元和 59,628.73 万元，其中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3%；获得综合毛利 22,269.84 万元、28,489.26 万元、27,693.43 万元和 16,611.30 万元，其中 2017 年 1-6 月综合毛利同比增长 7.35%，营业总收入和综合毛利均整体上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综合毛利的比重均超过 99%，是公司创造营收的最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收取的电费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88	23.73	23.72	21.14
其他业务毛利率	7.14	5.51	7.84	3.35
综合毛利率	27.86	23.70	23.70	21.1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2%、23.70%、23.70%和 27.86%，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相对低毛利的供应链贸易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同时以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为代表的高毛利的供应链物流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分别为 21.14%、23.72%、23.73%和 27.88%，是综合毛利率提高的主要贡献来源。

（二）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两大业务板块。其中，供应链物流业务包括为汽车及高科技电子制造业企业提供精益制造相关的入厂线边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医疗全产业链客户提供全冷链、物联网、智能空运等医疗器械精益

物流服务，以及为广大品牌客户群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业务系指公司应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的进出口和国内贸易执行服务。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物流	57,271.26	96.13	109,635.93	93.96	104,002.59	86.63	80,749.52	76.67
1、精益制造物流服务	6,116.32	10.27	14,266.95	12.23	15,070.37	12.55	11,877.96	11.28
2、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	5,067.67	8.51	7,443.12	6.38	5,592.04	4.66	4,257.95	4.04
3、供应链综合服务	46,087.27	77.36	87,925.87	75.36	83,340.19	69.42	64,613.60	61.35
供应链贸易	2,304.94	3.87	7,045.94	6.04	16,057.73	13.37	24,567.45	23.33
合计	59,576.20	100.00	116,681.87	100.00	120,060.32	100.00	105,316.96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增加，分别为 76.67%、86.63%、93.96%和 96.13%，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供应链综合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1.35%、69.42%、75.36%和 77.36%，对供应链物流业务保持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2017 年 1-6 月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经下降至 3.87%。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供应链物流成本的构成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成本的构成与变化情况及与供应链物流收入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基础物流 外包成本	18,524.19	45.49	40,243.80	49.03	21.10	33,232.92	43.82	38.74	23,952.91	40.8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0,532.41	25.86	19,720.28	24.02	-11.01	22,159.98	29.22	33.31	16,623.16	28.34
租赁及物业成本	6,678.64	16.40	12,872.29	15.68	5.95	12,148.86	16.02	8.01	11,247.91	19.17
折旧及摊销	1,188.08	2.92	2,350.25	2.86	19.62	1,964.84	2.59	25.09	1,570.71	2.68
其他间接成本	3,801.21	9.33	6,903.05	8.41	9.04	6,330.79	8.35	20.12	5,270.48	8.98
供应链物流成本合计	40,724.52	100	82,089.67	100	8.24	75,837.39	100	29.27	58,665.17	100
供应链物流收入	57,271.26	-	109,635.93	-	5.42	104,002.59	-	28.80	80,749.52	-

2015 年度供应链物流成本同比增长 29.27%，略高于当年度供应链物流收入增幅 28.80%，主要系人员薪酬水平上涨导致人工成本增长较快所致。2016 年度供应链物流成本同比增长 8.24%，略高于当年度供应链物流收入增幅 5.42%，主要系因业务结构有所变化导致仓库操作相关成本占比上升，且报告期内为了配合公司积极拓展医疗及高端消费品等新领域市场的略而持续配置了新仓库设备，导致折旧及摊销成本增长相对较快所致。

公司供应链物流成本中，基础物流外包成本主要包括物流运输成本、关检务外包成本、外包仓储及操作成本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基础物流外包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38.74%和 21.10%，均高于同期供应链物流收入增幅，尤其是其中外包仓储及操作成本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91.09%和 89.00%，主要系为进一步聚焦核心物流业务工序、降低业务成本，公司于 2015 年逐步实施了业务流程调整，将业务流程中标签打印与贴标、缝水洗标、扫描入库、包装、封箱、集装箱卸货等简单重复性仓库操作工序从公司自有流程中剥离并建立标准程序外包给第三方执行，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基础物流外包成本及其中外包仓储及操作成本增速超过供应链物流业务规模增速。同时，受上述仓库操作工序剥离影响，2016 年度人工成本同比减少 11.01%。

尽管受上述操作工序剥离影响，2015 年度人工成本仍同比增长 33.31%，高于当年度业务规模增幅，主要系当年度相关业务人员数量增加及职工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租赁及物业成本主要系公司租赁仓库所产生的租金及物业费成本。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物流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了仓库租赁面积，租赁及物业成本随之稳步增长。由于仓库租赁成本属于固定成本，对业务规模变化的敏感性相对偏低，其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与供应链物流收入变化情况有所差异。

折旧及摊销成本主要系仓储设施相关专用设备与办公设备折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新业务领域，逐步添置了新仓库设备，因此折旧及摊销成本逐年增长。折旧及摊销成本亦属于固定成本，原有业务规模变化对其影响较小，其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要受公司医疗器械与试剂精益物流及高端消费品物流等新业务领域快速增长影响。

其他间接成本主要系修理、物料消耗、车辆费、水电煤费等，主要属于半变动成本，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相对供应链物流收入变化更为平滑。

（2）供应链贸易成本的构成与变化情况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成本即为商品采购成本。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成本即商品采购成本变动情况及与供应链贸易收入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商品采购成本	2,244.12	6,906.91	-56.13%	15,743.43	-35.44%	24,386.57
供应链贸易收入	2,304.94	7,045.94	-56.12%	16,057.73	-34.64%	24,567.4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0%、13.36%、6.03%和 3.87%，相应供应链贸易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32%、17.17%、7.75%和 5.22%，供应链贸易成本占比的变动与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成本随着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的萎缩而逐年下降。2015 年度，供应链贸易收入同比减少 34.64%，供应链贸易成本同比减少 35.44%；2016 年度，供应链贸易收入同比减少 56.12%，成本同比减少 56.13%。供应链贸易成本变动与供应链贸易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3）相关成本的归集、分摊、结转的具体方法

如上文所述，供应链物流成本包括基础物流外包成本、租赁及物业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成本和其他间接成本。其中，基础物流外包成本可分为物流运输成本、关检务外包成本、外包仓储及操作成本等。物流运输成本、关检务外包成本等可直接按照客户订单归集；仓储及仓库操作成本、人工成本、租费及物业成本、折旧及摊销成本和其他间接成本为多个客户间可共享的成本项目。上述各成本项目的归集、分摊、结转方法如下：

①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物流运输成本、关检务外包成本）：按照业务订单进行归集，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记录每单业务订单的收入、成本情况，每月结算单据经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时，业务管理系统同时结转已确认收入业务订单对应的物流运输成本、关检务外包成本等基础物流外包成本。

② 外包仓储及操作成本：公司每月与仓储服务外包供应商和仓库操作服务外包供应商核对当月仓储服务量或各仓库操作工序工作量并结算相关费用，双方对账确认后按月对外包仓储及操作成本进行归集、结转。

③ 租赁及物业成本：每月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租赁及物业成本实际发生时进行归集、结转。

④ 人工成本：每月按照业务部门的人员成本进行归类、结转。

⑤ 折旧及摊销成本：每月根据资产的实际用途在不同成本科目下归集、结转。

⑥ 其他间接成本：每月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于实际发生时进行归集、结转。

如上文所述，公司供应链贸易成本即商品采购成本，公司按照供应链贸易业务项目对采购成本进行归集，在货物已经发出并且取得对方确认的结算单据时确认供应链贸易收入，同时结转相应项目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物流	16,546.74	99.63	27,546.26	99.50	28,165.20	98.90	22,084.34	99.19
1、精益制造物流服务	742.24	4.47	1,723.96	6.23	1,908.63	6.70	1,991.02	8.9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	1,550.72	9.34	2,459.35	8.88	1,678.99	5.90	1,324.51	5.95
3、供应链综合服务	14,253.78	85.83	23,362.96	84.39	24,577.58	86.30	18,768.81	84.30
供应链贸易	60.81	0.37	139.03	0.50	314.30	1.10	180.88	0.81
合计	16,607.55	100.00	27,685.29	100.00	28,479.50	100.00	22,265.22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供应链物流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非常高，稳定在 99%左右，具体分别为 99.19%、98.90%、99.50%和 99.63%，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最重要来源。其中，供应链综合服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84.30%、86.30%、84.39%和 85.83%。另一方面，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在报告期内均非常低，2017 年 1-6 月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仅为 0.37%。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精益制造物流服务	12.14	12.08	12.66	16.76
2、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	30.60	33.04	30.02	31.11
3、供应链综合服务	30.93	26.57	29.49	29.05
供应链物流业务综合	28.89	25.13	27.08	27.3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的毛利率较高，稳定在 30%左右；精益制造物流服务的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16.76%下降至 2017 年 1-6 月的 12.14%。

（三）分业务板块的收入和毛利情况

1、精益制造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精益制造物流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16.32	14,266.95	15,070.37	11,877.96
主营业务成本	5,374.08	12,542.99	13,161.73	9,886.94
主营业务毛利	742.24	1,723.96	1,908.63	1,991.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14	12.08	12.66	16.7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精益制造物流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11,877.96 万元、15,070.37 万元、14,266.95 万元和 6,116.32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上略有波动，主要系汽车及高科技电子制造业客户对精益入厂线边供应链管理的需求有所变化所致。公司不断拓展精益制造物流服务的业务边界，高科技电子企业如先锋等逐步引入线边物流模式为公司精益制造物流服务提供了新的增长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精益制造物流服务实现毛利 1,991.02 万元、1,908.63 万元、1,723.96 万元和 742.2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76%、12.66%、12.08%和 12.14%。2014 年度精益制造物流服务的毛利规模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对长期汽车客户的服务链日臻成熟，公司经营精益物流制造服务的成本管理效率逐步提高；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精益制造物流服务的毛利规模和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形势较为严峻，整体增速明显回落，部分知名汽车生产厂商淡季停产放假时间有所延长，使得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业务量有所减少，而受固定成本等因素影响，总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尽管随着对长期汽车客户的服务链日臻成熟，公司经营精益物流制造服务的成本管理效率逐步提高，但是受制于近年来上游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汽车制造细分领域物流业务的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相对经营医疗器械、高科技电子产品等细分领域物流业务的同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偏低，因此公司精益制造物流服务的毛利率相对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的毛利率偏低。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主营汽车物流服务，为汽车制造企业提供以整车运输为核心、以整车仓储和零部件物流为补充的综合物流服务，其中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与公司精益制造物流服务具备可比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长久物流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

别为 10.87%、8.29%和 9.70%，相比之下，公司同期精益制造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均高于长久物流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的精益制造物流服务毛利率	12.08	12.66	16.76
长久物流汽车零部件物流毛利率	9.70	8.29	10.87

2、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67.67	7,443.12	5,592.04	4,257.95
主营业务成本	3,516.96	4,983.77	3,913.05	2,933.44
主营业务毛利	1,550.72	2,459.35	1,678.99	1,324.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60	33.04	30.02	31.1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4,257.95 万元、5,592.04 万元、7,443.12 万元和 5,067.67 万元，毛利 1,324.51 万元、1,678.99 万元、2,459.35 万元和 1,550.72 万元。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是对物流企业硬件及软件实力的考验，医疗试剂等产品在运输环节需要提供冷链运输，在仓储环节需要提供冷冻仓储服务，其仓储操作流程不同于其他货物，随着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行业对冷链管理和物联网服务的需求增加，公司逐步引入奥森多、波科、碧迪等客户，创造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11%、30.02%、33.04% 和 30.60%，毛利率较高且相对保持稳定，主要受益于公司采用全冷链管理、物联网信息技术、智能空运等高科技含量物流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业务内容多元化且服务标准较高。

3、供应链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087.27	87,925.87	83,340.19	64,613.60
主营业务成本	31,833.48	64,562.91	58,762.61	45,844.79
主营业务毛利	14,253.78	23,362.96	24,577.58	18,768.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93	26.57	29.49	29.0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供应链综合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64,613.60 万元、83,340.19 万元、87,925.87 万元和 46,087.27 万元，毛利 18,768.81 万元、24,577.58 万元、23,362.96 万元和 14,253.78 万元，营业收入和毛利均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以苹果、博世等公司为代表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客户的业务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增值物流服务，并不断挖掘对高端消费品和电子商务等新兴物流产业链的业务潜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苹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765.83 万元、52,003.85 万元、50,916.78 万元和 24,684.57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对苹果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8,238.02 万元，增幅 54.01%，是公司 2015 年度供应链物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为苹果的成品与维修备件提供国内全流程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仓储、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运输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对苹果的收入规模随着苹果在中国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根据其定期报告，2014 财年、2015 财年和 2016 财年，苹果在大中华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8.53 亿美元、587.15 亿美元和 484.92 亿美元，其中 2015 财年大中华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4.33%，2016 财年同比减少 17.41%。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对苹果收入变化情况与苹果在大中华区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2015 财年苹果大中华区销售收入同比显著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苹果发布了广受市场欢迎的 iPhone 6 系列产品所致，因苹果财务年度与自然年度存在差异，iPhone 6 发布后强劲增长的 2014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计入苹果 2015 财年第一季度，使得苹果 2015 财年大中华区收入增幅高于公司 2015 年度对苹果收入增长幅度；2016 财年，主要受香港市场销售萎缩及汇率变动影响，苹果大中华区

销售收入出现下滑，而中国大陆地区业务则相对平衡，公司 2016 年度对苹果收入未出现较大变化。

近年来，随着国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国内进口、高端产品零售与跨境电商业务发展较快，公司亦积极布局高端消费品物流服务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消费品物流服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高端消费品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3,710.77 万元、5,742.58 万元、13,010.67 万元和 6,273.98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为 54.75%和 126.56%，是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供应链物流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05%、29.49%、26.57%和 30.93%，毛利率较高且相对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苹果、博世等品牌客户持续提供高价值物流服务，同时公司在通关、库存管理等物流环节的管理效率较高。

4、供应链贸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供应链贸易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04.94	7,045.94	16,057.73	24,567.45
主营业务成本	2,244.12	6,906.91	15,743.43	24,386.57
主营业务毛利	60.81	139.03	314.30	180.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4	1.97	1.96	0.7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因下游客户行业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供应链贸易收入同比降幅分别为 34.64%、56.12%和 34.57%。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五家代理销售三菱电机产品的供应链贸易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5%、70.20%、39.03%和 49.88%。受客户产品进口路径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五家三菱电机产品经销商逐步减少了委托进口方式，因此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业务规模逐年下降，是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保持一致。2015 年度，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实现毛利率 1.96%，同比提高 1.22 个百分点，2016 年度供应链贸易业务实现毛利率 1.97%，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贬值，供应链贸易业务中因汇率变动导致的外币采购成本的增加反映在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中而非主营业务成本所致，剔除上述汇兑损益影响后，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真实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2014-2016 年度本公司与存在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97	1.96	0.74
飞力达	1.45	2.34	0.67
飞马国际	0.63	0.39	0.38
华贸物流	1.57	1.70	1.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2	1.48	1.00
可比公司中值	1.45	1.70	0.67

（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27.88	23.73	23.72	21.14
怡亚通	6.41	6.58	6.51	4.79
飞力达	14.03	16.15	17.03	13.16
新宁物流	39.24	36.37	26.60	31.09
普路通	5.66	6.27	5.51	5.40
华贸物流	12.61	12.75	8.72	7.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59	15.62	12.87	12.29
可比公司中值	12.61	12.75	8.72	7.02

注：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可比公司数据选取 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作为替代。

因业务结构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差异。一般而言，供应链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同时涉足两方面业务，而供应链物流业务占比相对较高，因而综合毛利率在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内，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与相应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排除基础物流业务的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和业务占比情况以加粗表示）：

单位：%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供应链物流小计	25.13	27.08	27.35
	2、供应链贸易小计	1.97	1.96	0.74
	合计	23.73	23.72	21.1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供应链物流小计	93.96	86.63	76.67
	2、供应链贸易小计	6.04	13.37	23.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怡亚通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广度业务	5.22	6.10	49.07
	2、深度业务	7.20	6.82	5.50
	3、产品整合业务	5.54	4.14	5.77
	合计	6.58	6.51	7.3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广度业务	29.29	33.40	4.19
	2、深度业务	68.43	64.13	92.00
	3、产品整合业务	2.28	2.47	3.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飞力达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综合物流服务	25.83	29.04	40.43
	2、基础物流服务	11.48	8.56	7.56
	3、贸易执行	1.45	2.34	0.67
	4、技术服务（软件企业）	57.22	59.62	62.80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6.15	17.07	13.2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综合物流服务	31.27	31.76	20.20
	2、基础物流服务	38.22	39.82	32.85
	3、贸易执行	24.69	21.83	43.36
	4、技术服务（软件企业）	5.82	6.58	3.5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新宁物流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29.08	27.44	37.54
	2、服务及软件	73.80	47.87	-
	3、代理送货服务	5.02	10.73	6.42
	4、贸易代理	61.71	3.61	75.15
	5、代理报关服务	52.10	42.36	40.63
	6、代理报检服务	81.58	87.77	83.50
	7、设备销售	25.67	-	-
	8、广告服务	66.86	-	-
	9、监管服务	63.21	-	-
	10、新能源汽车租赁	0.00	-	-
	11、其他	6.91	-	58.49
	合计	36.37	26.65	31.2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36.88	39.35	56.23
	2、服务及软件	18.47	15.24	-
	3、代理送货服务	17.50	26.05	26.85
	4、贸易代理	3.58	8.69	0.37
	5、代理报关服务	7.78	8.47	13.12
	6、代理报检服务	1.12	2.20	3.02
	7、设备销售	13.33	-	-
	8、广告服务	0.73	-	-
	9、监管服务	0.55	-	-
	10、新能源汽车租赁	0.07	-	-
	11、其他	-	-	0.4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路通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供应链管理服务	6.22	5.45	5.69
	2、其他	44.31	76.10	-485.06
	合计	6.27	5.51	5.4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供应链管理服务	99.86	99.92	99.94
	2、其他	0.14	0.08	0.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华贸物流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跨境综合物流	14.73	12.18	10.47
	2、供应链贸易	1.57	1.70	1.96
	合计	12.75	8.72	7.0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跨境综合物流	84.91	66.97	59.44
	2、供应链贸易	15.09	33.03	40.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怡亚通广度业务 2015 年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系其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由按差额法确认收入改为按全额法确认收入所致。

鉴于怡亚通的广度业务自 2015 年度起其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由按差额法确认收入改为按全额法确认收入，普路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绝大部分为交易类业务，按经手货物销售额全额确认收入，因此，排除全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按照收取的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的可比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上市公司为飞力达、新宁物流和华贸物流。进一步对比综合供应链物流业务毛利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25.13	27.08	27.35
飞力达	25.83	29.04	40.43
新宁物流	34.28	32.62	40.37
华贸物流	14.73	12.18	10.47

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95	24.61	30.42
可比公司中值	25.83	29.04	40.37

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基础物流服务及贸易执行占飞力达收入及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且其主要客户以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及物流公司为主，根据飞力达的公开披露信息，受大环境及昆山与周边地区 IT 产业西迁的影响，核心客户业务下滑、昆山地区呈现仓储需求逐步下降、仓库利用率下降、仓储业务毛利率逐渐下滑，同时其跨区域和跨行业扩张、新业务导入等导致成本上升过快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飞力达的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代理报关服务及代理报检服务等综合物流服务合计占新宁物流收入及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上述业务即是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的主要服务类别，与公司可比性较高。新宁物流以电子元器件进出口保税货物仓储为最初核心业务，之后延伸到家电、消费品等其他行业的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因其服务的行业特性与其自身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其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代理报关服务及代理报检服务等综合物流服务总体毛利率高于公司水平。

华贸物流的供应链物流服务系以国际货代业务为核心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主要从事国际空运和海运运输业务的总包或者分包，其业务模式与公司的可比性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其跨境综合物流毛利率低于公司水平。

综上所述，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物流服务平均水平相当，略低于可比公司中值。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	-	405.05	46.51	1,062.52	78.25	809.82	7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4	7.29	49.89	5.73	54.54	4.02	48.44	4.64
教育费附加	75.55	25.35	170.30	19.55	200.27	14.75	154.17	14.7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花税	130.13	43.66	88.23	10.13	-	-	-	-
其他	70.66	23.70	157.41	18.07	40.52	2.98	31.79	3.04
合计	298.08	100.00	870.88	100.00	1,357.86	100.00	1,044.22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合计金额分别为 1,044.22 万元、1,357.86 万元、870.88 万元和 298.08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税占比分别为 77.55%、78.25%和 46.51%，2017 年 1-6 月未产生营业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额有所波动：2015 年度营业税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252.7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进出口代理业务显著增长，所对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加所致；2016 年度随着“营改增”政策全面实施，公司营业税金额同比显著下降；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务未产生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因此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增加了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使用税则计入其他类。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272.81	2.13	2,262.27	1.94	2,163.62	1.80	1,573.19	1.49
管理费用	4,811.97	8.07	9,721.28	8.32	9,415.16	7.83	7,230.55	6.86
财务费用	-447.98	-0.75	-612.05	-0.52	95.57	0.09	-509.19	-0.48
合计	5,636.81	9.45	11,371.49	9.73	11,674.34	9.73	8,294.55	7.8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294.55 万元、11,674.34 万元、11,371.49 万元和 5,636.81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占主要部分。一

方面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公司为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持续费用投入，另一方面因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损益的变化情况，2015 年以来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及业务经费等，其中办公及业务经费主要包含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54.49	82.85	1,908.94	84.38	1,928.89	89.15	1,358.70	86.37
折旧费	2.07	0.16	4.46	0.20	5.09	0.24	5.88	0.37
办公及业务经费	202.75	15.93	313.63	13.86	208.89	9.65	186.78	11.87
其他	13.51	1.06	35.24	1.56	20.74	0.96	21.83	1.39
合计	1,272.81	100.00	2,262.27	100.00	2,163.62	100.00	1,573.1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73.19 万元、2,163.62 万元、2,262.27 万元和 1,272.81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9%、1.80%、1.94%和 2.13%，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整体呈现增加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较少，主要系公司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客户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业务承揽模式主要通过（1）公开招投标形式；（2）通过前期与客户合作积累，获得客户对公司服务质量的肯定，从而进一步承揽客户的服务项目。公司与上述国际跨国企业已合作多年，通过自身过硬技术及优良的服务体验维系客户关系，因此销售费用主要针对新客户拓展。同时公司作为国资控股企业，亦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业务招待费较少。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同比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所致。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飞力达	新宁物流	华贸物流	公司
职工薪酬	66.85%	71.43%	73.04%	84.38%
折旧费	-	3.10%	2.85%	0.20%
租赁费	2.29%	2.97%	5.22%	-
办公费	7.56%	6.87%	1.06%	15.42%
其他费用项目	23.30%	15.63%	17.82%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均以职工薪酬为主，且公司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1）公司销售费用中无租赁费用，主要系坚持“一个中心、三个统一”的营运核心理念，即一个利润中心、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质量体系、统一的管理体系和营运模式、统一的信息系统和客户化运用，所有业务营销事项均由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发起，各地分公司及子公司仅作为操作平台进行管理；公司经营供应链物流业务中产生的仓库租赁费用已按具体业务类别分摊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总部办公租赁费用已计入管理费用；（2）公司销售费用核算中未单独设置办公费项目，主要办公费用通过物料消耗费等科目核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6.37%、89.15%、84.38%和 82.85%，是销售费用的主要部分。2015 年度，因公司业务范围拓展及良好的业绩表现，销售人员数量和绩效薪酬水平有所提升，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同比有所增长。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略有增长，主要系办公及业务经费有所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率情况

由于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销售费用率在可比公司范围内，不存在异常。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2.13	1.94	1.80	1.49
怡亚通	1.03	0.61	0.43	0.47
飞力达	1.33	1.92	2.24	2.02
新宁物流	8.74	8.04	6.07	5.33
普路通	1.00	1.10	1.18	2.1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贸物流	5.03	4.82	4.27	3.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3	3.30	2.84	2.61
可比公司中值	1.33	1.92	2.24	2.15

注：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可比公司数据选取 2017 年 1-3 月销售费用率作为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值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总体而言，从业务结构角度分析，采取全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份额占比较高、侧重于供应链贸易或物流园区经营的上市公司如怡亚通和普路通等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以供应链物流服务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如新宁物流和华贸物流等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公司业务结构同时包括供应链物流业务与供应链贸易业务，且报告期内随着供应链物流业务占比的逐步提升，销售费用率逐步提高，与飞力达的业务结构较为类似，因此销售费用率与飞力达的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

从营销职能组织架构分析，与同行业其他物流企业不同，公司设置有各行业领域前台业务部门直接对接客户业务需求，销售部门的职责与分工相对较少，部门较为精简，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营销人员 77 人，销售人员数量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因此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小，但人均销售费用高于飞力达和新宁物流。

从业务承揽模式与公司性质角度分析，公司销售费用较少，主要系公司对国际跨国企业客户的业务承揽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业务招待费用较少。

从客户结构角度分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跨国企业，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4.87%、66.47%和 65.11%，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每年需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对比飞力达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1.03%、13.35%、18.92%，新宁物流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0.16%、22.79%、17.68%；华贸物流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8.71%、9.94%、11.72%，总体基本在 20%左右，客户相对较为分散，数量较多，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客户维护与新客户开拓的费用相对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偏低，主要系业务结构偏重非贸易类的综合物流业务、前台业务部门直接参与客户服务、销售部门职责和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收入集中度较高、重点客户及老客户的业务承揽与维护成本较低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81.79	70.28	6,704.10	68.96	6,113.85	64.94	4,560.07	63.07
折旧费	95.09	1.98	220.77	2.27	214.04	2.27	164.52	2.28
办公及行政费用	964.32	20.04	2,001.20	20.59	2,088.79	22.19	1,762.81	24.38
中介服务费	184.76	3.84	365.57	3.76	282.69	3.00	228.34	3.16
其他	186.02	3.87	429.64	4.42	715.79	7.60	514.81	7.12
合计	4,811.97	100.00	9,721.28	100.00	9,415.16	100.00	7,230.55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230.55 万元、9,415.16 万元、9,721.28 万元和 4,811.97 万元，整体呈现增加趋势；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86%、7.83%、8.32%和 8.07%，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率整体呈现增加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持续增长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职工薪酬和办公及行政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7.45%、87.12%、89.55%和 90.32%，是管理费用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受绩效考核完成情况以及管理人员数量增长等因素影响，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办公及行政费用总体呈相应上升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核算的主要包括中介费用和咨询费用两类，其中中介费用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及评估费用；咨询费主要为公司人力资源部、管理部、质管部聘请外部咨询公司对内部员工培训发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费	101.81	55.10	86.95	23.78	69.61	24.62	80.24	35.14
咨询费	82.95	44.90	278.62	76.22	213.08	75.38	148.10	64.86
合计	184.76	100.00	365.57	100.00	282.69	100.00	22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中主要为咨询费用，占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用的大部分。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员素质的要求逐渐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聘请企业管理咨询机构、人力资源公司等对员工进行培训。

此外，公司 2015 年度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发生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合计 245.09 万元计入预付账款核算。

公司管理费用项目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怡亚通	普路通	飞力达	新宁物流	华贸物流	本公司
职工薪酬	Y	Y	Y	Y	Y	Y
折旧费	Y		Y	Y	Y	Y
中介服务费	Y		Y		Y	Y
业务招待费	Y	Y	Y	Y	Y	Y
费用性摊销				Y	Y	
差旅费	Y	Y	Y	Y	Y	Y
租赁费		Y	Y	Y	Y	Y
税费	Y		Y	Y	Y	Y
技术服务费			Y			
协会会费			Y	Y	Y	Y
会务费				Y	Y	Y
车辆费	Y	Y			Y	Y
股权激励费用					Y	
期权费用	Y					
其他	Y	Y	Y	Y	Y	Y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其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均作为公司的办公及行政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华贸物流及怡亚通管理费用中包含股权激励费用及期权费用，主要系上述公司执行了员工激励方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员工激励计划。

（2）管理费用率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8.07	8.32	7.83	6.86
新宁物流	21.93	21.73	19.64	21.14
怡亚通	3.05	3.25	3.27	2.60
普路通	3.15	2.98	2.34	1.99
华贸物流	3.04	2.83	1.80	1.65
飞力达	8.03	11.45	11.74	9.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7.84	8.45	7.76	7.29
可比公司中值	3.15	3.25	3.27	2.60

注：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半年报数据，可比公司数据选取 2017 年 1-3 月管理费用率作为替代。

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的侧重点及客户结构各不相同，各家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其中侧重于物流服务业务的飞力达、新宁物流的管理费用率较高，而侧重于供应链贸易或物流园区经营的怡亚通和普路通的管理费用率则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且相对比较为稳定，系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将费用控制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范围，重视对费用的合理控制所致。

3、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25.19	282.18	612.26
减：利息收入	427.12	766.69	565.89	1,257.5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35.11	92.13	35.33	34.78
汇兑损失	-55.97	37.32	343.94	101.27
合计	-447.98	-612.05	95.57	-509.1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09.19 万元、95.57 万元、-612.05 万元和-447.98 万元，其中公司利息支出逐年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为 612.26 万元、282.18 万元和 25.19 万元，2017 年 1-6 月未产生利息支出，主要原因是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减少，降低了负债水平，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均已无银行借款；公司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1,257.50 万元、565.89 万元、766.69 万元和 427.12 万元，主要来源于 DF 业务中保证金存款和定期存款、保证金账户及理财产品利息收益；汇兑损失分别为 101.27 万元、343.94 万元、37.32 万元和 -55.97 万元，主要来源于往来款外币账户的汇兑损益调整以及 DF 业务中的外币结算差额，金额相对较小。

（2）利率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

①利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发生，不存在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161.75 万元和 39,944.33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54.39 万元和 12,131.93 万元，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无外部借款，利率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影响较小。

②汇率波动的影响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不再开展组合外汇业务，截至目前，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外币往来款与外币银行存款有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性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22,610.57	6.9370	18,193,049.53
港币	6,288.81	0.89451	5,625.4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95,714.46	6.9370	7,600,971.21
日元	464,640.00	0.059591	27,688.3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48,520.92	6.9370	7,967,289.62
港币	35,019,087.46	0.89451	31,324,923.92
欧元	6,573.51	7.3068	48,031.3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406.34	6.9370	16,692.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外币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失	-55.97	37.32	343.94	101.27
净利润	8,112.56	13,041.71	11,913.81	10,527.84
占比	-0.69%	0.29%	2.89%	0.96%

在假设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港元、美元、欧元等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2016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汇率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港元	+5%	-1.2010%	-0.1807%
	-5%	1.2010%	0.1807%
人民币对美元	+5%	-0.0147%	-0.0022%
	-5%	0.0147%	0.0022%

项目	2016 年度		
	汇率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日元	+5%	-0.0011%	-0.0002%
	-5%	0.0011%	0.0002%
人民币对欧元	+5%	-0.0018%	-0.0003%
	-5%	0.0018%	0.000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折算人民币后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33%；外币应付款项折算人民币后合计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16.37%。2016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041.71 万元，通过上述报告期各期汇率变动敏感性分析判断，以各币种外币汇率升贬值幅度 5%作为合理变动预期，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将导致净利润波动幅度低于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以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外币货币性项目均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且规模较小，对财务费用影响亦较小。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56.10 万元、232.25 万元、-184.35 万元和-7.7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74	-184.35	232.25	-56.10
合计	-7.74	-184.35	232.25	-56.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核算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 288.36 万元，主要系当年末公司对部分供应链贸易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致；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系 2016 年公司收回大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因此相应冲回前期计提的部分坏账准备所致。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7.99 万元、51.18 万元和 42.10 万元，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下按照公司对联营企业那亚进出口实现的净利润所应享有份额确认的投资收益 8.56 万元、43.05 万元和 43.01 万元。

（九）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8	3.08	163.04	8.52	6.42	0.61	4.04	0.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8	3.08	163.04	8.52	6.42	0.61	4.04	0.28
2、政府补助	134.02	81.32	1,689.39	88.25	1,018.45	96.33	1,251.28	87.38
3、违约赔偿收入	-	-	6.34	0.33	9.53	0.90	12.35	0.86
4、其他	25.72	15.60	55.66	2.91	22.82	2.16	164.33	11.48
合计	164.81	100.00	1,914.43	100.00	1,057.22	100.00	1,431.9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31.99 万元、1,057.22 万元、1,914.43 万元和 164.8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1,251.28 万元、1,018.45 万元、1,689.39 万元和 134.02 万元，是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财政扶持补贴、即征即退增值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	依据及来源	到账时间
1	改制专项补贴	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03-02
2	财政扶持补贴	14.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7-6-1
3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0.96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	2017-4-1
		0.11		2017-5-23
4	电子零部件第三方服务平台经费递延收益摊销	21.35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5	精益供应链管理平	47.60	上海市商务委员	-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	依据及来源	到账时间
	台递延收益摊销			
合计		134.02	-	-

2、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	依据及来源	到账时间
1	改制专项补贴	123.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1-20
2	财政扶持补贴	50.00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16-1-14
		50.00		2016-1-19
		20.00		2016-4-1
		25.10		2016-6-30
		761.00		2016-9-19
		27.00		2016-12-2
3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36.65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沪府办[2014]70 号	2016-6-30
		2.75		2016-9-19
		1.76		2016-12-1
4	即增即退增值税	108.93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1 号	2016-1-31
		78.40		2016-5-27
		62.91		2016-11-28
5	外贸专项资金	112.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财企[2014]36 号	2016-3-30
		62.00		2016-4-15
		30.00		2016-5-12
6	电子零部件第三方服务平台经费递延收益摊销	42.7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7	精益供应链管理平	95.20	上海市商务委员	-
	台递延收益摊销			
合计		1,689.39	-	-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	依据及来源	到账时间
1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2.69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7-20
2	财政扶持补贴	570.00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15-9-25
		26.00		2015-11-3
		104.00		2015-11-4
		28.00		2015-12-4
3	改制专项补贴	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10-20
4	自主品牌建设奖励	3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15-12-8
5	统计奖励资金	5.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库/郑港办[2014]113 号	2015-12-11
6	现代服务业试点专项资金	10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财建函（2011）74 号	2015-12-18
7	即增即退增值税	52.13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1 号	2015-6-16
8	电子零部件第三方服务平台经费递延收益摊销	42.7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9	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递延收益摊销	7.93	上海市商务委员	-
合计		1,018.45	-	-

4、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	依据及来源	到账时间
1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38.15	上海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沪府办[2014]70 号	2014-7-15
2	营改增财政补贴	135.03	上海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	2014-9-19
3	改制专项补贴	244.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3-11
4	财政扶持补贴	22.4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4-7-17
		30.00		2014-7-31
		0.03		2014-9-2
		20.43		2014-11-14
		566.10		2014-12-3
		29.50		2014-12-26
5	即增即退增值税	16.79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1 号	2014-3-20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	依据及来源	到账时间
		15.10		2014-5-29
		10.42		2014-8-1
		22.27		2014-8-8
		17.67		2014-11-18
		33.34		2014-12-15
		14.87		2014-12-16
6	电子零部件第三方服务平台经费递延收益摊销	35.2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合计		1,251.28	-	-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4	96.35	14.37	15.27	8.16	20.52	10.41	29.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4	96.35	14.37	15.27	8.16	20.52	10.41	29.60
2、捐赠支出	-	-	30.00	31.87	20.00	50.29	20.00	56.85
3、其他	0.21	3.65	49.76	52.86	11.61	29.19	4.77	13.55
合计	5.64	100.00	94.12	100.00	39.77	100.00	35.1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18 万元、39.77 万元、94.12 万元和 5.64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

（十）利润总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4,383.98 万元、16,250.25 万元、17,506.89 万元和 10,885.43 万元，利润总额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公司盈利来源主要是主营业务经营所得。

（十一）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856.14 万元、4,336.44 万元、4,465.18 万元和 2,772.87 万元，主要来源于当期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增长趋势与利润总额基本保持一致。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6	148.67	-1.74	-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02	1,439.15	966.32	1,12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1	-17.76	0.73	151.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9.17	1,570.06	965.32	1,266.3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9.79	364.47	239.85	307.9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38	1,205.59	725.47	958.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38	1,205.59	725.47	95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5.46	13,041.71	11,913.81	10,527.8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47%	9.24%	6.09%	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6.08	11,836.12	11,188.34	9,569.3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58.46 万元、725.47 万元、1,205.59 万元和 119.38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对非经营性损益净额的影响相对较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0%、6.09%、9.24%和 1.47%，占比相对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69.37 万元、11,188.34 万元、

11,836.12 万元和 7,996.08 万元，其中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6.76%，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93	12,954.39	15,209.94	12,09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77	-12,105.69	-10,214.69	-4,73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7,604.32	19,133.18	-6,770.7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58	97.38	85.44	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42	-6,658.25	24,213.87	600.53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较好，除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数额较大的新增投资款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是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98.19 万元、15,209.94 万元、12,954.39 万元和 12,131.93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18.68	124,537.96	128,653.99	114,86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7	391.38	134.56	60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34	6,563.11	5,042.06	3,51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50.79	131,492.45	133,830.60	118,98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70.03	75,988.87	76,007.56	72,84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01.36	28,595.29	28,813.74	22,58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0.14	8,603.75	8,778.66	7,21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33	5,350.14	5,020.71	4,237.9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18.86	118,538.06	118,620.66	106,88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93	12,954.39	15,209.94	12,098.1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公司提供供应链物流服务所取得的服务费用收入以及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销售货物所取得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公司提供供应链物流服务所支付的仓储、运输等成本、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采购货物所支付的货款，以及所支付的员工工资、税金等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同期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112.56	13,041.71	11,913.81	10,52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4	-184.35	232.25	-56.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8.27	2,522.90	2,128.66	1,692.64
无形资产摊销	48.64	63.94	56.20	6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7.20	1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6	-148.67	1.74	6.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21	-72.19	196.74	412.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0	-51.18	-7.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98	45.71	-86.3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11	-2.78	543.32	-70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3.72	-5,619.86	-340.37	-987.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86	3,359.16	564.73	1,12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93	12,954.39	15,209.94	12,098.19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为 52,394.45 万元，高于同期净利润合计数 43,595.92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收益质量较高，能够得到有效的

现金流量支持，从而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并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的增减变动。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出净利润 1,570.35 万元，除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外，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124.81 万元所致；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出净利润 3,296.13 万元，除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外，主要系存货减少 543.32 万元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64.73 万元所致；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87.32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619.86 万元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出净利润 4,019.37 万元，除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外，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263.72 万元所致。

总体来看，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并保持了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现金流量的能力逐渐提升。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30.47 万元、-10,214.69 万元、-12,105.69 万元和-4,312.77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8	329.38	40.94	1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	329.38	40.94	1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8.45	12,435.08	9,941.23	4,62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14.40	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45	12,435.08	10,255.63	4,74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77	-12,105.69	-10,214.69	-4,730.47

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拓展公司在高端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建设区域性物流基地，公司对长期资产的投入逐年增长；此外，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先后投资了联营公司上海赛福畅实和那亚进出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始终处于净流出的状态。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770.78 万元、19,133.18 万元、-7,604.32 万元和-10,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691.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00.00	23,584.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42.68	35,44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6,934.18	59,025.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00.00	6,242.68	37,790.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	5,294.32	11,558.32	6,91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	-	21,08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	7,604.32	17,801.00	65,79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7,604.32	19,133.18	-6,770.78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进了若干新股东；同时，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均进行了现金股利分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受吸收投资和分配股利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30,691.5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16.86 万元、11,558.32 万元、5,294.32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各期两者之间的差额变化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投资支出。在财务状况方面，随着该等资本性支出的发生，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项目金额稳步增长；在经营成果方面，该等资本性支出为公司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提升公司服务水平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现金流量方面，由于公司投入一定资金用于购建或改造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重大资本支出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3,716.70	9,349.35	574.79	240.40
设备投资	631.75	2,341.11	3,451.46	2,529.72
土地使用权	-	755.83	5,983.43	1,772.31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5 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92,572.4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分析

（一）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117,878.47 元，调减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117,878.47 元。调增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53,906.73 元，调减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53,906.73 元。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因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项目为零，故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无影响。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科目无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结合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影响因素，管理层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公司所从事的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业务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及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之一。2013 年以来，欧洲债务危机不断深化引发的全球经济回落更加明显，而国内经济增速在世界经济的复苏乏力和国内结构调整等内外因素的影响下稳中有降。

随着世界经济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业务也将随之稳步增长。但如果宏观经济周期处于衰退阶段，将会影响国际、国内贸易量以及社会物流需求，最终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募投项目对拓展本公司业务的推动作用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建设项目和华东物流基地项目建成后，将为包括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综合供应链贸易服务、精益入厂供应链管理等服务提供物流能力支撑，帮助拓展公司在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经营规模。

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建设项目建成后，将通过精密医疗器械和医疗试剂冷链物流仓库和相配套的物联网与信息智能技术，大力提升公司当前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供应链管理的服务水平及规模。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和畅联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从事物流服务的基础设施和后台服务能力，为未来深化协同各项主营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三）各项业务综合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供应链物流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稳定提高，而供应链物流业务具体由精益制造物流服务、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三部分构成，具备协同效应的基础，同时结构均衡。与国内同业相比，本公司在高端物流服务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具有更强的综合化发展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自身的高端业务综合优势，拓展各业务板块物流服务机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但另一方面，如果各项物流细分业务未来不能如预期发挥协同效应，也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重心相对分散化，从而增加管理难度。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披露。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65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9,216.67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6,866.67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相对较小，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注：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全球经济总体呈增长趋势，世界经济总量不断增加，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交易总规模持续扩大。顺应国际分工更加细化、产业升级、竞争加剧、管理理念更新等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外包比例不断攀升，对供应链管理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大。同时，随着国家战略层面将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

作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任务，对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公司作为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为把握前景广阔的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夯实精益供应链管理基础设施、拓展精益供应链专业领域的管理服务、完善信息智能技术与物联网技术，建设并完善公司在全国供应链管理网络。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和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从而助推畅联物流实现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的综合发展目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以自建仓库与网点的方式来扩展业务规模与服务范围，将现有的标准化精益服务体系融入公司全国范围内的服务网络，加强区域间的联动，在更好的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并拓展潜在业务机会，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组合并融合不同信息系统的功能与优点，打造一体化信息系统，构建畅通的信息共享和传递平台，确保跨地域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为各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手段和平台。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类型的多样化，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将不断促进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建立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在精益供应链物流行业深耕多年，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由技术骨干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制定人力资源总体发展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情况

技术创新是公司实现“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目标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综合实力的提高,通过整合科研资源,在研发投入、激励机制、人才资源配置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度和实施程序。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与技术的各项研究开发,目前已构建一套完善的精益供应链服务与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和有效的产业化系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储备基础。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将以连续 14 年为国际跨国企业服务的经验为基础,充分发挥现有的服务优势,在扩大、提升和优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物联网信息技术的个性化服务能力和精益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同时,系统性地将成熟的服务模式加以复制并推广至全国服务网络。此外,公司依托其已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在华的数千亿物流资源,充分利用成熟、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和信息智能化管理,可以有效整合海、陆、空全方位的物流服务,将使公司在全程供应链的服务能力快速提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六) 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我国经济处于平稳较快的发展时期,为现代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近十年来,中国制造业强势崛起,已成为全球重要的低成本制造中心,除此之外,内地消费市场也日益壮大,宏观经济的发展为企业生产中的供应链外包培育了更多的需求。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 IDC 统计分析，包括企业内部运营、企业服务、供应链管理在内的全球业务服务流程外包市场规模将以每年 5.7% 速度增长，到 2017 年预计将达 2,094 亿美元，市场潜力巨大。

然而，目前我国的物流及供应链管理行业还处于粗放管理、效益低的初级发展阶段。从成本上来看，物流及供应链成本占 GDP 比重高达 16% 左右，物流增值服务薄弱，服务商约 85% 的收益来自运输、仓储等基础性服务。因此，发展更全面、高效的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实现降低成本、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成为了中国制造企业目前最迫切的需求之一。

公司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的各个流程，提高运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目前，公司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物流	57,271.26	96.13	109,635.93	93.96	104,002.59	86.63	80,749.52	76.67
1、精益制造物流服务	6,116.32	10.27	14,266.95	12.23	15,070.37	12.55	11,877.96	11.28
2、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	5,067.67	8.51	7,443.12	6.38	5,592.04	4.66	4,257.95	4.04
3、供应链综合服务	46,087.27	77.36	87,925.87	75.36	83,340.19	69.42	64,613.60	61.35
供应链贸易	2,304.94	3.87	7,045.94	6.04	16,057.73	13.37	24,567.45	23.33
合计	59,576.20	100.00	116,681.87	100.00	120,060.32	100.00	105,316.96	100.00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主要面临着以下几个风险：

① 商业模式快速推广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国内众多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有较大差异，属于专业化的商务支持外包领域，其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一站式的精益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客户带来外包后精细化和定制化的物流环节所产生的高附加值来收取服务费用。上述商业模式在发达国家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但在国内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属于新兴的商业模式。由于国内客户熟悉与理解新兴的商业模式尚需一定的时间与过程，国内商务环境和服务基础设施的不足，推广实施该新兴商业模式存在一定固有风险。

② 与信息技术系统有关的风险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是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物质基础，是公司实现精益供应链整合与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细化服务”的关键。公司精益供应链的优势在于通过高性能且先进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使企业能够共享信息，并致力于通过供应链信息的传递，协助客户对其供应链上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的物流管理流程及模式作出精益化调整和优化，以使得客户的供应链运营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然而，因电子信息技术发展速度迅猛，若公司不能因下游行业发展新动向及时升级信息管理系统或公司信息系统存在设计、执行缺陷，将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方向甚至走向错误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因为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客户开放，是一个开放式的信息平台，信息系统整体较为复杂，节点多，故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招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③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7%、66.47%、65.11%和 63.29%，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苹果分别实现销售金额 33,765.83 万元、52,003.85 万元、50,916.78 万元和 24,684.5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43.27%、43.58%和 41.40%，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基本稳定，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业务上互相依赖性较强，但如果上述客户的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④ 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专业技能的核心业务人员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一贯重视各业务条线各种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积极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实现企业内人才的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高级管理人才、软件研发人才和物流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3) 改进措施

公司结合现有业务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等因素,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针对商业模式快速推广的风险,公司将在当前的行业发展现状下,通过向熟悉该商业模式的优秀国外企业(主要是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著名外向型企业提供相关服务,逐渐培育国内企业对精益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在中国稳步推广该新兴商业模式。此外,在畅联物流品牌营销和推广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架构的基础上,成立专门的营销机构、配备专业营销人员,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针对现有客户和目标客户群体,选取合理且高效的推广渠道和宣传方式,实现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广泛宣传与推广。此外,公司还将通过线上及线下两个平台进行互动推广与宣传,进一步突出公司服务优势,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将安排专业人才参加各类行业研讨会并发表演讲,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专业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针对与信息技术系统有关的风险,公司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升级与安全问题更加关注,努力通过更新信息系统、防火墙、数据保密、访问控制、身份识别、权限管理、数据备份等多层次措施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与时俱进及信息资源的安全。

针对客户集中的风险,多年以来,公司始终深耕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已成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规模最大的本土供应链管理企业之一,是浦东新区竞争性行业中标杆性的国企。公司在全国各地与许多知名物流公司的竞标中屡屡胜出,与诸多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和这些世界 500 强客户的嵌入式战略合作,畅联物流在业内及相应的客户群体中享有广泛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未来几年将继续开展“畅联物流”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在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努力培养新的忠实客户群体,力争将“畅联物流”打造成为具有国内外知名度的先锋供应链管理品牌。

针对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录用制度、培训体系和激励机制。在人才录用方面，将加强校企合作，引进具有国际供应链管理理念的高端人才；在培训体系方面，公司将开展“高潜人才梯队”、“储备人才”、“轮岗培训”等员工培训计划，并与智睿咨询（DDI）合作培养“能力字典”管理型人才。并将继续深化开展第二期精益管理学习计划，实地学习美国及欧洲等公司的精益理念。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奖赏制度，适时开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提升员工积极性。此外，公司还将重点调整人才队伍结构，特别是提高控制管理、市场营销、经营服务、客户管理等方面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比重，以适应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打造核心平台，提升业务水平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精益供应链管理企业，在向着“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的迈进过程中，将始终以信息智能化、方案专业化、操作自动化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公司拟凭借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提升公司总部与全国其他营业网点的信息交换能力，同时解决客户和其他相关物流企业之间的协同问题，实现提高物流服务水平，增加企业营业收入，提高利润率。

公司还将建立物联网智慧空运物流网络服务体系，有效促进上海流通领域跨境高端消费品、高端制造业贸易及跨境电商产业发展。通过智能化、集成化的技术支撑，以电子商务、“互联网+”为引擎，积极开展高科技电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食品和高端消费品、跨境电商、冷链运输及航材物流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为诸多客户提供定制化全程物流服务，以满足其全国各地的业务发展。

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建设国内服务和运输网络，在物流环节中融入 RFID 等智慧物流技术，为五大支柱产业的业务拓展提供网络平台保障。公司为此将紧密围绕核心客户需求，在五大支柱产业较为发达和集中的地区开展网络建设，基本实现服务网络能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初步目标。通过完善的垂直管理和系统管理体制，较为迅速地形成网点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

（2）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公司治理

在组织结构上,公司以客户与项目为导向,形成以营运中心为核心的营销管理架构,各级平台、分子公司、项目部、行业事业部共同面对客户实现无缝连接,通过实践形成适合畅联物流发展的组织架构。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逐步完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促进公司建立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完善内部审计制度。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数量将有所增加,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

(3) 寻找优秀标的, 并购协同发展

目前从整体看,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目标,结合在行业内的优势,以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稳步扩张,在时机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展公司服务行业、扩大业务规模。

(4)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5)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

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6）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7）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税收政策、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88,500.00 万元至 9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至 5%；预计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1,000.00 万元至 1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6%至 25%，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

（一）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加速发展成为一家在供应链管理领域最具技术竞争力的合约物流服务提供商。三至五年内将公司现有成熟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及服务向全国复制、扩展，形成全国布局的网络服务能力，帮助国际跨国企业系统改善在华供应链整体水平，以赢得高端供应链服务市场的最大份额，朝着“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的目标迈进。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利用深厚积累的服务经验，优化并推广成功的服务模式

公司将以连续 16 年为国际跨国企业服务的经验为基础，充分发挥现有的服务优势，在扩大、提升和优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物联网信息技术的个性化服务能力和精益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同时，系统性地将成熟的服务模式加以复制并推广至全国服务网络。

2、依托高效的管理体系，拓展全国网络布局

公司在现有的 24 个城市服务网络基础上，通过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计划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及西南等物流基地，并坚持“一个中心、三个统一”的营运核心理念——一个利润中心、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质量体系、统一的管理体系和营运模式、统一的信息系统和客户化运用，加速提升区域网络覆盖能力，构建形成 50-80 个核心城市的自营网络，以及 500 个三至四级城市的合作服务网络。

3、充分整合优质资源，服务国际跨国企业

公司依托其已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在华的数千亿物流资源，充分利用成熟、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和信息智能化管理，可以有效整合海、陆、空全方位的物流服务，将使公司在全程供应链的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并极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传统与定制相结合，专业与高端相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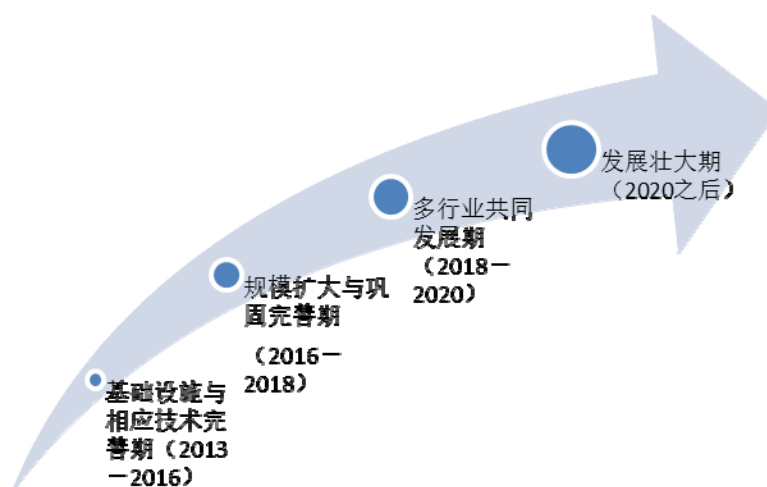
公司将坚持合约物流和个性化服务战略，在信息电子、汽车制造、医疗器械、医用耗材、机械装备、高端消费品及电子商务等领域强化专业服务，并适时进军航空制造、航材管理、艺术品及重要文案凭证管理等高端服务领域。

5、以积极扎实的企业文化，引领“强”“大”发展目标

公司倡导深化“天道酬勤、团队至上”的企业文化，坚持“创新、改善”的企业之魂。在积极发展业务的同时，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优化现有管理和绩效体系，加强风险控制，最终实现“以强为先，以大为目标”。

（三）公司发展计划

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与服务资源，公司拟凭借供应链管理智慧协同服务平台的建设，全面完善当前在主要客户所属重点行业的服务与技术支持。在此基础上，以两到三年的时间，进一步扩展全国服务网络并基本实现公司业务能力多行业、多地区覆盖。预计2020年后，公司将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与知名度的精益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商，为不同行业的重点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定制服务。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打造核心平台，提升业务水平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精益供应链管理企业，在向着“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的迈进过程中，将始终以信息智能化、方案专业化、操作自动化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公司拟凭借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提升公司总部与全国其他营业网点的信息交换能力，同

时解决客户和其他相关物流企业之间的协同问题，实现提高物流服务水平，增加企业营业收入，提高利润率。

公司还将建立物联网智慧空运物流网络服务体系，有效促进上海流通领域跨境高端消费品、高端制造业贸易及跨境电商产业发展。通过智能化、集成化的技术支撑，以电子商务、“互联网+”为引擎，积极开展高科技电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食品和高端消费品、跨境电商、冷链运输及航材物流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为诸多客户提供定制化全程物流服务，以满足其全国各地的业务发展。

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建设国内服务和运输网络，在物流环节中融入RFID等智慧物流技术，为五大支柱产业的业务拓展提供网络平台保障。公司为此将紧密围绕核心客户需求，在五大支柱产业较为发达和集中的地区开展网络建设，基本实现服务网络能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初步目标。通过完善的垂直管理和系统管理体制，较为迅速地形成网点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

（二）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开拓全方位业务能力

公司响应国家提出的发展“一带一路”和“深化改革，促进转型发展”的国家战略，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原点，依托自贸区政策红利，将公司打造成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高端信息化的大型国际物流企业。公司在国内加紧对二、三线城市的布局，加强国内城市配送与自贸区的无缝联接，在国内外积极参与服务外包、工程物流、国际采购、跨境电商等国际物流服务及多式联运、供应链金融等高端服务，并将大规模整合和升级信息系统，由点及面地形成覆盖全国乃至国际的海陆空一体化服务网络，同时不断创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个性化、定制化方案的设计能力，并确保其落地实施，真正满足客户需要，成为提供全球一体化空、海、铁、陆的物流企业。

（三）开拓核心市场，推广畅联品牌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目前已于北京、上海和天津等地设立分子公司。未来两年，公司将以上海为核心，依托长三角地区的市场优势逐步扩张，着重开拓以成都为基地的西南物流中心、以天津为基地的华北物流中心和以广州为基地的华南物流中心，形成覆盖华东、华北、华南、西南及中部的“五大核心骨干基地”。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开展海外布局，使畅联的品牌走出中国，打造境内境外协同一体的全方位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

先锋。通过复制成熟的行业经验，公司将在上述“五大核心骨干基地”迅速占领市场，扩大业务规模，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

在畅联物流品牌营销和推广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架构的基础上，成立专门的营销机构、配备专业营销人员，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针对现有客户和目标客户群体，选取合理且高效的推广渠道和宣传方式，实现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广泛宣传与推广。此外，公司还将通过线上及线下两个平台进行互动推广与宣传，进一步突出公司服务优势，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将安排专业人才参加各类行业研讨会并发表演讲，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专业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四）结合前瞻技术，打造智慧物流

新兴技术日新月异，物联网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联系日益紧密。“物联网”结合已有的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中间件技术等，正在构筑一个由大量联网的阅读器和无数移动的标签组成的网络。在这个网络中，系统可以自动并实时对物体进行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并触发相应事件。供应链企业与物联网的结合，将使得整个供应链服务更具有可视性与可追溯性，可以有效监测风险、控制成本、提升效率，从而实现真正的智慧供应链管理。

（五）吸纳专业人才，优化人才梯队

供应链管理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的吸纳和培养是供应链管理公司长期稳定经营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将继续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在对现有人力资源进行积极开发、合理配置的基础上，不断培育和引入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不断调整、充实公司人才储备，改善员工队伍的文化结构、专业结构和技能结构等，形成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的人力资源队伍。

据此，畅联物流在今后几年中，将不断完善人才录用制度、培训体系和激励机制。在人才录用方面，将加强校企合作，引进具有国际供应链管理理念的高端人才；在培训体系方面，公司将开展“高潜人才梯队”、“储备人才”、“轮岗培训”等员工培训计划，并与智睿咨询（DDI）合作培养“能力字典”管理型人才。此外，公司在过去三年，每年委派业务骨干专程赴日本丰田，实地深入学习精益管理的思想和做法，收效很大。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也将继续深化开展第二期精益管理学习计划，实地学习美国及欧洲等公司的精益理念。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奖赏制度，适时开展员工股权

激励计划，提升员工积极性。此外，公司还将重点调整人才队伍结构，特别是提高控制管理、市场营销、经营服务、客户管理等方面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比重，以适应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

（六）巩固长期合作，开发优质客户

多年以来，公司始终深耕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已成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规模最大的本土供应链管理企业之一，是浦东新区竞争性行业中标杆性的国企。公司在全国各地与许多知名物流公司的竞标中屡屡胜出，与诸多世界500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和这些世界500强客户的嵌入式战略合作，畅联物流在业内及相应的客户群体中享有广泛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未来几年将继续开展“畅联物流”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在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努力培养新的忠实客户群体，力争将“畅联物流”打造成为具有国内外知名度的先锋供应链管理品牌。

（七）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公司治理

在组织结构上，畅联物流以客户与项目为导向，形成以营运中心为核心的营销管理架构，各级平台、分子公司、项目部、行业事业部共同面对客户实现无缝连接，通过实践形成适合畅联物流发展的组织架构。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逐步完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促进公司建立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完善内部审计制度。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数量将有所增加，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

（八）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融资需求

畅联物流将凭借上市的契机，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产业与资本的結合，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多样化的融资方式和多渠道、多种类的资本来源助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带来多方面的融资需求，未来将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投资计划和财务状况，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基础上，适当选取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九）寻找优秀标的，并购协同发展

目前从整体看，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目标，结合在行业内的优势，以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稳步扩张，在时机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展公司服务行业、扩大业务规模。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如期实施。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影响产业链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形。
- 3、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4、公司经营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的特点，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式的间接融资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如发行股票等；若不能及时募集资金，整个市场开拓和服务模式开发计划将较难实施。

2、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有限，特别是供应链管理专业人才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大量业务人才、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等。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但是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在人才数量和结构方面还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

3、未来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在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提高

和完善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才能保持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才能实现公司发展计划和目标。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成功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升级，保障计划得以有效实施。

3、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供应链管理专业人才、现代物流专业人才以及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充实人才队伍，建立能够确保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实现的高水平员工团队。

4、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多层次宽口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开发客户，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5、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的制定顺应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公司在近年来取得巨大发展的经验总结。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涵盖行业更加丰富，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且提升公司在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地位。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深化、完善和提高，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前述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公司要实现前述发展目标，必须在保持现有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供应链管理行业范围的扩张，并不断开发新业务模式，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融资的效率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较大程度地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有力保障。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这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客户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增强公司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对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216.67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 92,572.41 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63,903.52 万元。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32,000.00	24,182.86
2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38,219.41	23,101.42
3	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7,833.00	4,875.44
4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5,020.00	3,124.56
5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9,500.00	8,619.24
	合计	92,572.41	63,903.52

以上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府审批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川投资备[51011216020101]0006 号	龙环审批[2014]复字 51 号
2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昆发改投备案[2015]354 号	昆环建[2015]2073 号
3	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沪自贸管内备[2015]41 号	不适用
4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沪自贸管内备[2015]43 号	不适用
5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沪自贸管内备[2015]42 号	不适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如下：

1、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已超过 12.21 亿元，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3,903.52 万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454.80 万元、120,184.75 万元和 116,829.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27.84 万元、11,913.81 万元和 13,041.7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据海关信息网（www.haiguan.info）公布的 2016 年上半年我国国有企业进口企业百强榜，其中主要从事物流服务业的上榜企业只有 5 家，畅联物流为其中之一。发行人作为业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企业，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精益的管理理念、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发达的网络布局，具有强大的竞争实力，能够合理利用并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并已有相应的业务基础或技术储备。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相关项目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作为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为把握前景广阔的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夯实精益供应链管理基础设施、拓展精益供应链专业领域的管理服务、完善信息智能技术与物联网技术，建设并完善公司在全国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和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一）社会经济、技术的高速发展对现代物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全球经济总体呈增长趋势，世界经济总量不断增加，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交易总规模持续扩大。同时，随着国际分工更加细化、产业升级、竞争加剧、管理理念更新等行业发展趋势，使得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外包比例不断攀升，对供应链管理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大。

不同行业对物流的不同需求也对供应链管理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高科技电子产品、医疗设备及医疗试剂、高端制造业、高端消费品等行业基于自身企业及产品的性质已成为我国对供应链管理需求最大的队伍。为客户提供优质化、专业化及定制化的服务将是供应链管理企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必须具备的能力，因此，畅联物流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对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发展预期。为了在迅速发展的行

业中占得先机，畅联物流扩大业务规模与服务范围，完善相关技术，提升服务质量，打造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势在必行。

（二）与国家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战略契合

现代物流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当前，世界经济深度转型调整，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产业国际分工趋势日益明显，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进一步扩大内需、提高创新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党的十八大把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作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任务，对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物流业的发展：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针对物流企业提出要优化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

2014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开展供应商管理库存、准时制配送等高端智能化服务，提升第三方物流服务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供应链集成服务的第四方物流发展。

201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指出要大力提升冷链运输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冷链运输物流标准化体系，积极推进冷链运输物流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共同配送等先进的配送组织模式，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措施；加强和改善行业监管，加大财税等政策支持力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2015 年 7 月，商务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其中指出智慧物流配送体系是一种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现代综合性物流系统，它是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今后物流业发展的趋势和竞争制高点。

但总体而言，我国的现代物流业仍处在初级发展阶段，整体基础薄弱，运行效率不高，加快现代物流的发展，全面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而又紧迫的战略任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拓展供应链管理服务网

络，完善现有业务水平，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方向，有利于公司借政策东风树立精益供应链管理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为畅联物流实现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的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持

（1）满足畅联物流全国网络布局的需要

物流行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物流网络和渠道的竞争。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畅联物流的综合物流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综合物流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畅联物流的国内网络建设目前已基本覆盖重要港口和内陆外向型经济发达城市，且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丰富的营运管理经验优势，然而公司现有的物流网络已无法很好地满足日益增加的客户和业务量以及新增项目储备的需要，盈利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日益增长的仓储成本，因此需通过募集资金以自建仓库与网点的方式来扩展业务规模与服务范围，将现有的标准化精益服务体系融入公司全国范围内的服务网络，加强区域间的联动，在更好的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并拓展潜在业务机会，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为畅联物流打造智慧物流提供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种类日益多样化，服务形式日益多元化，畅联物流制定了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框架规划。公司拟通过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组合并融合不同信息系统的功能与优点，打造一体化信息系统，构建畅通的信息共享和传递平台，确保跨地域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为各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手段和平台，实现“异地”、“协同”的设计与制造。同时，下一代信息化技术将使畅联物流实现企业数据的集中管理、良好的弹性架构、信息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高度的信息安全以及低成本可控的维护管理，从而完成向物流智慧化的转变，直至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和创新精神的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

此外，越来越多的客户对物流环节中的可视化、可追溯化的需求日益增长，物联网技术的广泛、成熟的运用对畅联物流提升客户体验，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及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

（3）是畅联物流进一步开拓业务范围的基础

畅联物流当前专注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在深耕以上领域的同时，为了适应不同行业的

变迁与发展,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公司需募集大量资金以丰富并开拓业务模式,向提供定制化、多样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方向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合理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自建仓库,购买相应配套设施,聘请专业人才在成都龙泉驿地区建造畅联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此物流中心将服务于高端制造业、高端消费品、高科技电子产品及医疗设备等行业。服务内容包括精益入厂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服务等。该项目将提升畅联全国网络布局,加强区域联动,扩大企业规模,满足西南地区客户的供应链管理需求、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图 1: 项目总平面图



图 2：项目效果图



2、项目实施背景

近年来，我国东西部经济发展差距日益缩小，我国西南地区以其人口和地理环境优势逐渐成为国家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大型加工制造业基地，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步将重心移向西南地区，其中包括大量畅联物流客户。由于畅联物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与企业的生产环节相嵌结合，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供应链服务的响应速度，畅联物流应客户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业务需要，选择在成都建设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为现有及潜在的客户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

3、项目的前景

（1）成都良好的经济环境为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四川和成都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经济发展势头良好。2016 年成都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170.2 亿元，良好的经济发展趋势将吸引更多企业在成都投资生产，优良的经济环境将带动成都地区物流及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

（2）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畅联西南物流中心的发展奠定基础

在物流基础设施方面，在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成都也大力鼓励支持引导物流业的发展。《成都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中指出，成都将建设以“一网二平台（物流快速网络、公共物流信息平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平台）、四园区四中心、若干个物流服务站”为主要内容的现代物流业发展框架体系。成都将进一步引进境内外知名第三方和第四方物流企业建立区域性总部和后台服务中心、结算中心、管理运营中心等功能性

总部，加快“物联网”科技研发和普及应用，全面提升现代物流产业能力。成都现已基本形成由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方式相结合的综合体系，未来成都将构建起世界范围、全国区域和中心城区多层次的综合交通体系。

在客户资源方面，随着中国政府大力发展西部经济，目前很多世界 500 强企业纷纷以成都、重庆作为发展自身事业的基地，将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等搬迁至此。畅联物流的许多核心客户（如：苹果、吉利、博世等）都将自身的业务拓展到成都及周边地区，并选择在成都落户建厂。同时，这些客户也因为畅联物流长期以来的优质服务及强大的服务网络，而继续选择畅联作为其西部业务的合作伙伴。

综上，凭借良好的物流环境和成熟稳定的客户资源，畅联西南物流中心将会发展成为畅联物流全国网络中的重要战略枢纽，是畅联物流实现战略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部署。此外，畅联西南物流中心的建成将有效提升成都地区物流产业水平，完善物流节点服务功能，建设区域性多式联运中心，整体提高物流效率。

4、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000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设安装工程费	20,292.00
2	设备费	3,600.00
3	土地费	5,000.00
4	其他建设费用	1,912.00
5	预备费	1,196.00
合计		3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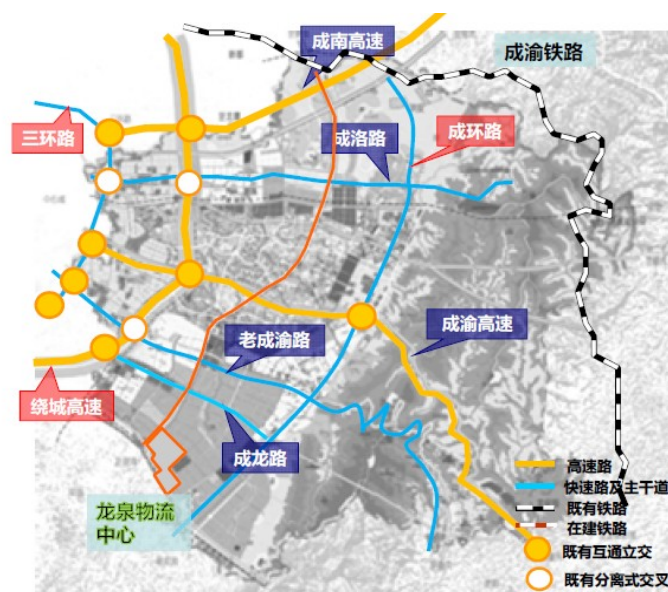
5、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成都。成都作为中国西南地区的龙头，其经济地位毋庸置疑。龙泉驿区位于成都市东部，是成都市城市向东发展的主体区域，地理位置优越，紧靠成都三环，距成都市中心仅 15 公里，离机场仅 10 公里。龙泉驿区是成都市的主要高速公路和铁路枢纽的交汇点，也是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2000 年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作为以汽车、工程机械整车及管件零部件为主导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成都市级战略功能区，区内已聚集包括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吉利轿车、

沃尔沃、大运汽车等 10 个汽车整车项目，日本神钢、中国南车、三一重工、德国海瑞克等工程机械整机项目及配套项目。

在这块经济良好发展、内需快速增长的地区进行投资，不仅能扩充公司服务网点，使服务区域（特别是西南部地区）得以进一步完善，加速建立全国业务网点，形成以北京、广州、武汉、成都为区域中心的规模化服务网络，由业务开发及发展所带来的网络集约化，亦将获得业务回流的商机，对推动区域中心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图 3：龙泉驿地区主要交通现状图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50 亩，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 100,120.1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权证号/出让合同编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座落
龙国用（2016）第 7061 号	仓储用地	71,603.73	经开区柏合镇南六路以南、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西
龙国用（2015）第 10937 号	仓储用地	28,516.4	经开区柏合镇南六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北
合同编号 510101-2015-16	仓储用地	71,603.73	经开区柏合镇南六路以南、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西

6、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排出的污染物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受成都市环保部门监督，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98）253 号令]、《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

（2）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期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是地基打桩平整、配置混凝土及水泥砂浆、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等。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的影响最为突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是商铺和仓库经营管理产生的生活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所带来的影响。主要污染物质是生活废物和废水等垃圾及机械噪声等。

（3）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i. 施工期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震动、噪声等污染和危害控制在法律、法规及施工管理的范围内。

ii. 运营期环保措施

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将采取相应措施，生活污水在园区规划设计时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通过污水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排放。生活和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物会定期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畅联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4]复字 51 号），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成本和收入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一	经济数据		
1	年平均经营收入	万元	12,025.00
2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5,687.15
3	年平均税后利润	万元	4,265.31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总投资收益率	%	17.72
2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2.21
3	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年	9.10

8、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共两期。该项目一期工程将在开工建设（以获取备案时间为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建成并试营运（含全部土建及设备安装调试）。

工程建设分为建设前期和建设期两阶段。建设前期包括项目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的编制和报批，还包括设备询价、谈判及签订合同等。当上述的建设前期工作完成后，即转入建设期，建设期包括工程设计、新增设备及材料采购、分期改造施工和设备安装、试运行等阶段，总实施进度计划为 3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支付本项目所需款项 2,715.17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土地购置及工程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二）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入 38,219.41 万元新建 2 栋 2 层丙类仓库和与之相配套的坡道、卸货平台及辅助用房等设施。华东物流基地能有效扩充公司服务网点，使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物流服务网络得以进一步完善。华东物流基地建成后，将加速畅联物流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网点建设，形成以昆山自建基地为核心枢纽，辐射周边省市业务的网络型态。

2、项目实施背景

（1）行业政策的支持

建设华东物流基地充分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建设。同时，物流行业的发展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有着良好及广阔的发展前景。国家及省内支持物流行业发展主要政策如下：

①《江苏省“十二五”物流业发展规划》

2011 年 9 月中旬，江苏省发改委印发《江苏省“十二五”物流业发展规划》，其中提出到 2015 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比 2010 年翻一番，力争达到 5,400 亿元，年均增长 15%左右。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降至 13.5%左右，比 2010 年降低 2 个百分点。重点打造 20 个省级综合物流园区和 40 个省级专业物流园区，培育一批重点物流企业和一批有影响力的物流服务品牌，第三方物流比例明显提高。到“十二五”末，力争把江苏打造成现代物流强省、长三角地区现代物流业的核心区以及全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先导区。《规划》中还指出将汽车、医药等行业作为重点对象，旨在发展一批在全省具有行业特色的专业物流企业，提升全省专业物流服务水平。

②江苏省《关于促进全省物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进一步推动江苏省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印发《关于促进全省物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该措施从加快物流设施资源整合、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拓宽物流业投入渠道、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及营造物流业发展良好环境这九个方面对江苏省的物流业发展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

③《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1 月 13 日，昆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要在全市形成“高端电子信息、新显示、新整车、新装备、新技术”五大制造业产业集群。其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提高系统化、专业化和集成化制造水平，重点引进汽车整车厂商，加快形成整车制造产能。到“十二五”期末，成为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新整车生产基地；在智慧产业领域，加快发展智能光网、3G 无线

网、物联网；在生物技术及医疗领域，重点发展小核酸制药、生物试剂、医疗器械，到“十二五”期末，成为全国新技术产业的前沿基地。

此外，纲要还提出要大力实施服务业提升战略，加快推进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等重点行业发展，打造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在提升发展现代物流方面，将依托周边陆海空港、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和重要交通道口结点，加快建设重要载体，大力发展第三、四方物流，积极拓展国际采购、分拨分销、多式联运等增值业务，重点引进集采购、销售、分拨、配送、结算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项目，全力打造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形成以供应链服务企业为主的现代物流产业。计划到“十二五”期末，培育 3 家 5A 级物流企业，20 家 4A 级物流企业，现代物流业营业收入超 300 亿元，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分支，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物流基地和枢纽之一。

（2）战略布局的需要

畅联物流依托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作为公司总部和示范物流基地，服务范围覆盖华东、华北、华南及中西部等重点区域和重要城市。近年，畅联物流相继在多地成立了分子公司，公司现在正处于二次创业关键时期，为顺利推进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在华东、华北、华南、西南及中部设立五大骨干基地，覆盖 40-60 个城市的全国化网络布局。随着公司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不断深入，苹果、博士、三菱、德尔福、索尼、富士、先锋、吉利等公司重要客户希望公司能在华东区域提供系统化、全方位的服务，为其在华东区域的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物流服务保障。结合公司现有客户群体，该物流基地将定位于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医疗用品等高端的仓储、物流服务。

3、项目的前景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特别是当前汽车行业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自主开发与创新，行业的发展更需要一个强大的零部件体系作支撑。为降低成本，占领市场，许多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纷纷向国际化发展。例如，欧洲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相继向海外投资，进行国际化生产；日本汽车企业也不断地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自己的分支生产机构，新兴的亚洲市场是各大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竞争的焦点，中国更是其必争之地。而且电子产品和医疗用品的出口量增势也很迅猛，因此，一个规范化健全的物流基地，加之良好的仓储模式必然会带来快捷方便的运输操

作环节，同时又达到提高物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目的，不仅使得产品的库存安全性得到了保障，而且还能够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实时跟进。

畅联物流在昆山周边区域主要以租赁仓库的形式为博世、德尔福等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由于租赁仓库存在租期不固定，仓库条件参差不齐，改造、移库成本和风险较大等不利因素。因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以昆山自建基地为核心枢纽，辐射周边省市业务的服务网络形态，以满足客户和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

从畅联物流自身整体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考虑，华东物流基地的建设是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且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在此地区建设物流基地将有利于畅联物流实现全国网点建设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

此外，该项目为精益物流和供应链管理项目，充分应用现代物联网技术于日常物流业务中，符合我国关于发展现代服务业的产业导向。畅联物流华东物流服务基地建成后，将建立辐射沪、苏、浙地区的物流中心，与自贸区的物流基地互相呼应，最大的发挥物流网络化的协同效应。随着该基地的建成，不但能为畅联物流上海地区的核心客户，例如苹果、博世等提供高端物流服务，也能将上述客户自身的业务拓展至昆山及其周边地区，实现提升整个地区的产业层级的目标。与此同时，畅联物流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和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也能为昆山的一流制造企业提供高端物流配套服务，整体提升昆山在招商的软实力及现代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

4、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219.41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设安装工程费	27,611.50
2	设备费	4,039.27
3	土地费	1,898.05
4	其他建设费用	2,941.00
5	预备费	1,729.59
合计		38,219.41

5、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下属周市镇（昆山东北，靠近嘉定和太仓方向），紧邻主干道城北路（城市环线，直通沪宁）。

图 4：华东物流基地选址示意图



昆山位于江苏省东南部，是苏州市辖县级市，地处上海与苏州市区之间。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东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交界，西与苏州工业园区及吴中区接壤，南部水乡古镇周庄与浙江相通，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是江苏省 3 个试点省直管县（市）之一，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十大魅力城市之一。

该区域交通体系开放便捷，开发区周边有京沪高铁、312 国道、沪宁高速公路、沪宁国际，同时距硕放机场只有 90 分钟车程、距太仓港只有 45 分钟车程、距虹桥机场只有 25 分钟车程、距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只有 60 分钟车程、距浦东机场只有 90 分钟车程、距洋山港只有 90 分钟车程。

图 5：昆山区域交通覆盖网络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6,489.7 平方米，畅联公司华东物流基地项目已与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土地证，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权证号/出让合同编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座落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8690 号	物流仓储用地	56,489.7	昆山市周市镇洞庭湖路西侧

6、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排出的污染物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受昆山市环保部门监督，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98）253 号令]、《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

（2）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期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是地基打桩平整、配置混凝土及水泥砂浆、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等。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其中以施工噪声和粉尘的影响最为突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是商铺和仓库经营管理产生的生活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所带来的影响。主要污染物质是生活废物和废水等垃圾及机械噪声等。

（3）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i、施工期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震动、噪声等污染和危害控制在法律、法规及施工管理的范围内。

ii、运营期环保措施

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将采取相应措施，生活污水在园区规划设计时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通过污水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连排放。生活和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会定期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东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2073 号），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收入和成本测算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一	经济数据		
1	年平均经营收入	万元	11,713
2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3,854.86
3	年平均税后利润	万元	2,891.14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总投资收益率	%	10
2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4.45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3	全部投资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年	8.35

8、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本项目从 2015 年 5 月开始筹建，预计至 2017 年 10 月竣工验收，建设周期为 2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支付本项目所需款项 3,454.84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土地购置及工程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三）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仓库、自行购买相应设备及配套设施、聘请专业人才在北京、上海、广州与成都四地建立精密医疗器械和医疗试剂冷链物流仓库，完善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供应链管理系统，提升相配套的物联网与信息智能技术，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的标准化、规模化供应链管理。项目建成后，总规模将达 24,000 平方米，其中上海 10,000 平方米，北京 6,000 平方米，广州和成都均为 4,000 平方米，将大力提升公司当前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供应链管理的服务水平及规模，实现全国重点城市覆盖，加强点与点的联动。

图 6：精益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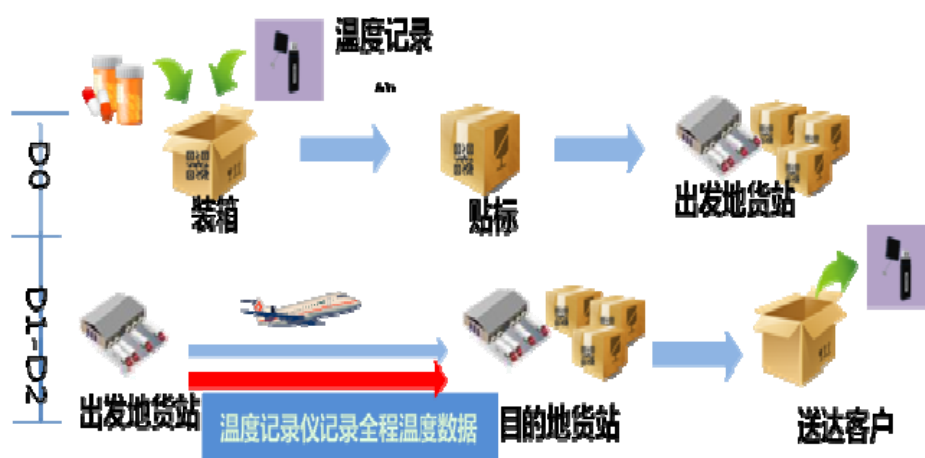


图 7：精益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2、项目实施背景

我国医疗器械及试剂市场发展迅速，到 2014 年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并仍然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速。然而物流水平却没有跟上产业发展节奏，当前医疗器械进口产品因数据不全、无法追溯而导致报关难、检验检疫难、缺陷产品无法召回、盗版侵权等问题，故需要良好的物流服务商提供全程可视化的物流服务来消除供应链环节易出现的安全隐患。

正是基于这样的市场发展前景与发展中存在的隐患，畅联物流选择深耕这一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为相关企业提供全程可视化的精益服务，解决无法追踪、无法追溯等供应链难题，同时也为公司自身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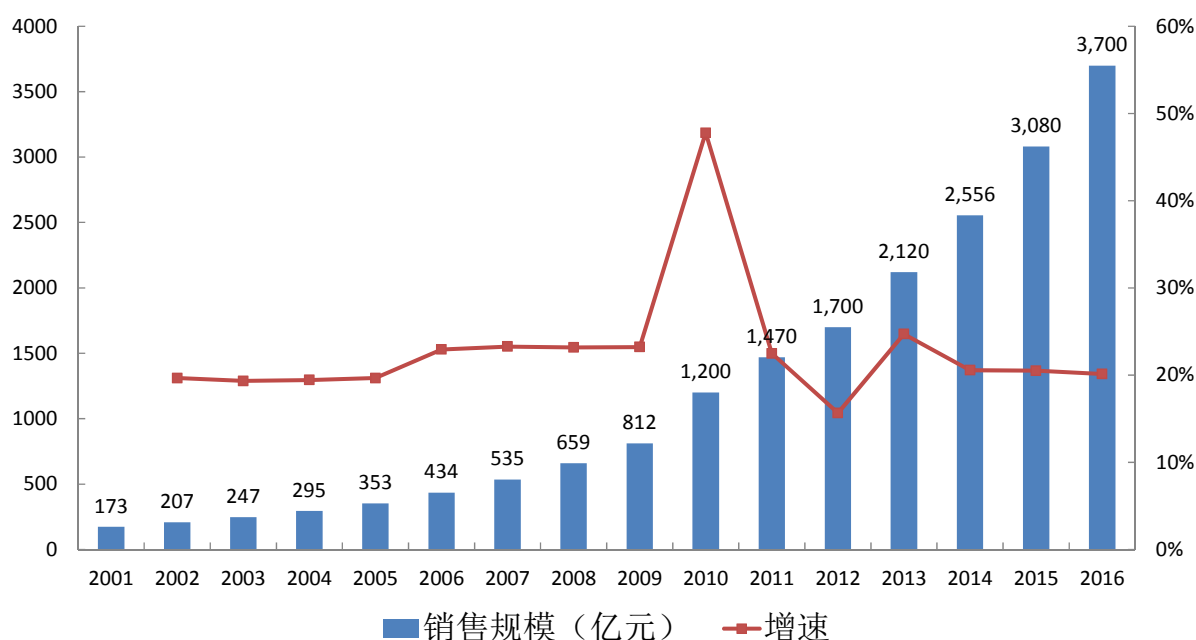
畅联自发展医疗事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来已取得很大的成效，当前需要趁热打铁，完善相应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规模，将当前的标准复制到全国各大网点，并加强点与点的联动，在医疗行业供应链管理当中占得较大市场份额。故选择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3、项目的前景

（1）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3,7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65%。由此可见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巨大，前景广阔。

图 8：2001—2015 年中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前瞻数据库

（2）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居民自我保健意识逐步加强，人民群众对于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愈发强盛。加之我国医改逐步深入，医疗保险覆盖率和报销比例逐步提升，增强了我国就医人群的支付能力。当前全国医疗机构数目稳步增长，民营医院逐步扩展，医疗器械和器具作为医疗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必然会受益于整个行业扩容所带来的利好。

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0.7，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达到 1:1.02，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占据国际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并有扩大之势。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 2015 年约为 3,080 亿元，医药市场总规模预计为 14,273 亿元，医药和医疗器械消费比为 1:0.22，远高于国际水平，由此来看，中国医疗器械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从政策来看，继科技部印发《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之后，2013年8月17日，卫生部又发布了《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未来8年将推出涉及金额高达4,000亿元的七大医疗体系专项建设。

综上，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增长，国家对医疗事业的扶持力度持续加大，我国医疗器械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仍然较大，所以我国医疗器械成长空间依然巨大。本项目将完善现有医疗设备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并在全国重点城市投资建设冷链仓库与服务网点，实现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的规模化、标准化存储及配送，为高端医疗器械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精益医疗器械及冷链供应链解决方案。

4、项目所需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为7,833.00万元，投资项目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5,0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5.00
3	预备费	553.00
4	流动资金	1,755.00
合计		7,833.00

5、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将分别选址上海、北京、广州和成都，其中，上海10,000平方米，北京6,000平方米，广州和成都均为4,000平方米。四地分布于华东、华北、华南与华西，且都为全国重点城市，医疗水平发达，先进医疗器械企业与医院分布较多，对供应链管理需求较大，有利于本项目的发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仓库租赁合同。公司将在收到募集资金后开展项目相关工作。本项目不涉及土地使用情况。

6、项目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基本收入和成本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一	项目总投资	万元	7,833.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二	达纲年销售收入	万元	6,250.00
三	达纲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5,438.00
四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936.00
五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73
六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3.30
七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10%）	万元	3,324.00

7、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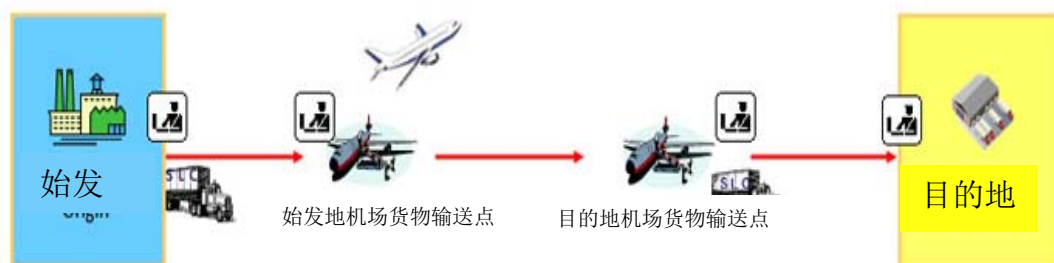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由公司医疗事业部负责运营，经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运作，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并建立了较大规模的客户群。建设前期包括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还包括设备询价、谈判及签定合同等。当上述建设前期工作完成后，即转入建设期。建设期预计为 32 个月。

（四）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仓库、自行购买相应设备及配套设施、建立国际空运管理服务团队、获取国际空运销售承运人资质在华东、华南、华北、西南、东北五地建立空运物流服务网点，打造以高端进口医疗器械、医疗试剂、食品等为主的冷链空运，辅之跨境电商的涵盖从发货人到收货人的全程智能化空运服务。

图 9：空运服务概念图



2、项目实施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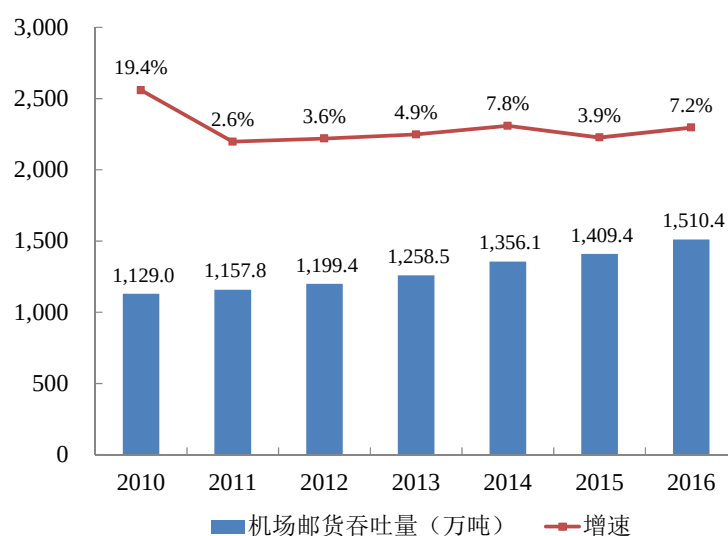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由于对包括高端消费品、高科技电子产品、医疗设备及医疗试剂等下游产品的进出口需求持续增强，跨境电商产业蓬勃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的势头。在空运业务当中，航空公司为了集中资源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大多选择将服务外包给物流公司，包括从始发地到港口海关的服务或是从发货人到收货人的全程服务，所以物流公司在其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此外，空运涉及的环节更多、运输过程更复杂，对空运代理人要求更高，例如代理人运输前需帮助客户设计最优空运方案、详细检测待运货物成分、运输中需实时监测跟踪货物、反馈运输信息等。所以为保障货物快速、安全到达收货人，为客户节约时间成本，提升物流环节效率，畅联需投入资金引进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对货物进行实时的监测与追溯；完善网络信息技术向客户实时推荐空运方案、在线接收订单、反馈货物状态等；合理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快速检测、报关、装卸等，并将这些新兴技术进行集中和集成，打造信息化、网络化、可视化、集成化、智慧化空运，为客户提供真正的一体化精益供应链空运服务。

3、项目的前景

（1）我国空运市场规模

近年来，空运基于其快速、高效、便捷等优点成为了现代物流中愈发重要的运输方式。根据《2016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962.51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110.73 亿吨公里，增长 13.0%，其中货邮周转量达到 222.4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14.38 亿吨公里，增长 6.9%。可见我国航空运输业市场规模巨大且前景广阔。

图 10：2010—2016 年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



（2）空运市场发展趋势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 年～2020 年）》，指出要完善包括航空在内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同时，民航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出台支持政策，在自主经营权、航线开辟、航点选择、市场引导、竞争推动、市场培育、运力引进、网络建设、产业化布局、航权分配等不同领域，为我国航空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国家大力鼓励支持发展航空运输业的同时，也积极引导传统物流向智慧化、信息化的方向进行转变。2014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 年～2020 年）》，明确指出要提升物流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提升物流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可见国家对发展智慧物流高度重视。

从下游产业来看，我国传统外贸发展速度虽有所放缓，但对高端消费品、电子信息产品、医疗设备及试剂等产品的进出口需求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并且，跨境电商产业成为行业内新的驱动力，近年来保持着高速发展的态势。基于此类产品易出现脱销、变质等问题，相应客户群体更愿意选择空运这一能保证运输速度的物流方式。故针对此类产品的空运服务依然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畅联物流已和国内领军的航空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其一级货运代理商。在此基础上，多家知名电商、消费品、电子信息产品、医疗设备及试剂企业希望畅联可以为之提供精益的空运物流服务。畅联物流拟募集资金以实现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优化用户体验，扩展服务规模，在智慧空运物流服务网络上再下一城。从而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空运物流服务。

4、项目所需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20.00 万元，投资项目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3,763.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8.00
3	预备费	439.00
4	流动资金	190.00
合计		5,020.00

5、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智慧空运物流网络将分别选址于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沈阳等地的航空枢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仓库租赁合同。公司将在收到募集资金后开展项目相关工作。本项目不涉及土地使用情况。

6、项目效益评价

本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收入和成本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一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20.00
二	达纲年销售收入	万元	7,333.00
三	达纲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6,822.00
四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690.00
五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97
六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0.90
七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10%）	万元	1,909.00

7、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空运事业部负责运营，经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运作，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并建立了较大规模的客户群。建设前期包括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还包括设备询价、谈判及签定合同等。当上述的建设前期工作完成后，即转入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约为 32 个月，分为分期改造施工、分期设备安装和试运行三个阶段。项目建设总实施进度计划为 3 年。

（五）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内容是“两个中心、三个系统”，主要分为四部分：

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两个中心）：公司的数据中心包括计算机系统和其它与之配套的设备（例如通信和存储系统），以及冗余的数据通信连接、环境控制设备、监控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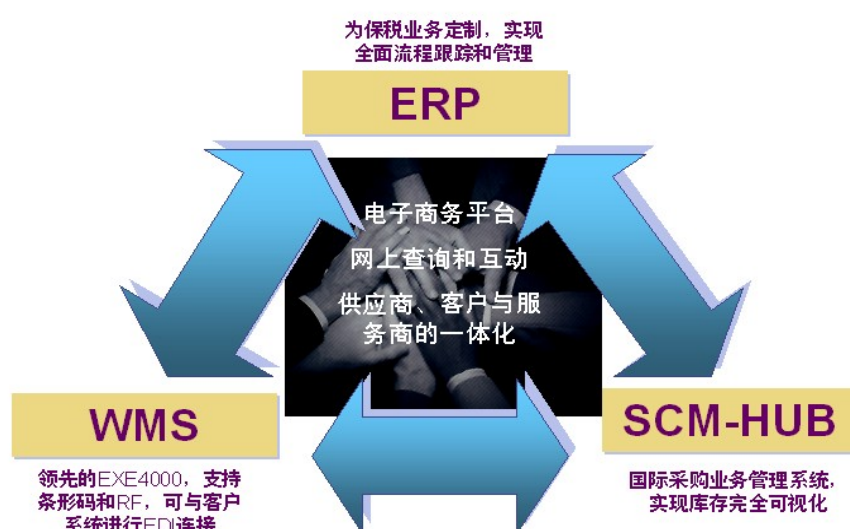
备和各种安全装置。灾备中心则作为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保障公司应用环境和数据环境的可用性，为公司的连续业务输出提供有力的支撑和稳妥的保障。

物流网络 IT 支撑系统：充分利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射频识别（RFID）和条码等技术的综合应用，为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以及内部其他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基础支撑信息，满足公司信息流通需求，支撑公司信息系统各种功能的实现。

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数据库、统一网络”的要求，设立统一信息管理系统，对各类信息系统进行集成。整合线路、配送、库存等优化策略和物流计划、资金管理、客户管理等直观独特的商务智能分析，实现数据处理的全面控制，提高整个物流资源计划控制力度和管理控制能力，从而拓展企业的服务能力，提升企业资源整合能力。

物流供应链控制塔系统：通过互联网平台、物联网技术和门户平台对业务流程，物流运作过程，财务指标控制，进行适时的监控，并且能够及时在人机互动的前提下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从而优化本公司业务处理细节，实现公司业务及物流的全程监控和对异常事件的控制，对本公司全过程实现可视化、可控化和可量化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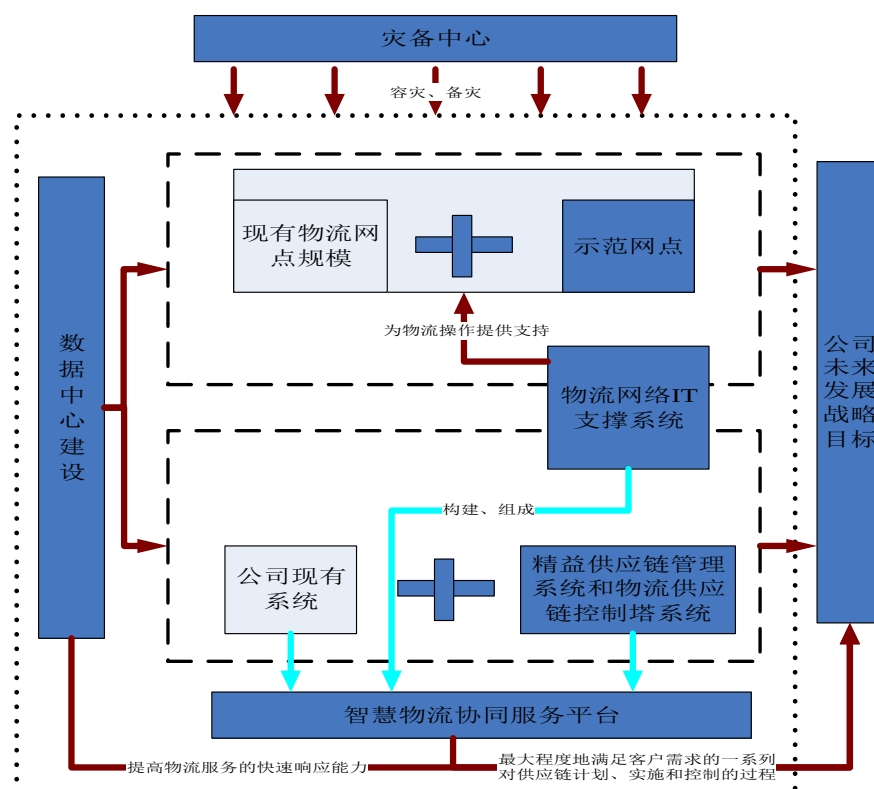
图 11：现有系统概念图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的建设，一方面解决公司总部与全国其他营业网点的信息交换问题，另一方面解决公司与客户和其他相关物流企业之间的协同问题，提高本公司物流服务水平，增加企业营业收入，提高利润

率。未来 3-5 年时间，公司力图迅速拓展物流服务网络，致力成为中国市场具有领导地位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提高企业对于高端客户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通过物流信息系统，优化和再造本公司的物流管理流程。

图 12：拟建系统与现有系统关系图



2、项目实施背景

信息技术作为现代物流的灵魂，为现代物流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手段。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 IT 的运用和技术能力的研发与投入，不断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标准化，并固化在信息系统中。经过多年自主开发运用和持续创新，公司现已形成统一的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既满足了客户对物流服务安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又实现了公司运营的低成本和高效率。但随着本公司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越来越精益化，对信息化需求水平也越来越高，因此现有的资讯体系需要不断的优化和完善，这主要体现在：

首先，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有效整合企业内部物流服务资源、供应链上下游等资源的要求越来越高，而目前本公司现有内部系统之间的集成度和全国

网络其他子公司系统的统一度还有待提升，例如客户要求物流服务涉及多个协作资源时，相同的物流信息需要多次录入，对服务效率及准确度有一定影响。

其次，本公司综合物流业务量的增加，带动了运输业务量的不断增加，作为公司服务于高端客户综合物流服务必要的补充和支持，基础物流服务对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的可视化、智能化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本公司亟需提升车辆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和提高运输过程可视化程度。

再次，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效管理客户服务体系，需要运用先进的 IT 技术，如自动化分拣系统、立体仓库系统、控制塔系统等，对客户需求进行及时传递、跟踪、反馈，特别是对客户需求的一体化物流整体解决方案进行有效的传递、跟踪，对客户满意度及时进行反馈。

现代物流业是以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为核心，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流通加工业等一体化发展的复合型服务业，不仅具有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保持国民经济平稳增长的作用，而且在推动制造产业结构升级、服务业态模式创新、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本公司作为一家以高端物流为导向，服务于高端企业的著名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依托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公司总部和示范物流基地，在向着“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迈进的过程中，需要针对企业的整个供应链所有环节综合管理，实施企业级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跨越企业内部部门的界限，实现各部门数据和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的集中查询和集中发放，广泛运用计算机技术以及通信技术提高企业自身的运输效率和服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只有这样，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将本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3、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概况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投资规模为 9,500 万元，投资项目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775.00
2	设备购置费	3,785.00
3	软件开发费	3,800.00
4	其他费用	712.50
5	基本预备费	427.50
合计		9,500.00

4、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作商业化运营，将全部用于公司自身业务管理与信息收集工作以此整体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与管理能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完善公司客户服务水平，扩展客户群体，满足本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具体效益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企业信息系统集成化

信息系统的应用需要跨越各个分公司与各个部门。一般来说，如果系统仅在财务部门应用，只能实现财务管理规范化；仅在销售部门应用，只能加强和改善营销管理；仅在库存管理部门应用，只能帮助掌握存货信息；仅在生产部门应用只能辅助制定生产计划和物资需求计划。只有集成一体化运行，才能达到信息共享、统一决策、统一监控、效率提升的效果。

（2）业务流程合理化

公司可以实现对国内物流网络的整合，并将产业链内企业、国家监管机构、政府机关等有机联系在一起。产业链上各个上下游公司可通过运行本平台调配营销资源、库存信息资源、订单信息资源、生产能力资源并有效跟踪序列号等，实现公司服务效率的有效提高。客户可以通过系统对供应链的相关业务按需配置、管理，并能对整个供应链的运行状态、货物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处理出现的异常情况，大幅提升客户体验。公司可以通过和国家药监局、海关的对接及时掌握有关信息，优化服务流程。由此可见，公司可以通过系统集成和业务流程重组，使原有流程更合理，减少中间环节，加快响应市场，提升用户体验。

（3）企业资源节约化

通过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的建设，本公司将在库存管理准确性方面得以显著提升，可以有效避免二次盘点现象出现。通过信息化的出入库管理流程将方便货品调拨与查询，节约人力成本。同时，企业业务采购系统将增加采购环节的科学性与透明性，协调供应链上游，从而有效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

此外，在“两个中心，三个系统”的建设实施中，公司将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变化、客户需求变化、车辆或装备临时故障等不确定情况，采用智能算法，快速进行运输计划

调整,并通过无线通讯等手段将调度方案即时下达给相关人员,有效避免因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而增加成本。

(4) 管理制度优良化

本公司通过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行规范化企业业务流程管理,创建科学的管理审批制度,借助程序化的信息传递过程,规范企业行为。

5、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本项目分为四个子项目,四个子项目的建设将同步进行。总建设周期约为 36 个月。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固定资产形成额	占比
1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32,000.00	30,804.00	96.26%
2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38,219.41	36,489.82	95.47%
3	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7,833.00	5,525.00	70.53%
4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5,020.00	4,391.00	87.47%
5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9,500.00	8,360.00	88.00%
合计		92,572.41	85,569.82	92.44%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85,569.82 万元,新增的固定资产支出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大幅度增加,但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将大幅度提高。公司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的经济效益将能够完全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实现以自建仓库与网点的方式来扩展业务规模与服务范围，将现有的标准化精益服务体系融入公司全国范围内的服务网络，加强区域间的联动，在更好的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并拓展潜在业务机会，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组合并融合不同信息系统的功能与优点，打造一体化信息系统，构建畅通的信息共享和传递平台，确保跨地域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为各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手段和平台。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类型的多样化，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将不断促进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建立良好的基础。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收益，从而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长期而言将稳步提高。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投资和营运资金，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得以增加，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3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9 月，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27,770,298.32 元。

2013 年 12 月，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63,951,559.86 元。

（二）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93,097,920.44 元。

2015 年 5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18,753,400.02 元。

2015 年 8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根据公司与东航金控、畅连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向增资前股东分配利润 52,653,689.39 元。

（三）2017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000,000 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各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后,公司可以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因出现战

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公司职能分工及职责要求，同时确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工作机制，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三）相应责任机构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人：沈侃
- 3、电话：（021）20895888
- 4、传真：（021）58691924
- 5、电子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 6、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 68 号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贷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1	畅联物流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17	向苹果提供运输、仓储及物流服务
2	盟联物流	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若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延长一年，如此反复）	向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部品自仓库至工厂的物流仓储管理和配送服务
3	畅联物流	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6.10.1-2017.9.30	向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4	畅联物流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向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5	畅联物流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双方如未对续约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向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流仓储和配送服务
6	盟联物流	REIMA OY	2016.6.1-2017.9.30（到期后有效期自动无限延长，如一方有异议，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	向 REIMA OY 提供仓储、报关等物流服务
7	畅联物流	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17.4.1-2018.3.31	使用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的仓库向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的货物提供仓储保管服务
8	畅联物流	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01.01-2018.04.30	仓储物流服务
9	畅联物流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1-2017.10.31	提供口岸及保税区关检务服务、保税仓储服务（含常温、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恒温、冷藏）、监管运输（含恒温、冷藏等）
10	畅联物流	武汉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到期前 1 个月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 1 年）	向武汉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武汉工厂 K211/K216 车型的物流配送服务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盟联物流	上海晨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5.10.01-2016.09.30（到期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向畅联物流提供先锋及上汽等项目中的报验、入库及盘点等服务
2	畅联物流	联合发展	2011.09.01-2021.12.31	租赁仓库
3	畅链进出口	上海邦达隆飞物流有限公司	2017.1.20-2019.8.25（合同到期三个月前，双方如未对续约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向畅链进出口提供产品进、出外高桥保税区报关报检、国内配送、保税运输、保税与非保税仓储等服务
4	畅联物流	宏丰益有限公司	2016.01.01-2017.12.31（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采购可编程控制器、功能拓展电路板等产品
5	畅联物流	上海顺煜实业有限公司	10 年（库房一层、三层及办公房自有关机关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次日起租赁；库房二层自有关机关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第 10 个月起租赁）	租赁仓库
6	畅联物流	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为畅联物流提供外省市货物运输服务
7	畅联物流	高威科技贸易公司	2016.1.1-2017.12.31（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此合同自动延续）	向畅联物流出售可编程控制器、功能拓展电路板、通信模块、信号输入输出模块等三菱电机工业自动化产品
8	畅联物流	常州华纳物流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为畅联物流提供外省市货物运输服务
9	畅联物流	上海振天物流有限公司	2016.3.1-2017.2.28（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向畅联物流提供仓储操作服务
10	畅联物流	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4.1-2018.3.31	向畅联物流提供苹果项目的清点、扫描、检测、上架、贴标及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集装箱卸货服务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天津畅联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6,430.67	物联网射频识别技术产品及现代化综合供应链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6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戴姆勒股份公司就本公司持有的第 12132481 号“SLC”商标（国际分类号 12，该类下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架空运输设备；缆车；运行李推车；轮椅；搬运手推车；轻便婴儿车；婴儿车车篷；购物用手推车；马车；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截止）”）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案件中，以该商标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引证商标“SLC-CLASS（国际注册号 G1157736）”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为由，裁定本公司持有的上述类别的商标无效。

针对上述裁定情况，2017 年 1 月，本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诉状，请求：1、撤销商评字[2016]第 0000098318 号关于第 12132481 号“SLC”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第 12132481 号“SLC”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京 73 行初 1138 号）对本案进行了受理。前述商标系本公司为加强公司商标保护之目的而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取得的注册商标，系本公司为扩大商标保护范围而注册的保护性商标。本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并未在前述类别以及核定使用范围内使用该商标，且未来也无使用计划。因此前述商标争议情况对本公司实际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前述诉讼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行政判决书编号为（2017）京 73 行初 1138 号），驳回原告畅联物流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畅联物流负担（已交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行初 1138 号判决书；2、撤销商评字[2016]第 0000098318 号关于第 12132481 号“SLC”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依法维持第 12132481 号“SLC”商标的注册。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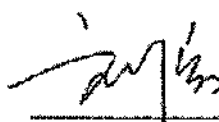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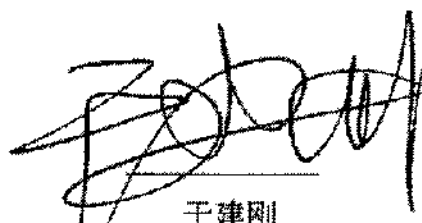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尹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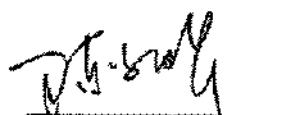

刘宏


于建刚


徐昭


徐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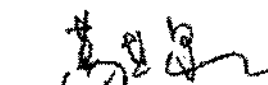

雷颢霁


陈文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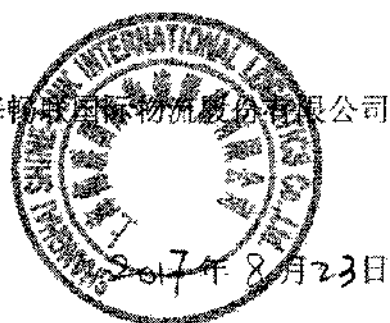

卓福民


卢津源


刘杰


葛其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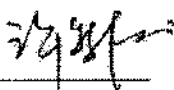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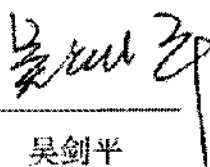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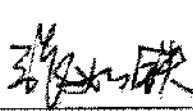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许黎霞


吴剑平


张如铁


王 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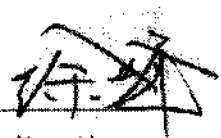

周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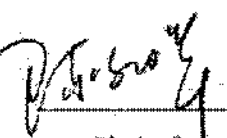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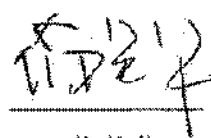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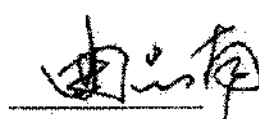

徐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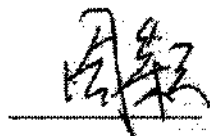

陈文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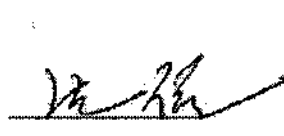

茆英华


施 俊


陆 健


曲品南


周 颖


沈 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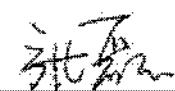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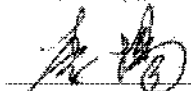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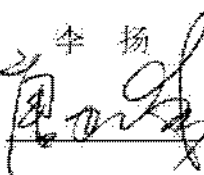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张磊



李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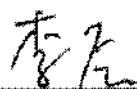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强


李 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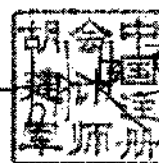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蔡宁宁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说明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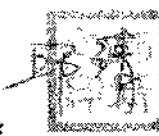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书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庄跃琪 310600214
 资产评估师 32000006
 王润生 31000760
 彭丽莹 31111881

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彦

SHANGHAI SHENWEI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单位负责人：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2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询。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www.sse.com.cn